



介紹上市

蔚來

NIO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9866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 根 士 丹 利

CREDIT SUISSE
瑞 信

 CICC 中金公司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蔚來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以介紹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9866

聯席保薦人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CREDIT SUISSE
瑞信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乃就蔚來集團的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刊發。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提供之詳細資料，為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資料。

本文件並不構成有關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作出有關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的要約，亦無配發任何該等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並以向公眾人士提呈出售或認購任何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為目的。概不會就本文件或根據本文件配發或發行的新股份。

在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當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載列的風險因素。有關以介紹方式上市後就我們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以及買賣交收方面的建議安排的資料載於本文件「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美國證交會及任何州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反對該等證券，亦未釐定本文件是否屬真實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均為刑事違法行為。

本公司以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權」)控制。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有關我們所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進一步風險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一節。有意投資者應經適當和審慎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2022年2月28日

預期時間表⁽¹⁾

若下列以介紹方式上市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ir.nio.com> 刊發公告。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投資者教育」所述投資者
教育活動的開始日期.....2022年2月28日

- 以電子方式分別在本公司網站
<https://ir.nio.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本上市文件

每日分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
本公司網站 <https://ir.nio.com> 披露股份於前一日
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的收市價（以美元及港元列示，以供參考），
以及有關「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所述
過渡安排的發展及最新資料（如有）..... 2022年3月7日（星期一）、
2022年3月8日（星期二）、
2022年3月9日（星期三）及
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上午八時三十分前

預期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
於上午九時正開始進行買賣.....2022年3月10日（星期四）

(1)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時間均指香港當地時間。

(2) 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詳情載列於「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應僅依賴本文件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文件所載的資料。閣下不應將任何並非載於本文件的資料或聲明視為經我們、聯席保薦人、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u>頁次</u>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i
概要.....	1
釋義.....	24
技術詞彙.....	33
前瞻性陳述.....	36
風險因素.....	37
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124
豁免及免除.....	133
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166
公司資料.....	169
歷史及公司架構.....	171
合同安排.....	178

目 錄

行業概覽.....	193
業務.....	203
財務資料.....	24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9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7
主要股東.....	311
關聯方交易.....	314
監管概覽.....	319
股本.....	351
未來計劃及前景.....	359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36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虧損估計.....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基於其屬概要性質，故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一切信息亦並非完整文件，應與整份文件一併閱讀。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部分與投資本公司股份相關的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本公司股份前，應先詳閱該章節。除非另有所指，於本文件中對我們汽車、服務及業務模式的描述指我們於中國的業務。

本公司

我們的中文名稱是蔚來，意謂著蔚藍天空的到來，反映我們致力於構築更加環境友好的未來。

我們是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我們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以及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方面的創新。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自己脫穎而出，例如我們領先行業的換電技術、電池租用服務(BaaS)以及自研的自動駕駛技術及自動駕駛訂閱服務(ADaaS)。

我們於2016年推出EP9超級跑車，為當時最快的電動汽車，在紐博格林北環賽道締造了電動汽車圈速記錄。於2017年12月，我們推出一款六座或七座的高端智能電動旗艦SUV ES8。隨後，我們於2018年12月推出屢獲殊榮的五座高性能高端智能電動SUV ES6，於2019年12月推出五座高端智能電動轎跑SUV EC6，並於2021年1月推出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於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ET5。

我們的產品受到中國消費者的廣泛好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首九個月，蔚來ES6、EC6及ES8為中國銷量最高的三款高端純電SUV。於2018年，我們交付了11,348輛ES8。於2019年，我們交付了20,565輛汽車，包括9,132輛ES8及11,433輛ES6。於2020年，我們交付了43,728輛汽車，包括10,861輛ES8、27,945輛ES6及4,922輛EC6。於2021年，我們交付了91,429輛汽車，包括20,050輛ES8、41,474輛ES6及29,905輛EC6。截至2022年1月31日，ES8、ES6及EC6累計交付達176,722輛汽車。

概 要



車型	ES8	ES6	EC6	ET7*	ET5*
細分市場	中大型SUV	中型SUV	中型轎跑SUV	中大型轎車	中型轎車
軸距 (毫米)	3,010	2,900	2,900	3,060	2,888
續航里程** (公里) (搭載75/100/150千瓦時 電池包) ***	450/580/850	465/610/900****	475/615/910****	550/705/1000	550/700/1000
百公里加速 (秒)	4.9	4.7****	4.5****	3.8	4.3
峰值功率 (千瓦)	400	400****	400****	480	360
最大扭矩 (牛米)	725	725****	725****	850	700
自動駕駛	NIO Pilot	NIO Pilot	NIO Pilot	NIO Autonomous Driving	NIO Autonomous Driving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 †	468,000	358,000	368,000	448,000	328,000

* ET7及ET5預期將分別於2022年3月及9月開始交付。

** 指ES8、ES6及EC6的NEDC續航里程以及ET7及ET5的CLTC續航里程。

*** 150千瓦時電池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上市。

**** 代表性能版的配置。

† 基本車型的起始價格，實際價格可能視配置而提高。

我們的關鍵技術突破及創新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創新，目標是不斷為用戶創造最無憂及便利的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換電及自動駕駛技術的行業領先者。我們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創造更出色的用戶體驗並提升用戶對我們的信心。

換電及BaaS

自我們於2017年推出ES8以來，我們所有的智能電動汽車均配備自研的換電技術，為我們的用戶帶來「可充可換可升級」的體驗。於2020年，我們推出行業首創的電池租用服務(BaaS)，這一創新模式使用戶可分別購買電動汽車及租用電池。BaaS使我們的用戶享有更低的汽車購買價格、靈活的電池升級選擇及針對電池性能的保障。

- **換電。**在逾1,200項專利技術支持下，我們所有的車輛均支持換電。用戶僅需以數分鐘更換電池即可享有便利的「加電」體驗。此外，用戶亦可以通過升級選項享受電池技術進步所帶來的益處。我們從2021年4月開始部署的第二代換電站(Power Swap station 2.0)，可將換電時間縮短至三分鐘以內，

並可容納多達13塊電池，這大幅提升了我們的服務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83個城市的市區及高速路部署了777座換電站，累計完成了超過550萬次換電。

- **BaaS**。依托車電分離及電池租用服務，BaaS將電池價格與汽車購買價格相分離。根據BaaS服務，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我們目前持有其約19.8%的股權）出售電池，而用戶向電池資產公司租用電池。BaaS用戶享有更低的前期購買價格，並可根據其需求，按月或按年靈活選擇電池租用方案，並保留於未來進行電池升級的靈活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交付的汽車中，一半以上的用戶選擇了BaaS服務。

自動駕駛及ADaaS

我們相信自動駕駛是智能電動汽車的核心，自我們創立起自動駕駛即為我們所關注的重點。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高級自動駕駛輔助系統(ADAS)功能的公司之一。我們自研的高級ADAS系統NIO Pilot現已配備領航輔助(NO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NOP能夠根據事先規劃路線在高速公路及城市高速路上實現引導車輛進出匝道、超車、變換車道及巡航，是所有量產車所配備之最先進的ADAS功能之一。於2021年1月，我們發佈新一代自研全系列自動駕駛技術NIO Autonomous Driving (NAD)。我們的NAD構建於我們內部開發的感知算法、定位、控制策略及平台軟件之上。該技術由NIO Adam超算平台及NIO Aquila超感系統構成。NAD預計將逐步實現高速、城區、泊車、換電和其他場景的全覆蓋，為用戶提供更安全、輕鬆的自動駕駛體驗，並將率先搭載於ET7。我們計劃於未來以按月計費的自動駕駛訂閱服務(ADaaS)方案推出NAD。

我們的用戶社區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愉悅的生活方式，構建一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用戶社區，供用戶與我們及用戶之間進行交流互動。我們的直銷模式使我們能夠與用戶建立直接的關係，並通過NIO app與用戶在線上互動，以及通過蔚來中心(NIO House)及蔚來空間(NIO Space)與用戶在線下互動。通過蔚來日(NIO Day)及蔚來活動(NIO Event)以及我們的生活方式品牌NIO Life，我們可以進一步加強與用戶社區的交流和連結。

我們將內部開發的NIO app打造成一個接口，不僅可用於銷售汽車，供用戶訂購及配置蔚來所有車型，亦可用於控制車輛、獲取服務及購買NIO Life產品。蔚來中心具有展廳功能，同時作為我們的用戶及其朋友的會所。蔚來空間主要為我們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展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43個城市運營37家蔚來中心及321家蔚來空間。

在我們努力構建的蔚來社區中，用戶策劃、組織及參與由公司及用戶所牽頭的活動中，包括我們的年度蔚來日。強烈的用戶參與感讓用戶更樂於向朋友及家人推薦我們的汽車及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用戶推薦率高達60%。

我們的供應鏈及製造

我們在市場上的先驅地位吸引了許多行業內的全球領先企業及創新公司與我們合作，形成廣泛的行業聯盟，使蔚來與合作夥伴互惠互利。我們不斷創新我們的供應鏈，以建立更有效及多元化的供應鏈系統。我們積極培養與具有創新技術能力及成本優勢的供應商之間的夥伴關係，從而提高我們供應鏈的競爭力及創新能力。我們的主要電池供應商為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稱寧德時代）。我們的主要半導體芯片供應商為Mobileye及英偉達。我們亦已將高通納入我們車型的半導體芯片供應商行列中。

我們通過與江淮汽車的戰略合作在其合肥工廠生產我們的汽車，目前該工廠整車及部件年產能為120,000輛，並將於2022年上半年擴張至240,000輛。與江淮汽車的合作為我們提供了極大的靈活度及可擴展性，使我們的汽車能在保證高質量的同時迅速進入市場。此外，我們已於合肥新橋產業園開始建設第二個生產工廠，並預期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在我們的新工廠生產汽車。根據君迪於2021年7月發佈的報告，ES6於《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車質量研究(NEV-IQS)》中摘得豪華純電汽車細分市場首位，而ES8則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產品魅力指數研究(NEV-APEAL)》的豪華純電汽車細分市場中奪冠。

我們與合肥戰略投資者的合作

於2020年4月29日，我們訂立了一項投資協議（初始投資協議或「合肥投資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初始股東協議，與初始投資協議統稱為初始協議），內容有關與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建投集團」）、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及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投」）投資蔚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或蔚來中國，該公司於投資前為我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根據初始協議，各投資者可指定由其或第三方（如適用）管理的基金履行投資義務，及承擔初始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因此，於2020年後期，我們與該等投資者指定的投資實體訂立一系列補充協議。於本文件中，我們將與我們訂立合肥協議的投資者稱作合肥戰略投資者。

根據合肥投資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蔚來中國投資合共人民幣70億元。我們已同意將我們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及資產，包括汽車研發、供應鏈、銷售和服務及NIO Power（統稱為資產對價，價值為人民幣177.7億元）投入蔚來中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資產投入蔚來中國的行動已完成。此外，我們同意以現金向蔚來中國投入人民幣42.6億元。根據合肥股東協議，於投資完成後，我們持有

蔚來中國75.885%的控股權益，而合肥戰略投資者共同持有餘下24.115%。於2020年9月、2021年2月及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向若干合肥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的股權，並認購蔚來中國新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增加我們的持股量。該等交易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股權。有關投資蔚來中國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業務－若干其他合作安排－合肥戰略投資者」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面臨與投資蔚來中國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 中國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領先品牌
- 於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精準產品定位
- 已經驗證的自研軟硬件技術創新能力
- 創新的BaaS及全面的能源服務體系
- 倡導無憂及全方位用戶體驗的用戶企業
- 世界級的管理層及全球人才儲備

我們的策略

我們正在貫徹執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我們的使命：

- 成功推出未來車型及加速產品迭代
- 持續專注於技術創新
- 持續發展我們的充換電設施以及擴大銷售和服務覆蓋範圍
- 在汽車全生命週期內創造更多的經常性收入
- 拓展國際市場以從不斷增長的全球需求中獲益

概 要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摘錄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摘要。此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參閱。任何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代表任何未來期間預期可能實現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收入： ⁽¹⁾						
汽車銷售.....	4,852,470	7,367,113	15,182,522	9,008,474	23,954,365	3,717,659
其他銷售 ⁽³⁾	98,701	457,791	1,075,411	608,368	2,281,316	354,055
收入總額.....	4,951,171	7,824,904	16,257,933	9,616,842	26,235,681	4,071,714
銷售成本： ⁽²⁾						
汽車銷售.....	(4,930,135)	(8,096,035)	(13,255,770)	(8,146,439)	(19,225,123)	(2,983,692)
其他銷售.....	(276,912)	(927,691)	(1,128,744)	(738,929)	(1,888,669)	(293,117)
銷售成本總額.....	(5,207,047)	(9,023,726)	(14,384,514)	(8,885,368)	(21,113,792)	(3,276,809)
(毛虧)／毛利 ⁽⁴⁾	(255,876)	(1,198,822)	1,873,419	731,474	5,121,889	794,905
營業費用： ⁽²⁾						
研發 ⁽²⁾	(3,997,942)	(4,428,580)	(2,487,770)	(1,658,327)	(2,763,336)	(428,863)
銷售、一般及行政 ⁽²⁾	(5,341,790)	(5,451,787)	(3,932,271)	(2,725,465)	(4,519,883)	(701,475)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淨額...	-	-	(61,023)	(23,941)	110,158	17,096
營業費用總額.....	(9,339,732)	(9,880,367)	(6,481,064)	(4,407,733)	(7,173,061)	(1,113,242)
經營虧損.....	(9,595,608)	(11,079,189)	(4,607,645)	(3,676,259)	(2,051,172)	(318,337)
利息收入.....	133,384	160,279	166,904	89,885	552,772	85,789
利息開支.....	(123,643)	(370,536)	(426,015)	(332,174)	(561,473)	(87,139)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利潤...	(9,722)	(64,478)	(66,030)	(32,061)	64,207	9,96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1,346)	66,160	(364,928)	39,854	131,164	20,35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616,935)	(11,287,764)	(5,297,714)	(3,910,755)	(1,864,502)	(289,366)
所得稅開支.....	(22,044)	(7,888)	(6,368)	(4,704)	(9,018)	(1,400)
淨虧損⁽⁵⁾.....	(9,638,979)	(11,295,652)	(5,304,082)	(3,915,459)	(1,873,520)	(290,766)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外匯換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20,786)	(168,340)	137,596	104,920	(168,944)	(26,220)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u>(20,786)</u>	<u>(168,340)</u>	<u>137,596</u>	<u>104,920</u>	<u>(168,944)</u>	<u>(26,220)</u>
綜合虧損總額.....	<u>(9,659,765)</u>	<u>(11,463,992)</u>	<u>(5,166,486)</u>	<u>(3,810,539)</u>	<u>(2,042,464)</u>	<u>(316,986)</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3,667,291)	-	-	-	-	-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63,297)	(126,590)	(311,670)	(205,864)	(6,519,698)	(1,011,84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u>41,705</u>	<u>9,141</u>	<u>4,962</u>	<u>2,703</u>	<u>131</u>	<u>20</u>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						
綜合虧損.....	<u>(23,348,648)</u>	<u>(11,581,441)</u>	<u>(5,473,194)</u>	<u>(4,013,700)</u>	<u>(8,562,031)</u>	<u>(1,328,807)</u>

附註：

- (1) 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交付及銷售ES8後方才開始產生收入。我們目前從汽車銷售及其他銷售產生收入。
- (2)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在銷售成本及營業費用中的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9,289	9,763	5,564	3,575	22,065	3,424
研發費用.....	109,124	82,680	51,024	32,595	217,456	33,749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u>561,055</u>	<u>241,052</u>	<u>130,506</u>	<u>90,725</u>	<u>373,928</u>	<u>58,033</u>
總計.....	<u>679,468</u>	<u>333,495</u>	<u>187,094</u>	<u>126,895</u>	<u>613,449</u>	<u>95,206</u>

- (3) 其他銷售主要包括我們的服務套餐以及能量套餐、電池升級服務、新能源汽車積分及配件，以及隨汽車銷售所提供的若干其他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收入。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及換電服務。

概 要

- (4) 我們於2020年首次取得毛利，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收入增加。
-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前期生產階段的高額銷售成本以及研發費用增加導致汽車銷售的毛虧增加所致。研發費用於2019年增加乃主要由於設計及開發費用增加，主要因就ES6、EC6及全新ES8產生增量設計及開發成本所致，以及因研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的僱員薪酬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增加導致毛利增加以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與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增加導致毛利增加所致。我們近期可能持續產生淨虧損。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摘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3,847	862,839	38,425,541	21,594,871	3,351,471
受限制現金.....	57,012	82,507	78,010	3,655,717	567,358
短期投資.....	5,154,703	111,000	3,950,747	21,706,448	3,368,78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756,508	1,352,093	1,123,920	3,322,076	515,5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88,066	50,783	169,288	1,048,656	162,749
存貨.....	1,465,239	889,528	1,081,553	1,703,005	264,3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14,257	1,579,258	1,422,403	1,332,340	206,77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流動.....	-	-	(44,645)	(47,682)	(7,400)
流動資產總額.....	12,169,632	4,928,008	46,206,817	54,315,431	8,429,622
長期受限制現金.....	33,528	44,523	41,547	44,385	6,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4,853,157	5,533,064	4,996,228	6,032,503	936,230
無形資產淨值.....	3,470	1,522	613	3	-
土地使用權淨值.....	213,662	208,815	203,968	200,333	31,091
長期投資.....	148,303	115,325	300,121	1,307,975	202,9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7,970	-	617	-	-
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	-	1,997,672	1,350,294	2,348,642	364,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12,830	1,753,100	1,561,755	4,813,221	747,00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非流動.....	-	-	(20,031)	(51,633)	(8,0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72,920	9,654,021	8,435,112	14,695,429	2,280,695
資產總額.....	18,842,552	14,582,029	54,641,929	69,010,860	10,710,317

概 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股份數據除外)				
短期借款	1,870,000	885,620	1,550,000	5,310,000	824,09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69,953	3,111,699	6,368,253	10,798,315	1,675,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19,583	309,729	344,603	810,104	125,726
應交稅費	51,317	43,986	181,658	184,766	28,675
經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	608,747	547,142	646,887	100,395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98,852	322,436	380,560	1,562,777	242,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383,681	4,216,641	4,604,024	7,290,806	1,131,516
流動負債總額	8,593,386	9,498,858	13,976,240	26,603,655	4,128,822
淨流動資產/(負債)⁽¹⁾	3,576,246	(4,570,850)	32,230,577	27,711,776	4,300,800
長期借款	1,168,012	7,154,798	5,938,279	9,826,612	1,525,066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1,598,372	1,015,261	1,792,738	278,2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0,812	1,151,813	1,849,906	3,055,570	474,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8,824	9,904,983	8,803,446	14,674,920	2,277,512
負債總額	10,692,210	19,403,841	22,779,686	41,278,575	6,406,334
夾層權益總額	1,329,197	1,455,787	4,691,287	3,210,985	498,337
普通股	1,809	1,827	2,679	2,808	435
庫存股	(9,186)	-	-	(1,849,600)	(287,053)
資本公積	41,918,936	40,227,856	78,880,014	80,022,293	12,419,266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34,708)	(203,048)	(65,452)	(234,396)	(36,378)
累計虧絀	(35,039,810)	(46,326,321)	(51,648,410)	(53,521,799)	(8,306,453)
非控股權益	(15,896)	22,087	2,125	101,994	15,829
股東權益/(虧絀)總額⁽²⁾	6,821,145	(6,277,599)	27,170,956	24,521,300	3,805,646
流通在外股份總額	1,050,799,032	1,064,472,660	1,526,539,388	1,590,573,377	1,590,573,377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主要由於經營使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減少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外部融資活動產生現金所致。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虧絀總額主要由於累計虧絀增加所致，而累計虧絀主要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淨虧損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我們外部融資活動所致。

概 要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摘錄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9.118億元及人民幣87.217億元。我們僅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尚未盈利。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並僅於最近於若干期間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摘錄：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活動						
(使用現金流出)／所得現金						
流入淨額.....	(8,417,422)	(9,158,543)	(2,878,979)	(2,506,151)	182,899	28,385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505,654	436,837	4,829,873	2,309,439	152,935	23,736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¹⁾	(7,911,768)	(8,721,706)	1,950,894	(196,712)	335,834	52,121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7,940,843)	3,382,069	(5,071,060)	(3,661,405)	(21,135,057)	(3,280,1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03,092	3,094,953	41,357,435	22,515,102	7,528,360	1,168,383
匯率變動對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56,947)	10,166	(682,040)	(91,270)	20,738	3,21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減少)／增加淨額.....	(4,306,466)	(2,234,518)	37,555,229	18,565,715	(13,250,125)	(2,056,388)
年／期初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7,530,853	3,224,387	989,869	989,869	38,545,098	5,982,105
年／期末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3,224,387	989,869	38,545,098	19,555,584	25,294,973	3,925,717

附註：

- (1)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乃主要由於該等期間內產生虧損所致。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我們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a)通過Originalwish Limited擁有及控制89,013,451股C類普通股的權益、(b)通過mobike Global Ltd.擁有及控制26,454,325股C類普通股的權益及(c)通過NIO Users Limited擁有及控制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的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斌先生合共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9.0%。

緊隨上市後，(a)Originalwish Limited將擁有59.9%的C類普通股權益及C類普通股投票權；(b)mobike Global Ltd.將擁有17.8%的已發行C類普通股權益及C類普通股投票權；及(c)NIO Users Limited將擁有1.1%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權益及A類普通股投票權，以及將擁有22.2%的C類普通股權益及C類普通股投票權。

NIO Users Limited為一家由蔚來用戶信託所控制的控股公司，而李斌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設立人、監管人、投資顧問及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李斌先生有權就NIO User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保留或出售，以及行使隨附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有關蔚來用戶信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於蔚來用戶信託的權力、權利及義務」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Originalwish Limited及mobike Global Ltd.為由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同投票權架構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對於須股東投票的一切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四票，而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投票按每股一票的基準進行（下文所載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除外）。

緊隨上市後，所有B類普通股根據上市前持有B類普通股的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聯屬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條，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B類普通股。

就股份轉換而言，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先生，連同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 及NIO Users Limited向騰訊及／或其聯屬公司承諾，倘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至(A)《上市規則》有變動或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市規則》的詮釋有變動，而使騰訊獲

准成為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的受益人，或(B)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較早者為準)，則彼等將在合理時間內以其作為本公司股份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盡一切最大努力協助，並促使本公司協助騰訊，以恢復騰訊於上市前享有的B類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應騰訊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及／或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而不論是否由其提出)，惟本承諾將自有關恢復完成後失效。

緊隨上市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李斌先生實益擁有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的44.5%(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且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

李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連續創業者，在創辦移動出行及互聯網領域的創新業務方面屢創佳績。

李先生在打造蔚來用戶企業的理念中扮演關鍵角色。在此願景下，李先生率先提出建立一個以智能電動汽車為起點的用戶社區的概念，與我們的用戶一同分享歡樂及共同成長，並將之視為我們的使命。

李先生領導著公司的戰略發展，是制定公司商業模式和戰略的策劃者。在其領導下，本公司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方面等新一代技術的創新。李先生帶頭進行一系列的技術突破及創新，包括我們的換電技術、BaaS，以及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及ADaaS。

李先生在將蔚來打造為高端品牌及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優質全方位服務體驗及愉悅生活方式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他亦是我們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直銷模式的決策者。

敬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在經過審慎適當考慮後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身份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不同投票權)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措施，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該規則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下若干規則的要求納入我們的《細則》內，以實施該等要求；及(b)《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細則規定(「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我們的《細則》目前不符合若干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而我們承諾在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修訂我們的《細則》，以符合上市規則細則規定。

除此之外，我們承諾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以(i)規定在股東大會經董事予以延期的情況下須延期至具體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ii)刪除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有關B類普通股的條文(「B類普通股刪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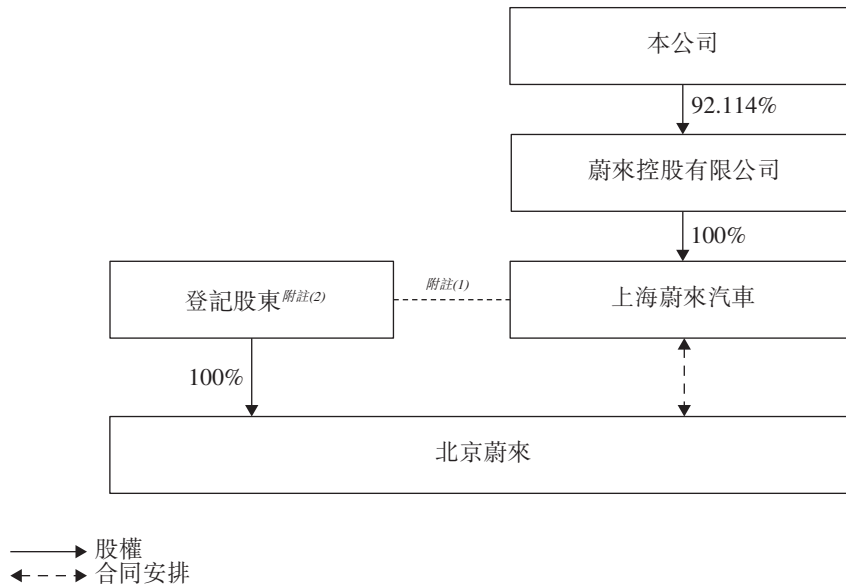
此外，除若干特定例外情況外，我們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及「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合同安排

本公司經營或可能經營中國現行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的若干行業。為遵守該等法律，在受益於國際資本市場並保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的同時，我們通過合同安排控制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合併附屬實體的任何股權。根據合同安排，我們有效控制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有權享有合併附屬實體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將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實體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合同安排已遵守香港聯交所上市決定HKEX-LD43-3所載的相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合同安排」一節。

概 要

下圖顯示合同安排下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已分別簽立以上海蔚來汽車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一節。
- (2) 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分別持有北京蔚來80%及20%的股權。李斌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秦力洪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行業、公司架構、在中國的業務運營、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均涉及某些風險，其中許多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例如包括以下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按期、大規模地研發及製造高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仍在拓展中。
- 我們尚未盈利。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並僅於最近於若干期間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並且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面臨著重大挑戰。
- 與合作夥伴合作進行生產存在風險。

- 倘若政府未推行、縮減或取消有利於電動汽車及國產汽車的經濟激勵措施或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汽車未必能切合客戶的期待。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產生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淨資產。

上市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9月12日起在紐交所上市交易。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是以美元進行。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05(3)條及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以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申請批准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主板上市。本公司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在香港聯交所以每手10股股份的交易單位交易。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擬定過渡安排

就上市而言，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已分別獲委任為過渡交易商及替代過渡交易商，並有意於過渡期間(即上市日期起(包括當日)30日期間)實施若干過渡安排。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已獲委任為期30個曆日，自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起計。過渡期間將於2022年4月8日結束。

就過渡安排而言，指定交易商(作為借股人)分別與CHJ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騰訊實體之一)(個別及統稱為「出借人」)於2022年2月27日訂立借股協議，自過渡期間首日起生效。根據借股協議，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向借股人提供最多41,400,000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緊隨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2.7%(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擬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A類普通股且假設全部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借股融資。借入股份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並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借入股份須於過渡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出借人，惟倘未能於該期間完成重新交付及轉讓借入股份的程序，則可予延期。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擬定過渡安排」。

投資者教育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以使投資人社群瞭解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市場安排發展及／或變動。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會持續採取教育公眾的措施。可能採取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舉行媒體簡報會及新聞採訪、與覆蓋香港上市電動汽車公司的本地券商／研究機構進行分析師交流以及發佈有關（其中包括）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更新資料的公告）以增強本公司及過渡安排的透明度（如適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投資者教育」。

豁免及免除

由於我們乃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申請上市，因此我們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有關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義務的規則。此外，在上市方面，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及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的一項裁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作為《美國證券交易法》定義的外國私人發行人，我們可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的若干義務。投資者於投資我們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時應審慎行事。請參閱「有關上市的資料－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5,830萬元的上市費用，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620萬元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210萬元。上市費用將於產生時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股息政策

股息的支付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必須遵守我們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無論哪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有股息均受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支付任何普通股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請參閱「財務資料－股息政策」。

新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於新交所主板申請以介紹方式第二上市，而新交所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審核該申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中國的汽車銷售。2020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COVID-19疫情對中國汽車行業整體以及本公司、供應商及製造合作夥伴都產生了影響，導致2020年第一季度汽車的生產及交付減少。我們於2020年第一季度交付了3,838輛汽車，而2019年第四季度則交付了8,224輛汽車。儘管如此，在大部分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全部或部分運營的情況下，我們探索各種線上流量渠道，以向潛在用戶推廣我們的產品、技術及服務，並於2020年3月起逐步恢復生產。

2020年初，為努力遏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患者、限制居民自由旅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辦公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諸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商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安排員工遠程辦公，並於2020年初暫時關閉若干場所及設施。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遵守有關我們營運中的場所和設施的所有法律指示和安全指引。倘將來再次採取這些措施，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能力和效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在中國COVID-19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在若干城市也偶爾出現爆發。倘我們在這些地點設有服務中心和汽車交付中心，則COVID-19可能對我們一個或多個地點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與江淮汽車（其為ES8、ES6及EC6的製造商）緊密合作，以恢復生產並將COVID-19對我們生產能力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於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的生產和交付能力已恢復到COVID-19疫情之前的水平。此外，我們努力擴大我們的流量渠道，整合我們的線上和線下銷售工作，並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使業務和營運恢復正常。我們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以將影響降至最低。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汽車交付在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負面影響，但我們在2020年之後季度取得了令人滿意的交付結果。2020年後三個

季度我們總共交付了39,890輛汽車，較2019年同期增長140.6%。2021年我們總共交付了91,429輛汽車，較2020年增長109.1%。於2021年8月，由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若干地區爆發新一波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緊縮，汽車生產受到了嚴重影響。我們將繼續監控並評估疫情對後續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

COVID-19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的持續時間和嚴重程度、在中國和其他國家新的疫情影響的範圍和嚴重程度、COVID-19疫苗和其他藥物的開發和進展以及此類疫苗和其他藥物的有效性，以及政府機構為遏制疫情採取的措施，這些因素均高度不確定、不可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在疫情整體影響中國經濟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24.543億元及人民幣469.570億元(72.876億美元)。我們認為，該流動性水平足以成功應對長期的不確定性。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21年第四季度交付了25,034輛汽車，創下季度交付的高紀錄，同比增加44.3%。我們於2021年交付91,429輛汽車，同比顯著增加109.1%。我們於2022年1月交付了9,652輛汽車，同比增加33.6%。截至2022年1月31日，ES8、ES6及EC6累計交付達176,722輛汽車。我們預期於2022年3月初發佈2022年2月的月度交付結果，與我們的慣例一致。與2021年同期相比，我們預計2022年2月交付的汽車數量不會大幅減少，並確認我們的汽車交付並無重大不利變化。

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緊縮對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產量造成負面影響。由於半導體短缺，我們於2021年3月29日起的五個工作日暫停在合肥的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的汽車生產活動。於2021年5月，由於半導體供應波動及若干物流調整，我們車輛交付受到為期數天的不利影響。於2021年8月，由於中國及馬來西亞的若干地區爆發新一波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緊縮，生產活動及產量均受到了嚴重影響。我們已就可能出現供應短缺的關鍵半導體芯片進行戰略性備貨，旨在支持交付目標。我們亦主動尋求可能的替代供應商，將我們的供應來源多元化並降低供應短缺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基於主要汽車芯片供應商產能擴張計劃以及於中國推動額外供應的有利政府政策，行業內半導體芯片的短缺情況預期將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減輕。我們與供應商緊密合作，將半導體芯片全球供應短缺對我們汽車生產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倘半導體芯片短缺情況持續，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經營業績將不會進一步受到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多數為彼等所供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

於2021年4月，我們開始於合肥新橋產業園建設第二個生產工廠，預計年產能最高為300,000輛，並預期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在我們的新工廠生產汽車。

於2021年4月15日，我們與中國國有石油生產商中國石油化工股份公司（或中國石化）訂立框架協議。根據協議，我們與中國石化將共同在中國的加油站建設電池充換電基礎設施。中國石化與我們將在其全國網絡中共同選擇合適的加油站進行合作，我們將支付中國石化的租金作為安排的一部分。我們相信，此項戰略合作將提高我們充換電設施選址的效率，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並有助於令更多的汽油車使用者換用電動汽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與中國石化合作建設126座電池充換電設施，其中包括50座換電站、47座超充站及29座目的地充電站。

於2021年6月3日，我們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地點位於我們於中國上海的辦公室，旨在通過決議案修訂及重述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採納決議案按刪除其全文的方式修訂及重述第十一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以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我們擬進一步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於2021年7月12日，董事會委任龍宇女士為新任獨立董事，自2021年7月12日起生效。龍女士亦擔任董事會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及主席，而李斌先生（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已於2021年7月12日自董事會下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辭任。

於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5億元向蔚來中國的少數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合共1.418%的股權，並以認購價人民幣75億元認購蔚來中國的新增註冊資本。完成該等交易後，我們現時合共持有蔚來中國92.114%的權益。

於2021年9月23日，我們推出標準續航75度無模組化混合LFP/NCM電池，搭載散熱管理及SoC（荷電狀態）估算的先進軟件及硬件系統。我們於2021年11月開始向用戶交付75度電池。

於2021年9月30日，我們正式於挪威推出ES8，並開始其交付工作。次日，我們首家海外蔚來中心於奧斯陸對公眾開業。我們已開始於挪威打造用戶社區，並建立一個涵蓋車輛、服務、能源服務體系、數字化體驗及生活方式的成熟生態系統。

於2021年9月7日，我們與若干分銷代理訂立股權分銷協議，通過市場上股權發售計劃出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總額多達2,000,000,000美元。該等出售於2021年11月19日

完成並於2021年11月23日結清，售出53,292,401股美國存託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為20億美元(未經扣除已付分銷代理佣金約2,600萬美元及若干發售費用)。

於2021年12月18日，我們於蘇州舉辦2021年蔚來日，並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ET5，預期於2022年9月開始交付。低至0.24的風阻系數及高效電動力總成，搭載配備碳化矽功率模塊的前150千瓦感應電機及後210千瓦永磁電機，ET5可於4.3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且其從100公里／小時至完全停下的制動距離為33.9米。其設計符合中國及歐盟新車安全評鑑協會五星安全標準。配備標準續航電池、長續航電池及超長續航電池，ET5的CLTC續航里程能最多能分別達到550公里、700公里及1,000公里。ET5的補貼前起售價為人民幣328,000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未經審核合併淨虧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如下：

合併淨虧損估計	不多於人民幣42億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 ^(附註)	不多於人民幣108億元

附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包括估計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詳情請參閱「附錄三－虧損估計」。

近期監管發展

近期，中國政府部門頒佈了一系列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實施。《數據安全法》列明開展數據相關活動之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亦引介一套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數據安全法》對該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一套國家安全審查流程並對特定數據信息實施輸出管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為國家安全審查及規定建立機構及機制，並就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若干事項進行安全審查(例如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國家安全法所規定「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釐定標準仍存在不確定性，須待進一步觀察及待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或其他主管當局的進一步闡述。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會豁免在香港上市的強制性網絡安全審查事前申報義務。基於上述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近期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2021年8月1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准入管理意見》」），要求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肩負責任，在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和預期功能安全方面加強管理。此外，《准入管理意見》提出，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於數據轉移出境前進行安全評估。

於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該等條例》」），並於2021年9月實施。《該等條例》就《網絡安全法》所載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規定進行補充及詳述。《該等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行業或領域的保護部門應於識別若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後及時知會運營者。根據《該等條例》，倘若干行業或領域的經營者涉及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民生及公共利益之損害、功能喪失或數據洩露等情況，一旦達到主管部門頒佈的認定標準，其可能由國家網信辦或各行業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11月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針對保護個人信息的系統化及全面化的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其中包括）(i)在處理有關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特徵及個人行蹤軌跡）前須取得個人地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

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時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iii)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要求，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於2021年8月2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於2021年10月生效。《汽車數據安全規定》確立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定義，並進一步闡述在中國境內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及規定。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了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的實施、汽車數據處理者的告知義務、匿名化、取得個人同意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明確要求，以及在處理重要數據時的風險評估及向境外提供數據時的安全評估。

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重申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審查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一百萬名使用者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國外」上市時；及(ii)數據處理者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然而，其並無就如何認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的事項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政府部門對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可能具有廣泛酌情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辦法草案尚未正式通過。目前尚不確定最終辦法將於何時發佈及生效、將如何頒佈、解釋或實施，以及是否會影響我們。受該等審查辦法草案規限的業務運營範圍及融資活動及其實施情況尚不明確。

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未被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告知須為本次上市申請批准的要求；(ii)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外洩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iv)概無任何待決或(據本公司所深知)威脅本公司或有關本公司的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事件，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及(v)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數據。有關該等新法律法規對我們業務營運風險的詳細分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或任何損失、未授權的訪問或洩漏機密及個人信息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營運後果。」

於2021年12月27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於2022年1月1日生效。2021年負面清單解除了對燃油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持股限制。然而，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在經營若干增值電信業務(除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外)的服務提供商中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和《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草案**」)。管理規定草案和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對「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發行上市交易證券的制度、備案管理等相關規則進行了規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草案和備案管理辦法草案尚未正式通過，最終法規何時發佈、生效、如何制定、解釋和實施尚不確定，亦不確定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會影響本公司。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負面清單」	指	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最近於2021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當前版本乃經2021年6月3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21年6月3日生效)，有關概要載於附錄四
「北京蔚來」	指	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全資擁有，並為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之一
「董事會」	指	我們的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除週六、週日或公共假日之外的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營業的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國家網信辦」	指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開曼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合併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惟文義另有所指時除外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四票的投票權(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C類普通股，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須以每股一票投票外，C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八票的投票權，有關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釋 義

「本公司」、「蔚來」或「我們」	指	蔚來集團，於2014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以及(如文義所需)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亦可能指上海安績科技有限公司(自2021年3月31日起不再是我們的合併附屬實體)及其子公司(視乎上下文而定)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合併附屬實體」	指	我們透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實體，即北京蔚來，有關詳情載於「合同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指李斌先生、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李斌先生通過其持有本公司權益)，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呼吸系統疾病，特徵為發燒、咳嗽及呼吸急促，並可能引致肺炎及呼吸衰竭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存託協議」	指	我們、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於2018年9月11日訂立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董事」	指	我們董事會的成員
「存管信託公司」	指	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股本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以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結算系統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最新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的超級颱風造成的極端情況
「《外商投資法》」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頒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
「外國私人發行人」	指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3b-4條所定義的詞語
「財匯局」	指	財務匯報局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任何與本公司並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以介紹方式上市」或「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之聯席保薦人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2月18日，即本文件日期前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股份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為2022年3月10日或前後
「《併購規定》」	指	由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自2006年9月8日起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行運作
「主要子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所列我們的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我們經2018年8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並於2018年9月12日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合作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PCAOB」	指	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
「《中國公司法》」	指	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和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合資格發行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
「保留事項」	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每股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的決議事項，即：(i) 對《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委聘或辭退本公司核數師，及(iv) 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有關事務的中國政府機構，包括其地方分局(如適用)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37號文」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工商總局」或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香港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蔚來汽車」	指	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於2015年5月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需)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視乎文義而定)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股權激勵計劃」	指	股權激勵計劃，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
「子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監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釋 義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領地、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之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可變利益實體」	指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其財務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猶如其為我們的子公司
「增值稅」	指	增值稅；除非另行指明，本文件所有數額均不包含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或「合同安排」	指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及(如文義所指)該架構所依據的協議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持有C類普通股的李斌先生，C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股份」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賦予不同投票權的C類普通股，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本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控股股東」、「核心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釋 義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所有數據均為截至本文件日期。

本文件所述中國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以及中國政府機構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僅供識別。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前列各項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或我們的業務有關的若干詞彙。因此，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或詞彙用法一致。

「ADaaS」	指	自動駕駛訂閱服務
「ADAS」	指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為自動化、適應及增強車輛系統以提高行車安全及性能而開發的電子系統
「AI」	指	人工智能，致力於以機器模仿人類智慧的計算機科學領域
「AR」	指	增強現實
「BaaS」	指	提供車電分離及電池租用服務
「純電汽車」	指	純電動乘用車
「電池管理系統」	指	電池管理系統，為管理可充電電池（電池或電池包）的電子系統，通過防止電池在其安全操作區域之外操作、監控其狀態、計算輔助數據、呈報有關數據、控制使用環境、驗證及／或平衡使用進行管理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計算於一段期間內固定回報率的幾何級數比
「Clean+」	指	蔚來的可持續性材料認證
「Clean Parks」	指	蔚來發起的開放平台，以支持自然保護區、建設能源基礎設施及建立清潔低碳的能源循環體系
「CLTC」	指	中國輕型汽車行駛工況
「電動汽車」	指	電動乘用車
「FOTA」	指	遠程固件升級，可遠端更新整個汽車核心系統的運行固件
「ICE」	指	內燃機

技術詞彙

「絕緣柵雙極晶體管」	指	主要用作電子開關的三端功率半導體設備
「LFP」	指	使用磷酸、鐵及鋰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電池
「激光雷達」	指	光線探測和測距，用以檢測路面的遙感技術
「長續航電池」	指	100 千瓦時電池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指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領航輔助」	指	NIO Pilot 的功能之一，能夠根據高速公路及城市高速路的計劃路線引導車輛進出匝道、超車、併入車道及巡航
「NCM」	指	使用鎳、鈷及錳作為正極材料的鋰電池
「NEDC」	指	新標歐洲循環測試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乘用車（包括純電汽車）
「NIO Power」	指	以移動互聯網為基礎的能源服務體系，擁有廣泛佈局的電池充換電基礎設施網絡，搭建了可充可換可升級的能源服務體系，向用戶提供全場景化的加電服務
「NOMI」	指	在數字座艙無縫集成各項信息娛樂及導航功能的 AI 夥伴，能夠隨著時間的推移學習用戶的偏好
「紐博格林北環賽道」	指	汽車製造商的測試跑道，其複雜賽道長期以來被用作試驗場地
「PanoCinema」	指	蔚來的全景數字座艙，搭載 AR 及 VR 技術
「碳化矽」	指	含矽和碳的半導體
「SOTA」	指	遠程軟件升級，可遠端升級汽車軟件
「標準續航電池」	指	70 千瓦時及 75 千瓦時電池

技術詞彙

「SUV」	指	運動型多用途汽車
「超長續航電池」	指	150千瓦時電池
「UWB」	指	超寬帶，一種無線電技術，可以極低能量水平於大部分無線電頻譜上進行短程及高帶寬通信
「V2X」	指	車聯網，車輛與任何可能影響該車輛或可能受到該車輛影響的實體之間的通信
「VR」	指	虛擬現實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的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而基於其性質，該等陳述會受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任何表達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的陳述（通常但並非總是通過使用「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日後」、「應當」、「可能」、「尋求」、「應該」、「擬」、「計劃」、「預測」、「或會」、「願景」、「目標」、「旨在」、「致力」、「宗旨」、「目的」、「時間表」及「展望」等詞彙）均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並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而其中若干因素超出本公司的控制範圍且難以預測。因此，該等因素或會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

我們的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這些假設和因素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的。該等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目前可得的有關我們經營業務的資料。可能會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大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我們實施有關策略的能力；
- 我們拓展及管理我們的經營及業務的能力；
- 在包括資本、技術及技術人員等方面的競爭；
- 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監管及經營狀況的變動；及
- 「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達的大相徑庭，我們強烈提醒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有關的前瞻性陳述。任何前瞻性陳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除《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我們並無義務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該等陳述之日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的發生。有關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的意向的陳述或提述均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任何有關意向均可能根據未來的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均受本警示聲明明確限制。

風險因素

閣下投資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下文所載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在中國運營業務，且在若干方面受到與其他國家不同的法律及監管環境的規管。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按期、大規模地研發及製造高質量且對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汽車的能力仍在拓展中。

我們的未來業務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執行開發、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動汽車計劃的能力。我們計劃製造的汽車產量高於我們目前的產能。

我們持續開發及製造的汽車 (ES8、ES6、EC6、ET7及ET5) 及我們未來的汽車面臨及將面臨風險，包括以下方面：

- 我們取得必要資金的能力；
- 我們使用的設備能夠在指定設計公差範圍內精準製造汽車；
- 遵守環境、工作場所安全及類似法規；
- 按可接受條件及時取得必要的部件；
- 向我們的供應商延遲交付最終部件設計，或延遲開發及交付我們的核心技術及新款車型 (如NIO Autonomous Driving (NAD))，以及電池技術；
- 我們吸引、招聘、聘僱及培訓熟練僱員的能力；
- 質量控制；
- 我們的供應鏈出現延遲或中斷；
- 我們與製造夥伴及供應商保持牢固業務夥伴關係的能力；及
- 在製造及產能擴張方面發生其他延遲，以及成本超支。

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交付七座ES8、於2019年3月交付六座ES8、於2019年6月交付ES6、於2020年4月交付全新ES8，並於2020年9月交付EC6。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並預計於2022年3月開始交付ET7。於2021年12月，我們

風險因素

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ET5，並預計於2022年9月開始交付ET5。我們的汽車可能無法滿足客戶期望，且我們未來的車型可能不具商業可行性。

過往，汽車客戶期望汽車公司定期推出新款及改良車型。為滿足該等期待，我們可能需要引進新款車型以及現有車型的改良版。迄今為止，我們在設計、測試、製造、營銷及銷售電動汽車方面的經驗有限，故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客戶期待。

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尚未盈利。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自經營活動中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並僅於最近於若干期間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

我們自成立以來尚未盈利，僅於最近於若干期間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96.390億元、人民幣112.957億元、人民幣53.041億元及人民幣18.735億元。此外，儘管我們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但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9.118億元及人民幣87.217億元，及於2021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

我們無法保證在未來不會遇到流動資金問題。我們可能無法就客戶的預付款項履行向用戶提供汽車、其他產品或服務的義務，無法履行該等義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狀況產生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從我們的營運中產生足夠的收入，或者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缺乏足夠的現金流來挹注我們的業務、運營及資本支出，則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研發、服務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快速發展並擴展我們的業務。我們預期持續於研發、銷售及服務方面進行大量投資，並在擴大產能方面進行投資，以進一步發展及擴展業務，而該等投資可能無法及時或完全無法使收入或現金淨流入增加。我們近期可能持續錄得淨虧損。我們可能無法產生足夠收入，或者由於多種原因而產生大幅虧損，其中包括對我們的汽車及服務的需求不足、競爭加劇、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宏觀經濟環境充滿挑戰，以及本節討論的其他風險，故我們可能產生無法預期的開支，或於產生收入或實現盈利方面遭遇困難、複雜情況及有所延遲。倘我們無法實現盈利，我們或須縮減營運規模，這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持續經營取決於我們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以及獲得足夠的外部股權或債務融資的能力。倘我們無法成功，我們可能須對營運規模作出限制，這將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增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自2020年初，COVID-19疫情已導致全國及全球許多企業的辦公室、零售商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於2020年初，為了遏制COVID-19蔓延，中國政府竭盡全力採取一系列行動，其中包括延長春節假期、隔離及以其他方式治療感染COVID-19的人士、要求居民待在家裡及避免於公共場所聚集。儘管該等限制性措施已逐步解除，但我們的業務已經並可能持續遭受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儘管在中國COVID-19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在若干城市也偶爾出現爆發。倘我們在這些地點設有服務中心和汽車交付中心，則COVID-19可能對我們一個或多個地點產生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或任何其他疫情對中國的整體經濟造成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不利影響。由於在該等地點的一處或多處爆發COVID-19疫情，我們的若干客戶及／或供應商已經並可能持續受到影響，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營運已遭受並可能持續遭受中斷，例如暫時關閉我們的辦公室及／或我們的客戶或供應商的辦公室，以及暫停服務，從而導致生產汽車數量減少，從而使汽車交付數量減少，這已經影響並可能持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在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其已經並可能持續產生於本文件中所述的許多其他風險，例如與我們的債務水平、我們產生足夠現金流以償還債務的需求以及我們遵守規管債務的協議所載契諾的能力相關的風險。

由於COVID-19疫情，中國一般經濟活動大幅減少，各領域（包括中國汽車製造及銷售）的一般業務營運亦受到中斷。此外，持續不斷的全球疫情可能對供應鏈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全球疫情（特別是歐洲）亦可能使我們延遲執行海外市場擴展計劃。對經濟及社會生活的限制鬆綁可能導致出現新病例，其可能會造成重新實施限制。因此，目前無法合理估計有關業務中斷的持續時間及對我們造成的財務及經營影響。COVID-19疫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可能進一步產生影響的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而有關發展極為不確定且很大程度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即使COVID-19的經濟影響已逐漸消退，疫情對業務活動及消費行為將持續產生長遠的影響。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調整我們的業務營運以適應該等變化及日益複雜的經營環境。

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並且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面臨著重大挑戰。

我們於2014年成立，並於2018年6月開始向公眾交付我們的第一款量產汽車七座ES8。我們於2019年6月開始交付我們的第二款量產電動汽車ES6。我們於2020年4月開始交付全新ES8，並於2020年9月開始交付第三款量產汽車EC6。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

風險因素

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並預計於2022年3月開始交付ET7。於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ET5，並預計於2022年9月開始交付ET5。

閣下應根據我們作為行業新進入者所面臨的風險及挑戰考量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其中包括我們於以下方面的能力：

- 持續設計及生產安全、可靠及高質量的汽車；
- 建立廣獲認可、受人尊敬的品牌；
- 建立並擴大我們的客戶群；
- 成功營銷我們的汽車及其他服務，包括我們的服務套餐、能量套餐及其他我們提供的服務；
- 為我們的服務合理定價（包括我們的能源服務體系及服務套餐）並成功預測用戶對該等服務的接受度及使用率；
- 提升並維持我們的營運效率；
- 維持可靠、安全、高性能及可擴展技術的基礎設施；
- 吸引、挽留及激勵優秀員工；
- 預測並適應不斷改變的市場情況，包括技術發展及競爭格局的變化；及
- 應對不斷變化且複雜的監管環境。

倘我們未能應對任何或所有該等風險及挑戰，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迄今於電動汽車的大批量生產方面經驗有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發展高效、自動化、具成本效益的製造能力及程序，以及可靠的部件供應來源，使我們能夠達到質量、價格、工程、設計及生產標準，以及達致成功大規模營銷ES8、ES6、EC6、ET7、ET5及未來車型所需的產量。

此外，我們的汽車為需要維護及支持的高技術性產品。倘我們終止或縮減營運，或是幾年後終止或縮減營運，這幾年內的汽車買主可能會在汽車維護及取得滿意的支持服務方面遭遇困難。我們亦認為，我們提供的服務（包括用戶對我們提供能源服務體系及履行我們於服務套餐項下的義務方面能力的信心）為營銷汽車的關鍵因素。因此，倘消費者不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成功或不認為我們將經營數年，則彼等現在購買我們汽車的可能性較低。同樣地，倘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不認為我們的業務將會成功，則彼等投入時間及資源與我們發展業務關係的可能性較低。

與合作夥伴合作進行生產存在風險。

中國大型國有汽車製造商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稱江淮汽車)自2016年起成為與我們合作生產汽車的合作夥伴。於2021年5月,我們與江淮汽車及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或稱江來,為江淮汽車與我們為營運管理而成立的合營企業,我們持有49%股權)就合作生產汽車及相關費用安排訂立經續訂生產協議。江淮汽車於合肥建立了江淮-蔚來生產工廠,以與我們合作生產ES8,及其後以改裝生產線生產ES6及EC6以及ET7與其他未來車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月向江淮汽車支付每輛汽車的生產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汽車皆於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生產。

根據我們於2021年5月與江淮汽車及江來訂立的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江淮汽車將自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繼續製造ES8、ES6、EC6、ET7及在籌劃中的潛在其他蔚來車型。此外,江淮汽車將擴大其整車及部件年產能至240,000輛(按每年工時4,000小時計算),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汽車需求。我們將負責汽車的開發及工程設計、供應鏈管理、製造技術以及質量管理和保證。江來將負責零件組裝及營運管理。

與第三方合作生產汽車時,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經營所面臨的風險。倘我們的合作夥伴進度落後於協定的時間表或出現產能限制,我們可能會面臨生產延遲。倘我們的合作夥伴的流動資金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化而導致彼等無法履行生產汽車的義務,則汽車生產量可能低於預期。與合作夥伴間可能存在潛在糾紛的風險,且與合作夥伴有關的負面宣傳(不論有關宣傳是否與我們的合作有關)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我們成功打造高端品牌的能力亦可能因對我們合作夥伴汽車質量的看法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儘管我們參與了供應鏈及生產程序的每道環節,但由於我們仍依賴合作夥伴以達到質量標準,故無法保證我們將成功維持質量標準。

我們與江淮汽車的合作生產安排將於2024年5月終止,屆時我們須與江淮汽車續訂合同或尋覓其他生產合作夥伴。我們可能無法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及條件與江淮汽車及其他第三方生產合作夥伴訂立新協議或延長現有協議,故我們可能需要與其他第三方訂約或大幅增加我們自身的產能。我們無法保證於有關情況下能夠以可接受的條件與其他第三方合作,或建立或擴大我們的產能以滿足我們的需求,或完全無法滿足需求。完成任何過渡,以及確保於新的第三方合作夥伴的設施中生產的汽車符合我們的質量標準及監管要求所需的費用及時間可能高於預期。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若政府未推行、縮減或取消有利於電動汽車及國產汽車的經濟激勵措施或政策，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很大程度取決於支持新能源汽車發展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府政策的可得性及補貼金額。在中國，有利的政府激勵措施及補貼包括一次性政府補貼、免徵車輛購置稅、於某些城市不受牌照限制及充電設施使用費率優惠等。支持新能源汽車的政府補貼、經濟激勵措施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直至2022年，中國中央政府為若干新能源汽車的購買者提供補貼，並每年對補貼標準進行審核和進一步調整。於2019年3月26日起生效的2019年補貼標準下調了國家補貼金額並取消了地方補貼，導致適用於ES8及ES6的總補貼金額較2018年大幅減少。於2020年4月23日起生效的2020年補貼標準將每輛新能源汽車的基本補貼金額整體降低10%，並將每年補貼規模的上限訂為二百萬輛汽車；並規定國家補貼僅適用於(i)售價低於人民幣300,000元或(ii)配備換電模式的新能源汽車。鑒於我們所有的汽車均配備有換電模式，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無論銷售價格為何，我們所有購車者均合資格享有中國政府向新能源汽車購車者提供的補貼。我們認為，補貼標準縮減對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的ES8、ES6及EC6的銷售業績產生一定程度的負面影響。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2021年補貼標準較2020年降低20%。此外，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現行2022年補貼標準較2021年降低30%。

我們的汽車銷售亦可能受到政府政策的影響，例如進口汽車的關稅及該行業的外商投資限制。自2018年7月1日起，中國對進口乘用車（原產於美國的乘用車除外）的關稅調降至15%。因此，國產汽車的價格優勢可能被削弱。過往，中國對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持股施加若干限制，但就新能源汽車製造商而言，有關限制於2018年解除。此外，根據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2021年負面清單，燃油乘用車製造商的外資持股限制亦已解除。因此，外國新能源汽車競爭對手可於中國建立全資擁有的設施，而無須境內合資企業合作夥伴。該等變化可能會影響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競爭格局並降低我們的價格優勢，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除了汽車購買補貼外，中國中央政府已採納新能源汽車積分政策，以激勵整車廠增加新能源汽車的生產及銷售。超額的正新能源汽車積分（「**新能源汽車積分**」）可以交易，並可通過工信部設立的積分交易計劃向其他企業出售。有關新能源汽車積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適用於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的積分並行政策相關的法規」。我們通過生產新能源汽車賺取正新能源汽車積分，並將部分超額的正新能源汽車積分出售予其他汽車製造商或進口商。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

們自新能源汽車積分銷售所得收入合共分別為人民幣1.206億元及人民幣5.165億元。賺取的積分根據工信部發佈的公式(取決於續航里程及電池能源效率等指標)計算。無法保證未來我們將持續賺取相近水平或數量的積分。此外，由於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價格取決於市場需求，而其受其他汽車製造商於指定期間內產生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數量所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當前價格或更高價格出售新能源汽車積分。任何限制或取消該等新能源汽車積分交易的政府政策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負面影響以及由此導致我們的銷售業績下滑可能會繼續。此外，中國中央政府向若干地方政府提供資金及補貼，以助力推廣充電基礎設施。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關的利好政府政策」。該等政策可能發生變動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變動都將對我們的業務有利。此外，因政策變動而導致的政府補貼及經濟激勵措施的任何縮減、取消、延遲支付或差別待遇，以及因認為電動汽車成功而對有關補貼及激勵措施的需求減少、財政緊縮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替代燃料汽車行業(特別是我們的電動汽車)的競爭力整體減弱。此外，由於我們爭取增加我們的汽車銷售收入，我們有關政府補貼的應收賬款亦可能增加。然而，是否收取政府補貼乃視有關政府機關的撥款安排及進度而定。收取政府補貼的任何不確定性或延遲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前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未必能切合客戶的期待。

我們的汽車(包括ES8、ES6、EC6、ET7及ET5)未必能切合客戶的期待。舉例而言，我們的汽車可能不具備市場上其他車輛的耐用度或使用壽命，且可能無法如市場上其他車輛一樣容易且方便維修。任何產品缺陷或任何汽車表現不如預期均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造成損害，並導致負面宣傳、收入損失、交付延遲、產品召回、產品責任索賠、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造成損害以及重大質保及其他開支，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汽車單次充電後續航里程數下降，主要由使用功能、時間、充電方式以及其他因素所致。舉例而言，客戶使用電動汽車的方式及充電頻率可能造成電池續航力進一步衰退。

此外，我們的汽車可能於設計及製造方面存在缺陷，這可能導致其表現不如預期或需要維修。我們最初在交付汽車時禁用了NIO Pilot ADAS系統的某些功能，並於其後啟用部分功能。我們於2019年及2020年激活NIO Pilot大部分已宣佈的功能，並計劃於未來持續探索NIO Pilot系統更多的功能。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NIO Pilot系統最終將符合預期。我們的汽車使用大量軟件代碼進行操作，而軟件產品性質複雜且於首次推出時往往包含缺陷及錯誤。儘管我們已對汽車軟件及硬件系統進行廣泛的內部測試，但我們評估系統及汽車長期表現的參考框架有限。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於向消費者出售汽車前檢測出並修復任何汽車上的缺陷。倘我們的任何汽車表現不如預期，我們可能需要延遲交付、發起產品召回，並於質保期內由我們承擔費用以提供維修或更新，這可能對我們於目標市場中的品牌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在我們籌劃中的商業化生產汽車的製造及發佈延遲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總體而言，我們的目標為於近期隨著業務增長每年推出新車型。汽車公司經常於設計、製造及商業發佈新車型時發生延遲。我們正計劃用我們未來的汽車覆蓋更廣闊的市場，倘我們需延遲發佈汽車，我們的增長前景可能因我們未能增加市場份額而遭受不利影響。我們亦計劃定期進行改款或更新現有車型，這亦可能受到延遲。此外，我們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及開發許多用於汽車的重要部件及原材料。倘我們的供應商在向我們提供或開發必要部件時遭遇任何延遲，我們可能於交付時間上延遲。任何生產或推出ES8、ES6、EC6、ET7、ET5或未來車型的延遲(包括於中國建立該等車型生產設施的延遲或由於任何其他因素造成的延遲)或對現有車型進行更新或改款的延遲均可能使我們受到客戶投訴，並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對我們汽車的需求、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提供能源服務體系面臨挑戰。

我們向用戶提供全面能源服務體系。於可行情況下，我們為用戶安裝家充樁，並提供其他解決方案，包括換電、超充、透過公共充電基礎設施充電以及使用我們的移動充電車充電。用戶可使用我們的一鍵加電代客充電服務，即可取車、充電，其後返還。

我們向用戶實際提供能源服務體系的經驗極為有限，且提供該等服務將面臨挑戰，包括與下列有關的挑戰：於合適地區推出網絡及團隊進行後勤安排、於若干地區服務不足或過剩、安全風險或於一鍵加電代客充電服務期間汽車受損的風險，以及用戶對我們服務的接受度可能不高。此外，儘管中國政府支持推出公共充電網絡，但一般認為目前的充電基礎設施數量不足。推出能源服務體系時，我們於政府支持及公共基礎設施方面亦面臨不確定性，包括我們是否可獲取並保持使用充足的充電基礎設施、我們是否可獲得所需的許可及土地使用權並完成任何所需備案，以及政府是否有可能終止對該領域的支持。

此外，由於我們提供能源服務體系的經驗有限，因此可能存在無法預測的挑戰，這可能阻礙我們提供解決方案的能力或使提供解決方案的成本高於預期。倘我們無法滿足用戶期待，或於提供能源服務體系時遭遇困難，則我們的聲譽及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依賴電池資產公司與我們合作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電池租用服務。倘電池資產公司未能實現順暢及平穩運營，我們的電池租用服務及聲譽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0年8月20日，我們推出電池租用服務(BaaS)，使用戶可分開購買電動汽車及租用電池。倘用戶選擇購買ES8、ES6、EC6、ET7或ET5並租用BaaS服務下的標準續航電池，彼等可享原購車價折價人民幣70,000元的優惠，並就電池支付每月人民幣980元的租用費。同時，我們亦提供長續航電池與電池升級計劃。倘用戶選擇購買ES8、ES6、EC6、ET7或ET5並租用BaaS服務下的長續航電池，則於購買汽車時不需購買電池，只需同時支付每月人民幣1,480元的租用費。現正使用標準續航電池並有意升級電池的用戶可選擇購買長續航電池進行永久升級，或支付每月人民幣880元的租用費，進行靈活升級。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分開銷售汽車及電池符合所有適用的稅務法律法規。雖然採取BaaS模式目前並無適用於我們或我們的用戶的特別的稅務優惠，但根據BaaS模式購買汽車的用戶合資格享有與中國政府向購買非BaaS模式的新能源汽車用戶所提供相同金額的補助。

根據BaaS，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出售電池，而用戶向電池資產公司租用電池。我們根據BaaS向用戶提供的服務部分依賴電池資產公司的順暢運行及所提供服務的穩定性及質量，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條件。我們與寧德時代、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於本文件中統稱為初始BaaS投資者）共同投資電池資產公司。我們及初始BaaS投資者各自投資人民幣2億元並持有電池資產公司於其成立時的25%股權。於2020年12月及2021年4月，電池資產公司與新投資者及現有投資者訂立協議進行額外融資。於2021年8月，電池資產公司進行B輪融資，總額達人民幣5.305億元。我們就電池資產公司的B輪融資額外向其投資人民幣2.7億元。由於該等交易，我們目前實益擁有電池資產公司約19.8%的股權。我們將初始BaaS投資者與其後加入的其他電池資產公司投資者稱作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因此，我們對電池資產公司的業務營運的控制權有限。倘未能實現順暢及平穩營運，我們將面臨客戶的負面評價，甚至產品或服務可能遭退回，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鑒於我們一部分的收入總額乃來自向電池資產公司銷售電池購買及提供服務，故倘電池資產公司未能平穩營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電池資產公司可能通過發行股權及債務或銀行借款為購買電池籌資。倘電池資產公司無法自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或其他第三方獲得未來融資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則其可能無法繼續從我們處購買電池並通過電池租用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電池，或可能無法維持穩健和持續的經營。另一方面，倘電池資產公司承擔極高的客戶付款義務違約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影響，進而降低我們及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於電池資產公司的投

風險因素

資價值。此外，為推進BaaS，我們同意就用戶每月的租用費違約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擔保，而可索賠的最高擔保金額不得高於我們自電池資產公司收取的累計服務費。隨著BaaS用戶群不斷擴大，倘違約數量增加，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將受到負面影響。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的擔保負債不重大。

我們的服務可能無法獲用戶普遍接受。倘我們無法提供優質的客戶服務，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於向用戶提供良好的客戶服務體驗，包括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汽車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便捷的全套服務。此外，我們力求使用線上及線下渠道並以有別於傳統汽車製造商的渠道持續與用戶互動。我們亦擴大服務範圍，以滿足用戶不斷變化的需求。舉例而言，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官方二手車業務蔚來官方二手車(NIO Certified)，用戶可向我們出售蔚來汽車，而我們再依汽車價值將其轉售。我們已建立全國二手車業務網絡，覆蓋範圍包括汽車檢測、評估、收購及出售等服務。此外，我們亦於2020年末開始通過我們的子公司上海蔚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直接向用戶提供汽車融資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提供的該等汽車融資協議屬於「融資租賃業務」的範疇，且本公司已在所有重大方面獲取進行融資租賃業務所需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用戶提供汽車貸款的未償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2.199億元及人民幣42.072億元，乃我們的信用曝險總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基於我們的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就汽車融資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計提零元及人民幣3,220萬元的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新的服務組合將使我們面臨未知風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服務(包括服務套餐及能量套餐、二手車服務、汽車融資服務或利用線上或線下渠道與用戶互動所作的努力)將能成功，這可能影響我們的收入以及客戶滿意度和營銷。

我們的部分服務將通過經我們認證的第三方進行。儘管該等服務合作夥伴可能具有維修其他汽車的經驗，但我們與該等合作夥伴於為我們的汽車提供服務方面的經驗十分有限。維修電動汽車與維修燃油車有所不同，並需具備專業技能(包括高壓電培訓及維修技術)。隨著我們交付的汽車數量增加，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安排將會充分符合用戶要求並使其滿意，或我們與合作夥伴將有足夠資源及時滿足該等服務要求。

此外，倘我們無法推出並建立廣泛的服務網絡，用戶滿意度可能受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銷售、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僅收到有限數量的ES8、ES6、EC6、ET7及ET5預訂，有關預訂均可能被取消。

我們汽車的意向訂單及預訂均有可能於交付汽車前被客戶取消。我們過往曾遭遇訂單取消的情形。儘管我們就預訂收取低於製造商建議零售價1.5%的不可退還訂金，我們的用戶仍可能因許多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取消其預訂。由於偏好、競爭發展及其他因素

風險因素

的潛在變化，自汽車預訂至交付的潛在漫長等待亦可能影響用戶最終是否購買的決定。倘我們於交付ES8、ES6、EC6、ET7、ET5或未來車型時延遲，我們認為大量預訂可能因此被取消。因此，我們無法保證預訂不會被取消，且最終將影響汽車的最終購買、交付及銷售。該等取消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汽車市場競爭激烈，而我們可能無法於行業競爭中突圍而出。

中國汽車市場競爭激烈。我們已戰略性地進入高端電動汽車細分市場，且我們預期隨著更多參與者進入此細分市場，該市場的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與國際競爭對手（包括特斯拉）競爭。我們的汽車亦與於高端細分市場的燃油車競爭。我們許多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特別是國際競爭對手）較我們顯著擁有更多財務、技術、製造、營銷及其他資源，並可能有能力將更多的資源用於其產品設計、開發、製造、分銷、促銷、銷售及支持。鑒於對替代燃料汽車的需求增加和監管部門的推動，以及全球汽車行業的全球化整合不斷深入，我們預期此行業未來競爭將加劇。影響競爭力的因素包括（除其他各項外）產品質量及特性、創新及開發時間、定價、可靠性、安全性、燃油經濟性、客戶服務及融資條款。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汽車銷售量下滑及庫存增加，這可能導致價格下行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我們於行業中成功競爭的能力將是我們未來於現有及新市場中取得成功及市場份額的根基。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市場競爭中突圍而出。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新款汽車或服務，以更具競爭力的價格成功競爭或超越我們的汽車或服務的質量或表現，我們可能無法按能夠使我們產生具吸引力投資回報率的價格及水平滿足現有客戶或吸引新客戶。

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較預期更早開始交付或提供比我們更優惠的價格，則我們於中國市場上擁有首批領先國產高端電動汽車的競爭優勢將受到嚴重影響。

我們亦可能受到整體中國汽車市場增速的影響。儘管於2021年首九個月中國乘用車零售額增長12%，但2020年零售額下降近7%。倘中國的汽車需求持續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於國際擴展業務及營運時面臨挑戰，且我們於國際市場上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法律、監管、政治及經濟風險的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在全球擴展業務及營運至新區域市場的挑戰及風險。新區域市場的競爭條件、用戶偏好及自主消費模式可能較我們的現有市場更難預測或滿足。於若干市場中，我們的營運經驗相對較少，可能無法自任何市場首批優勢中獲益或取得成功。我們亦可能面臨保護主義政策，有關政策可能（其中包括）阻礙我們執行業務戰略的能力，使我們相對於該國公司處於競爭劣勢。地方公司可能有極大的競爭優勢，由於彼等更加了解並關注當地用戶，以及彼等更成熟的地方品牌，因此我們必須通過增加於廣告及促銷活動的投資以建立品牌知名度。國際擴展亦可能需要大量資本投資，這可能限制我們的資源並對我們目前的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同時令我們目前的營運更加複雜。除我們營運所在的外國法律外，我們亦須遵守中國法律。倘我們任何海外業務或我們的聯繫人或代理人違反有關法律，我們可能受到制裁或其他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倘我們未能處理（包括但不限於）下列若干因素，我們可能面臨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營運問題：

-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獲得的接受度不足，將產品本地化以迎合當地品味的挑戰；
- 使我們的產品符合監管及安全要求，以及充電及其他電力基礎設施；
- 未能吸引及挽留具國際視野、能有效管理和營運當地業務的人才；
- 識別合適的當地業務合作夥伴並與彼等建立及維持良好合作關係的挑戰；
- 國際支付系統及物流基礎設施的可用性、可靠性及安全性；
- 維持高效、整合的內部系統（包括技術基礎設施），以及實現我們該等系統的個性化及與我們技術平台其他部分整合的挑戰；
- 複製或調整我們的公司政策及程序以適應於與中國不同的經營環境的挑戰；
- 限制我們使用被當地政府監管機構視為對其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技術能力的國家安全政策；
- 管理我們各項國際業務的監管合規工作需要更多的資源；

風險因素

- 隱私法律和數據安全法律的合規要求，以及多個不同法律體系的合規成本；
- 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數據傳輸的限制和壁壘日趨嚴格；
- 各種不同的、複雜且可能不利的海關、進出口、稅務規則、法規或其他貿易壁壘或限制相關的合規義務以及不合規後果，及上述領域的任何新發展；
- 地方市場的業務牌照及許可要求；
- 於中國以外的國家及地區實施BaaS及其他創新業務模式的挑戰；
- 匯率波動；及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不穩定及總體經濟或政治狀況，包括領土或貿易糾紛、戰爭及恐怖主義等。

未能管理該等風險及挑戰可能對我們擴展海外業務及營運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及其技術正迅速變化，可能發生無法預期的改變。替代技術的發展或內燃機的改良可能會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迅速變化的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經營，市場發展方向可能不若我們所預期。監管該行業的監管框架目前尚未確定，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仍不確定。隨著我們行業及我們業務的發展，我們可能需修改我們的業務模式或更改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該等改變可能無法達致預期結果，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可能無法跟進電動汽車技術的改變，因此可能導致競爭力衰退。我們投入的研發可能不足以因應電動汽車技術的改變。隨著技術改變，我們計劃升級或改良我們的汽車並引入新車型以提供搭載最新技術（尤其數字技術）的汽車，這可能需高額成本且將減少我們對現有汽車的投資回報。於行業迅速變化的背景下，我們無法保證能與替代汽車有效競爭，抑或取得最新技術並將其整合至我們的汽車。即便我們能夠跟進技術改變並開發新車型，我們過往的車型可能較預期更快過時，其可能減少我們的投資回報。

替代技術（如高級柴油、乙醇、燃料電池或壓縮天然氣）的發展或內燃機的燃油經濟性改良可能以我們目前尚無法預期的方式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舉例而言，中國蘊藏的豐富且價格相對便宜的燃料（如壓縮天然氣）可能會隨消費者偏好汽

油動力外的替代動力而興起。倘我們未能成功應對現有技術的改變，則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及增長前景。

我們可能無法充分控制營運相關成本。

我們需要大量資本以發展和壯大我們的業務（包括開發ES8、ES6、EC6、ET7及ET5）以及建立我們品牌。我們預期產生將會影響我們盈利能力的大量成本，包括我們推出新車型及改良現有車型時的研發費用、原材料採購成本以及我們建立品牌及營銷汽車時的銷售及分銷費用。此外，我們可能產生與我們服務相關的大量成本，該等服務包括提供能源服務體系以及履行我們服務套餐的承諾。我們能於日後獲利的能力不僅將取決於我們成功營銷我們的汽車以及其他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亦與我們控制成本的能力相關。倘我們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設計、製造、營銷、銷售及分銷以及維修我們的汽車及提供服務，我們的利潤、盈利能力及前景將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成本增加或汽車所用原材料或其他部件供應中斷。

我們產生與採購製造及組裝汽車所需原材料有關的大量成本。我們的汽車使用各種原材料，包括鋁、鋼、碳纖維，及銅、鋰、鎳及鈷等有色金屬。我們無法控制導致該等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因素（包括該等原材料的市場狀況及全球需求），該價格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亦仰賴汽車電池的持續供應。電池製造商可能因其認為汽車欠缺安全性而拒絕向電動汽車製造商供應電池。我們面臨與優質鋰電池的可用性及定價有關的多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

- 隨著對電池組需求增加，目前的電池製造商尚無能力或無意願建立或經營電池製造廠，以供應支持電動或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行業增長所需數量的鋰電池；
- 由於質量問題或電芯製造商召回而導致電池供應中斷；及
- 鋰電池所用原材料如鋰、鎳及鈷的成本增加。

此外，匯率波動、關稅或石油短缺以及其他經濟或政治狀況可能導致運費和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原材料或零部件價格大幅上漲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並可能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此外，電動汽車的普及率上升而電池產能未大幅擴大可能導致短缺，從而導致我們原材料成本上升或影響前景。

我們依賴我們的供應商，其中多數為彼等所供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

ES8、ES6、EC6、ET7及ET5各使用了大量從供應商採購的零部件，其中許多目前為該等零部件的單一來源供應商，而我們預期未來可能生產的任何車輛部件亦是如此。供應鏈使我們面臨交付失敗或部件短缺的多種潛在因素風險。儘管我們盡可能從多個來源獲取零部件，但與行業中的其他公司類似，我們汽車所用的多項零部件均採購自單一來源。迄今為止，大多數我們汽車使用的單一來源零部件尚無合格的替代來源，且我們通常不與單一來源供應商維持長期協議。例如，雖然我們已為ES8選擇多個電池來源，但我們僅有一家電池供應商完全合格。

此外，向替代供應商授出資格或自行開發ES8、ES6、EC6、ET7及ET5的特定高度個性化部件（例如空氣懸架系統及轉向系統）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一旦零部件供應中斷（不論是否來自單一來源供應商），可能暫時中斷我們的汽車生產，直至替代供應商完全獲得我們的認可或有能力向我們供應所需材料為止。我們無法保證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成功地及時保留替代供應商或供應品，或者完全無法保留替代供應商或供應品。業務情況的變動、不可抗力因素、政府變動及我們無法控制或我們目前無法預期的其他因素，亦可能影響我們供應商及時向我們交付部件的能力。例如，目前全球半導體芯片供應緊縮對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產量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於2021年3月29日起的五個工作日暫停在合肥的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的汽車生產活動。於5月，由於半導體供應波動及若干物流調整，我們車輛交付受到為期數天的不利影響。倘半導體芯片短缺持續，我們的生產活動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進一步影響。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及其他義務。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其他義務或任何損失、未授權的訪問或洩漏機密及個人信息可能導致我們遭受重大聲譽、財務、法律及營運後果。

我們使用汽車的電子系統記錄有關每輛車使用情況的信息，例如充電時間、電池使用量、行駛里程和駕駛行為以幫助我們進行汽車診斷、維修和保養，並幫助我們定制和優化駕駛及乘坐體驗。倘我們的用戶反對我們使用此數據，這可能會阻礙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在進行我們的業務時，收集、擁有及使用用戶的數據可能使我們承受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及監管負擔，該等法例及監管可能要求我們通知任何資料外洩，限制我們使用該等信息及阻礙我們獲取新客戶或向現有客戶營銷的能力。倘用戶聲稱我們不當收集、使用、傳輸、發佈或披露彼等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面臨法律索賠和聲譽損害。我們可能會因遵守法律、法規、行業標準或合同責任而施加的私隱、消費者保障及安全標準及協議而產生大量開支。倘第三方不當地獲取及使用我們用戶的個人信息，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投入大量資源以解決該等問題。

我們須遵守不同司法管轄區多項涉及信息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收集、儲存、共享、使用、披露及保護若干數據類型的法律法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特別是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的《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其於2021年9月生效。《數據安全法》規定了開展數據相關活動的實體和個人的數據安全和隱私相關遵守義務。《數據安全法》亦根據數據的重要性，以及此等數據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後，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受影響的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此外，《數據安全法》還規定了對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的國家安全審查程序，並對特定數據信息實施輸出管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建立國家安全審查和監管的制度和機制，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事宜(如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和服務)進行國家安全審查。

於2021年7月上旬，中國監管機構對部分於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進行網絡安全調查。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修訂草案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的「國外上市」一詞會豁免在香港上市的強制性網絡安全審查事前申報義務。基於上述及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認為《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鑒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在近期頒佈，其解釋、應用及執行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發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規定數據處理者須申報網絡審查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i)處理至少一百萬名用戶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申請「國外」上市時；及(ii)數據處理者於香港上市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時。然而，其並無就如何認定構成「影響國家安全」的事項作出進一步解釋或詮釋。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政府部門對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詮釋具有廣泛酌情權。此外，我們於香港上市是否須接受網絡安全審查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是否須根據該條例草案就本次上

市接受網絡審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目前尚不確定最終規定將於何時發佈及生效、將如何頒佈、解釋及實施，以及是否會影響我們或影響程度。受該條例草案規限的業務運營範圍及融資活動及其實施情況尚不明確。

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亦就個人數據保護、重要數據安全、數據跨境安全管理及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方面，對數據處理者通過互聯網進行的數據處理活動作出特定規範。就個人信息處理方面，《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就《個人信息保護法》項下的規定進行了補充，例如，數據處理者應提供便捷的功能以支持個人查閱、複製、更正、限制處理、刪除其個人信息、撤回授權同意以及註銷賬號，且不得就有關要求實施不合理限制。數據處理者應於15個工作日內處理該等要求並回應該等個人。於下列情況下，數據處理者應於15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實現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或不再需要實現處理目的；(ii)與用戶約定或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規定的存儲期限已屆滿；(iii)服務已終止或賬戶已被個人註銷；或(iv)因使用自動化數據收集技術，無法避免收集到的非必要個人信息或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就重要數據處理方面，應遵守特定要求，例如，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指明數據安全負責人、成立數據安全管理機構、於識別其重要數據後的15個工作日內向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備案，並就共享、交易、委託處理重要數據徵得設區的市級及以上行業監管或網信部門同意。數據處理者應留存個人同意記錄、提供個人信息及共享、交易、委託處理重要數據的日誌記錄至少五年。

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須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中有關重要數據處理者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含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遞交予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數據時，倘該等數據包含重要數據，或倘相關數據處理者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或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該數據處理者應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截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未被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告知須為本次上市申請批准的要求；(ii)我們並無因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法律法規而受到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重大罰款或行政處罰、強制整改或其他制裁；(iii)我們並無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數據或個人資料外洩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及隱私法律法規；(iv)概無任何待決或(據本公司所深知)威脅本公司或有關本公司的重大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事

件或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利的事件，或其他法律程序、行政或政府程序；及(v)我們已實施全面的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政策、程序及措施，以保護個人信息權利及確保數據的安全存儲及傳輸，並防止未經授權的訪問或使用數據。

此外，由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為新獲採納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尚未正式通過且兩者的實施及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及(ii)我們未受到網信辦基於此進行的任何網絡安全審查調查，亦未收到任何相關查詢、通知、警告或處罰，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的董事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將不會影響本公司截至本文件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遵守法律及法規。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尚未收到任何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的任何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相關查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董事認為，我們於很大程度上遵守了中國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數據保護的現行法律法規，且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個人數據保護的現行法律法規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現有法規、法律及意見可能會有新的解釋或實施細則，或上述措施草案可能生效，我們將積極監察未來的監管及政策變動，以確保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然而，我們尚不確定該等審查辦法草案是否適用於我們及本次上市，或受該等審查辦法草案規限的融資活動於日後是否會發生變動。此外，倘該等審查辦法草案於日後獲採納為法律，我們可能須遵守經強化的網絡安全審查，或者中國監管機構可能溯及既往地應用及實施該等審查辦法草案，包括就本次上市對我們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我們已在中國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進行了差距分析，並將在《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生效後及時糾正、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數據實踐以確保合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採取措施以遵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草案》將不會遭遇任何重大障礙。為減輕任何該等監管變動的潛在影響，我們將密切關注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與相關政府部門持續對話，並在必要時於適當時間諮詢相關政府部門，我們亦將及時糾正、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數據實踐，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

於2021年8月1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准入管理意見》」)，其壓實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的責任，並要求有關企業加強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及預期功能安全的管理。此外，《准入管理意見》規定汽車生產企業在向境外傳輸數據前，應當進行安全評估。於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條例》」)，於2021年9月生效。《條例》補充並明確了《網絡安全法》所述有關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的條文。《條

例》明確(其中包括)若干行業或領域的保護部門在認定特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後,須及時通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根據《條例》,一旦符合政府機關頒佈的識別標準,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民生及公共利益(就損害、功能損失或數據洩漏而言)的若干行業或領域的運營者可能被國家網信辦或各自行業監管機構視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11月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針對保護個人信息的系統化及全面化的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其中包括)(i)在處理有關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特徵及個人行蹤軌跡)前須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時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iii)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力的要求,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於2021年8月2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已於2021年10月生效。《汽車數據安全規定》確立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定義,並進一步闡述在中國境內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及規定。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了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的實施、汽車數據處理者的告知義務、匿名化、取得個人同意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明確要求,以及在處理重要數據時的風險評估及向境外提供數據時的安全評估。

鑒於上述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均在近期頒佈或發佈,且尚未生效(倘適用),其解釋、應用和執行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為遵守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相關法律、法規、準則及規約,尤其是該等新頒佈的法律法規,我們已產生並將繼續產生重大開支。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政策,我們概無法保證閣下我們的措施、所提供的產品、服務或平台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施加於我們所有規定。如果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或政策,可能會導致政府機構、用戶、客戶或其他方對我們提起問詢或其他程序、或其他訴訟、決定或制裁,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罰款、整改指導、暫停相關業務及終止我們的申請,以及對我們的負面宣傳及損害我們的聲譽,而當中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上述新頒佈的法律、法規及政策可能會導致公佈我們或我們汽車須遵守的新法律、法規及政策,儘管目前有關法律或法規的時間、範圍及適用性尚不清楚。任何有關法律、法規或政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倘國家網信辦視我們為關鍵信息網絡安全基礎設施運營者,或倘我們數據處理活動及境外上市被視為對

國家有影響或潛在影響，我們可能會被國家網信辦通知進行網絡安全審查，並對我們的經營方式做出重大變動、暫停部分業務，甚至被禁止於我們目前或將來運營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提供特定服務。有關審查亦會導致我們的負面宣傳，並分散我們的管理及財務來源。倘我們被要求遵守網絡安全審查程序，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完成適用的有關程序，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程序。

此外，就我們擴張至國際市場而言（如挪威），我們可能須遵守中國以外司法管轄區日漸複雜及嚴格的業務及個人數據保護監管準則。例如，歐盟採納《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或GDPR），其自2018年5月25日起生效。GDPR規定公司須遵守與處理個人數據相關的額外責任，並向數據被存儲之人士授予若干個人隱私權利。遵守現行、擬議及新頒佈的法律（包括根據GDPR實施規定的隱私及處理強化措施）及法規的成本或會高昂。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監管準則，或會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儘管我們努力遵守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多個司法管轄區有關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及信息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及其他責任，發生任何實際或被認為未能遵守與網絡安全、隱私、數據保護或信息安全有關的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其他義務，或任何導致未授權訪問、使用或洩漏個人可識別信息或其他數據的安全損害，或認知或指控上述未能遵守或損害情況的任何類型，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或導致政府機構進行調查、處以罰款、責令暫停一個或多個應用程序，或其他形式的制裁或處罰，以及私人索償或訴訟，而當中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打造蔚來品牌的能力。我們未必能成功繼續建立、維持及強化蔚來品牌，而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可能因對我們公司或產品的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開發、維持及強化「蔚來」品牌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繼續建立、維持及強化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會失去建立關鍵客戶群的機會。推廣及定位我們的品牌將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按預期提供高品質汽車及服務的能力，以及與客戶互動的能力，而我們在該等領域的經驗有限。此外，我們預期我們開發、維持以及強化蔚來品牌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用戶開發及品牌推廣工作的成敗。該等舉措主要包括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蔚來中心(NIO House)、蔚來空間(NIO Space)，以及其他品牌推廣計劃（例如我們的年度蔚來日(NIO Day)、電動方程式車隊贊助及其他車展及活動）建立與我們互動的線上及線下用戶社群。該等突破傳統的舉措亦可能無法取得理想結果。為推廣我們的品牌，我們可能需

要改變我們的用戶開發及品牌推廣慣例，這可能導致費用大幅增加，包括使用電視、廣播及印刷等傳統媒體的需求。倘我們並未發展及維持強大品牌，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事件發生或被認為已發生，不論該等事件是否為我們的過失，我們可能面臨負面宣傳。尤其是，鑒於包括微信等社交媒體在中國的普及，任何負面宣傳（無論真實與否）均可能迅速擴散並有損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認知及信心。此外，亦存在與我們的製造商及其他合作夥伴（例如江淮汽車及蔚來資本）有關的潛在不利公眾形象的風險，無論該等公眾形象是否與其與我們的合作有關。大眾對江淮汽車生產的汽車質量的看法亦可能對我們成功定位品牌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汽車不時由第三方評估及審查。任何負面評論或認為我們遜於競爭對手的評論均可能對消費者對我們汽車的看法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核心僱員及合資格人員的持續努力，倘彼等離職，我們的營運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的持續努力。倘一名或多名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無法或無意願繼續向我們提供服務，則我們未必能輕易並及時地找到替代人選，或者完全無法找到替代人選。隨著我們建立品牌並日漸知名，競爭對手或其他公司可能挖角我們人才的風險增加。我們行業的特點是對人才需求旺盛且競爭激烈，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或挽留合資格員工或其他高度熟練的僱員。此外，由於我們的電動汽車所基於的技術平台不同於傳統的燃油車，可能無法招聘受過充足電動汽車培訓的人士，我們將需花費大量時間和費用培訓我們所僱用的僱員。我們亦要求在軟件開發等領域有充足的人才。此外，由於我們公司相對年輕，我們培訓新僱員並將新僱員納入我們運營的能力可能無法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這可能對我們提升業務及經營業績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離職，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而我們可能產生額外開支以招聘、培訓及挽留合資格人員。我們並無就核心人員投購任何「核心人員」保險。倘我們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加入競爭對手或組成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及主要專業人士及職員。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我們的每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僱員已與我們訂立僱傭協議及非競爭協議。然而，倘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或核心僱員與我們之間發生任何糾紛，則非競爭協議所載之非競爭條文可能無法執行，特別是在該等高級管理人員所在的中國，原因是我們並未根據有關中國法律規定就彼等的不競爭責任向彼等提供足夠補償。

我們的未來增長取決於對電動汽車的需求以及消費者使用電動汽車的意願。

汽車銷售需求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特定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和社會狀況以及新車型和技術的引進。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經濟狀況及趨勢亦將影響我們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

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亦可能為直接影響汽車價格或購買及操作汽車成本的因素所影響，例如銷售及融資優惠、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燃料成本及政府規例（包括關稅、進口規例及其他稅項）。需求波動可能導致汽車銷售量下降，其可能導致進一步價格下行壓力，並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對我們汽車及服務的需求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消費者對新能源汽車（尤其是電動汽車）的整體使用情況。新能源汽車市場仍在快速變化，其特點是技術日新月異、具競爭力的價格及競爭因素、不斷變動的政府規例及行業標準以及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行為。

其他可能影響使用替代燃料汽車（特別是電動汽車）的因素包括：

- 對電動汽車的質量、安全、設計、性能和成本的看法，尤其是在發生與電動汽車的質量或安全有關的不利事件或事故時（無論該等汽車是否由我們或其他公司生產）；
- 對整體汽車安全的看法，尤其是可能歸因於使用先進技術（包括電動汽車和再生製動系統）的安全問題；
- 電動汽車單次充電可行駛的續航里程及電池充電的速度有限；
- 由於電池續電能力隨時間減弱導致電動汽車續航里程下降；
- 對電網容量及可靠性的疑慮；
- 新能源汽車（包括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可用性；
- 內燃機的燃油經濟性有所改善；
- 電動汽車服務的可得性；
- 消費者的環保意識；
- 充電站的普遍程度、電動汽車充電系統的標準化以及消費者對電動汽車充電的便利性和成本的看法；

風險因素

- 購置及操作電動汽車的稅項及其他政府激勵措施的可得性，或未來法規要求增加使用無污染汽車；
- 對替代燃料的看法及實際成本；及
- 宏觀經濟因素。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不購買我們的電動汽車及使用我們的服務。倘電動汽車市場未能如我們預期般發展或發展速度低於預期，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影響。

我們依賴由有限數量的車型產生的收入，並於可見未來將高度依賴有限數量的車型。

我們的業務目前十分依賴我們已推出的有限數量車型的銷售和成功。過往，汽車客戶一直期望公司提供多種車型，並頻繁推出新款及改良的車型。為符合彼等期望，我們計劃日後定期推出新車型及現有車型的改良版本。倘我們的產品種類及週期未達到消費者的期望，或無法按我們的預計時間表及成本及產量目標生產，我們的未來銷售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鑒於在可見未來，我們的業務將依賴有限車型，倘若特定車型不受市場歡迎，我們的銷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承擔與客戶信貸有關的風險。

我們向用戶提供電池支付協議的選擇，讓用戶可分期付款購買電池。就於2019年1月15日前訂購的ES8而言，購買價可扣除人民幣100,000元，而採用此協議的用戶須於78個月內每月支付人民幣1,280元。就於2019年1月16日至2020年8月19日期間訂購的ES8、ES6及EC6而言，購買價可扣除人民幣100,000元，而採用此協議的用戶須於60個月內每月支付人民幣1,660元。由於我們預期用戶將根據電池支付協議按月支付汽車電池款項，故我們面臨用戶的信用風險。

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子公司直接向用戶提供汽車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我們一般會於融資期開始時收取購車價格總額的一小部分，其後於融資期內收到一系列款項。倘我們的用戶未能根據上述任何協議準時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1年9月30日，汽車融資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39.358億元（6.108億美元）。隨著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汽車融資應收款項金額或會增加。我們未必能夠有效管理與我們汽車融資協議有關的信貸風險。倘我們的用戶違反其對我們的義務或未能根據上述任何協議準時付款，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產生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且未來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淨資產。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6億元，而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6億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人民幣23億元，及短期投資減少人民幣50億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負債為人民幣48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322億元，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6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人民幣376億元以及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38億元，而該增加乃因完成股權及債務融資的現金所得款項所致。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虧絀總額為人民幣62.776億元，而於2018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68.211億元，主要由於累計虧絀增加所致，而累計虧絀主要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淨虧損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所致。我們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權益總額為人民幣271.710億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的股東虧絀為人民幣62.776億元，主要由於我們外部融資活動所致。於2020年第一季度，我們的現金結餘不足以為我們的持續經營提供所需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我們應用多種方式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使用及時生產系統控管部件存貨水平。我們採用接單生產模式且避免讓汽車庫存過高。我們的目標是自客戶下訂單日期起的21至28日內完成訂單並向其交付汽車。我們管理與供應商的付款期限政策，以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對我們多數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介乎30至90日之間。同時，付款方式可能結合現金及應付票據。我們致力於進一步改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雖然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管理有效，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在未來有足夠的營運資金為我們目前的運營提供資金。倘我們無法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我們可能會違反我們的付款義務，並可能無法滿足我們的資本支出要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應收貿易款項的信用風險。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客戶向政府收取與政府補貼有關的汽車銷售金額、汽車融資應收款項、電池分期付款的即期部分以及應收汽車用戶款項。我們已識別有關我們的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風險特徵，其中包括我們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兩者皆有。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進行分組。對於各組，我們在評估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及任何回收。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人口統計學特徵、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各行業可能影響我們應收款項的因素。此外，我們亦考慮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中

風險因素

分別錄得人民幣970萬元及人民幣3,830萬元(590萬美元)的預期信用損失費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470萬元及人民幣9,930萬元(1,540萬美元)。儘管我們努力對客戶進行信用評估，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所有的客戶在未來不會違反其義務。

我們面臨存貨風險，倘管理不善，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

我們面臨著重大的存貨風險，由於競爭加劇、季節性、新車型的推出、汽車生命週期及定價的快速變化、缺陷汽車、消費者需求及消費模式的變化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努力準確地預測有關趨勢，並避免存貨過剩或存貨不足問題。然而，對我們汽車的需求可能在訂購存貨或部件之時及銷售日期之間發生重大變化。我們可能誤判客戶需求，導致存貨積壓，並可能出現大量存貨減值。這也可能使我們更難檢查及控制質量，以及確保適當的處理、儲存及交付。我們可能會遇到更高的新車退貨率，收到更多關於新車的客戶投訴，並因銷售新車而面臨昂貴的產品責任索賠，這將損害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以及我們的財務業績。

我們可能無法履行與遞延收入有關的義務，這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或流動資金狀況產生影響。

我們對遞延收入的確認受限於未來的履約義務，主要包括分配予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該等履約義務主要來自汽車銷售合同中嵌入的未交付的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服務、向客戶提供的積分以及換電服務。我們可能在汽車銷售合同以及服務及能量套餐的銷售中確定了多項履約義務，將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我們已經自客戶收取對價，或已到期的應收取的對價金額，其被記錄為遞延收入。由於未來客戶偏好的潛在變化以及我們需要令人滿意地執行產品支持及其他服務，任何特定日期的遞延收入可能不代表任何當前或未來時期的實際收入。任何未能履行遞延收入義務的情況都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進行的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化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投資以及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及金融產品的投資。我們用以評估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的方法涉及很大程度的管理判斷，並且具固有不确定性。此外，我們面臨著與短期投資有關的信用風險，這可能對其公允價值的淨變化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不能保證市場條件將為我們的短期投資創造公允價值收益，或我們在未來不會發生任何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損失。倘我們產生此類公允價值損失，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倘若我們未能成功抗辯或就該等索賠投保，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可能受到損害。

我們可能面臨產品責任索賠，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汽車行業面臨重大的產品責任索賠，倘若我們的汽車表現不如預期或故障導致財產損壞、人身傷害或死亡，我們將面臨索賠的固有風險。鑒於我們對汽車的實地經驗有限，我們在此領域的風險尤為明顯。此外，我們可能因我們第三方合作夥伴生產的零部件存在缺陷而面臨產品責任索賠。我們可能須就成功針對我們產品的責任索賠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此外，產品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汽車及業務造成重大負面宣傳，並阻礙或妨礙我們未來候選汽車的商業化，這將對我們的品牌、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任何保險範圍可能都不足以涵蓋所有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任何求償重大金錢損失的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汽車須遵守汽車標準，而未能達到該等強制性安全標準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所有售出的汽車必須符合該出售汽車市場的各项標準。在中國，汽車必須符合或超過所有強制性安全標準。須經嚴格測試及使用經批准的材料及設備方能達到該等標準要求。汽車必須先通過各種測試並經過認證程序，並附上CCC認證證書後，方可自工廠接收交付、出售或用於任何商業活動。此外，《准入管理意見》要求汽車生產企業確保汽車產品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技術標準及技術規範，並於進行遠程升級前向工信部備案，且於安全、節能、環保、防盜及其他技術參數變動時向工信部備案，並確保汽車產品生產一致性。未經審批，不得對汽車自動駕駛功能的遠程升級進行新增或更新。此外，鑒於我們開始於挪威交付我們的汽車，我們亦須遵守挪威的強制性安全標準。因工信部備案前流程所產生的任何遠程升級延遲或延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未能使ES8、ES6、EC6、ET7、ET5或任何未來車型符合機動汽車標準或中國、挪威或我們銷售汽車的其他市場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與自動駕駛技術相關的風險。

我們通過NIO Pilot及NAD提供高級駕駛輔助系統(或ADAS)，並計劃提供更高水平的自動駕駛功能，通過研發不斷更新及改善自動駕駛技術。監管、安全性及有效性議題，或對該等議題的觀點(多非我們可控)，可能導致公眾、我們的用戶或潛在業務夥伴失去對自動駕駛解決方案的整體信心。該等技術的安全性部分取決於搭載ADAS汽車的終端客戶及更高水平的自動駕駛系統，以及其他駕駛人、行人、其他道路阻礙或其他不可預測事件。例如，搭載ADAS的汽車(包括我們的蔚來汽車)曾經涉入交通事故。雖然該等交通事故的實際發生原因可能與使用ADAS無關，其導致(且任何未來類似事故可能導致)大量負面報導，未來可能導致搭載ADAS及其他自動駕駛系統的汽車

風險因素

遭停產或禁駛，以及導致監管調查、召回、系統或功能改良及其他行動。此外，倘發生與我們的ADAS及其他自動駕駛系統（一經上市）有關的事故，我們可能面臨法律責任、政府審查及進一步監管。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被迫進行產品召回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召回我們的汽車可能導致負面宣傳、損害我們的品牌且須承擔成本責任。於2019年6月，在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發生安全事故後，我們識別ES8車輛的某些電池存在問題。隨後，我們自願召回4,803輛ES8，並更換蔚來換電網絡中搭載故障模組的電池。我們承諾賠償所有因電池質量問題而產生財產損失的用戶。於2019年第二季度應計的召回總成本為人民幣3.391億元，分別包括汽車銷售成本人民幣2.833億元及其他銷售成本人民幣5,580萬元。經仔細分析及反覆測試後，我們於召回汽車調查得出的結果為該等車輛使用的電池搭載規格型號為NEV-P50的模組，模組內的電壓採樣線束存在由於個別走向不當而被模組上蓋板擠壓的可能性。在極端情況下，被擠壓的電壓採樣線束表皮絕緣材料可能發生磨損，從而造成短路，存在安全隱患。未來，倘我們的任何汽車（包括從我們供應商採購的任何系統或零件）經證明存在缺陷或不符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在任何時候自願或非自願發起召回。該等召回（不論是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設計或製造的系統或部件造成或自願或非自願召回）均可能涉及大量費用，並可能對我們在目標市場的品牌形象以及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分銷模式有別於行業內主要的現行分銷模式，因此難以評估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

我們的分銷模式在當今汽車行業並不常見。我們計劃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直接向用戶銷售汽車，而非通過經銷商。此外，一般而言，所有車輛均按訂單生產。此汽車分銷模式相對較新且有待試驗，令我們承受重大風險，因為此舉合計需要大量開支，並導致我們分銷及銷售系統的擴張較使用傳統經銷商特許經營系統可能出現的擴張更為緩慢。例如，我們將無法利用通過特許經營系統開發的長期且成熟的銷售渠道來增加我們的銷量。此外，我們將與擁有完善分銷渠道的公司競爭。我們的成功將極大部分取決於我們有效開發的自有銷售渠道和營銷策略的能力。實施我們的業務模式面臨眾多重大挑戰，包括獲得政府當局的許可及批准，而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應對該等挑戰。

風險因素

履行訂單的交付週期可能導致訂單取消。我們的目標是自下單日期起至交付用戶為止歷時21至28天為達標速度。倘我們未能達成此目標，我們的客戶滿意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聲譽。

由於我們業務的季節性及我們的經營成本的波動，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有顯著差異。

由於許多因素(包括可能影響電動汽車需求的季節性因素)，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在不同期間有顯著差異。整體而言，汽車行業對新車的需求通常在夏季減少，而在第四季度和春季(尤其是每年的十月至十二月和三月至四月)銷量通常較高。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使我們難以判斷我們業務季節性的確切性質或程度。此外，在部分市場發生的任何異常惡劣的天氣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汽車的需求。倘我們未能取得符合我們對該季節性需求的預期收入，則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影響，因為我們的許多開支均基於預期的年收入水平。

我們亦預期我們不同期間的經營業績將因我們的經營成本而有所不同，由於我們(其中包括)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動汽車及電動總成部件、設立及配備新生產設施以生產該等部件、部署新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增加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活動，並增加我們的一般及行政職能以支持我們不斷增長的業務，我們預期在未來期間的經營成本將大幅增加。

基於上述因素，我們認為我們對經營業績的同期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且該等比較不能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未必達到證券研究分析師或投資者的預期。倘出現此情況，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突然或隨時間推移大幅下跌。

倘我們的車主以汽車零部件市場產品改裝我們的汽車或更換充電基礎設施，則該汽車可能無法正常運作，這可能造成負面宣傳並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

汽車愛好者可能會試圖「駭入」我們的汽車以改變其性能，從而可能損害汽車安全系統。此外，客戶或會使用可能損害駕駛員安全的零部件市場零件改裝車輛。我們不會測試或認可該等更改或產品。此外，使用不當的外部佈線或不安全的充電插座使我們的客戶可能面臨高壓電的傷害。該等未經授權的改裝可能會降低我們汽車的安全性，而該等改裝導致的任何傷害均可能導致不利宣傳，從而對我們的品牌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投資蔚來中國有關的風險。

於2020年2月，我們與江淮-蔚來合肥生產工廠(我們的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其後，自2020年4月至6月，我們就投資蔚來中國與一組投資者(於本文件中稱為合肥戰略投資者)訂立經修訂及補充的最終協議(或稱合肥

風險因素

協議)。根據合肥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同意向蔚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或蔚來中國(投資前由我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合共投資現金人民幣70億元。我們同意向蔚來中國注入我們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及資產，包括汽車研發、供應鏈、銷售和服務及NIO Power(統稱資產對價)合共人民幣177.7億元，並向蔚來中國投資現金人民幣42.6億元。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業務－若干其他合作安排－合肥戰略投資者」。

根據合肥協議，蔚來中國將在我們的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HETA)設立總部，用於其業務營運、研發、銷售和服務、供應鏈及生產功能。我們將與合肥戰略投資者以及HETA合作開發蔚來中國的業務，並支持日後合肥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加速發展。

訂立合肥協議後，我們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均已履行現金注資義務。於2020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向其中一名合肥戰略投資者贖回蔚來中國8.612%股權，並認購若干新增註冊資本以增加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持股。此外，於2021年2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55億元向其中兩名合肥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合共3.305%股權，並認購蔚來中國增加的註冊資本，認購價為人民幣100億元。於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5億元向蔚來中國的少數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合共1.418%的股權，並以認購價人民幣75億元認購蔚來中國的新增註冊資本。由於該等交易，蔚來中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29億元，而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控股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合肥協議項下需履行的所有義務。

就此項投資而言，蔚來中國向合肥戰略投資者授予若干少數股東權利，包括(除其他各項外)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權、清盤優先權及有條件領售權。閣下將不會因投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相關普通股而享有該等優先權或待遇。合肥戰略投資者行使該等優先權亦可能對閣下於本公司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尤其是，合肥戰略投資者可能會要求我們於不同情況下贖回其持有的蔚來中國股份，贖回價格等於合肥戰略投資者的投資價格總額加上於若干事件發生後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的投資收入。導致合肥戰略投資者行使彼等之贖回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於收取第一期投資後，蔚來中國未能於48個月內提交申請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未能於60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B)蔚來中國於合肥投資的信息披露過程中作出重大隱瞞、誤導、虛假陳述或疑似舞弊；(C)我們對蔚來中國的注資屬虛假、欺詐或從中撤資；(D)蔚來中國的核心管理團隊涉及重大誠信問題；(E)蔚來中國的主要業務出現重大變化；(F)核心管理團隊中的逾半數成員於提交申請進行合資格

風險因素

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辭任；及(G)蔚來中國的控制權出現變化。倘發生任何贖回觸發事件，我們將需以大量資金贖回合肥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蔚來中國股份，且閣下對本公司的投資價值將蒙受負面影響。具體而言，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4年7月（即合肥戰略投資者支付首期付款的48個月後）申請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5年7月（即合肥戰略投資者支付首期付款的60個月後）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合肥戰略投資者可能向我們贖回彼等持有的蔚來中國股權。假設我們於2024年7月或2025年7月份持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股權，贖回對價金額（按複合年利8.5%計算）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190億元或人民幣43.606億元。由於蔚來中國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期限為2024年7月，我們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前並無蔚來中國首次公開發售的特定計劃。此外，倘我們進行蔚來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將受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應用指引項下各種規定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分拆後為維持上市地位於營運層面及本公司餘下業務的資產的規定、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批准。因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及完成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我們沒有足夠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我們的現金使用受有關我們目前或未來債務的適用法律、法規或協議所限制，則我們可能無法按合肥股東協議下的要求贖回蔚來中國股份，其將構成合肥股東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而我們須承擔責任。

此外，在蔚來中國完成潛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未經合肥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蔚來中國股份予第三方（如該等行為可能導致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持股量減少至60%以下）。未經合肥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我們有權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15%的蔚來中國股份。

由於我們已向蔚來中國注入核心業務及資產，故當蔚來中國發生清盤事件時，相較蔚來中國的其他股東（即我們的其他子公司），合肥戰略投資者對蔚來中國的資產擁有優先債權。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在結構上次於合肥戰略投資者，這可能對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的投資價值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金償還我們的現有債務。根據蔚來中國的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股東與蔚來中國的股東協議，所有公司事宜均可由持有蔚來中國多數股權或股權總額三分之二的股東同意，惟倘股東擬提早結束蔚來中國的業務，須經股東一致同意方可將蔚來中國解散或清盤。因此，我們實質上控制蔚來中國的日常業務及其幾乎所有公司事宜。儘管如此，合肥戰略投資者將於蔚來中國及其合併實體的多項重大公司事項擁有投票權，例如蔚來中國公司架構的變動、其核心業務的變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這可能限制我們就蔚來中國作出若干重大公司決策的能力。上述任何一項均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計劃需要大量資金。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以滿足未來的資金需求，可能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或引入可能限制我們營運或我們支付股息能力的契諾。

我們將需要大量資金以（除其他各項外）進行研發及擴大產能，以及推出我們的電力及維修網絡以及我們的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隨著我們提高產能及營運，我們可能亦需要大量資金以維護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該等成本可能高於預期。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業務的擴展，我們的資本開支在可見未來仍然可觀，且用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將顯著影響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因此對於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僅擁有有限的歷史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確定未來的資金需求，而實際資金需求可能與我們目前的預期有所不同。我們計劃尋求股本或債務融資以撥付我們部分資本開支。該等融資可能無法及時或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我們目前尚未償還的大量債務亦可能影響我們及時及以合理條款獲得融資的能力。

我們獲得執行業務計劃所需融資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整體市場狀況及投資者對我們業務計劃的接受度。該等因素可能令該等融資的時間、金額、條款及條件對我們而言無吸引力或無法取得。倘我們無法籌集足夠資金，我們將必須大幅減少開支、延遲或取消計劃活動或大幅改變我們的公司架構。我們可能無法獲得任何資金，且我們可能沒有足夠資源來按預期開展我們的業務，這兩種情況可能意味著我們將被迫減少或終止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發行額外股本或債務證券或獲得信貸融資以滿足我們的未來資金需求和其他業務原因。出售額外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可能會攤薄我們股東的股權。債務的產生將導致債務償還責任增加，並可能產生經營及融資契約，從而限制我們的經營或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

未能履行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可能導致我們遭到罰款，損害我們的聲譽及品牌，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在信息安全和隱私方面面臨重大挑戰，包括儲存、傳輸及共享機密信息。我們傳輸及儲存購車者的機密及私人信息，例如個人信息（包括姓名、賬戶、用戶ID及密碼）以及付款或交易相關信息。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確保我們的用戶、客戶及分銷商所獲信息的機密性、完整性、可得性及真實性，這對維持彼等對我們的汽車及服務的信心亦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嚴格的信息安全政策，並已部署先進措施以實施該等政策，包括（除其他各項外）先進的加密技術。然而，技術的進步、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複雜程度不斷提高、黑客的專業

風險因素

知識水平提高、密碼學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情況，仍可能導致我們所使用的措施受到損害或產生漏洞。倘我們無法保護我們的系統，並因此無法保護儲存於我們系統中的信息免遭未經授權的訪問、使用、披露、干擾、修改或破壞，該等問題或安全漏洞可能造成損失，而我們將對機密信息擁有人承擔責任，甚至受到罰款和處罰。此外，遵守各項法律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或要求我們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更改我們的業務慣例（包括我們的數據慣例）。

此外，我們可能需要遵守為保護美國、歐洲及其他地區的業務和個人資料而制定的日益複雜和嚴格的監管標準。例如，歐盟採納《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該規範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GDPR對於處理個人資料的公司施加額外責任，並為資料獲儲存的人士提供若干個人隱私權。遵守現有、擬議及近期頒佈的法律（包括GDPR規定實施的隱私及流程改善）和法規的成本可能高昂；未能遵守該等監管標準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及聲譽風險。

我們一般遵守行業標準，並遵守我們自身的隱私政策條款。遵守任何其他法律可能代價高昂，並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與客戶互動的方式。倘未能遵守適用法規，亦可能導致針對我們的監管執法行動，而濫用或未能保障個人信息亦可能導致違反資料隱私法律法規、政府實體或其他實體向我們提出法律訴訟、對我們造成聲譽及信譽損害，並可能對收入及利潤產生負面影響。

為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減輕因有關信息安全漏洞而導致的問題，或遵守我們的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有必要投入大量資金及其他資源。隨著黑客及其他從事線上犯罪活動的人士使用的方法越來越複雜並不斷發展，所需的資源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而增加。倘我們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防止信息安全漏洞或未能遵守隱私政策或與隱私相關的法律責任，或發生任何安全方面的損害而導致未經授權發佈或傳輸個人身份信息或其他客戶資料，均可能導致我們客戶對我們失去信任，而可能使我們面臨法律訴訟。任何公眾認為線上交易或用戶信息隱私變得日趨不安全或易受到攻擊，均可能抑制線上零售及其他線上服務的增長，從而可能減少我們接獲的訂單數目。

我們的質保儲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質保索賠。

對於中國的ES8、ES6、EC6、ET7及ET5首任車主，除相關中國法律規定的質保外，我們亦提供(i)整車三年或120,000公里質保、(ii)關鍵電動汽車部件（電池、電機、動力電氣單元及車輛控制單元）八年或120,000公里質保，及(iii)兩年或50,000公里質保，包括汽車維修、更換及退款，我們亦於若干條件下提供延長質保。對於歐洲的ES8首任車主，除適用法律法規規定的質保外，我們於若干條件下提供延長質保。我們的質保計劃與其他汽車公司的質保計劃相似，目的在涵蓋車身、底盤、懸架、內飾、電動系統、電池、電動總成和制動系統上為修復材料缺陷或工藝缺陷的所有零件和人工。我們計劃根據估計成本及實際質保成本的變動來記錄及調整質保儲備。然而，由於我們直至2018年6月才開始交付ES8，直至2019年6月才開始交付ES6，直至2020年9月才開始交付EC6，而直至2022年3月才將開始交付ET7，並直至2022年9月才將開始交付

風險因素

ET5，因此我們幾乎沒有對我們車輛的質保索賠或估算質保儲備的經驗。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車輛質保儲備為人民幣16.779億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儲備將足以應付日後的索賠。將來，我們可能面臨重大及意料之外的質保索賠，導致大量開支，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為專利或商標侵權索賠辯護，這可能耗時長久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大量成本。

公司、組織或個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持有或取得專利、商標或其他專有權，而阻止、限制或干擾我們製造、使用、開發、銷售或營銷我們汽車或部件的能力，令我們更難以經營業務。我們可能會不時收到專利或商標持有人有關其專有權的通訊。持有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公司可提出訴訟，指控侵犯該等權利或以其他方式主張其權利，並敦促我們取得許可。我們的設計、軟件或人工智能技術相關商標的申請及使用可能被裁定為侵犯現有商標所有權和權利。此外，倘我們被釐定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我們可能會被要求執行以下一項或多項：

- 停止銷售車輛、於車輛中加入若干部件或使用車輛，或提供包含或使用受質疑知識產權的商品或服務；
- 支付重大賠償；
- 向被侵權的知識產權持有人尋求許可，有關許可也許無法以合理條款獲得或完全無法獲得；
- 重新設計我們的車輛或其他商品或服務；或
- 為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建立及保有替代品牌。

倘向我們提出的侵權訴訟成立，而我們未能或無法取得被侵權技術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訴訟或索償(不論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重大成本、負面宣傳以及資源及管理層關注分散。

我們可能無法防止他人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地位。

我們認為我們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域名、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賴商標及專利法、商業秘密保護及與我們的僱員及其他人士訂立的保密及許可協議，以保障我們的專有權。

風險因素

我們已投入大量資源以發展我們自己的知識產權。未能維持或保護該等權利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任何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目前及未來的收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

因通過實施及執行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的方式保護知識產權，按往例而言較為不足及效力有限。因此，中國的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如美國或知識產權法律較發達的其他國家有效。此外，對未經授權使用專有技術進行監管困難且昂貴。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標和商業秘密法律以及披露限制共同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儘管我們已盡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但第三方仍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取和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尋求法院宣告彼等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困難且成本高昂，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採取或將要採取的措施能夠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用。我們可能不時提起訴訟以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導致大量成本及資源分散。

由於我們的專利可能會到期且可能不會延期，我們的專利申請可能不獲批准，而我們的專利權可能會受到爭議、規避、無效或範圍受限，因此我們的專利權可能無法有效保護我們。尤其是，我們可能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或利用競爭技術，而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843項已授權專利及1,801項申請中專利。就我們的待批申請而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根據我們的待批申請取得專利。即使我們的專利申請成功及我們已根據該等專利申請獲發專利，仍無法確定該等專利日後是否會涉及爭議、遭迴避或失效。此外，根據任何已發出專利授予的權利未必會為我們提供有意義的保護或競爭優勢。由我們的專利申請發出的任何專利項下的權利可能不夠廣泛，無法阻止其他方開發類似或取得類似於我們開發結果的技術。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亦可能禁止我們許可及利用因我們的待批申請而發出的任何專利。在我們已開發及正在開發技術的領域中，存在許多其他方擁有的專利和申請中專利。該等專利及專利申請可能優先於我們的專利申請，並可能使我們的專利申請失效。最後，除了可主張優先權的專利外，我們任何現有或申請中專利亦可能因無效或無法執行而受到其他方的質疑。

我們的保險保障有限，可能使我們承受重大成本及導致業務中斷。

我們涵蓋產品及業務營運的責任保險有限。因用戶受傷而對我們作出的成功責任索賠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並無任何業務中斷保險。任何業務中斷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付出重大成本及分散我們的資源。

風險因素

我們對我們的股東有大量債務，包括分別於資本架構及現金流量方面優先的可轉換優先債券。履行與我們債務有關的義務可能會對向我們的股東作出分派的金額或時間造成不利影響或導致攤薄。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未償還長期借款總額人民幣98.266億元（15.251億美元），主要包括(i)我們於2024年到期的4.50%可轉換優先債券；(ii)我們於2019年9月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發行的於2022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iii)我們於2026年到期的0.00%可轉換優先債券及於2027年到期的0.50%可轉換優先債券；及(iv)我們的長期銀行債務（不包括第(i)及(iv)項自2021年9月30日起一年內到期的即期部分）。同時，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短期借款總額人民幣68.728億元（10.666億美元）（包括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於2019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4.50%可轉換優先債券（2024年債券）。2024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且除稅法發生若干變動外，我們無法於到期日前贖回。根據規管2024年債券的契約（2024年債券契約），2024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2022年2月1日按等同於將予購回2024年債券本金額100%的購回價格，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購買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債券。有關購回權要約於2022年1月28日屆滿。概無債券持有人行使其購回權，且概無債券因購回而被退回。2024年債券持有人亦可要求我們於出現根本改變（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後，按等同於將予購回2024年債券本金額100%的根本改變購回價格，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以現金購回彼等全部或部分的2024年債券。我們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於2021年1月對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與若干2024年債券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本金額約5.817億美元的未償還2024年債券兌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各自及統稱為「**2024年債券兌換**」）。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1年1月15日結束。因應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亦與作為我們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已於2019年2月就發行2024年債券訂立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相關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其名義金額與已兌換之有關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就該等終止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而言，我們於2021年1月15日收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指定金額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

於2019年9月，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各自認購本金額為1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各自均等分為兩期，統稱聯屬公司債券）。第一期發行的聯屬公司債券自發行日期起計360日後到期，不計息，且我們須在到期時支付按本金額2%計算的溢價。第二期發行的聯屬公司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後到期，不計息，且我們須在到期時支付按本金額6%計算的溢價。該360日聯屬公司債券自緊接到期前的第15日起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8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而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可由發行日期一周年之日起由持有人選擇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12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

風險因素

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我們於2022年2月1日以現金購回所有可轉換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各自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李斌先生發行的360日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向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發行的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0年2月及3月，我們向若干位於亞洲的非聯屬投資基金發行並售出本金總額4.35億美元、於2021年到期的可轉換債券(2021年債券)。2021年債券不計息。於2020年2月發行的2021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及(a)於發行日期後六個月後的日期，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07美元的轉換價，或(b)於本公司為籌集資金而實質發行股本證券完成後，按有關股權融資得出的轉換價，將2021年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於2020年3月發行的2021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於到期前及自2020年9月5日起，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50美元的轉換價將2021年債券本金額的全部或部分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作出若干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所有2021年債券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1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0.00%可轉換優先債券(2026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0.50%可轉換優先債券(2027年債券)。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於2025年8月1日前(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於2026年8月1日前(就2027年債券而言)，僅於滿足若干條件後及於若干期間內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如適用)方可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持有人可按彼等的選擇於2025年8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就2026年債券而言)或於2026年8月1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就2027年債券而言)轉換彼等的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如適用)，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期前的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止。於轉換後，我們將按我們的選擇向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兩者結合。2026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26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2027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27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該等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系列的相關轉換率於若干事件發生時可予以調整。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2024年2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2025年2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於出現若干根本改變時，按相等於將予購回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本金額100%的回購價格另加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購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購回彼等全部或部分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此外，於2024年2月6日或之後(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於2025年2月6日或之後(就2027年債券而言)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期前的第20個預定交易日止，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我們可按將予贖回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本金額100%的贖回價格另加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贖回日期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以現金贖回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以適用者為準)。此外，倘稅法出現若干變動，我們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

履行所有該等債務及利息負債的義務可能對我們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的金額或時間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選擇透過公眾或私人股權或債務融資履行、購回或再融資任何該等債務(倘我們認為有關融資可按有利條款進行)。倘我們並無充足可動用現金或無法獲得額外融資，或我們的現金使用受到適用法律、法規或規管我們現時或未來債務的

風險因素

協議所限制，我們可能無法按個別交易文件的要求購回任何該等債券，這可能構成個別交易文件項下的違約事件。違約事件亦可能導致規管我們現時及未來債務的其他協議項下的違約，且倘該等其他債務須提前償還，我們可能不會有足夠資金償還債務並購回任何該等債券或於任何該等債券轉換時作出現金付款。此外，任何該等債券的持有人可根據個別交易文件將彼等的債券轉換為若干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任何轉換均會導致現有股東的持股權益被立即攤薄，且有關攤薄可能屬重大。最後，我們面臨於與我們債務證券投資組合及我們已發行債務相關的利率風險。除其他事項外，我們的若干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利率增加可能導致未償還債務的公允價值減少。倘我們未償還債務的公允價值減少，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通過發行債務或股權以尋求獲得未來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東造成不利影響或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權或債務（包括可轉換債券或以我們若干或全部資產擔保的債務）籌集資金，於清盤時，任何已發行債務證券或優先股的持有人將擁有高於普通股股東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條款並無限制我們發行額外債務的能力。倘發行額外債務，一旦結清所有優先權，可能將不會有餘下資產支付普通股股東。此外，倘我們通過發行額外股權（不論為私人配售或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有關發行將導致我們未參與發行的目前股東的擁有權攤薄。倘我們無法獲得任何需要的額外融資，我們可能須延遲或全部或部分刪減我們計劃的研究、開發、製造及營銷活動或縮小其範疇，而當中任何一項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傷害。

此外，我們未來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債務證券的條款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施加限制，其中可能包括限制我們舉債、就我們的股本支付股息或購回股本，或作出若干收購或投資的能力。此外，我們可能須遵守要求我們滿足若干財務測試及比率的契諾，而我們履行有關契諾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事件影響。

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的條款可能延遲或防止對本公司的收購企圖。

2024年債券、聯屬公司債券、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規定要求我們於出現根本改變時購回個別債券。收購本公司可能構成根本改變。此可能延遲或防止對本公司的收購，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股東有利。

我們受或可能受與戰略聯盟或收購有關的影響。

我們已經及日後可能與眾多第三方訂立戰略聯盟（包括合資企業或少數股權投資）以不時促進我們的業務發展。該等聯盟或會為我們帶來若干風險，包括與共享專有信息、第三方違約及設立新戰略聯盟增加開支等有關的風險，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

風險因素

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監察或控制該等第三方行為的能力可能有限，倘任何該等戰略第三方遭受與其業務相關的負面宣傳或其聲譽受到損害，我們亦可能因我們與任何該等第三方的關聯而遭受負面宣傳或聲譽受到損害。

此外，我們可能收購與我們現有業務互補的其他資產、產品、技術或業務。除潛在股東批准外，我們可能須就收購事項取得有關政府機構的批准及牌照，並遵守任何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這可能導致延誤及成本增加。倘我們未能取得該等批准及牌照，則可能破壞我們的業務戰略。再者，過往及未來的收購以及其後將新資產及業務與我們的資產及業務整合需要我們管理層的重大關注，或會導致投入現有業務的資源被分散，從而對我們的經營造成不利影響。所收購資產或業務未必能產生我們預期的財務結果。收購可能導致耗用大量現金、有潛在攤薄影響的股本證券發行、產生重大商譽減值支出、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及所收購業務的潛在未知負債風險。並且，物色及完成收購可能耗費巨額成本。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營銷及銷售我們的汽車。

我們已擴張我們的業務。隨著生產的不斷增長，我們需進一步大規模擴展，特別是在潛在的銷售增長方面，為用戶提供高質量的維修及能源服務體系、擴展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網絡以及管理不同車型的車輛。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取決於成功管理該擴張及增長的能力。我們進行擴張時面臨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管理在不同部門擁有更多僱員的更大型組織；
- 控制預期業務擴張的開支及投資；
- 建設或擴建設計、製造、銷售及服務設施；
- 構建及改善基礎管理設施、管理系統及管理流程；及
- 應對進入新市場及相關不可預測的潛在挑戰。

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根據股份激勵計劃授出，並可能繼續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這可能導致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增加。

我們在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採納股份激勵計劃，在本文件中，我們分別稱之為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旨在向僱員、董事及顧問授予股份支付薪酬獎勵以激勵彼等績效，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我們的利益相一致。

風險因素

2018年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我們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我們的合併收入表內確認開支。根據我們的股份激勵計劃，我們有權授出購股權及其他類型的獎勵。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分別為46,264,378股、18,000,000股及33,000,000股。根據2018年計劃，根據所有獎勵可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23,000,000股。該數額應按各年度自動增加，增加的股份數目佔截至前一年度末本公司當時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1.5%。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收購合共82,935,686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失效或註銷的獎勵）。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就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尚未確認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為人民幣27.270億元。

我們認為，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和留住關鍵僱員及員工的能力非常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出股份支付獎勵。因此，我們與股份支付薪酬有關的開支或會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未來人選及現有僱員一般會考慮彼等可獲得與其任職相關股權獎勵的價值。因此，我們吸引或留住高技能僱員的能力可能會受到我們股權或股權獎勵感知價值下降的不利影響。再者，我們無法保證根據股份激勵計劃保留發行的股份數目將足以授出足夠的股權獎勵以招募新僱員及補償現有僱員。

倘我們並無依照《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對財務報告進行有效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報告我們的財務業績，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申報規定。美國證交會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Sarbanes-Oxley Act of 2002)第404條的規定採納規則，要求各公眾公司於其文件中載入有關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管理報告，當中載有管理層對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評估。我們自2019年財政年度起一直遵守有關規定。此外，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必須證明並報告該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外部審計而言，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於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識別一個重大缺陷，並得出結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效。遭識別的重大缺陷為我們並無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適當瞭解的充足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以(i)設計並執行正式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以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技術會計問題，以及(i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定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及審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

風險因素

在識別重大缺陷後，我們已採取措施對該重大缺陷進行補救。截至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於補救後已屬有效。此外，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審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

未來，我們的管理層或會認為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為無效。此外，即使我們的管理層認為我們的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有效，倘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在進行其自身的獨立測試後，不滿意我們的內部控制或我們所記錄、設計、執行或審查的控制級別，或者如果其對相關規定的解釋與我們有所不同，其或會出具表示負面意見的報告。

倘我們未能實施及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誤陳述，進而未能履行我們的報告責任，這將可能致使投資者對我們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心。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下跌。另外，隨著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的進一步擴展或為了彌補未來可能識別的任何重大控制缺陷，我們可能需要產生額外的成本，並使用額外的管理及其他資源。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增加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並可能導致我們從上市的證券交易所除牌，遭受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

倘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合乎商業道德慣例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則我們的品牌形象可能因負面宣傳而受到損害。

我們的核心價值觀包括開發高質量的電動汽車及誠信經營，是我們品牌形象的重要一環，這使我們的聲譽易受到不合乎商業道德慣例的指控影響。我們並無控制獨立供應商或彼等的業務慣例。因此，我們不能保證彼等遵守商業道德慣例，例如(其中包括)環保責任、公平工資慣例及遵守童工法。我們可能尋求替換未能充分展現合規性的供應商，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的成本，並導致我們的產品交付延遲、產品短缺或其他業務中斷。

若我們的供應商違反勞動法或其他法律，或獨立供應商的勞動慣例或其他慣例與我們業務所在市場普遍接受的道德慣例不同，亦可能為我們及我們的品牌引來負面宣傳。倘由於該等違規行為招致負面宣傳，這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品牌形象價值並減少對我們電動汽車的需求。倘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其他公司於未來遇到類似問題，將可能會損害我們的品牌形象、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倘我們比預期更快更新我們的生產設備，則我們可能必須縮短因任何有關更新而報廢的任何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而由此導致的加速折舊可能使我們的財務業績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與江淮汽車已經並預期將繼續大量投資我們認為最先進的工具、機器及製造汽車的產品線上所需其他製造設備，且我們在有關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對其成本進行折舊。然而，製造技術可能迅速發展，且我們或江淮汽車可能決定比預期更快啟用最

風險因素

先進的設備更新我們的製造程序。此外，隨著我們的工程以及生產專業知識及效率提升，我們或江淮汽車或會能夠使用較少的已安裝設備來製造我們的產品。任何因此而提前報廢的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將縮短，導致有關設備的折舊加速，且在我們擁有該等設備的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此外，根據我們於2021年5月與江淮汽車及江來訂立的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我們同意向江淮汽車支付其為生產蔚來車型已投資或將投資的資產實際產生的資產折舊及攤銷，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江淮汽車投資生產廠房的金額增加將導致資產折舊及攤銷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生產設施的建設及經營需取得監管批文或進行備案，可能會出現變化、延誤、成本超支或無法產生預期效益。

於2017年，我們與上海市嘉定區政府及其授權的投資實體簽署了一份框架協議，於上海市嘉定區建設及發展我們自己的生產設施。於2019年，我們與相關合同方達成協議，終止此計劃製造設施的建設並終止此開發項目。根據工信部於2018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9年6月1日生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辦法》，當局鼓勵道路機動車輛研發及設計企業與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之間的合作。合資格研發及設計企業可藉助生產企業的產能申請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此外，於2019年，根據我們2018年11,348輛汽車的車輛交付業績以及當時的車輛需求預測，我們認為江淮-蔚來生產工廠120,000輛當時的年產能於2019年後兩至三年為充足。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實際車輛交付量分別為20,565輛、43,728輛及91,429輛，增長趨勢顯著，同時亦在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的最大產能範圍內。由於新的政府政策對聯合生產模式給予肯定以及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當時充足的產能，我們已作出戰略性決策，停止於嘉定區建設我們自己的生產設施。

於2020年2月，我們與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一份合作框架協議。隨後從2020年4月至6月，我們就投資蔚來中國訂立最終協議(經修訂及補充)。根據最終協議，我們將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及HETA合作，以發展蔚來中國的業務，並支持日後合肥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加速發展。於2021年2月，我們通過蔚來中國與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一份進一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合肥市政府及蔚來中國原則上同意共同建設一個世界級的工業園區，以支持由蔚來中國發佈的智能電動汽車行業及相關供應鏈的發展及創新。此外，合肥市政府及其關聯方計劃將彼等於蔚來中國的股權投資回報再投入蔚來中國，以支持於合肥的進一步合作。

根據中國法律，建設項目受廣泛而嚴格的政府監督及審批程序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審批及備案、建設用地及項目規劃審批、環保審批、污染排放許可、工作安全審批、消防審批，以及相關部門的竣工驗收。我們正在進行的部分建設項目正在依法辦理必要的審批程序。因此，經營該等建設項目的相關實體可能會面臨行政上的不確定性，而所涉及的建設項目可能遭罰款或遭勒令暫停使用有關項目。倘未能於預算範圍內如期完成建設項目，或未能獲得所需批文或任何不符合相關政府監督的情況，均可能使我們的經營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無法於商業上找到合理的替代方案。

我們的汽車使用鋰電池，經觀察曾出現著火或冒煙起火的情況。

我們生產的電池使用鋰電池。在極少數情況下，鋰電池會冒煙起火並迅速釋放所含能量，可能波及附近的材料以及其他鋰電池。於2019年6月，於上海及中國其他地區發生由ES8車輛上的電池所導致的若干安全事故。隨後，我們自願召回4,803輛ES8，並更換蔚來換電網絡中搭載故障模組的電池。儘管我們已將電池設計為可被動地遏制任何單顆電池釋放的能量而不擴散至鄰近的電池，並已採取措施加強我們電池設計的安全性，但我們生產的汽車或其他電池的現場或測試故障均有可能於未來發生，這可能使我們面臨訴訟、產品召回或進行重新設計，所有該等情況均耗時且成本高昂。此外，公眾對鋰電池是否適合應用於汽車的負面看法，或未來涉及鋰電池的任何事故（如汽車或其他火災事故），即使該等事故不涉及我們的汽車，亦可能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在我們的設施中儲存大量的鋰電池。任何對電芯的處理不當均可能導致我們設施的經營中斷。雖然我們已經實施與處理電池有關的安全程序，但與電池有關的安全問題或火災可能會干擾我們的營運。有關損害或傷害可能導致不利宣傳，並可能導致安全召回。此外，競爭對手的電動汽車或儲能產品的任何故障均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產品造成間接的不利宣傳。有關不利宣傳可能使我們的品牌受到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中斷或故障均可能影響我們有效提供服務的能力。

我們旨在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為用戶提供一套創新的服務。此外，我們的車載服務在一定程度上須依靠互聯能力。我們服務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取決於我們信息技術及通信系統的持續運行。我們的系統容易因火災、恐怖攻擊、自然災害、斷電、電信故障、計算機病毒、計算機拒絕服務攻擊或其他試圖損害我們系統的不利影響而損害或中斷。我們的數據中心亦可能受到入侵、破壞及故意損毀行為及可能出現的中斷所影響。我們的部分系統並非完備，且我們的災難恢復計劃無法應對所有可能發生的情況。我們數據中心的任何問題均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一段時間。此外，我們的產

品及服務具有高度的技術性及複雜性，且可能包含錯誤或漏洞，這可能導致我們的服務中斷或我們的系統故障。

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法律，未遵守有關法律將使我們受到行政、民事以及刑事罰款及處罰、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在我們經營業務的多個司法管轄區，我們須遵守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相關法律法規，包括美國《反海外腐敗法》(FCPA)、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以及其他反腐敗的法律及法規。FCPA及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禁止我們及我們的高級職員、董事、僱員及代表我們的業務夥伴(包括代理)，為影響官方決策抑或是獲得或保留業務或以其他方式獲得有利待遇而向「海外官員」以貪腐的方式供給、承諾、授權或提供任何有價值的事物。FCPA亦要求公司製作及保存準確反映交易和資產處置的賬簿、紀錄及賬目，以及維持一個適當的內部會計控制體系。英國《反賄賂法》亦禁止非政府的「商業」賄賂及索取或接受賄賂。違反該等法律或法規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政府機構及國有附屬實體的官員及僱員進行直接或間接的互動。我們亦與政府機構及國有或附屬實體建立合營企業及／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該等互動使我們更加關注合規相關事宜。我們正在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確保我們與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業務夥伴遵守適用的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金融及經濟制裁以及類似的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可能不夠充分，且我們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表、顧問、代理及商業夥伴可能從事不當行為，我們或會為此負責。

違反反腐敗、反賄賂、反洗錢或金融及經濟制裁的相關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舉報人的投訴、負面媒體報導、調查以及嚴重的行政、民事及刑事制裁、附帶後果、救濟措施及法律費用，所有該等情形均可能使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未來經濟制裁的相關法律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於我們股份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任何對我們汽車系統的未經授權控制或操縱可能導致用戶對我們及我們的汽車失去信心，且將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的汽車搭載複雜的信息技術系統。例如，我們的汽車設計含有內建的數據連接，以接受及安裝來自我們的定期遠端更新，以改善或更新我們汽車的功能。我們已設計、實施及測試安全措施，旨在避免發生對我們的信息技術網絡、我們的汽車及其系統的未經授權訪問。然而，黑客未來可能試圖通過未經授權訪問篡改、變更及使用該等網絡、汽車及系統，從而控制或變更我們汽車的功能、用戶界面及性能特徵，或取得汽車儲存或產生的數據。我們日後或會識別到漏洞，且我們的補救措施可能未必有

風險因素

效。任何對我們的汽車或其系統進行的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或任何數據遺失均可能導致法律索賠或訴訟。此外，無論其真實性如何，關於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的汽車、其系統或數據的報告，連同其他可能導致我們的汽車、其系統或數據能夠遭「黑」的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產生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面臨與自然災害、疫情及其他疫情爆發相關的風險，可能造成我們的營運嚴重中斷。

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疫情的不利影響。近年來，在中國及全球範圍內爆發了多起疫情。倘我們的任何僱員疑似遭疫情感染，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到干擾，因為我們的僱員將須進行隔離及／或我們的辦公室將進行消毒。此外，倘疫情爆發對整體中國經濟造成損害，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亦容易受自然災害及其他災難影響。我們的汽車生產、銷售及交付以及我們的服務營運及能力可能會因於我們營運地區或我們銷售汽車地區的天災或其他災害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例如，於2021年7月，我們的汽車交付及能源服務因河南省洪災及上海以及數個其他鄰近城市的颱風而受中斷。儘管我們擁有寄存於外地的服務器，但我們的備份系統無法實時捕捉數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服務器發生故障時恢復某些數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備份系統足以令我們免受火災、洪災、颱風、地震、斷電、電訊中斷、入侵、戰爭、暴亂、恐怖襲擊或類似事件影響。任何上述事件均可能導致服務器中斷、癱瘓、系統失靈、技術平台無法運行或網絡故障，都可能造成數據丟失或破壞、軟件或硬件發生故障並對我們在平台上提供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及全球經濟放緩可能會使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與否最終取決於消費者的支出。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因此，我們的收入及財務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及全球的經濟狀況影響。全球宏觀經濟環境面臨諸多挑戰。中國經濟增速自2010年以來已逐漸放緩，且趨勢可能會持續。任何放緩都會大幅減少中國國內貿易，包括一般通過互聯網及通過我們進行的交易。此外，若干世界主要經濟體（包括美國及中國）中央銀行及金融機構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及財政政策的長期影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社會動盪、恐怖威脅以及中東及其他地方發生戰爭的可能性或會加劇全球市場波動。中國與其他國家（包括周邊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產生的經濟影響亦形成隱憂。具體而言，美國與中國在貿易政策、條約、政府監管及關稅方面的關係未來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COVID-19疫情對中國、

風險因素

美國及全球許多其他國家的經濟產生負面衝擊，並預計將導致嚴重的全球經濟衰退。中國經濟狀況亦容易受到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及政治政策變化以及預期或認為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速度影響。全球或中國經濟急劇或長期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高端及奢華消費產品（如我們的高性能電動汽車）的銷售，部分取決於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甚至更容易受到總體經濟狀況不利變化的影響。一旦消費者察覺經濟狀況出現不確定性，彼等可能會推遲、減少或取消購買我們的電動汽車，則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美國聯邦政府的停擺可能會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

我們候選產品的開發及／或監管部門的批准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遭推遲。例如，於過去幾年中，美國政府已經停擺數次，且若干監管機構（如美國證交會）須解僱美國證交會及其他關鍵性政府僱員，並停止主要活動。在我們作為一家公眾公司的運營中，未來的政府停擺可能會影響我們進入公眾市場的能力，例如延遲宣佈註冊聲明的有效性以及獲得必要的資本，以便適當地進行資本運作和繼續我們的運營。

國際政治局勢逐漸緊張，包括美國及國際貿易政策變動，尤其是對中國政策的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受到不利影響。

美國政府已發表聲明並採取若干可能導致美國及國際對中國的貿易政策發生潛在變化的行動。於2020年1月，美國及中國就貿易事項簽署了「第一階段」協議。然而，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是否將就國際貿易協定、對進口到美國的商品徵收關稅、國際貿易稅收政策或其他貿易事項採取任何其他措施（如有）。儘管跨境業務目前未必是我們的重點，但任何針對國際貿易的不利政府政策（例如資本管制或關稅）都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或使我們無法在若干國家銷售產品。此外，美國近期的多項政策更新，包括美國國務院於2020年8月發起的清潔網絡計劃及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維護並定期更新的實體清單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可預見的影響。倘實施任何新關稅、法律及／或法規，或重新協商現有貿易協議，或具體而言，倘美國政府因近期中美貿易局勢緊張採取報復性貿易措施，相關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此外，美國及多個外國政府對技術及產品的進出口施加管制、許可規定及限制（或聲稱有意施加限制），特別是與半導體芯片、人工智能及其他高科技領域有關的技術及產品，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負面影響。例如，印度於2020年基於國家安全考慮禁用許多應用程序，其中不少是中國應用程序，這也加劇了地區政治及貿易緊張局勢。

風險因素

我們自美國進口芯片組，並且將美國原產技術應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經我們的法律顧問建議並根據仔細評估，截至本文件日期，該等從美國出口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務並無受限制。因此，我們認為截至本文件日期，中美貿易限制對我們的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近期金融市場及經濟狀況的混亂可能影響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

近年來，信貸市場惡化、相關金融危機以及各種其他因素（其中包括證券價格劇烈波動、流動性及信貸可得性大幅降低、若干投資評級下降及其他估值下滑）導致美國及全球經濟急劇下跌。美國及若干外國政府採取了前所未有的行動，試圖通過為金融市場提供流動性及穩定性來解決及整頓極端市場及經濟狀況。倘該等政府採取的行動未能成功，不利經濟狀況再度出現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於必要時按可接受條款及時籌集資金的能力，甚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

涉及董事長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的用戶信託安排存在不確定性

結合我們對用戶企業的追求以及在NIO與用戶之間加深關係的目標，在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2018年9月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將其部分普通股轉移至蔚來用戶信託。目前，蔚來用戶信託通過其控制的一間控股公司持有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李先生繼續保留該等股份的投票權。2019年，我們的用戶社區以投票方式通過《蔚來用戶信託章程》，並成立用戶理事會，就蔚來用戶信託的管理及運作進行全面討論並提供意見。藉由此方式，我們的用戶有機會通過由用戶選出的用戶社區成員組成的用戶理事會來討論及建議如何使用蔚來用戶信託的股份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預計將主要由其所持股份的股息、該信託將持有的現金資產所產生的投資回報的未來應計利息及不時抵押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所組成）。用戶理事會將幫助協調我們社區的用戶活動，目前第二屆用戶理事會已決定於2021年將重點關注用戶關懷、行業社群、公共福利及環境保護上。有關蔚來用戶信託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用戶開發及用戶社區－蔚來用戶信託」。

目前的《蔚來用戶信託章程》訂明了用戶理事會的若干機制以討論蔚來用戶信託運作的管理及監督。我們無法保證目前管理蔚來用戶信託運作的機制能讓所有用戶滿意，亦無法保證有關機制能按預期方式執行。由於向受託人發出指示的權力屬於信託的設立人、監管人及投資顧問，用戶理事會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工作重點或有效及高效地開展其工作。此外，目前尚無法確認蔚來用戶信託的安排對我們的會計影響。

我們與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數起股東集體訴訟案中列為被告，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面臨數宗股東集體訴訟。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倘該等訴訟繼續進行，我們尚無法估計與解決此類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預期未來我們將繼續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集體訴訟。我們無法保證能在辯護中勝訴或在上訴中扭轉任何不利的判決，且我們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原告對該等案件判決的任何上訴，都可能導致支付大量的金錢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辯護費用，或承擔該等事項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訴訟程序可能耗用大量現金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業務的注意力，上述事宜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能面臨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賠償要求，且我們無法預計賠償要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業績帶來的影響。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規定，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

若干領域業務的外資持股受到中國現行有關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惟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訊、存儲轉發類別、呼叫中心除外)的50%以上的股權。

我們是一間開曼群島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被認為是外商投資企業。為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通過上海蔚來能源汽車有限公司(或稱蔚來新能源)開展當時於中國受外商投資限制的若干業務。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於蔚來新能源擁有50%的股權。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及秦力洪通過持有上海安續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權，分別間接擁有蔚來新能源40%及10%的股權。就創始人間接持有蔚來新能源50%的股權而言，我們已經與上海安續科技有限公司(或稱上海安續)及其股東達成一系列的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i)最終對蔚來新能源的該等50%股權行使有效控制；(ii)取得蔚來新能源實質上全部經濟利益的50%，並對實質上全部損失的50%承擔義務，以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上海安續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從而我們得以間接擁有此等蔚來新能源50%股權的全部或其中部分。我們因擁有蔚來新能源50%的股權及該等合同安排而為蔚來新能源的主要受益人，故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其財務業績作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併。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

風險因素

司(或稱上海蔚來汽車)及上海安續科技有限公司(或稱上海安續),以及上海安續的各股東訂立一份終止協議,根據該協議,截至該協議日期,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其股東之間的各合同協議終止。此外,我們亦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或稱北京蔚來)及其股東達成一系列合同安排,使我們能夠在中國持有所有必要的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ICP)及相關許可證。有關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認為,(i)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及我們於中國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不會導致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及(ii)我們的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受中國法律約束的股東之間的合作安排將不會導致違反現時有效的中國法律或法規。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現行及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及應用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且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採取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的觀點。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及「—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目前尚未能確定是否採納任何與可變利益實體架構有關的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倘採納之後將有何規定。

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權架構、合同安排及業務被發現違反任何現行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抑或是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未能取得或保持任何規定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將可全權酌情就有關違反或不遵守行為採取行動,包括:

- 吊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許可證;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封禁我們的網站,或終止、限制或嚴格限制任何有關中國子公司與可變利益實體間的交易;
- 對我們處以罰款、沒收來自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收入,或施加其他我們或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能無法遵守的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架構或經營,包括終止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及終止登記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權質押,繼而影響我們將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自其獲取經濟利益或對其進行有效控制的能力;或
- 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在中國境外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用於為中國業務及經營提供資金,以及針對我們採取可能有損我們業務的其他監管或執法行動。

任何該等行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構成重大中斷,並對我們的聲譽造成嚴重損害,繼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有關事件導

風險因素

致我們無法管理影響其業績表現的最重要活動，且／或我們無法從可變利益實體獲取經濟利益，我們或不能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有關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至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

我們依賴與可變利益實體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對我們的業務進行控制，未必能實現與直接所有權同樣有效的經營控制。

我們依賴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在中國進行部分業務。2021年3月31日，我們終止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更多信息請參閱「合同安排」。我們一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與北京蔚來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以進行我們在中國的部分業務。關於該等合同安排的詳情，請參閱「合同安排」。北京蔚來的股東可能不會按照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可能不會履行彼等於該等合同項下的義務。倘我們直接擁有可變利益實體(VIE)，我們將能夠行使我們作為股東的權利來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以行使股東權利變更可變利益實體的董事會，繼而可能在管理及營運層面實施調整，惟須遵守適用信義責任。然而，根據合同安排，倘北京蔚來及其股東並無履行合同項下的義務，我們將依賴中國法律關於違約事項的法律法規進行權利救濟。就向我們對北京蔚來的控制權而言，該等法律救濟未必能與直接所有權一樣有效。

倘北京蔚來或其股東未能履行彼等於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必須為實施該等安排而產生巨額成本及耗費額外資源，並依賴中國法律規定的法律救濟(包括合同救濟措施)，而該等救濟可能不夠充分或有效。我們合同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根據中國法律解釋，由該等合同安排引起的糾紛將通過在中國的仲裁解決。然而，中國的法律框架及制度(尤以與仲裁程序有關)並非如部分其他司法管轄區(如美國)一樣完善。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能力。同時，關於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根據中國法律如何解釋或實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非常少。倘有必要採取法律行動，該等仲裁的最終結果仍存在重大的不確定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人的裁決為最終決定，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提呈上訴，倘敗訴方未能於規定的時限內執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判決認可程序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判決，此舉將產生額外的費用及延誤。倘我們無法執行該等合同安排，或倘我們於執行該等合同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面臨其他阻礙，我們可能無法對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實施有效控制，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風險因素

我們執行我們與中國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基於中國法律及法規的限制。

根據我們目前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以及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各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各股東同意將彼等於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股權質押予我們的子公司，以保證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履行彼等於相關合同安排項下的義務。北京蔚來及上海安續各自的股東於相關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於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在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地方分局關於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登記表中，所登記的質押予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總額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註冊資本的100%。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其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已告終止，且先前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的上海安續股東在其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已完成註銷。更多信息請參閱「合同安排」。

與可變利益實體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訂明，質押股權應構成主要服務協議項下的任何及所有債務、義務及負債的持續擔保，且質押範圍不應受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金額限制。然而，中國法院可能認為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金額為已登記及完善的抵押品總額。在此情況下，倘股權質押協議擔保的債務超過股權質押登記表所列數額，中國法院可認定該債務為無擔保債務，該等債務在債權人中優先次序最後。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其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及秦力洪分別擁有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80%及20%股權。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終止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更多信息請參閱「合同安排」。作為北京蔚來的股東，彼等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違反，或拒絕重續我們與彼等及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現有合同安排，其將使我們有效控制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及從其獲得經濟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可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履行與北京蔚來的協議，其中包括未能及時按照合同安排支付到期款項。我們無法保證，倘發生利益衝突時，任何或所有該等股東均會以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或有關衝突將以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

我們目前尚無任何安排解決該等股東與本公司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李斌及秦力洪均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我們依賴李斌及秦力洪遵守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其規定董事對公司負有信義責任，要求以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真

誠行事，而非利用其職位謀取私利。中國法律並無具體明確的指引，以解決中國法律與開曼群島法律之間有關企業管治的任何衝突。倘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北京蔚來的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需訴諸法律程序，繼而可能導致業務中斷及面臨任何有關法律訴訟結果的重大不確定性。

與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納額外稅款，其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或會自交易進行時的課稅年度後十年內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核或質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在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年度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時，應當就其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附送報告表。倘稅務機關發現任何關聯方交易不符合公平基準，其可對稅項進行合理調整。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我們於中國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與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股東之間的合同安排並非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從而導致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和規定的稅收未經允許而被減少，並且稅務機關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的收入，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轉讓定價調整可能導致(其中包括)上海安續及北京蔚來為中國稅收目的而記錄的費用扣除減少，從而使其增加稅務負債而未能減少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稅務支出。於2021年3月31日，我們終止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更多信息請參閱「合同安排」。然而，當我們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協議有效時，我們可能面臨上述重大不利稅務後果。此外，倘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要求北京蔚來的股東根據合同協議以名義價值或無償轉讓其於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股權，有關轉讓可被視為饋贈及導致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遭課中國所得稅。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根據適用法規就經調整但未付稅項對北京蔚來徵收滯納金及其他罰款。倘我們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稅項負債增加或倘其須繳納滯納金及其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可變利益實體破產或須解散或開展清盤程序，我們可能不能再使用可變利益實體所持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並自該等資產中獲利。

作為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的一部分，實體日後可能持有若干對我們業務營運十分重要的資產。倘可變利益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須受留置權或第三方債權人權利所規限，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進行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同安排，可變利益實體未經我們事先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律或實益權益。

風險因素

倘可變利益實體進行自願或非自願清盤程序，並無關聯的第三方債權人可申索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的權利，由此妨礙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及資產剝離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於日後就若干業務及資產進行部分或全部剝離或其他出售交易，特別是與我們的核心領域並不緊密相關或可能需要投入過多資源或財務資本的業務及資產，以助本公司實現目標。該等決定主要取決於管理層對業務模式的評估及該等業務獲得成功的可能性。然而，我們的判斷未必準確，我們可能不能從該等交易取得預期的戰略及財務收益。剝離業務相關的盈餘損失及公司對間接費用的投入／分配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對資產的處置安排亦可能使我們持續受到被剝離業務的財務影響，例如存在的擔保、賠償或其他財務責任。根據該等安排，被剝離業務的表現或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狀況可能影響我們未來的財務業績。我們亦可能因被剝離業務被誤認為仍屬於我們併表集團的一部分而遭受負面宣傳。另一方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被剝離業務不會尋求向競爭對手提供服務的機會，或可能與我們存在利益衝突的其他機會。若被剝離業務與我們之間的利益衝突未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方式解決，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減少或喪失我們於該等業務的持股權益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前景或長期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獲取對自身業務發展有用的資源或專有技術，我們多元化發展或擴充現有業務以及進軍新業務領域的能力可能會被削弱，且我們可能須調整業務策略以更專注於我們已掌握必要專長的業務領域。我們亦可能過早出售股權，因而喪失未出售情況下所能獲得的收益。選擇出售或分拆的業務、為該等業務（或擬出售業務的股權）物色買家及為難以確定公允市值、流動性相對不足的持股權益磋商價格，亦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並可能分散現有業務資源，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3(b)段的規定的豁免，因此我們的子公司能於我們上市後三年內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儘管我們目前並無於香港聯交所分拆上市的計劃，但可能考慮在上市後三年內於香港聯交所將一項或多項業務分拆上市。香港聯交所授出的豁免須待我們向香港聯交所預先確認分拆不會導致本公司無法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5條的資格要求

風險因素

(根據所分拆實體於本公司上市時的財務資料計算；若分拆上市的實體超過一家，則累計計算)方可作實。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一分拆的三年限制」。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鑒於PCAOB無法檢查或充分調查位於中國的核數師，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會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被退市。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被退市或面臨退市的威脅，可能會對閣下投資的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PCAOB未能進行調查，投資者會被剝奪從有關調查中獲得的益處。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稱《HFCA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頒佈。《HFCA法案》列明，若美國證交會判定我們已提交註冊會計師行所發出的核數報告，而該會計師行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並無接受PCAOB調查，則美國證交會應禁止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的全國性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上進行買賣。於2021年11月5日，美國證交會批准PCAOB的一項規則，該規則為PCAOB在對由於一個或多個海外司法管轄區機關所採取的立場而令PCAOB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位於該司法管轄區的註冊會計師行的決定提供框架。該規則列明PCAOB將即時作出該等決定。於2021年12月16日，PCAOB就其決定發佈一份報告，指出由於中國當局於中國內地及香港所採取的立場，其無法充分檢查或調查總部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PCAOB註冊公眾會計師行。我們的核數師受該PCAOB決定所規限。

我們的核數師(發出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之核數報告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作為在美國股票公開交易公司的核數師及已於PCAOB登記的會計師行，須受美國法律所規限，據此，PCAOB會進行定期檢查，評估其有否遵守適用專業標準。由於我們的核數師位於中國內地(為PCAOB在未獲中國當局批准下不可進行檢查的司法管轄區)，我們的核數師現時並無接受PCAOB檢查。

於2021年12月2日，美國證交會採納有關執行《HFCA法案》披露及提交規定的最終修訂。該最終修訂建立美國證交會決定註冊者是否為《HFCA法案》項下的被認定的發行人(Commission-Identified Issuer)的程序，並禁止被認定的發行人的證券進行買賣。美國證交會最早可於公司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認定被認定的發行人。根據《HFCA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及PCAOB的規定，若我們於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連續三年被認定為被認定的發行人，我們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或會遭退市或被禁止於國家證交所買賣或進行場外交易。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一項法案，該法案若經美國眾議院通過並簽署成為法律，則將把觸發《HFCA法案》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少至兩年。根據《HFCA法案》以及美國證交會及PCAOB的規定假設觸發《HFCA法案》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為三年，我們於以20-F表格提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後，最早可能遭退市或禁止買賣的時間為2024年。

風險因素

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2022年美國競爭法》，其包括與參議院通過的草案相同的修訂，惟《美國競爭法》涵蓋除《HFCA法案》以外更廣的立法範圍，呼應參議院於2021年通過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各修訂草案需由美國眾議院及美國參議院達成共識以符合立法原則，並在修訂草案通過後，方可經總統簽署成為法律。倘觸發《HFCA法案》下禁令所需的連續不審查年數由三年減少至兩年，我們的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最早將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

退市將對閣下於有意時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造成重大損害，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此外，退市將對我們籌措我們可接受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PCAOB無法在中國開展調查，使其不能全面評核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的審計及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及普通股投資者被剝奪從PCAOB調查中獲得的益處。PCAOB無法對中國核數師進行檢查，使其更難以評估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的審計程序或質量控制程序的有效性（與曾接受PCAOB檢查的中國境外核數師相比），可能導致我們的股票的投資者或潛在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過程及已公開財務資料以及我們的財務報告的質量失去信心。

於2013年5月，PCAOB宣佈，其已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訂立執法合作諒解備忘錄，設立了訂約方之間的合作框架，以製作及交換有關PCAOB於中國或中國證監會或中國財政部於美國開展調查相關的審計文件。PCAOB繼續與中國證監會及中國財政部進行討論，以允許對在PCAOB註冊並執行對在美國交易所進行交易的中國公司的審計工作的審計事務所進行聯合審查。

美國證交會針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行）提起的訴訟，可能導致我們的財務報表被認定為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規定。

2012年底，美國證交會根據《執業規則》第102(e)條以及《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針對「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核數師）的中國分支機構提起了行政訴訟。美國證交會提出的第102(e)條訴訟涉及該等會計師事務所未能按照美國證交會根據《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106節提出的要求提供包括審計工作底稿在內的文件，其乃因位於中國的核數師由於中國法律的限制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具體指令，無法合法地直接向美國證交會提供相關文件。該等訴訟提出的問題並非我們的核數師或我們所獨有，而對所有位於中國的審計公司及所有位於中國且證券在美國上市的公司造成同等影響。

風險因素

於2014年1月，行政法官作出一項初步裁決(或初步裁決)，議定「四大」會計師事務所
的中國分支機構應禁止在美國證交會執業，為期六個月。其後，該等會計師事務所發
起審議初步裁決之上訴，敦促美國證交會委員審議初步裁決以釐定該等事務所是否有
任何違規事宜，若有，則盼其釐定將要求該等審計公司執行之適當救濟措施。

於2015年2月，「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包括我們的核數師)的中國分支機構同意接受美
國證交會譴責並向其支付罰款以了結該紛爭，並免於暫停於美國證交會執業及審計美
國上市公司。和解要求該等事務所遵循詳細程序，並須尋求通過中國證監會提供美國
證交會取得中國事務所審計文件。倘彼等未能於和解日期起計四年期間內達致特定條
件，美國證交會保留依據未完成性質向該等事務所施行各類額外救濟措施之權利。根
據和解條款，對四大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提起的相關訴訟於達成和解四年後被視為已撤
銷。四年期間於2019年2月6日屆滿。我們無法預測美國證交會是否將進一步質疑四大
中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否遵守關於美國對於審計工作底稿監管規定的美國法律，或該等
質疑的結果會否導致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實施處罰(例如停業)。若對「四大」會計師事
務所的中國分支機構施行額外救濟措施，我們或會無法及時根據《證券交易法》的要求
於日後遞交財務報表。

倘若「四大」的中國分支機構遭美國證交會或PCAOB提起額外法律質疑，於最終結果
待決期間，主要於中國營運的美國上市公司或會難以或無法就其於中國的業務尋得核
數師，此將導致財務報表不符合《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或《美國證券交易法》
的規定，並可能導致退市。此外，任何有關針對該等審計公司提起訴訟之負面新聞可
能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國公司產生不確定性，且我們股份的市價或會受不利影
響。若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暫時遭拒於美國證交會執業，且我們無法及
時尋得另一家可審計我們的財務報表並發佈意見的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則我們的
財務報表可能遭認定不符合《證券交易法》的要求。

**中國政治或社會條件或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
響。**

我們近期的絕大部分收入預計將自中國產生，我們大部分的業務(包括所有製造活動)
皆於中國開展。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乃受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
發展影響。中國經濟與大部分發達國家在許多方面有所差異，包括政府介入程度、發
展水平、增長率、外匯控管及資源分配等。中國政府通過戰略配置資源、控管外幣計
值負債之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對中國經濟
增長實施嚴格控制。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十年間經歷大幅增長，然而不同地區與不
同領域之經濟增長幅度並不均衡，且中國經濟自2012年放緩顯示該等增長速度或可

能無法持續。中國經濟勢態、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將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有關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衰退，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執行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

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大陸法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法院過往的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乃外商投資企業，並受外商投資企業適用法律法規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一般適用之各項法律法規所規管。然而，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中國法律體系仍持續迅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之解釋或有不同，且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在一定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訴諸行政及訴訟程序來保護我們的合法權利。然而，鑒於中國的行政及司法部門在解釋及應用法律法規上擁有重大裁量權，因此相對於較為健全的法律體系，可能難以評估行政及訴訟程序的結果以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障的程度。此外，中國的法律制度中存在依據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範（部分未及時公佈或不曾公佈）制定。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範後一段時間方知悉我們的違規情況。該等不確定因素，包括我們合同、財產（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的範圍及效力所涉不確定因素以及未能應對中國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妨礙我們持續運營的能力。

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頒佈《外商投資法》，該法已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三項規管中國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由於《外商投資法》乃新頒佈的法律，其解釋及實施仍存有不確定因素。《外商投資法》並未明確分類倘可變利益實體最終由外國投資者「控制」，通過合同安排控制的可變利益實體是否會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然而，其「外商投資」定義項下包含一條總括性條款，涵蓋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於中國作出的投資。因此，其仍然為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將合同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概不保證我們的合同安排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的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

風險因素

《外商投資法》給予外商投資實體國民待遇，惟在將予發佈的「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類」或「禁止類」的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除外。由於「負面清單」仍未發佈，尚不確定其是否將與現時生效之2021年負面清單有所差異。《外商投資法》規定僅有於外資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中經營的外商投資實體將需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而中國境內實體或經營其他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則不需有關許可及批准。若我們用以經營業務的可變利益實體未被視為境內投資，且我們通過該可變利益實體開展的業務根據《外商投資法》項下的「負面清單」被分類為「限制類」或「禁止類」行業，則相關合同安排將被視為無效或違法，且我們或須解除有關合同安排及／或處置有關業務。

此外，倘日後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章要求公司對現有合同安排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是否可及時甚至能否完成該等行動均可能會面臨很大的不確定性。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現時規管外商投資法律成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實行後五年內維持其架構及企業管治，意指我們屆時或須對若干中國實體的架構及企業管治作出調整。未能及時採取合適措施處理任何該等或類似的監管合規質疑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次上市及我們未來根據中國法律的資本募集活動可能需要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機關的批准或備案，且(如有需要)我們不能預測我們是否或何時將能夠取得該批准或備案。

《併購規定》規定，就上市目的成立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通過收購中國人士或實體控制的中國境內公司以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該等規定的詮釋及應用仍不明朗，且本次上市可能最終需要中國證監會批准。倘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我們不確定我們是否或何時將能夠取得該批准，且即便我們取得該中國證監會批准，該中國證監會批准也能遭撤銷。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就本次上市的中國證監會批准(如須取得批准)，或倘我們取得的該中國證監會批准遭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其可能包括對我們於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懲罰、撤銷或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以及其他形式的處罰，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近來，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發佈《該等意見》，規定對中概股公司加強監管，並建議審查監管該等公司的境外發行及股票上市的相關法規及說明境內行業主管監管機構及政府機關的責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缺乏進一步澄清和詳細規則和法規，《該等意見》的解釋及實施(包括對具有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中概股公司)仍存在不確定性。此外，我們不能保證未來根據《該等意見》頒佈的條例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

要求。如發現我們須就本次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備案、符合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批准或符合該等要求，或於完成後遭撤銷。倘我們未能取得或延遲取得有關批准或完成有關本次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的該等程序，或我們取得的任何有關批准遭撤銷，我們可能面臨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處罰。該等監管機構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營運處以罰款及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境外支付股息的能力、限制我們在中國的運營優惠、延遲或限制自本次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股份的所得款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草案》」)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辦法草案》」)，兩者的徵求意見期均於2022年1月23日屆滿。《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規定制度、備案管理及其他關於「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發行上市與買賣證券的相關法規。假設《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以其當前版本生效，未來任何我們的發售可能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倘我們未能及時完成有關備案，我們的發售將會受到重大影響。請參閱「監管概覽－《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所得款項結算及交付前暫停本次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因此，倘閣下預期及在我們結算及交付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此外，倘中國證監會或其他監管機構之後頒佈新規則或解釋，要求我們就本次上市或未來的資本募集活動取得彼等批准或完成要求的備案或其他監管程序，則當設有程序供獲得豁免有關批准要求時，我們可能無法獲得有關豁免。任何有關該等批准、備案或其他要求的不確定性或負面宣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名聲及我們股份的所得款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行動。

與我們中國子公司開展的互聯網相關業務、汽車業務及其他業務相關的中國法規複雜程度、不確定因素及變動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汽車及互聯網行業中經營業務，此二行業均受到中國政府的廣泛監管。例如，中國政府對互聯網行業公司實施外資所有權限制及牌照及許可的規定。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及「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我們汽車的製造乃受中國廣泛監管。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新能源汽車生產的法規及批准」。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其解釋及實行涉及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於若干情況下，

或會難以確定何種行為或缺漏可能被視為違反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時刻遵守或將會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因此，我們可能面臨遭受政府調查、有關當局整改命令、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訴訟等風險。

目前我們依賴與我們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蔚來之間的合同安排以持有ICP許可證，並另外通過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擁有互聯網服務相關域名及商標，以及營運網頁及移動應用程序。我們的互聯網服務或會被視為增值電信業務。倘若如此，我們或須將域名、商標及互聯網服務業務自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轉移至北京蔚來，且我們亦或會遭處行政處罰。此外，對該等安排有效性的任何質疑可能嚴重干擾我們的業務，使我們遭制裁、削弱我們合同安排的可執行性或對我們造成其他有害影響。概無法確定除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增值電信業務營運許可證外，北京蔚來或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是否將須就我們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開展的若干服務分別取得經營許可證，以及無法確定北京蔚來日後是否須補充我們現有的ICP許可證。

此外，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亦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或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6年8月1日生效的《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或《應用程序規定》）規範。根據《應用程序規定》，移動應用程序供應商不得創造、複製、發佈或散佈法律法規禁止的信息及內容。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移動應用程序上顯示、可得或連結的所有信息或內容時刻皆符合《應用程序規定》之要求。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被視為違反《應用程序規定》，我們或會遭處行政處罰（包括警告、服務中斷或自有關移動應用程序商店移除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該等處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互聯網行業相關現行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以及可能頒佈的新法律、法規或政策（尤其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政策）之解釋及應用，已對現有及未來外資對中國互聯網業務（包括我們的業務）及其活動之投資合法性造成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業務的不同方面受若干中國監管機構（如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及商務部）監管，且我們須取得各類經營相關政府批准、執照、許可及註冊。舉例而言，汽車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相關商務部門運營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系統作出若干備案。此外，新能源汽車行業於中國屬相對較新的行業，中國政府尚未採納明確的監管架構規範該行業。由於我們可能須遵守的若干法律、條例及法規原先乃為應用於燃油車而頒佈者或屬相對較新者，因此，就我們業務而言，該等法律、條例及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具有重大不確定因素。例如，中國法律尚未明確規定我們的移動充電車是否須向有關當地交通管理部門登記或為其服務取得運輸經營許可證，亦未規定我們是否須取得任何特定許可或執照以合資格提供與第三方充電站

風險因素

合作的充電服務。此外，中國政府或會頒佈新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營運任何現有或未來業務須取得額外執照、許可、批准及／或登記。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取得足以覆蓋我們業務所需業務範圍的所有許可、執照、登記、批准及／或營業執照，或保證我們將可及時或完全取得、維持或重續足以覆蓋業務範圍的許可、執照、登記、批准及／或業務許可證。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的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及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管轄。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開展有重大監督及酌情權，其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運營，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運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可能會貶值或變得一文不值。此外，中國政府最近表示有意對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對中國發行人的外國投資施加更多的監督及控制。任何此類行動都可能嚴重限制或完全阻礙我們向投資者提供或繼續提供證券的能力。此外，實施直接針對我們業務的全行業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的證券價值大幅下跌。因此，本公司的投資者及我們的業務面臨潛在的不確定性，其源自中國政府採取的行動，從而影響我們業務。

我們可能依賴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我們或會依賴中國的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以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要求，包括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以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現行中國法規允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僅可於滿足相關法定條件及程序後以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稅後利潤（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此外，各中國子公司每年須提撥其稅後利潤（如有）至少10%為若干儲備基金撥資，直至提撥金額達其註冊資本之50%為止。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大部分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仍未撥付法定儲備，乃由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錄得累計虧損所致。有關適用之中國規管股息分派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此外，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日後就其本身產生債務，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除此之外，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要求我們的子公司根據其目前與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訂立的合同安排調整應課稅收入金額，從而對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分派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與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彼等可能決定我們或現時及過往的可變利益實體須繳

風險因素

納額外稅款，其可能使我們的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中國子公司產生的負債可能導致須對債權人作出經營及財務契諾及承諾，將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進行其他分派的能力遭到任何限制都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支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資助及開展我們的業務的能力有重大不利限制。請參閱「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中國整體經濟及中國平均工資近年來有所上升且預期將繼續上升。我們僱員的平均工資水平於近年亦有所上升。我們預期我們的勞工成本(包括工資及僱員福利)將會增加。除非我們能夠將增加的勞工成本轉嫁予就我們的服務付費的人士，否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與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使用勞動派遣的限制、申請外國人工作許可證、勞動保護及勞動條件及支付多項法定僱員福利(包括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關繳交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等方面，我們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在簽訂勞動合同、最低工資、支付薪酬、釐定僱員試用期及單方面終止勞動合同等方面，僱主須遵守更嚴格的規定。倘我們決定終止部分僱傭合同或以其他方式變更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適宜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進行該等變更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中國註冊及經營的公司須於其成立起30日內，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於2018年最終修訂)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2019年最終修訂)為其僱員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及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依法規定為其僱員支付多項社會保險，包括退休金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然而，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未招聘任何僱員且非任何僱傭協議的任何一方，並未申請及取得有關登記，且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聘用第三方代理並以該代理的名義支付而非自行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款項。我們可能遭主管勞工機關責令整改，而未能遵守有關責令可能導致我們遭處以行政罰款。

由於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解釋及執行仍不斷演變，我們的僱傭慣例或會違反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其可能令我們發生勞資糾紛或遭政府調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遵守或將能夠遵守所有中國勞動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該等有關作出社會保險款

風險因素

項及向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責任)。倘我們被視為已違反相關勞動法律及法規，則我們可能須向僱員作出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為控制勞工成本，我們於2019年進行一系列組織重組以縮減人員數目，我們相信其已對我們的名聲、品牌形象及我們挽留餘下合資格員工及高技能僱員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可能於日後再次進行組織重組，而進行重組將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負面影響、減少我們的合資格僱員並令我們面臨潛在僱傭訴訟。上述任何事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按照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兌換為包括美元在內的外幣。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存在波動，有時波幅明顯且難以預測。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受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化以及中國的外匯政策等因素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人民幣兌美元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政府的政策日後會如何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難以預測。

人民幣大幅升值或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收入、盈利及財務狀況，以及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及其派付的任何股息的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若我們需將所得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支付我們的營運費用，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升值可能對我們可獲得的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相反，人民幣兌美元匯率大幅貶值或會大幅降低我們盈利的等值美元，進而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境內可供我們選擇用來降低匯率波動風險的對沖選擇極為有限。儘管我們已訂立且可能於日後繼續訂立對沖交易，但對沖的可用性及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可能無法對沖或無法有效對沖我們所面臨的風險。此外，我們的匯兌虧損可能因中國的外匯管制法規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加劇。因此，匯率波動可能對閣下的投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境外控股公司對中國實體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及有關貨幣兌換的政府管制可能延遲或阻礙我們運用境外股權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子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撥付業務所需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獲准使用任何中國境外融資所得款項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發放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惟須遵守適用政府登記、法定金額限制及批准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該等中國法律法規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使用從任何中國境外融資所得款項淨額中轉換而來的人民幣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

中國設立新實體提供資金、通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投資或收購任何其他中國公司，或在中國建立新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能力。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及時就日後向我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貸款或日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作出的出資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或根本不能完成必要登記或取得必要政府批准。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准，我們使用我們從境外發售中獲得或預期獲得的所得款項以及向我們的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對我們的業務融資及擴大我們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7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發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或第11號令)。於2018年2月11日，頒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或敏感行業清單)。第11號令規定的境外投資乃指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以投入資產及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等方式獲得境外所有權、控制權、經營管理權及其他相關權益的投資活動，而中國個人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進行境外投資亦受第11號令所規限。根據第11號令，於對應投資實施前，敏感行業的境外投資或非敏感行業的任何超過3億美元的中國企業直接投資，須經國家發改委批准或向國家發改委備案，而該等中國投資者(包括中國個人)的間接非敏感行業投資金額超過3億美元者則須申報。然而，有關第11號令的解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並不確定我們所得款項的使用是否將受第11號令所規限。倘我們未能及時取得有關批准、完成備案或就我們的所得款項申報境外投資(視情況而定)，則在第11號令適用的前提下，我們或會被迫暫停或終止我們的投資，或遭處以罰金或其他負債，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亦受到管制。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項目付款(例如利潤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倘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

自2016年起，中國政府已再次收緊其外匯政策並加強對重大資金外流的審查。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出台更多限制及重要審查程序來監管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中國政府日後亦可能酌情限制經常賬目交易兌換外幣的權限。我們取得的絕大多數收入均以人民幣計值。倘若外匯管制體系妨礙我們獲取充足的外幣以滿足外幣需求，則我們未必能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股息。

與中國居民境外投資活動相關的中國法規可能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導致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國法律承擔法律責任及處罰。

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就其設立或控制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而成立的離岸實體，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此外，有關中國居民或實體須在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重要事項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變更登記手續。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匯的法規－境外投資」。

若我們的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被禁止向我們分派利潤以及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算任何所得款項，而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我們就規避遵守適用外匯限制的中國法律而承擔責任。

然而，我們未必能獲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權益的所有中國居民之身份，我們亦無法強迫我們的實益擁有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要求。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所有中國居民或實體股東或實益擁有人已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並將於日後辦理或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所要求的適用登記或批文。該等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或我們未能辦理中國子公司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金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的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對外商投資者收購若干中國公司的建立複雜程序，或會使我們在中國通過收購實現增長變得更加困難。

多項中國法律法規已建立程序及規定，或會使外商投資者於中國進行收購活動更加費時及複雜。除《反壟斷法》外，該等程序及規定亦包括《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或《併購規定》，於2006年經六個中國行政及監管機構發佈並於2009年修訂)，以及於2011年所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或《安全審查規定》)。該等法律法規對部分情況加以規定，如於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控制權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進行前必須通報商務部。此外，《反壟斷法》規定業務活動集中觸發若干門檻的，應事先通報商務部。此外，《安全審查規定》明確外國投資者進行會產生「國防安全」問題的併購及外國投資者可據此取得境內企業實際控制權從而產生「國家安全」問題的併購，須經由商務部嚴格審查，並禁止任何繞過安全審查的行為(包括通過代理人或合同控制安排構架交易方式)。日後，我們可能會通

風險因素

過收購互補性業務實現業務增長。根據相關法規的規定完成有關交易可能相當費時，且任何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誤或阻礙我們完成有關交易的能力，可能會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我們的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的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定，參與境外公開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辦理若干其他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自我們成為於美國上市的公眾公司起，我們及參與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的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須遵守該等規定。倘我們或任何該等身為中國居民的僱員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我們或該等僱員可能面臨罰金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我們亦面臨監管的不確定性，從而可能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採用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

任何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稅項及附加費用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目前受益於若干優惠稅收待遇。例如，我們的子公司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條例，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自2018年起(於完成若干申請手續後)有權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我們目前享有的任何優惠所得稅待遇的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的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未來將能夠維持或降低我們目前的實際稅率。

此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已從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收取各項財政補貼。財政補貼乃中國地方政府部門採納的酌情激勵措施及政策。地方政府可隨時決定改變或終止該等財政補貼。該等財政補貼的終止或徵收任何額外的稅項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就中國所得稅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分類可能會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造成不利的稅務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外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生產、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控制及全面管理的組織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通知(或82號文)，當中載明認定在境外註冊成立但由中國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的具體標準。儘管82號文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控制的企業(如我們)，

但該通知規定的標準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對判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地位時如何應用「實際管理機構」標準的整體立場。根據82號文，倘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同時符合以下條件，將判定其為「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中國稅收居民企業，並就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負責實施日常營運的管理層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ii)企業的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

我們認為，我們中國境外的實體皆非中國稅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務居民身份須由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實際管理機構」的解釋仍存在不確定性。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則我們須按25%的稅率對我們的全球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並須遵循中國企業所得稅申報義務。此外，我們可能須從我們向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或股息中扣繳10%的預扣稅。此外，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該等收益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須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此外，若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我們屬於企業所得稅適用的中國居民企業，我們向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的利息或股息以及該等持有人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的所得收益，若被視為自中國境內取得，則可能須按20%的稅率（若為利息或股息，則在派付時由我們預扣）繳納中國稅項。該等稅率可由適用稅收協定而降低，但我們的非中國股東是否能夠在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的情況下主張其稅務居民國與中國達成的稅收協定的待遇仍存在不確定性。

我們未必能夠就中國子公司通過香港子公司向我們支付的股息獲得相關稅收協定項下的若干優惠。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依賴我們中國子公司派發的股息及其他權益分派以滿足我們部分流動資金的需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10%的預扣稅率目前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外國企業投資者派付的股息，惟任何有關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與中國訂有規定優惠稅項待遇的稅收協定除外。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擁有一家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則該預扣稅率可減至5%。此外，根據2020年1月生效的《非居民企業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要求非居民企業根據稅收協定釐定彼等是否合資格享有優惠稅項待遇並向稅務機關備案及提交材料。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享受寬減預扣稅率還存在其他條件。請參閱「財務資料－稅項－中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位於中國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大多數呈

報累計虧損，且因此彼等無未分配利潤供境外分配。未來我們擬將自中國子公司產生的所有盈利(如有)再投資用於我們於中國業務的營運及擴充。倘我們的稅務政策發生變化而允許在境外分配我們的盈利，我們將被徵收大量的預扣稅。我們對合資格享受優惠稅項待遇的判斷或會受到有關稅務機關的質疑，並且我們可能無法完成向有關稅務機關的必要備案並就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享受安排項下5%的優惠預扣稅率。

我們面臨非中國控股公司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不確定性。

於2015年2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通告》(或7號文)。7號文不僅將其稅務管轄權擴展至間接轉讓，且包含涉及透過外資控股媒介公司境外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7號文就如何評估合理商業目的規定了若干標準，並為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共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安全港。7號文亦對應課稅資產的境外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他有義務就轉讓付款的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進行「間接轉讓」(即透過出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則非居民企業(即轉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即受讓人)可向相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境外控股公司無合理商業目的，且設立目的為減稅、避稅或遞延繳納中國稅項，則中國稅務機關可否認其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或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受讓人或其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就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預扣適用稅項(目前稅率為10%)。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10月17日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通告》(或37號文)(於2017年12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37號文進一步說明扣繳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的實務及程序。

我們就日後私募股權融資交易、股份交換或涉及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本公司股份的其他交易的申報及結果面臨不確定性。中國稅務機關或會追究該等非中國居民企業的申報責任或受讓人的扣繳義務，並要求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協助申報。因此，我們及有關交易中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或會面臨根據7號文及37號文承擔申報義務或被徵稅的風險，並可能須消耗寶貴的資源以遵守該等規定，或承擔若無該等規定我們及非中國居民企業不應承擔的稅負，此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倘控制我們公司非有形資產(包括我們的公司印章及印鑑)的託管人或授權用戶未能履行其職任，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使用簽約實體的印章或印鑑，或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於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分局登記和備案)的簽名簽立。

儘管我們通常使用印章簽立合同，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可表見代理在無須印章情況下代表有關實體訂立合同，並對該等實體具約束力。我們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指定法定代表人均為我們高級管理層的成員，彼等已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簽署僱傭協議，據此彼等同意遵守其對我們承擔的各種責任。為保持我們及我們中國實體印章及印鑑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此等物品存儲於僅限於我們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各自法務或財務部門的授權人員方可取得的安全地點。儘管我們對該等授權人員進行監督，但不能保證該等程序能防止所有濫用或疏忽的情況。因此，倘我們的任何授權人員誤用或挪用我們的公司印章或印鑑，我們在維持對相關實體的控制方面可能會遭遇困難，並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干擾。倘任一指定法定代表人獲得印章的控制權以便獲得對我們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的控制權，我們或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或可變利益實體將需要通過新的股東或董事會決議案以指定新的法定代表人，且我們將採取法律行動尋求返還印章、向有關部門申請新印章或以其他方式就違反代表人的信義責任尋求法律救濟，其可能耗費大量的時間及資源並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日常業務的關注。此外，倘受讓人依賴該代表人的表見代理並為善意取得，則受影響的實體可能無法收回在該等挪用事項下被出售或轉讓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公司資產。

我們的租賃物業權益或其他設施或資產的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或受制於留置權，而我們租賃、擁有或使用該等存在缺陷或受留置權影響的物業的權利或遭挑戰，從而可能導致我們業務的重大中斷。

根據中國法律，所有租賃協議均須在當地房屋管理局登記。我們目前於中國租賃數個物業，其中若干尚未完成所有權的登記或於相關部門的租賃登記。未能完成該等必要登記可能會令我們的房東、出租人及我們面臨潛在的罰款。倘未能及時或根本沒有獲得該等登記，我們可能遭罰款或須搬遷我們的辦公室並蒙受相關虧損。

有關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若干租賃物業的所有權證明或其他類似證明。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出租人有權向我們出租相關物業。倘出租人無權向我們出租物業且該等物業的所有人拒絕認可我們與相關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協議，則我們可能無法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對其所有人強制執行租賃該等物業的權利。倘我們的租賃協議被屬該等租賃物業真正所有人的第三方聲稱為無效，則我們可能須搬離物業，在此情況

下，我們僅能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向出租人提出索賠，以獲得違反相關租賃協議的賠償。此外，我們未必能於到期日期前重續我們的現有租賃協議，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須搬離物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合理商業條件獲得合適的替代場所，或根本沒有合適場所，倘我們無法及時重新安置運營，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已產生或將產生債務，以及可能與此有關的若干中國子公司的實質運營資產、設施或股權產生抵押、質押或其他留置權，以作為彼等債務償還的擔保或作為對第三方擔保人的反擔保，該等第三方擔保人為我們中國子公司的債務償還提供擔保。倘相關中國子公司未能履行其還款責任或該等擔保人履行其擔保責任，則可能會就我們所涉中國子公司的實質運營資產、設施或股權提出執行。倘我們未能繼續擁有或使用該等資產、設施或股權，則我們的運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作為一家根據第19C章申請上市的公司，我們針對若干事項的實踐操作有別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許多其他公司。

由於我們申請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上市，根據第19C.11條，我們將無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包括（其中包括）關於須予公佈交易、關連交易、購股權計劃、財務報表內容以及若干其他持續性義務等規定。此外，就上市而言，我們已申請多項豁免及／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因此，我們將對該等事項採取有別於未享有該等豁免的其他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實踐操作。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專門為我們而設，當中載有可能有別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及香港慣例的若干條文。

具體而言，在我們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中，我們將有關期間視作任何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撤銷於香港聯交所二次上市前一天止之期間。例如，為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i) 蔚來用戶信託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提名權；(ii) 本公司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股份；(iii) 本公司董事不應有權（其中包括）授權股份拆分或指定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項下的若干限制應適用於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例如（其中包括）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不能再增加，僅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獲允許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且能於若干情況下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風險因素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倘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受有關期間規限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發生變化的情況。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將僅適用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我們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獲得的保障與其他於香港二次上市公司相比可能獲得較少的保障。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我們於下列情況下僅能停止第二上市：

- 撤銷，倘我們於其他聯交所第一上市並自願撤銷我們於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
- 在我們上市股票的大部分交易永久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的情況下，大部分交易轉移至香港聯交所市場；
- 初始行權，即我們自願轉換為於香港聯交所的雙重第一上市；
- 海外除牌，即我們的股份或就我們的股份發行的預託證券不再於我們第一上市的聯交所上市；
- 倘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及
- 倘香港證監會指示香港聯交所取消我們的證券上市。

我們可能停止在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的情境受限於不斷變化的市場情況、我們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上市或除牌、我們對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及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因此，特別是在本公司從香港聯交所除牌的情況下，我們《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項下的前述規定中，有關股東權利與保障的適用性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由於我們正尋求根據第19C章以不獲豁免大中華發行人身份上市，除獲香港聯交所豁免外，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循《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細則要求。我們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舉行的第一次股東大會上提呈股東決議案，修訂《細則》的若干條文，以符合《香港上市規則》。

此外，若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全球成交總量（按成交金額計算）的55%或以上於香港聯交所進行，則香港聯交所會認為我們將香港當作雙重第一上市地，我們將不再獲豁免或免除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

風險因素

《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多項規定，這可能導致我們須修訂公司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產生額外合規成本。

倘我們變更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包括從紐約證券交易所或香港聯交所退市），閣下可能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的股東保護機制。

作為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我們須遵守多項上市準則及規定，該等準則及規定旨在保護閣下作為本公司股東的權利。例如，我們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投票權的股份，且若干保留事項須於股東大會上按每股一票的基準進行投票。倘我們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應通過轉換部分C類股份或以其他方式按比例減少彼等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有關更多例子，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及「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倘我們選擇變更我們證券的上市地點（包括從任一證券交易所退市），閣下可能失去適用證券交易所監管制度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尤其是，本公司將考量多項因素，有關本公司認為將令股份不合適或無法於特定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的情況，例如上市地點當時的監管環境，以及於特定證券交易所維持上市地位產生的額外合規負擔是否將對本公司產生利益、實現其願景或實施若干業務計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我們美國存託股的交易價格已經並可能繼續波動，且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波動，而這可能導致投資者蒙受大幅虧損。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在最低2.11美元至最高57.20美元之間波動。同樣地，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亦可能因相似或不同的原因波動。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會繼續波動，並受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的影響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季度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實際或預計波動；
- 證券研究分析師的財務估計變動；
- 汽車市場的狀況；
- 其他汽車公司的經營表現或市場估值的變化；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產品、收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合營企業或資本承諾；
- 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人民幣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

風險因素

- 訴訟、政府調查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程序；
- 解除對我們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於轉換我們發行的可轉換債券或任何普通股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或普通股，或出售額外美國存託股份的禁售及其他轉讓限制；
- 我們的股東或管理層的任何實際或被指控的非法行為；
- 任何股份購回計劃；及
- 中國或世界其他國家及地區的整體經濟或政治情況。

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導致我們將交易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交易量及價格出現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此外，整體股票市場（特別是在中國運營的公司的市價）經常存在與該等公司的經營表現無關的波動。近年來，部分運營總部位於中國而證券在美國上市的公司的證券自彼等首次公開發售以來曾經歷大幅波動，包括（在若干情況下）該等證券的交易價格大幅下降。該等公司的證券於相關發售後的交易表現可能會影響投資者對在美國上市的中国公司整體的態度，從而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表現，而不論我們的實際經營表現如何。此外，有關其他中國公司企業管治不足或會計欺詐、公司架構或其他事項的任何負面新聞或觀點亦可能對投資者對中國公司整體（包括我們）的態度產生不利影響，而不論我們有否進行任何不當活動。特別是全球金融危機以及眾多國家隨之而來的經濟衰退，已經導致並可能繼續導致全球股票市場的極端動盪。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波動或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波動或表現不振亦可能對我們挽留關鍵僱員（彼等多數已獲授予購股權或其他股權激勵）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若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若彼等對有關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表的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影響。若一名或多名覆蓋我們的分析師下調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評級，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下跌。若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我們可能失去金融市場的關注，進而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或成交量下跌。

風險因素

我們的三類別投票權架構將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使我們的若干股東具有實質影響力，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進行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認為有利的任何控制權變更交易。

我們採納三類別投票權架構，即我們的普通股包含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的持有人除投票權及轉換權外，擁有相同的權利。對於所有呈交待股東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四票及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每股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可轉換成一股A類普通股，而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轉換為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持有人轉讓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予與該持有人並無關聯的任何個人或實體時，有關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將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量的A類普通股。

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連同其聯屬公司）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的C類普通股。騰訊實體實益擁有我們全部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於上市後均應根據騰訊控股的聯屬公司（即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由於我們三類別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不同，李先生對重要公司事務具有重大影響力。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通過mobike Global Ltd.及Originalwish Limited（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以及通過NIO Users Limited（由李先生最終控制的控股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39.0%的投票權，而騰訊實體通過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合共實益擁有本公司17.4%的投票權。騰訊控股的聯屬公司持有的全部B類普通股應根據騰訊控股的聯屬公司發出的轉換通知，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李先生對須經股東批准的重要公司事務具重大影響力，包括選舉董事及批准重大合併、收購或其他業務合併交易。該集中控制將限制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及亦可能阻止其他人士尋求任何潛在的合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其可能會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彼等股份的機會。此外，李先生將來或會提高其投票權及／或股份擁有權的集中程度，其可能產生的後果包括降低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流動性。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下跌。

賣空是賣方並未擁有而是從第三方借入證券並賣出的一種做法，目的是在較後的日期買入相同證券以返還借出方。由於賣空者預期其支付的買入價格將低於其所收取的賣出價格，故希望從賣出借入的證券至買入替代股份期間證券價值的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空者的利益，因此許多賣空者發表或安排發表與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有關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氛圍，並在賣空證券後獲利。該等賣空攻擊以往曾引發市場拋售股份。

業務絕大部分位於中國的美國上市公眾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有關審視及負面宣傳主要集中於指控其缺乏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未妥為遵循等，在許多情況下亦包含存在欺詐的指控。因此，該等公司中的許多公司正在對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須面臨股東訴訟及／或美國證交會的執法行動。

我們將來可能成為賣空者作出不利指控的對象。任何該等指控或會導致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處於市價不穩定時期，並受到負面宣傳。倘若及當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此類賣空者攻擊，然而依據言論自由原則、適用聯邦或州法律或保護商業機密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賣空者能夠採取的應對方式可能受限。此類情形可能成本高昂且曠日費時，並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最終證明此類指控毫無根據，我們所蒙受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股東權益，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投資價值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可出售或可供大量出售可能會對其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在公開市場大量出售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均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並嚴重損害我們日後透過發售股票集資的能力。我們無法預測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有證券的市場銷售(如有)或該等證券日後可供出售將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何等影響。此外，我們現有股東中的若干持有人有權享有若干登記權，包括要求登記權、附帶登記權及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權。根據《1933年證券法》(《證券法》)登記該等股份將導致該等股份於登記生效後即可自由交易而不受《證券法》限制。於公開市場出售該等已登記股份或預期有關出售可能發生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下跌。

風險因素

由於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股息，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須依賴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上漲取得投資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可用資金及日後利潤，用於為業務發展及增長提供資金。因此，我們預期不會於可見將來派付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將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作為日後取得股息收入的來源。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是否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及派付股息，日後派息(如有)的時間、金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從子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如有)、我們的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回報很可能完全取決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未來的價格上漲。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會升值或能保持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買入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取得投資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彼等甚至可能損失全部投資於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資金。

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可能影響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

於2019年1月30日，就2024年債券的定價，我們與一名或多名初始購買者及／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及／或其他金融機構，或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訂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分別於2019年2月15日及2019年2月26日與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訂立額外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使用部分2024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支付該等交易成本。該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上限價格初始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14.92美元，較2019年1月30日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紐交所)的收盤價(即每股美國存託股份7.46美元)溢價約100%，並可根據看漲封頂期權交易的條款進行調整。作為建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初始對沖的部分，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預期於2024年債券定價時或不久後交易美國存託股份及／或就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進行各式衍生交易。該活動可能增加(或減少跌幅)屆時美國存託股份或2024年債券的市價。然而，倘任何該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未能生效，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可能就美國存託股份解除彼等對沖持倉，此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通過訂立或解除相關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的各式衍生交易及／或於2024年債券定價後及2024年債券到期前於二級市場交易購買或出售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以修改彼等對沖持倉(倘我們於看漲封頂期權交易下進行相關選擇或回購2024年債券，則可能會於2024年債券進行任何轉換後如此行事)。該活動亦可能導致或避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市價上漲或下跌。

於2019年1月30日，就2024年債券的定價，我們亦與一名或多名初始購買者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或稱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訂立私下磋商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

易，並使用部分2024年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支付此類交易下的總溢價。根據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我們合共購買約2,680萬股美國存託股份，並於2024年債券到期日期不久後由各自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交割(可調整)，此取決於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選擇提前結算全部或部分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能力。通過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以促進投資者的對沖持倉，尤其倘投資者於2024年債券定價當日或前後購買美國存託股份，可能將增加(或減少跌幅)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然而，倘任何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未能生效，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可能就美國存託股份解除彼等對沖持倉，此可能對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或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可就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訂立或解除一項或多項衍生交易及／或於任何時間，包括2024年債券定價後及2024年債券到期前於二級市場交易購買或出售美國存託股份、2024年債券或我們的其他證券，以修改彼等各自對沖持倉。該活動亦可能導致或避免美國存託股份市價上漲或下跌。

於2021年1月對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與若干未償還2024年債券的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本金額約5.817億美元的未償還2024年債券兌換為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各自及統稱為「2024年債券兌換」)。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1年1月15日結束。因應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亦與作為我們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已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相關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其名義金額與有關已兌換的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就該等終止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而言，我們於2021年1月15日收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指定金額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餘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須承擔與上述相同的風險。於2024年債券兌換完成不久後，我們亦終止部分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我們已於2019年2月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有關交易)。

我們就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承受交易方風險。

我們就發行2024年債券訂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交易方為金融機構或金融機構的聯屬公司，而我們承受以下風險：各交易方可能違約，或行使若干權利以終止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中的義務(視情況而定)。我們的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項下交易方信貸風險敞口將無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倘任何有關交易方面臨破產或其他破產程序，我們將於該等程序成為無抵押債權人，其索賠相當於當時我們與彼等間交易所承擔敞口。於各情況下，我們的敞口取決於許多因素。總體來說，我們敞口的增加將與市價的增加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波動成正比。此外，由於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任何交易方

違約或未能履行或終止義務，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相關A類普通股可能受到比我們目前預期更多的攤薄。我們無法就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或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任何期權交易方的財務穩定性或可行性提供任何保證。

無法保證我們不會於任何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這可能對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美國持有人產生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

符合以下條件的非美國公司(如本公司)將於該應課稅年度被歸類為美國聯邦所得稅適用的被動外國投資公司(PFIC)：(i)該年度總收入的75%或以上由若干類型的「被動」收入組成；或(ii)該年度資產值的50%或以上(按季度平均值計算)來自產生或為產生被動收入而持有的資產。

儘管相關法律並不全然明確，但由於我們控制可變利益實體的管理決策，且有權享有該等實體有關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將其視為由我們擁有，因此我們將其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合併《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財務報表。然而，倘確定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方面並非擁有可變利益實體，我們於當前應課稅年度及任何後續應課稅年度或會被視為PFIC。

假設我們就美國聯邦所得稅而言為可變利益實體的擁有人，且基於我們目前及預期的收入及資產，我們預期不會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將來成為PFIC。儘管我們認為於當前應課稅年度或可見將來不會成為PFIC，我們概不就此作出保證，因為對我們是否將會或成為PFIC的認定是一項需要基於事實認定的年度調查，部分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的性質及組成。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波動可能導致我們成為當前或日後應課稅年度的PFIC，因為我們適用於資產測試的資產價值(包括商譽及其他未入賬無形資產的價值)可能參照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市價(可能大幅波動)釐定。此外，我們的收入和資產組成亦可能受我們使用流動資產的方式及速度影響。倘我們於美國持有人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A類普通股的任何應課稅年度成為PFIC，若干不利的美國聯邦所得稅後果可能適用於該等美國持有人。

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的反收購條文可能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含可能限制他人取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促使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之能力的條文。該等條文阻礙第三方通過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尋求取得本公司控制權，進而可能剝奪股東按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其

風險因素

股份的機會。我們的董事會有權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以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方式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權和條款及清盤優先權，而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均可能優先於普通股的相關權利。優先股可快速發行，並設有延緩或阻止本公司控制權變更或加大罷免管理人員難度的條款。若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而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享有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我們的股東可能難以保護自身權益，且彼等通過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我們的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以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在開曼群島法律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行動以及董事負有受託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來自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格蘭普通法，而英格蘭法院的裁決對開曼群島法院具有勸導性效力，但不具約束力。開曼群島法律對股東權利和董事受託責任的界定不如美國若干司法管轄區的法例或司法先例明確。尤其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律體系不如美國完善。美國若干州（如特拉華州）擁有較開曼群島更健全的公司法司法解釋體系。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無權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代位訴訟。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並無檢查公司記錄（惟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我們的按揭及抵押記錄冊除外）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酌情決定股東能否以及在何種情況下可以查閱我們的公司記錄，但並無義務向股東提供該等記錄。這可能使我們股東取得證實股東動議必要事實所需的資料，或就投票代理權競爭中徵集其他股東代理權的難度上升。

作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我們須遵守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然而，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允許類似我們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守其母國的公司治理慣例。開曼群島（我們的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慣例可能與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大相徑庭。

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3A.01、303A.04、303A.05、303A.07及302.00條，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必須有多數董事為獨立董事、設有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以及至少有三名成

員的審核委員會，並且必須在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我們目前遵循母國慣例而非該等條款。我們在將來亦或會繼續依賴該等及其他外國私人發行人適用的豁免，倘我們將來選擇如此進行，我們的股東所獲得的保障可能低於美國國內發行人適用的紐交所企業管治上市標準所獲得的保障。因此，閣下未必能獲得與投資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資料。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在美國普遍的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中國或許難以在法律上或在實際上執行。例如，在中國，為提供在中國境外發起的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資料存在較大法律及其他障礙。儘管中國政府機構可能與另一個國家或地區的證券監管機構建立監管合作機制，以實施跨境監管及管理，但倘並無相互及實際的合作機制，則與美國各證券監管機構的有關合作可能效率不彰。此外，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第177條)，禁止任何海外證券監管機構在中國境內直接開展調查或取證活動。儘管有關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規則尚未頒佈，但海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或取證活動可能會進一步增加閣下在保護自己的權益方面所面臨的困難。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項下產生的索賠要求進行陪審團審判，此可能導致對原告採取任何該行動的不利結果。

代表我們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存託協議規定，於存託人有權要求將索賠提交仲裁前提下，紐約市的聯邦或州立法院具專屬司法管轄權以審理及釐定根據存託協議產生的索賠，於此方面及法律允許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就彼等針對我們或存託人的由我們的A類普通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產生或與之有關的任何索賠(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豁免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倘我們或存託人基於此項豁免反對陪審團審判要求，則法院將根據適用州立及聯邦法律並基於該案件的事實及情況以釐定是否可執行該豁免。據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與聯邦證券法下產生索賠有關的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的可執行性。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條款一般可予執行，包括依據管轄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執行。於釐定是否執行合同爭議前陪審團審判豁免條款時，法院通常會考慮當事方是否於會意、知情及自願的情況下豁免陪審團審判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如此。我們建議閣下於投資美國存託股份前，就陪審團豁免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我們根據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產生的事宜向我們或存託人提出索賠(包括聯邦證券法項下的索賠)，則該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進行陪審團審判，此可能導致限制及阻止對我們及／或存託

人的訴訟，導致提出索賠的成本增加、獲取信息受限及該持有人與我們間的其他資源不平衡，或該持有人於其有利司法論壇提出索賠的能力受限。倘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及／或存託人提出訴訟，則僅適用審判法院的法官或判決得審理該案件，此將根據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並可能導致與陪審團審理結果不同的判決，包括於任何該訴訟中可能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倘不執行該陪審團審判豁免規定，則於法院訴訟進行範圍內，其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與陪審團進行審判。概無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約定或條款得免除我們或存託人遵守《證券法》及《證券交易法》的義務，亦不構成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我們股東取得的針對我們的若干判決未必可強制執行。

我們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絕大部分的資產均位於美國境外。我們業務的最主要部分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目前大多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均為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且該等人士的絕大多數資產可能位於美國境外。因此，若股東認為彼等在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被侵犯，則可能難以或無法在美國境內針對我們或上述個人提起訴訟。即使股東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法律可能令彼等無法針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資產強制執行判決。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公眾公司的若干規定。

我們為《證券交易法》規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獲豁免遵守適用於美國境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法規的若干條文，包括：

- 《證券交易法》要求以10-Q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報送即時報告的規則；
- 《證券交易法》中規範與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有關的徵集代理權、同意或授權的條款；
- 《證券交易法》中要求內幕人士提交有關其持股及交易活動的公眾報告以及規定從短線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所承擔責任的條款；及
- 《公平披露條例》項下發行人對重大非公開資料的選擇性披露規則。

我們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擬以新聞稿的形式公佈季度業績，並根據紐約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法規刊發新聞稿。有關財

風險因素

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的新聞稿亦將以6-K表格遞交美國證交會。然而，我們向美國證交會提交或遞交資料的範圍及提交速度不及美國境內發行人全面、及時。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閣下投資美國境內發行人相同的保障或資料。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權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且彼等可能無法行使其對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的權利。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根據蔚來集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 及根據相關協議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日期為2018年9月11日的存託協議以及蔚來集團、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 (作為存託人) 及根據相關協議發行的限制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之間的日期為2019年2月4日的限制性證券存託協議的規定，就其有關A類普通股行使表決權(據文義所指且適用於特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均稱為「存託協議」)。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通過向存託人提供投票指示以進行投票。倘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在收到該等投票指示後，存託人將盡力根據指示就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倘我們未指示存託人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仍會但無須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發出的指示進行表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直接行使就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的權利，除非彼等提取股份。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及時地接獲事先通知，以便提取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股份以使該持有人就具體事項進行表決。倘我們要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指示，存託人將告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舉行的表決並安排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交我們的表決材料。我們已同意提前至少30日向存託人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及時接獲表決材料，確保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指示存託人就其股份進行表決。此外，存託人及其代理人無須就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執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投票指示的方式承擔責任。此表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其表決權，且倘其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未按該持有人要求進行表決，可能無任何法律救濟。

倘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美國存託股份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就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惟有限情況除外)，其可能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倘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投票表決，存託人將授予我們酌情代理權以在股東大會上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除非：

- 我們未能及時向存託人發出會議通知及相關表決材料；
- 我們已指示存託人，我們不希望被授予酌情代理權；
- 我們已告知存託人，大會表決事宜存在重大異議；

風險因素

- 大會表決事宜將對股東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大會表決採用舉手表決方式。

除上述情況外，該酌情代理權的影響為倘任何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該等持有人不得阻止就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進行表決，其可能使股東更難以向本公司管理層施加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並不受上述酌情代理權的約束。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向存託人提出索賠的權利受到存託協議條款的限制。

根據存託協議，產生於或基於存託協議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歸因於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針對或涉及存託人的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僅可在紐約州紐約市的州立或聯邦法院提起，且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可撤銷地放棄該持有人可能對進行任何上述法律程序的地點提出異議的權利，並不可撤銷地受有關法院於任何上述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然而，就法院是否將執行此專屬司法管轄權條款仍屬不確定。此外，投資者不能豁免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律、法規及規定。

存託人可以全權酌情要求透過仲裁最終解決的任何由存託協議所創設關係引起的爭議或分歧，並根據存託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仲裁，儘管仲裁條款並不排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州立或聯邦法院根據《證券法》或《證券交易法》提出索賠。此外，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未成功進行該仲裁，則該持有人可能須根據存託協議負責支付仲裁人費用及雙方因該仲裁產生的其他成本。此外，我們可能會修訂或終止存託協議而無須經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同意。倘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存託協議修訂後繼續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則該持有人同意受已修訂存託協議約束。

倘向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的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收取股息或其他分派，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會獲得該等分派的任何價值。

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已同意於扣除相關費用及開支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或託管商自A類普通股或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其他存託證券收取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按照其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相應比例收取該等分派。然而，倘存託人認為向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其將不承擔責任。例如，倘某項分派包含需要辦理《證券法》項下註冊的證券，而該等證券並未妥為註冊或其分派並非基於適用的註冊登記豁免，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則屬非法。存託人亦可能會認為通過郵件分派若干財產不可行。此外，若干分派的價值或低於郵寄該等分派的成本。在該等情況下，存託人可決定不分派此類財產。我們並無義務根據美國證券法律註冊通過此類分派獲得的任何美國存託股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其他證券。我們亦無義務為使美國存託股

風險因素

份、A類普通股、權利或任何其他事項獲許分派予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此表示倘我們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屬非法或不可行，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收取我們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作出的分派或該等分派的任何價值。該等限制可能使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大幅降低。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因無法參與供股而遭遇其所持股份的攤薄。

我們可能不時向我們的股東分派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根據存託協議，除非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關的權利及相關證券的分派及銷售獲《證券法》下的登記豁免，或根據《證券法》條文已予登記，否則存託人將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權利。存託人可（但毋須）嘗試將該等未分派的權利出售予第三方，並可允許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豁免《證券法》下的登記，及我們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致力於使登記聲明宣佈有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並可能因此遭遇所持股份的攤薄。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本，出售額外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而產生額外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責任增加。

我們可能由於業務狀況發生變化、戰略性收購或其他未來發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若該等資源不足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我們可能尋求出售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或取得額外信貸融資。出售額外的股本及股本掛鈎證券可能導致股東權益被進一步攤薄。出售大量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在轉換可轉換債券時）可能攤薄我們股東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益，並可能對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產生不利影響。產生債務可能導致我們的償債責任增加，所產生的經營及融資契據可能限制我們的業務經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獲得或能夠按我們接受的金額或條款獲得融資（倘非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的大量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未來銷售或發行，或預期的未來銷售或發行，可能會對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或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或被認為擬出售我們的大量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在行使我們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者，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可能會下跌。我們現有股東的該等出售或被認為可能出售，可能會使我們日後難以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和地點發行新股本或股本掛鈎證券。在《證券法》第144條及第701條以及適用的禁售協議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我們現有股東所持股份未來可於公開市場出售。倘任何現有股東在適用的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普通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市價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在發生若干情況時，我們的部分股東或其受讓人及承讓人將有權根據《證券法》促使我們註冊其股份的出售。根據《證券法》註冊該等股份將導致該等股份於註冊生效後立即不受《證券法》項下的規定限制而可自由交易。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面臨轉讓美國存託股份的限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可於存託人的簿冊上轉讓。然而，存託人可在認為對其履行職責屬適當的時候隨時或不時關閉簿冊。存託人可能會出於多個原因不時關閉簿冊，包括供股等有關公司事件的原因，期間存託人須於指定時間內在簿冊上維持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確切人數。存託人亦可能在發生緊急狀況時、週末及公眾假期關閉簿冊。存託人通常會在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存託人的簿冊關閉時，或在我們或存託人根據法律規定或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或按照存託協議的條文或出於其他原因，認為屬適宜的任何時間，拒絕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過戶或過戶登記手續。

我們因作為公眾公司而引致成本增加。

作為公眾公司，我們產生作為私人公司並無產生的大量會計、法律及其他費用。《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及美國證交會與紐約證券交易所後續實施的規則均有關於上市公司企業治理慣例的詳細規定，包括有關財務呈報的內部控制之《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我們預期該等適用於公眾公司的規則及法規會增加我們的會計、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且令若干企業活動更耗時費資。我們的管理層須投入大量時間與精力於上市公司呈報責任及其他合規事宜。我們正評估及監督該等規則與法規的進展，但無法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成本產生時間。作為公眾公司，我們的呈報及其他合規責任於可見未來可能會對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與系統造成壓力。

過往，公眾公司股東通常會於公司證券市價波動期間後，向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涉及集體訴訟，則可能會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我們業務營運並耗費大量其他資源，進而可能會損害經營業績以及令我們為訴訟辯護而產生巨額開支。任何該等集體訴訟（不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日後籌資能力。此外，向我們提出的索賠一旦成功，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損害賠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及美國資本市場的不同特徵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於上市後，我們須同時遵循香港及紐交所的上市及監管規定。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具有不同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和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群體（包括不同的散戶和機構參與水平）。由於存在該等區別，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

風險因素

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亦可能不同。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因美國資本市場本身的情況而發生的波動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反之亦然。單獨對美國資本市場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若干事件可能導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下跌，即使該等事件未必會對香港上市證券的交易價格產生全面或同等影響，反之亦然。由於美國及香港資本市場存在不同特徵，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過往市價未必能預示A類普通股在上市之後的交易表現。

我們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可能對各自的流動性及／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律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向存託人交存A類普通股以換取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以提取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若大量A類普通股交至存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反向交換，則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以及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交換所需時間可能較預期更長，投資者在該期間內可能無法進行證券結算或出售，且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將產生成本。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或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的時間延長。於有關延遲期間，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出售。此外，無法保證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以及反向交換）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交存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份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將A類普通股交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及反向交換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能無法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大幅波動以及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有效性可能有限。

我們無法保證完成上市之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可以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可能無法預示完成上市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倘上市之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

風險因素

在香港聯交所並未形成或保持活躍的交易市場，則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價和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建立了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交易所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內地的投資者經由其當地交易所的交易及結算設施交易對方市場的合資格上市股本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在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交易的超過2,000種股本證券。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內地投資者直接交易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本證券，稱之為南向交易；若無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內地投資者並無其他直接、成熟的從事南向交易的途徑。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0月分別宣佈經修訂的有關南向交易的實施辦法，將不同投票權公司股份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然而，由於有關辦法相對較新，實施細節仍然存在不確定性，尤其是有關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的公司股份。本公司於香港上市後作為第二上市的不同投票權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能夠符合以及何時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尚不明確。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經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資格或取得上述資格的任何遲延，將影響中國內地投資者交易我們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而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流動性。

在整個過渡期內，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擬實施「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擬定過渡安排」一節所載的若干過渡及流動性安排。雖然預期該等安排有助提供流動資金，以滿足香港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需求，並維持市場秩序，但投資者應注意，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須視乎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能否取得足夠數量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滿足需求。我們無法保證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一定能使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達到及／或維持任何特定水平的流動性，亦無法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價格不會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亦不能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將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基本相同或相似，或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任何特定交易量。我們正在實施的與上市有關的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在首次公開發售時可能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將於過渡期後終止並不再繼續。因此，於過渡期後，香港市場可能會出現波動。

風險因素

香港印花稅在我們上市後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上市而言，我們將會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可能自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及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證券（即其轉讓須在香港登記的證券）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總稅率為所轉讓股份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應由買方及賣方各自支付0.13%。請參閱「有關上市的資料－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普通股）的公司，該等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實際不徵收香港印花稅。然而，就香港法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認為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均可能會受到影響。

董事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會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業務性質並無變化

於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後，本公司無意改變業務的性質。

開始買賣A類普通股

我們預計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於2022年3月10日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股A類普通股為買賣單位。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9866。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交收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交收安排的詳情，因有關交收安排或會對其權利及權益產生影響。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聯席保薦人、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任何其他各方概不就因彼等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A類普通股所附任何權利而對彼等造成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我們在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而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將存置於香港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交易我們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的A類普通股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印花稅按買賣各方轉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以從價稅率0.13%徵收。換言之，就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一般買賣交易，目前須繳納合計0.26%的印花稅。此外，每份轉讓書(如有需要)須繳納固定印花稅5.00港元。

為方便在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之間進行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轉換和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就香港法例而言，目前無法確定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香港印花稅在我們上市後是否適用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匯率折算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本文件包含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兌換為美元的財務數據，僅為方便讀者。除非另有所指，本文件中人民幣兌換為美元以及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的所有財務數據按人民幣6.4434元兌1.00美元的匯率折算，即美國聯邦儲備局H.10統計數據所載之2021年9月30日的匯率。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美元金額已經按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兌換為港元。

約整

本文件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語言

本文件的英文版與其中文譯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惟倘本文件提述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歧義，則概以中文名稱為準。該等中國實體或企業的中文名稱的英文譯名乃僅供識別。

上市

我們已根據第19C章(合資格發行人的第二上市)及第8A章(不同投票權)並就A類普通股以介紹方式在主板上市提出申請。

我們在紐交所有至少兩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良好監管合規往績記錄，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4條有關我們上市的規定。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以介紹方式上市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行使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購股權或其他獎勵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及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的上市及買賣許可。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現時在紐交所上市及買賣。除此之外，我們的股份或借貸資本的任何部分均未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並無尋求或計劃徵求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股份均會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便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新交所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於新交所主板申請以介紹方式第二上市，而新交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審核該申請。於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達成所有適用上市條件後，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於新交所上市。我們將制定有關上市的最終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向股東匯報擬於新交所上市情況的進度。於新交所上市後，除非經相關監管機構同意，本公司將需遵從香港聯交所、新交所及紐交所的上市規則(如適用)及其他監管制度，且本公司無意增加於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上市之股份的可替代性。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我們記錄非上市股份及部分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於開曼群島存置，而記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A類普通股和全部或部分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權

擁有人可(1)以直接方式，(a)將美國存託憑證(作為特定數量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明)登記於其名下，或(b)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美國存託股份，或(2)以間接方式，通過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若擁有人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則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此描述假設擁有人直接持有其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將通過直接註冊系統發行，除非擁有人特別要求憑證式美國存託憑證。若擁有人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其必須依

賴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的程序以維護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該等擁有人應諮詢其經紀或金融機構以了解具體程序。直接註冊系統是由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 (存管信託公司) 管理的一個系統，存託人據此可註冊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此等所有權以存託人向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定期簽發的報表為憑據。

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買賣及交收

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10股普通股的數目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將以港元進行。

於香港聯交所交易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財匯局交易徵費；
- 每項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附加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附加費轉嫁投資者；
- 賣方須就每張轉手紙(如適用)繳付轉手印花稅5.00港元；
- 買賣雙方須各自繳納交易價值0.13%共計0.26%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項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經紀佣金，可與經紀自由協商(但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除外，現時該交易的經紀佣金為認購款項或購買價格的1%，須由認購或購買證券人士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投資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就於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進行交收。如果投資者已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其於中央結算系統存置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則交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持有實體股票的投資者，須於交收日期前將交收憑證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轉讓表格交付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或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份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 以直接方式，(a)通過持有登記於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作為特定數量美國存託股份的證明），或(b)在直接註冊系統中持有非憑證式美國存託股份；或
- 以間接方式，通過持有人的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而持有。

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辦事處地址為60 Wall Street, New York, NY 10005, USA）為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人。

將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若持有在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並擬將其轉換為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須自行或由其經紀將A類普通股記存於存託人的香港託管商德意志銀行香港分行（或託管商），換取美國存託股份。

記存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步驟：

- 若A類普通股已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A類普通股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移表格。
- 若A類普通股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安排將其A類普通股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將A類普通股交付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轉移表格。

- 在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支付後,在一切情形下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向其發行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份,並向投資者或其經紀所指定人士指明的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交付美國存託股份。

對於記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實體形式持有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

若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擬將其轉換為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A類普通股。

通過經紀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須遵照經紀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時,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若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則為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該等指示必須附有Medallion簽署擔保。
-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開支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在一切情形下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A類普通股。
- 若投資者欲收取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A類普通股,則首先須於中央結算系統內收取A類普通股,然後安排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投資者其後可獲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轉讓方)簽署的轉讓表格,並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其自身名義登記A類普通股。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收取的A類普通股,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工作日,前提是該投資者已提供及時而完整的指示。對於不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實體形式收取的A類普通股,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工作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無法在香港聯交所交易A類普通股。

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存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於存託人發出美國存託股份或批准提取A類普通股前，存託人可能會要求：

- 出示令其信納的身份證明文件、證明簽署真偽的文件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 遵守其不時設立並與存託協議一致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於存託人或我們的香港或開曼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時或存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存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其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但該等拒絕須符合美國聯邦證券法。

要求過戶的投資者，將承擔為向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或存入A類普通股而轉讓A類普通股的一切所涉成本。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視乎服務速度就每次A類普通股從一名登記擁有人轉至另一名登記擁有人以及每份由其註銷或發出的股票，收取2.50港元至20港元的費用（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允許的更高費用），以及香港使用的股份轉讓表格所列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存入或自其中提取A類普通股時，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乎情況而定）就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支付最多5.00美元（或更少金額）。

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豁免概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4條的規定，我們因作為美國外國私人發行人享有的對美國證券法律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義務的豁免概述如下。

紐交所規則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紐交所的若干企業管治規定。外國私人發行人獲允許遵從母國慣例（對於我們而言即開曼群島的慣例）以替代該等企業管治規定，但其須披露其企業管治慣例與紐交所上市標準的任何重大區別，且釋明得出豁免適用結論之依據。具體而言，我們目前就下述要求遵從母國慣例：

- 毋須擁有大多數獨立董事；

- 毋須設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全由獨立董事組成）；
- 毋須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最少有三名成員；及
- 毋須在各財政年度結束後一年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我們的企業管治慣例與美國國內公司根據紐交所規則所遵從者並無其他重大區別。然而，我們承諾我們將(i)在上市後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ii)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以規定每年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即使在該等大會上可能並無須經股東批准的任何決議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美國聯邦證券法項下美國證交會規則和條例豁免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的《公平披露條例》。《公平披露條例》規定，一旦美國國內發行人或代其行事者向特定人士（包括證券分析師、其他證券市場專業人士，以及合理預期可能基於相關信息進行交易的發行人證券持有人）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則其須對該等信息作出同步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有意披露）或及時公開披露（如披露屬於無意披露）。但是，美國證交會期望外國私人發行人遵照《公平披露條例》的基本原則行事。

《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6條並不適用於外國私人發行人。為此，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10%實益擁有人，無需向美國證交會報送表格3、表格4及表格5，且無需向發行人上繳在六個月內從任何未獲豁免買入及賣出、或未獲豁免賣出及買入發行人股本證券或證券基礎互換協議中取得的任何利潤。

外國私人發行人獲豁免遵守美國證交會有關《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之提供及內容的規則（該等規則對徵集股東投票權的流程及必備文件作出規定）。相應地，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在其年度徵集委託投票權報告書中披露特定資料，例如，任何在確定或建議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的形式或數額上扮演任何角色的薪酬顧問的工作是否產生利益衝突，如是，該等利益衝突屬於何等性質，以及該等利益衝突是如何解決的。

外國私人發行人於《美國證券交易法》下，同樣無需按與其證券依《美國證券交易法》註冊的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頻次或及時度向美國證交會申報定期報告及財務報表。因此，我們的股東所獲的保護可能低於其在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交易法》規則項下享有的保護。有別於美國國內發行人，外國私人發行人無需以表格10-Q申報季度報告（包括季度財務資料）。其亦無需以表格8-K申報臨時報告，而是以表格6-K向美國證交會提供（而非申報）臨時報告。

美國國內發行人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60日、75日或90日內以表格10-K提交年度報告，具體視乎該公司為一間「大型加速申報人」、「加速申報人」或「非加速申報人」而定。與此對照，外國私人發行人以表格20-F申報年度報告的截止時間為其年度報告涵蓋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的合規顧問（或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及第8A.34條，合規顧問將在我們諮詢時就以下情況為我們提供建議：

-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當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
- 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A類普通股的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 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其中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或股東（視為整體，為一方）與本公司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

合規顧問的委任期自上市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須持續委聘一名合規顧問。

豁免及免除

為準備以介紹方式上市，本公司已尋求並取得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規定的下列豁免及免除情況，並已申請及取得《收購守則》項下的裁定：

規定	主題事項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1)條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4.05(2)及4.13條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2條	於上市時最低經濟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三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	上市前買賣股份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及股本變更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7段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ii)及(v)段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及指引信HKEX-GL37-12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33(3)、46(2)、46(3)段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公眾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41(4)及45段以及第5項應用指引	權益資料披露

公司通訊印刷本

《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可採用電子形式向其證券的相關持有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任何公司通訊，前提是上市發行人已事先收到其證券的每一名相關持有人明確、正面的書面確認，或上市發行人的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批准上市發行人可通過在其本身網站登載公司通訊的方式向股東發送或提供有關資料，或上市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載有具相同效果的條文，且已符合若干特定條件。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9月開始在紐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持有人分佈於全球，使我們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

除應要求或在有限情形外，本公司目前並未向我們的股東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或發送任何印刷形式的公司通訊。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公開提交或提供多項公司通訊，均發佈於美國證交會網站。本公司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及6-K表格定期報告，同樣可在提交或提供給美國證交會之後的合理可行盡快時間在我們的網站供免費查閱。此外，本公司會將其委託表決權資料及通知，發佈於一個可公開訪問的網站，以供我們的股東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查詢。該等文件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的網站上以供閱覽。

鑒於本公司多元化的股東基礎以及我們股東所在國家的潛在數目，本公司認為向全體股東發送所有公司通訊印刷本並不可行。此外，本公司認為，我們與每一名現有股東個別接洽，以尋求其確認是希望以電子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或希望有權索取公司通訊印刷本，亦不可行。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2.07A條的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

- (a) 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在我們自身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中英文發佈未來所有的公司通訊；
- (b) 應要求免費向股東提供委託表決權資料英文及中文印刷本；及
- (c) 確保我們網站 (<http://ir.nio.com>) 的「投資者關係」頁面引導投資者查閱我們未來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的所有文件。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1)條，本文件所包含的會計師報告須載有(其中包括)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聯交所可能接受的相關較短期間的本公司的業績。

豁免及免除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會計師報告已編製，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我們的董事確認，根據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之間的經營業績，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根據上述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提供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完整年度的經審核賬目。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而聯交所在以下條件下已授出有關豁免：

- (a) 本文件須於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刊發，而本公司股份須於2022年3月31日或之前在聯交所上市（即本公司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三個月）；及
- (b) 本文件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以及董事聲明，表明在進行其認為適當的所有盡職調查後，本公司自2021年9月30日起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乃由於（其中包括）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造成沉重負擔，而授出豁免亦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原因如下：

- (a) 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未必有充足時間完成供載入本文件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均須審核，本公司及申報會計師在編製、更新及完成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方面須進行大量工作，且須於短時間內更新本文件相關章節，以涵蓋有關新增期間，導致當前以介紹方式上市時間表的延後；
- (b)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於進行充足盡職調查後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及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將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及

本公司認為，本文件所載會計師報告（涵蓋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虧損估計將向潛在投資者提供充分且合理的最新資

豁免及免除

料，以就本公司往績記錄及盈利趨勢達成見解；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確認，本文件已載列所有有助公眾投資者作出知情判斷的本公司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狀況、管理及前景的必要資料。此外，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有關公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的規定。因此，有關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往績記錄期間後的投資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上市文件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須包括自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起已收購、同意收購或擬收購的任何子公司或業務有關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收入表及資產負債表。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的投資

自往績記錄期間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經或擬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對若干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有關投資」），以推進其戰略目標，詳情載列如下：

目標 ⁽¹⁾⁽³⁾	對價 ⁽²⁾	持股／股權比例 ⁽²⁾	主要業務活動
	(概約人民幣百萬元)		
A實體	330	33.3%	投資基金
B實體 ⁽⁶⁾	300	10.0%	投資基金
C實體	5	2.0%	汽車研究及諮詢
D實體 ⁽⁴⁾	5	24.3%	資產管理
E實體 ⁽⁵⁾	45	52.4%	資產管理
F實體 ⁽⁶⁾	14	45.0%	資產管理

附註：

- (1) 鑒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若干上述有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上文所載之條款及信息可能出現進一步變動。
- (2) 概約持股／股權比例指完成所披露之交易後，本公司於各項有關投資中的備考持股總數。
- (3) 除了B、D、E及F實體，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為各項有關投資目標的控股股東。
- (4) 本公司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為一家擁有D實體約31.24%股權的公司的控股股東。

豁免及免除

- (5) 鑒於本公司對E實體之決策並無控制權且於董事會中僅佔少數，故擬進行投資完成後，E實體的財務報表預期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另外，李斌先生為一家間接控制E實體之公司的控股股東。為免生疑問，李斌先生於E實體並無任何直接持股。
- (6) 李斌先生為一家間接控制F實體的公司的控股股東，而F實體為B實體的普通合夥人。為免生疑，李斌先生於B實體或F實體均無直接持有任何股權。

本公司確認，有關投資的投資金額乃根據市場動態、相互協定的估值及／或相關實體運營所需資本等因素按公平原則進行商業談判後達致。

董事相信，有關投資將補強本集團的業務及通過多元化其投資及業務組合支持其業務的增長。故預期有關投資可創造協同效益、強化並支持我們的長期業務發展。因此，董事相信，有關投資一旦完成，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有關投資(如完成)的對價將以本集團本身的資金來源結付。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就有關投資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的豁免：

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

本公司確認，就其業務相關行業進行戰略性股權投資是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本公司進行少數股權投資由來已久，並已在往績記錄期間進行了多筆少數股權投資。

以本公司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各項有關投資的百分比率均低於5%。

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的各項有關投資相關百分比率均遠低於5%。本公司認為，有關投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4.22條項下的合併計算要求所限制，因為(i)各項有關投資涉及對不同公司權益的收購；及(ii)有關投資乃與或預計與不同交易對手訂立。

因此，本公司認為，有關投資尚未導致，或預計不會導致我們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的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變動，且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活動或財務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全部信息均載於本文件。因此，本公司認為，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行使任何控制權

本公司確認：(i)其目前及／或將來在有關投資中僅持有非控股權益，且未控制任何彼等公司或業務之董事會，並預期任何後續有關投資仍屬於此種情形；及(ii)本公司亦未參與該等有關投資的日常管理，且其僅享有戰略性的少數股東權利。本公司的少數股東權利與其作為少數股東的地位大致相稱，目的是為了保障其於有關投資中作為少數利益相關者的權益。該等權利並不旨在且不足以強制或要求有關公司編製或於本文件中披露經審核財務報表，以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該等披露亦非適用的美國證券法律所要求。進行有關披露可能不利於並可能損害本公司的投資組合關係及商業利益。此外，由於所有該等投資組合公司為私人公司，披露此信息可能損害其利益並使其處於不利的競爭位置。因此，由於本公司預期有關投資不會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不披露《香港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a)條項下的所需信息將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上市文件中對有關投資的替代披露

本公司已於本文件中披露關於有關投資的替代信息。該等信息包括按《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而應披露且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信息，例如包括相關實體的主要業務活動的描述、投資金額及關於本公司層級的核心關連人士是否為相關實體的控股股東的聲明。然而，鑒於(i)本公司已與該等實體訂立保密協議，且並未取得關於有關披露的同意及／或(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尚未就有關投資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且考慮到本公司經營所屬行業的競爭性及有關投資最終結果的不確定性，本公司並未披露與有關投資相關的若干目標名稱。本公司認為，披露本公司所投資或擬投資公司的身份具商業敏感性，因該等信息可能令競爭對手得以預料本公司的投資戰略。以往績記錄期間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為基準，由於各項有關投資的相關百分比率均低於5%，本公司認為，現有披露足以令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

有關會計師報告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載列了需包含在上市文件中的若干歷史財務資料，而該等資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無需披露，特別包括下列各項：

- (a) 公司層面資產負債表；
- (b)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c) 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及

豁免及免除

(d) 根據最近財政年度採用的相關會計準則而就所有期間的利潤所作出的調整。

本公司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經修訂追溯法以確認採用新會計準則的影響。根據本集團採用的經修訂追溯法，最近期合併財務報表的比較期間不會作追溯調整。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已採用《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或稱《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租賃」（專題第842號）」（包括若干過渡指引及後續修訂）（或稱《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及其他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的新會計準則。採用該等新會計準則後的相關會計政策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於2020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調整法獲採納，於2020年1月1日錄得累計虧絀累計影響增加約人民幣2,300萬元。新準則通過建立基於預期虧損而非已產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的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採納《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於2019年1月1日按其他過渡法獲採納，方式為對所有截至2019年1月1日（初始應用日期）存在的租賃應用新租賃準則，而不就比較期間作出調整。採納新租賃準則導致：1) 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238億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1.022億元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2) 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60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70萬元於截至2019年1月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予以確認。並無就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絀作出調整。

本文件包含以下替代披露：

- (a) 就於往績記錄期間生效的若干新會計準則而言，其會計政策及採用（如有）對初始應用期初（即2019年及2020年1月1日）累計虧絀的影響已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相關要求，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披露；及
- (b) 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對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的相關會計政策的披露。

由於本文件已包含上述替代披露，且本文件現時披露的信息包含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交易水平、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必要的全部信息，本公司認為在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包含《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要求的若干信息對香港投資者並無重大價值，且對我們造成過重的負擔，而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4.04(3)(a)條、4.05(2)條及4.13條下的規定。

於上市時最低經濟利益

《香港上市規則》第8A.12條規定，新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實益擁有其已發行股本相關經濟利益的佔比，合計必須不少於10%。

第8A.12條的附註進一步規定，若上述的最低相關經濟利益涉及巨款金額（例如申請人於首次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800億港元），則聯交所可於酌情考慮有關申請人的其他因素後，按個別具體情況接受較低的最低持股百分比。

聯交所於其刊發之《2018年2月－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諮詢文件》第116段中載明，《上市規則》第8A.12條所載規定的理據為「以確保公司首次上市時，所有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整體於公司持有的經濟利益（按價值而言）不致過少，若干程度上劃一其與其他股東的合併利益。」有鑒於此，第8A.12條附註所指之首次上市時的最低經濟利益（按價值而言）為80億港元。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本公司總市值約675億美元（或5,263億港元），約為第8A.12條附註項下所載之800億港元預期市值的6.6倍。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我們根據2022年2月11日的收市價24.1美元，預期市值將為402億美元（或3,134億港元），約為第8A.12條附註項下所載之800億港元的3.9倍。於上市後，李斌先生預期將實益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約9.9%的相關經濟利益，按絕對價值計算約為318億港元（約為80億港元的3.9倍）。

第8A.12條的附註亦載明，聯交所將酌情考慮有關申請人的其他因素。自2014年成立以來，李斌先生（我們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創始人、最大股東、本公司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在領導本公司方面表現出不懈的努力及發揮了舉足輕重的作用。李斌先生於過去多年致力於本公司的發展，因此，李先生的個人利益與本公司及其他股東的利益完全一致。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其授出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2條，惟須遵守下列條件：

- (a) 於上市時本公司的預期市值將大幅超過800億港元；

- (b) 李斌先生將於上市完成時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9.9%的相關經濟利益；及
- (c) 本公司已在本文件中適當披露李斌先生的較低經濟利益百分比。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第19C.02A(1)(b)條規定，如香港聯交所不認為海外發行人的主要上市是或將是在股東保障標準至少與香港規定標準相等的交易所進行，則可拒絕其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發行人必須展示其須遵守的國內法律、法規及規定及其組織章程文件，連帶提供《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股東保護標準。

《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文件(連同《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要求統稱為「上市規則細則規定」)，以賦予該等規則效力。

本公司的《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即(i)《香港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4(1)、14(2)、14(4)、15、17及20段以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3至8A.19、8A.21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細則》。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如《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案，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 (2) 如在任何時候，有關股本拆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附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但如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件另有規定，則屬例外)，僅在獲得持有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的人書面同意下，或在獲得面值四分之三該類別股份的成員(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表決)在其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認許下，可予以更改。本公司《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於作出必要的變動後，將適用於上述每一次另外舉行的股東大會，但可更改有關任何該等會議法定人數的規定(附錄三第15段)；

豁免及免除

- (3) 凡股東週年大會必須給予至少21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給予至少14天書面通知，方可召開。（附錄三第14(2)段）；
- (4) 核數師之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附錄三第17段）；
- (5)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可供股東查閱，但本公司可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的同等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
- (6) 每財政年度須召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經審核賬目亦須與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同時送交股東（附錄三第14(1)段）；
- (7) 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條）；
- (8) 本公司不得採取任何行動（包括發行或購回任何類別股份）以致(a)出席股東大會的所有A類普通股持有人（為免生疑問，不包括同時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者）可投的總票數不足股東大會全體成員可投票數的10%；或(b)不同投票權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增加（《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及8A.13條）；
- (9) 本公司不得再發行不同投票權股份，除非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批准及根據(a)向全體股東提呈按股東現時持股比例（零碎股份除外）認購股份的要約；(b)通過以股代息方式向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股份；或(c)根據股份分拆或其他類似資本重組所進行者則除外，惟不論本公司現有《細則》第16條，各股東有權認購（於按比例要約中）或獲發行（通過以股代息方式發行股份）當時所持股份的同類股份（建議配發或發行不得致使已發行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加），惟：
 -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的任何部分或其相關權利，則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僅可按相關轉讓權利僅賦予承讓人同等數目A類普通股的基準轉讓予其他人士；及
 - (ii) 倘按比例發售中A類普通股的權利未獲悉數認購，則於該按比例發售中配發、發行或授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數目須相應減少。（《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條）；

豁免及免除

- (10) 若本公司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買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就本條而言不包括所有庫存股)將導致本公司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15條)；
- (11) 本公司不得更改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條款以增加每股不同投票權股份享有的投票數(《香港上市規則》第8A.16條)；
- (12) 不同投票權股份僅可由董事或董事全資擁有或全權控制的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董事控股公司**」)持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每股不同投票權股份自動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
- (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身故(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身故)；
 - (i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或不再為董事控股公司；
 - (ii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其董事職責；或
 - (iv)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董事控股公司的董事)被香港聯交所視為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對董事的要求；

在受益人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轉讓予另一人，或該等股份所附投票權的管控(透過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會造成規避第8A.18(1)條。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所附投票權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式)被轉移，香港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文件的轉讓。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一名或超過

豁免及免除

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則香港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7、8A.18(1)、8A.18(2)及8A.19條）；

倘若代受益人持有上市發行人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情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

- (13) 根據《細則》，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須在將每股不同投票權股份重新指定為一股A類普通股後方為有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1條）；
- (14) 倘上市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必須終止（《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
- (15)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帶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香港上市規則》第8A.23條）；
- (16) 無論本公司《細則》的條文是否另有規定，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有關以下任何事項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表決時每股可投一票：
 - (i) 修訂本公司《大綱》或《細則》，包括修改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
 - (ii) 委任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或撤換核數師；或
 - (iv) 本公司主動清盤（《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
- (17) 蔚來用戶信託的董事提名權將不再有效，並將僅在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方會恢復（《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條）；
- (18)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
 -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ii)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iii) 應邀出任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及
- (iv)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會議，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貢獻。他們亦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6條）；

(19) 董事會須設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以履行以下職責：

-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ii) 物色合適及具備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通過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職權範圍，以公佈其職權範圍並解釋其角色和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本公司應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如有必要，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倘董事會於股東大會提呈選舉某名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則應在致股東的通函及／或隨附相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說明文件內載列：

- (i) 用以物色該人士的流程、董事會認為應選舉該人士的原因以及董事會認為該人士屬獨立人士的理由；

豁免及免除

- (ii) 倘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人士仍能對董事會投放足夠時間的理由；
 - (iii) 該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iv) 該人士如何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7條)；
- (2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須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擔任主席(《香港上市規則》第8A.28及8A.31條)；
- (21)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三年任期結束時將符合資格獲重新委任(《香港上市規則》第8A.29條)；
- (22)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須履行以下職責：
- (i)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有關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v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 (vii) 每年確認各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均擔任董事，且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事件；
 - (viii) 每年確認各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或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為持有或控制該公司的人士)全年均遵守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豁免及免除

- (ix)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子公司(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xii)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地溝通，尤其是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
 - (x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章程內有關企業管治事宜的所有範疇；及
 - (xiv) 於上文第(xiii)分段所述報告中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分段所述事宜而向董事會提供的建議(《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
- (23) 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出具的企業管治報告須載有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半年度及年度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企業管治事宜相關章程範圍內的工作概要，並在可能的情況下披露截至半年度及年度報告刊發日期止期間的任何重大後續事件。(《香港上市規則》第8A.32條)；
- (24) 第3A.19條改為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於由該發行人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香港上市規則》第8A.33條)；
- (25) 董事會須就與下列各項有關的任何事宜持續及時向合規顧問諮詢及(如有必要)尋求意見：
- (i) 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
 - (ii) 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 (iii) 本公司、本公司子公司及／或A類普通股持有人(視為整體，為一方)與任何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為另一方)之間有潛在利益衝突的情況(《香港上市規則》第8A.34條)；

豁免及免除

- (26) 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溝通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的條文（《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
- (27) 本公司須在《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載入「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字樣或香港聯交所不時訂明的語句，且須在其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中顯著說明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該架構的理由及股東的相關風險。該聲明須告知有意投資者關於投資本公司的潛在風險，且彼等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才作出投資決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7條）；
- (28)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的示警字句（《香港上市規則》第8A.38條）；
- (29) 本公司須在其上市文件、中期和年度報告中：
- (i) 說明不同投票權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而倘持有人為董事控股公司，則說明持有或控制該公司之董事的身份）（《香港上市規則》第8A.39條）；
 - (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可能轉換為A類普通股對股本的影響（《香港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 (i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的所有情況（《香港上市規則》第8A.41條）。

此外，為進一步提升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修訂《細則》，以(i)規定在股東大會經董事予以延期的情況下須延後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ii)刪除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有關B類普通股的條文（「B類普通股刪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有關期間的適用性

此外，在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細則》中，我們將任何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之日期起至包括撤銷於香港聯交所第二上市前一天止之期間視為有關期間（「有關期間」）。於有關期間，(i) 蔚來用戶信託將不會擁有任何董事提名權；(ii) 本公司僅能有一類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股份；(iii) 本公司董事不應有權（其中包括）授權股份拆分或指定具增強或不同投票權的新股份類別；及(iv)《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項下的

豁免及免除

若干限制應適用於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例如（其中包括）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不能再增加，僅董事或董事控股公司獲允許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且能於若干情況下將不同投票權股份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儘管存在上述情況，於有關期間後任何時間，受有關期間規限的條款將繼續適用於本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地位發生變化的情況，惟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除外。

鑒於《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將僅適用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投資者於有關期間後根據我們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所獲得的保障可能少於其他於香港第二上市的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

本公司承諾，倘本公司根據適用《香港上市規則》撤銷在香港聯交所的第二上市，將於我們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中提供相關條款及解釋的摘要（類似於本文件中作出的披露），以讓我們的股東知悉情況。

類別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

誠如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所告知，在本公司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根據騰訊控股聯屬人士遞交的轉換通知，其所有B類普通股將轉換為A類普通股，因此本公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將不會再有任何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須(a)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取得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為該等規定將更改A類及C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3、8A.14、8A.15、8A.16、8A.17、8A.18(1)、8A.18(2)、8A.19、8A.21、8A.22、8A.23及8A.24條－動議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將需在另行召開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C類股東大會**」）取得批准。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分別將為持有A類及C類普通股中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類別決議案須分別獲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中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持有人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則於所有股東作為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獲邀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65條，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

豁免及免除

行及流通在外股份所附全部投票權的三分之一的股東。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各自將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9條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C類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獲邀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此外，就《經修訂細則》中未包含的其他例外情況或修訂而言（如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決議案前將先行向聯交所尋求展延有關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的豁免，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A類股東大會及C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細則》來符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 b.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以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騰訊實體**」）各自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可能於上市後及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 c.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繼續在隨後舉行的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董事及本公司行政人員以及各騰訊實體各自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承諾會繼續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股東通過為止；
- d.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公開宣佈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 e. 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不可撤銷地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其將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i. 附錄三第14(1)段的附註規定，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原因載於下文「一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一節，惟本公司將於2022年8月31日或之前舉行應屆年度股東大會；

豁免及免除

- ii.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門檻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人士批准。此例外情況乃旨在促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倘適用）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的批准流程，從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升本公司的股東保障措施。為免生疑問，附錄三第15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會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就通過任何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段；及

- iii.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細則》前，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59條，通過關於修訂本公司《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門檻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此例外情況乃旨在促進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或隨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倘適用）上通過建議決議案的批准流程，從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提升本公司的股東保障措施。為免生疑問，第8A.24(1)及(2)條及附錄三第16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會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第8A.24(1)及(2)條及附錄三第16段；

- f.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
 - (i) 彼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經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

 - (ii) 倘任何C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現有《細則》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之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細則》），彼將根據《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現有《細則》，彼將在上市前促使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即在上市後及《細則》正式修訂前，於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事件時，以及任何該等C類普通股的合法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發生自願或非自願轉移（例如於沒收股份質押時轉移或因沒收股份

質押而導致轉移)時，立即將彼等各自持有的所有C類普通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該轉換通知將於建議《細則》修訂獲正式採納時立即失效；及

g. 本公司會維持在紐交所的上市地位。

本公司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相關承諾中確認並同意該等承諾旨在讓本公司現有及未來所有股東受益。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法律和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亦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其他法律和法規。

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在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合共實益擁有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及16,967,776股A類普通股，佔(a) C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總投票權的100%，(b) A類普通股持有人(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總投票權的約1.1%，及(c)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44.5%。

因此，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將可確保C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達到法定人數，但概不保證A類股東大會將達到法定人數。A類股東大會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召開。此外，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諾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確保其將於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但概不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通過。類別決議案會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取得足夠股東支持而獲批准仍是未知之數。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有否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所規定者為限)。

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計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起至獲批准上市為止(「受限制期間」)不得買賣新申請人尋求上市的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約11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而其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交易及上市。因此，本公司認為其無法控制美國股東或公眾投資者的投資決策。

豁免及免除

僅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美國證交會的公開備案，除李斌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其通過Originalwish Limited及mobike Global Ltd.（均為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NIO Users Limited（由蔚來用戶信託（李斌先生控制的信託）控制的控股公司）持有相關股份）以及騰訊實體外，概無股東控制本公司投票權的10%以上。

就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本公司注意到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行政人員及其他管理層成員）為買賣公司證券而制訂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b5-1條規定的交易計劃（「**第10b5-1條計劃**」）屬常見做法。第10b5-1條計劃是與經紀為買賣證券而制訂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買賣證券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重大非公開資料時訂立；(b)列明將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及價格，以及將購買或出售證券的日期；及(c)不允許買賣證券的人士就如何、何時或是否進行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第10b5-1條計劃買賣證券的人士在面臨美國證券法律項下內幕交易指控時有權積極抗辯。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限：

- (a) 本公司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及其控制的實體（即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涉及彼等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制訂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的買賣（「**第1類**」）；
- (b)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李斌先生除外）以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涉及(i)彼等各自將股份用作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將各自的股份用作於受限制期間所進行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條款將股份用作滿足任何補充擔保規定的擔保），前提是不會令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受限制期間進行任何該等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制訂的第10b5-1條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 (c) 本公司非主要子公司的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豁免及免除

為免生疑問：

-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所有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相關融資交易條款規限，且不屬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故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受限制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規限；
- (b) 第1類及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作本節「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並無根據於受限制期間前制訂的第10b5-1條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受《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項下限制所限；及
- (c) 於2021年9月30日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第2類項下的人士將股份抵押用作擔保。

本公司認為，待下文(c)分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買賣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損害本公司潛在投資者的利益，並將符合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的原則。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豁免，惟須受下列條件限制：

- (a) 如果訂立第10b5-1條計劃的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訂立該等計劃後對於買賣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並無酌情權。如果第2類獲許可人士將股份用作擔保，則除上述豁免所載者外，受限制期間內進行相關交易時的股份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無權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被視為重大的信息，該等人士對以介紹方式上市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擁有大量子公司且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有關其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控制權；
-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及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消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

豁免及免除

- (d) 如果本公司知悉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於受限制期間違反交易限制，本公司將就此通知香港聯交所，但屬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文所載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 (e) 在上市日期前，除屬上文所載許可範圍之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受限制期間將不會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惟該項股份買賣禁制不包括授出、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激勵性和非法定購股權、限制性股份、股息等價物以及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認為，有關此項豁免的情況與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授出此項豁免將不會損害潛在投資者的利益。

月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要求上市發行人發佈一份月報表，內容涉及我們的股本證券、債務證券及任何其他證券化工具(如適用)於月報表涉及期間內的變動。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附註，該項常見豁免須待發行人達成下列三項條件之一，方可作實：

- (a) 其已取得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部分豁免；或
- (b) 其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A條刊發「翌日披露」(無論第二上市發行人是否獲豁免本條所產生的一般影響)；或
- (c) 其受具有類似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的效力的海外法律或規例所規限，而任何差異對於股東保障而言並不重大。

本公司已取得就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有關部分豁免，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25B條項下持續責任的豁免。本公司將按照適用的美國規則及規例，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提供或存檔的20-F表格年度報告內披露有關股份回購的信息(如有)，並將於本公司發放的季度業績報告內披露該等信息(如屬重大)。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相關會計參照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在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豁免及免除

《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在香港境外擁有重大權益，則可申請延長六個月期間。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主要於紐交所上市，因此，本公司乃於香港境外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本公司已獲證監會裁定，根據《收購守則》引言第4.2條的定義，本公司不應被視為香港公眾公司。

下屆股東大會將為本公司於香港進行第二上市後首次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預計將於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上市後首次舉行股東大會，也是首次須面對來自不同地理區域的股東群。此外，本公司已於新交所主板申請以介紹方式第二上市，而新交所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審核該申請。於取得所有必要的監管批准及達成所有適用上市條件後，我們預期於上市日期後於新交所上市。我們將制定有關上市的最終計劃並在可能情況下向股東匯報擬於新交所上市情況的進度。倘本公司於2022年第二季度結束前於新加坡上市，則本公司亦將在其首屆股東大會中面對來自另一地理區域的股東群。

本公司過往未曾於美國、香港及新加坡舉行股東大會。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及可能亦包含新加坡）兩地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甚為繁瑣，須經各方（其中包括本公司證券登記總處及香港證券登記處、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進行全球協調。此程序要求本公司（一家主要於美國上市且具有高度分散及多元股東群的公眾公司）在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的協助下，蒐集所有證券持有人的寄件地址、編製及影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實體紙本寄發予證券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並蒐集彼等之投票單。一般而言，本公司（及相關方）須費時逾兩個月以組織行動，包括遵守多項美國（例如一般須於股權登記日的至少30日內通知美國證交會股權登記日，以舉行股東大會）及香港（例如須於至少14日前通知股東）的時限要求。由於這將是本公司於上市後首次向美國及香港（及可能亦包含新加坡）股東召開股東大會，本公司亦須決議修訂《細則》，並須投入額外時間、人力和成本以考慮本公司與所涉及的各方產生的新問題。倘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指定期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面臨巨大挑戰。

此外，本公司計劃於2022年4月在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20-F表格中提交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且該年度報告亦將同步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其中將載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其他財務披露。因此，於2022年4月發佈年度報告後，本公司最早將於2022年4月向其股東提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須提供的所有資料。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豁免及免除

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賬目，將不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該年度報告中未包含在內的其他重要資料。鑒於該年度報告包含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而該等資料將向本公司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開，本公司股東不會因本公司未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賬目而受到不公平誤解。

本公司知悉(a)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六不適用於本公司，(b)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附錄十四不適用於本公司，及(c)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a)條所述方式不派送年度報告及賬目不會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公司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規定。

本公司預計於不遲於2022年8月31日舉行2021年度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確保完整性，本公司預計將於自2022年股東週年大會起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要求，將普通股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且各公司可在財政年度結束後十二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規則並無規定須在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之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確認：(a)開曼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須遵循或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即須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及(b)本公司不會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一舉，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任何法律、公開規則或法規以及《細則》。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經諮詢其法律顧問，本公司於2022年6月30日之前不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無違反紐交所上市規則、美國證券法律、開曼群島法律或本公司《細則》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本公司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年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前提為本公司須於2022年8月31日前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交該等年度財務報表。

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及股本變更詳情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規定上市文件列明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

豁免及免除

佣金或其他特別條件的有關詳情以及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兩年內任何集團內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變更詳情。

本公司已確定28間實體為其主要子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約110間子公司及運營實體。本公司認為披露有關非主要子公司的信息對本公司將會造成過重的負擔，因為編製及核實有關披露信息將使本公司產生額外成本並需投入額外資源，而該等信息對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主要子公司包括於美國S-X規例財務限額下的所有重要運營子公司（即貢獻本集團資產總額及收入超過10%者）及對本集團業務經營屬重大（包括該等持有重大知識產權者）及代表本公司業務（包括該等持有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者）的子公司。就對本公司淨收入總額、總收入淨額或資產總額的貢獻而言，概無非主要子公司個別而言對我們乃屬重大，該等公司亦無持有任何重大資產及知識產權。

舉例而言，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主要子公司的收入總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收入總額超過90%，而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於2021年9月30日，主要子公司的資產總額分別佔本集團資產總額約79%、69%、50%及80%。因此，本公司已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披露我們股本變動及主要子公司的詳情，而有關主要子公司及本公司佣金、折扣、經紀佣金及許可債權證的詳情則載於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其他事項」一節。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13及26段的規定的豁免。

期權披露規定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7段要求本公司於本文件載列有關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期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期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期權所換取的對價、期權的行權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名稱及地址。

就本公司而言，有關股本或債權證的僅有期權為(a)按本公司分別於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股權激勵計劃**」）所發行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不受《香港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限；及(b)下文「—可轉換優先債券」一節所述的可轉換優先債券。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披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一節。該披露與本公司20-F申報所載的披露基本相同，且符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因此，本文件的現有披露並未嚴格遵守附錄1A部第27段的要求。本公司不須監控或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數目，但鑒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規模及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擁有超過15,200名僱員的事實，預計將有多名承授人。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該等要求會造成過重的負擔，對本公司並無必要亦不適宜，而該等信息對香港投資者而言並不重大或具有意義。本公司須耗費大量時間及管理層注意力以著手整理《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7段規定的所有內容。此舉將大幅增加信息合規、披露編製及發佈的成本及時間。此外，本公司將須尋求並取得各承授人的同意，以充分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原則，此舉亦將耗時甚鉅，且在行政方面造成負擔且成本高昂。本公司歷來遵守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披露其股份激勵計劃的實質性詳情。已有足夠信息使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

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截至2021年9月30日，就已授出購股權可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為72,271,757股，佔本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份約4.54%。

可轉換優先債券

於2019年2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4年到期並按年利率4.50%計息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4年債券**」）。2024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除稅法發生若干變更外，本公司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2024年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2024年債券契約於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結束營業前隨時將其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就提前根本變動（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轉換的2024年債券有權提高該等2024年債券的轉換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已認購本金總額3,000萬美元的2024年債券。

於2021年1月，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6年到期並按年利率0.00%計息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6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7.50億美元、於2027年到期並按年利率0.50%計息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7年債券**」，連同2026年債券統稱「**可轉換債券**」）。持有人可在2025年8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或之後或在2026年8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之後的任何時間選擇轉換其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如適用），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之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轉換後，本公司將按我們的選擇向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與美國存託股份的組合（視情況而定）。2026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該等2026年債券之每1,000

美元本金額轉換為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2027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該等2027年債券之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為10.7458股美國存託股份。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系列的相關轉換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以調整。

可轉換債券於私人配售中配售予機構投資者及廣為推銷予專業投資者。由於可轉換債券可轉讓且可通過經紀交易而無需持續追蹤可轉換債券當前持有人的中央登記處，本公司無法確認於任何時間持有該等債務工具的人士，因確認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的名稱及地址的信息對本公司而言過份繁重。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附錄1A部第27段的規定的豁免。

供應商的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及(ii)段分別要求上市文件載有該集團最大的供應商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及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採購金額百分比說明。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v)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任何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發行人已發行股份數目者)在該集團前五大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說明。第(vi)分段進一步規定，如按上述第(i)、(ii)及(v)分段需披露者少於30%，則須對此作出說明，但可免除披露第(i)、(ii)及(v)分段(有關供應商)所需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第19.36(1)條規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及B部所述的若干披露要求或不適用，而在此情況下，應適當地修改有關項目以提供同等的信息。

本公司自最大供應商及前五大供應商採購金額的百分比

本公司相信，《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及(ii)段要求披露的特定百分比數字屬商業敏感信息，並可能會被其競爭對手利用。本公司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文件並未公開披露《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及(ii)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亦未被美國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然而，本公司已在本文件「業務－客戶及供應商」一節中披露，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金額的35%以下，且彼等概無個別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採購金額的25%以上。更具體而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總採購金

額的14%、13%、16%及21%，而其餘前五大供應商各自僅佔本公司每年或各期間總採購金額的2%至6%。有關本公司主要供應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鏈、製造及質量保證－供應鏈」。此外，本公司從未公開披露有關信息，亦無須根據適用美國法律法規披露有關信息。考慮到本公司正於香港聯交所尋求第二上市，本公司相信本文件的現時披露已提供足夠信息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業務作出知情評估。

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權益說明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金額的35%以下；且彼等概無個別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採購金額的25%以上。

作為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無法根據公開文件強迫擁有我們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公眾股東（在此情況下為騰訊實體及Baillie Gifford & Co）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的持股權益。本公司的該等公眾股東確定其在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中的持股權益亦會造成過重負擔，因《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v)段項下的披露規定不受任何實質性或最低豁免或「安全港」規定的約束。倘本公司的董事須披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於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的持股權益則亦會面對同一困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基於公開可得的信息，本公司的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的前五大供應商持有5%或以上持股權益。

此外，鑒於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規定，且本公司關聯方交易的詳情於本文件「關聯方交易」一節中披露，本公司並不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v)段所嚴格要求的信息將為投資者提供任何具有意義的額外信息。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滿足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8(1)(b)(i)、(ii)及(v)段有關本公司供應商的規定的豁免。

披露其利潤或資產對本公司具有關鍵性作用的子公司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規定上市文件包含每家公司的名稱、註冊成立的日期及所在國家、公眾或私人法律地位及業務的一般性質、已發行股本及被持有或擬被持有的已發行股本比例等信息，前提是上述公司的股本是全部或在重大比例上被本公司持有或擬被本公司持有，又或上述公司的利潤或資產，對會計師報告內的數字或對下次公佈的賬目，有或將有關鍵性作用。

豁免及免除

因上文「任何佣金、折扣及經紀佣金及股本變更詳情」一節所載理由，本公司相信提供該等信息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不披露有關信息不會損害投資者的利益。因此，僅與主要子公司有關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公司架構－主要子公司」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一節，而該等信息對於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定中就本公司作出知情評估而言應屬充分。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29(1)段的規定的豁免。

關於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要求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中規定上市文件須載有新申請人截至某個最近期的實際可行日期（「**最近期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報表（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並須就其資金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發表意見（統稱為「**資金流動性披露**」）。

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香港聯交所一般預期上市文件中的資金流動性披露（其中包括載有就資金流動性及淨流動資產（負債）狀況等財政資源，以及管理層有關該狀況的討論所發表的評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為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及(b)上市文件最終日期前兩個曆月。

由於本文件預期將於2022年2月刊發，根據指引信GL37-12，本公司須於不早於2021年12月作出相關債務及資金流動性披露。本文件載入包含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我們亦已載入於2021年11月30日的資金流動性及債務披露。

根據適用的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我們須公佈季度業績，且鑒於有關經驗，於本文件最終日期之前不超過兩個曆月的時間按綜合基準編製類似的資金流動性及債務披露對我們而言乃屬過於繁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100多家位於多個地區（包括中國、美國及歐洲各國）的子公司，均導致需要額外時間以擬備資金流動性披露。我們亦注意到，鑒於持續存在的新冠病毒疫情的嚴重性，相關司法管轄區仍在實施不同程度的限制措施抗擊新冠病毒疫情，此進一步延誤了擬備資金流動性披露的工作。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內容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須根據美國法規及紐交所規則刊發公告，並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於本文件內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內容並無重大變動，則根據指引信GL37-12作出任何類似披露，對投資者而言將不具有任何額外意義。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指引信GL37-12項下本文件資金流動性披露的時限規定，因此本文件內的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將不會超出指引信GL37-12項下規定一個曆月（即本公司債務及資金流動性信息的報告日期與本文件日期之間的時差將不會超過三個曆月）。

關於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披露要求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有關董事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薪酬的信息。《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46(2)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上一個完整財政年度支付予發行人董事的薪酬及向其授出的實物福利總額，以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46(3)段要求上市文件載有就本財政年度預計應付予董事的薪酬以及實物福利總額的信息。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3)段要求，如有一名或多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信息並未依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段載入上市文件，則須載有集團該年度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信息。

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整體已付及累計的袍金、薪金及福利總額已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一節中披露。本公司確認現有披露遵守美國年度報告要求，且符合本公司在20-F表格年度報告中的披露。

本公司認為，《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規定的額外披露將造成過重負擔，且不會對香港潛在投資者提供具有意義的額外披露。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在本文件現有披露並未嚴格符合披露要求的範圍內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A部第33(2)、33(3)、46(2)及46(3)段中的規定的豁免。

根據《收購守則》並非為香港公眾公司

《收購守則》引言第4.1項規定，《收購守則》適用於影響（其中包括）香港公眾公司及在香港作主要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回購。為確定公司是否為「香港公眾公司」，《收購守則》第4.2項規定，執行人員將考慮所有情況並應用經濟或商業測試，主

豁免及免除

要考慮香港股東的人數和香港股份交易的程度以及其他因素，包括(i)其總部及集中管理的所在地；(ii)其業務和資產的所在地，包括根據公司法例進行的註冊及稅務狀況等因素；及(iii)任何規管香港以外地區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的法例或法規是否為香港股東提供保護。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授出本公司並非《收購守則》項下「香港公眾公司」的裁定。因此，《收購守則》不適用於本公司。如本公司股份的交易大部分轉移至香港，以致於本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進行雙重主要上市，《收購守則》將適用於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權益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責任。依據本公司受其約束的《美國證券交易法》，任何人士（包括相關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只要取得超出5%的按照《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2條註冊的類別股本證券的實益擁有權（按照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和條例認定，包括證券表決或處置決定權），即須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實益擁有人報告；如果所提供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1%或以上相關類別股本證券的取得或處置），該等人士須及時通報，但例外規定適用的除外。因此，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會使得本公司的公司內部人士進行雙重報告，會對該等人士造成過重的負擔，導致額外費用，且沒有意義，原因是適用於本公司及其公司內部人士的《美國證券交易法》項下權益披露法定義務要求本公司向其投資者提供與其重要股東持股權益有關的充分信息。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證監會已向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授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2)條項下的部分豁免，豁免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第5、11及12分部除外）的條文，條件是(i)股份交易未依《上市規則》第19C.13條被視為已大部分永久轉移至香港；(ii)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所有權益披露報告書也盡快提交予香港聯交所，隨後由香港聯交所按照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項下所作披露相同的方式予以公佈；及(iii)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任何重大變動，包括美國披露規定發生任何顯著變化及通過香港聯交所進行的本公司全球股份成交量發生任何顯著變化，本公司將告知香港證監會。如果向香港證監會提供的信息發生重大變動，香港證監會或會重新考慮此項豁免。

權益資料披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股份權益披露責任。《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1A部第41(4)段及第45段要求在本文件中披露股東及董事權益的有關信息。

豁免及免除

《美國證券交易法》以及據其頒佈的相關規定及條例對股東權益的披露要求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基本相同。與主要股東權益有關的相關披露可在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中查閱。

本公司已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授出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5項應用指引以及附錄1A部第41(4)段及第45段的豁免，但須受下列條件規限：

- (a) 香港證監會授予本公司、其主要股東、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免於嚴格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規定的部分豁免；
- (b) 本公司承諾向美國證交會提交的任何股權及證券交易聲明將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地提交香港聯交所存檔；及
- (c) 本公司承諾在當前及未來的上市文件中，披露美國證交會申報文件中所披露的持股權益及我們董事、高級職員、委員會成員之間的關係，以及此等人士與任何控股股東之間的關係。

董事及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身份證明文件 簽發國家／地區
李斌	中國 北京 石景山區 香山南路 166號院8號樓2號門901室	中國
秦力洪	中國 上海 閔行區羅秀路 1980巷82號1401室	中國
James Gordon Mitchell	香港 黃泥涌峽道8號 蔚豪苑 A座29樓1室	英國
吳海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觀唐東路1號 觀唐別墅，1-307	中國
李廷斌	香港 九龍 又一村 石竹路4號	中國香港
龍宇	中國 北京 朝陽區 新源南路5號 西塔 6樓L0701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我們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關於中國法律：

漢坤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石門一路288號興業太古匯
香港興業中心二座33樓

關於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及美國法律：

盛信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5樓

關於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4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主要業務主要辦公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 嘉定區安亭鎮 安拓路56號20號樓 郵編201804
香港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公司網站	http://ir.nio.com/ (網站資料並非本文件的一部分)
授權代表	陳瑞(資本市場及投資者關係總監)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閔行區 宜山路1999號 23號樓7樓
審核委員會	李廷斌(主席) 吳海
薪酬委員會	吳海(主席) 李廷斌 李斌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龍宇(主席) 李廷斌 吳海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

中國

廣東深圳

深南大道7088號

招商銀行大廈19樓

摩根大通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27樓

概覽

本公司為於2014年11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控股公司，並於2017年7月更名為蔚來集團。我們通過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在全球經營業務。

主要里程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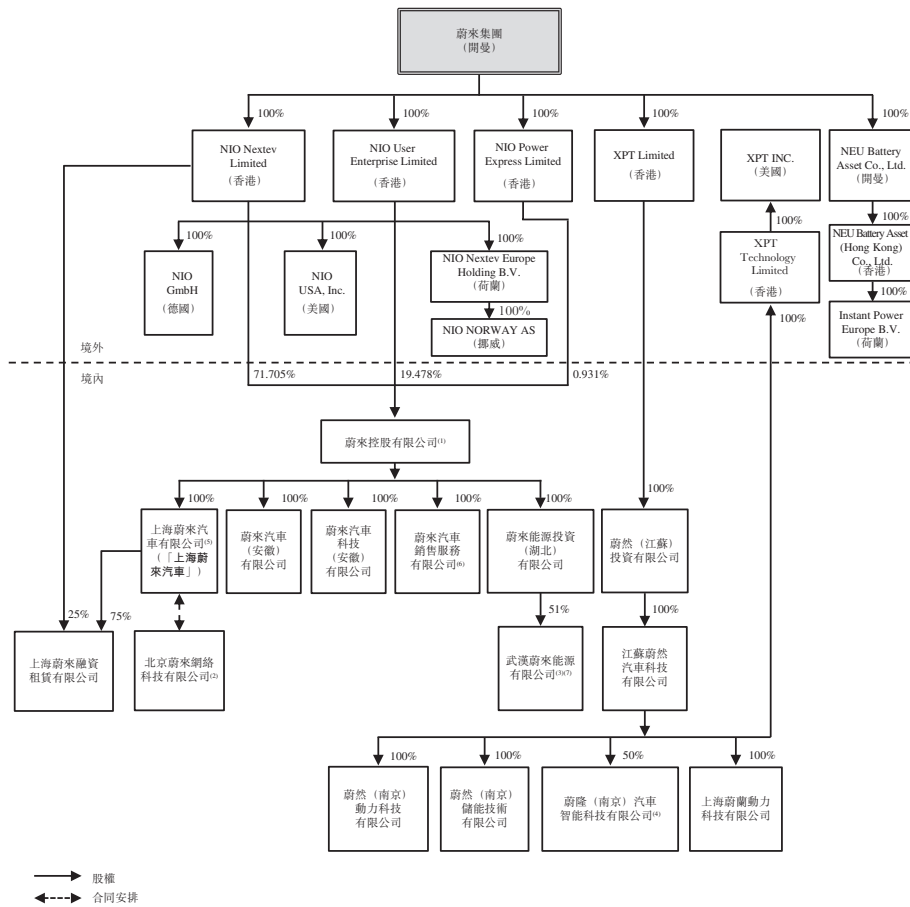
我們的主要里程碑概列如下：

日期	事件
2015年	我們在香港、中國、德國及美國建立業務。
2016年	我們推出EP9超級跑車，為當時最快的電動汽車，在紐博格林北環賽道締造了電動汽車圈速記錄。
2017年	我們於3月在德州的奧斯汀展出EVE。 我們於4月進一步展出首台量產電動汽車ES8，並於上海展出EP9。 EP9超級跑車於5月在德國紐博格林打破電動汽車的最快圈速記錄。 我們於12月推出ES8，一款七座的高端智能電動旗艦SUV，並開始接受ES8的訂單。
2018年	我們於6月在中國開始交付七座ES8。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9月12日開始在紐交所買賣。 我們於12月推出屢獲殊榮的ES6，一款五座的高性能高端智能電動SUV。
2019年	我們於3月在中國開始交付六座ES8。 我們於6月在中國開始交付ES6。 我們於12月推出第三款量產電動汽車EC6，一款五座高端智能電動轎跑SUV，以及推出配備逾180項產品升級的全新ES8。
2020年	我們於4月與合肥戰略投資者訂立最終協議，據此，合肥戰略投資者會以現金向蔚來中國法定實體投資合共人民幣70億元。 我們於4月在中國開始交付全新ES8。 我們於8月推出電池租用服務（或BaaS），使用戶可以購買無電池的電動汽車，並單獨租用電池使用服務。 我們於9月在中國開始交付EC6。
2021年	我們於1月推出ET7，此為我們的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 我們於9月在挪威推出並開始交付ES8。 我們於12月推出ET5，此為我們的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

公司架構

我們的公司架構

以資說明，下圖概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公司集團架構，包括主要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



→ 股權
 ←--- 合同安排

附註：

- (1) 蔚來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由NIO Nextev Limited、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合肥建恆新能源汽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及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車二期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擁有71.705%、19.478%、4.079%、2.447%、0.816%、0.931%及0.544%。
- (2) 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分別持有北京蔚來80%及20%股權。李斌先生亦為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秦力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3) 武漢蔚來能源有限公司分別由蔚來能源投資(湖北)有限公司及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擁有51%及49%。
- (4) 蔚隆(南京)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分別由江蘇蔚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緯創資通(崑山)有限公司及蔚隆創新有限公司擁有50%、33.41%及16.59%。

歷史及公司架構

- (5) 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擁有一家子公司。
- (6) 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擁有56家子公司。
- (7) 武漢蔚來能源有限公司擁有23家子公司。

主要子公司及運營實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約110家子公司及運營實體經營業務，其中二十八家為我們的主要子公司。下表呈列該等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成立日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所在司法管轄區
NIO Nextev Limited (前稱Nextev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5年2月3日， 香港
NIO GmbH (前稱Nextev GmbH)	設計及技術開發	2015年5月20日， 德國
蔚來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總部及技術開發	2017年11月28日， 中國
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 (前稱Nextev Co., Ltd.)	總部及技術開發	2015年5月7日， 中國
NIO USA, Inc. (前稱NEXTEV USA, Inc.)	技術開發	2015年7月21日， 美國
XPT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5年12月2日， 香港
XPT Technology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6年4月14日， 香港
XPT Inc.	技術開發	2016年4月4日， 美國
蔚然(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6年5月16日， 中國
上海蔚蘭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技術開發	2016年5月17日， 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所在司法管轄區
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電動力總成	2016年7月6日， 中國
蔚然(南京)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製造電池	2016年10月20日， 中國
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 (前稱 Nextev Power Express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7年1月4日， 香港
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 (前稱Nextev User Enterprise Limited)	投資控股	2017年2月22日， 香港
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前稱上 海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及 售後管理	2017年3月24日， 中國
蔚來能源投資(湖北)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4月10日， 中國
武漢蔚來能源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7年5月27日， 中國
蔚隆(南京)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製造部件	2017年6月15日， 中國
江蘇蔚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2018年5月4日， 中國
蔚來汽車(安徽)有限公司	工業化及技術開發	2020年8月19日， 中國
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設計及技術開發	2020年8月19日， 中國
上海蔚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	2018年8月15日， 中國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所在司法管轄區
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ICP許可證及測繪資質證書的可變利益實體	2017年7月5日， 中國
NIO Norway AS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及售後管理	2021年1月15日， 挪威
NEU Battery Asset Co., Ltd.	投資控股	2021年6月8日， 開曼群島
NEU Battery Asset (Hong Kong) Co., Limited	投資控股	2021年7月2日， 香港
Instant Power Europe B.V.	電池租用服務	2021年6月9日， 荷蘭
NIO Nextev Europe Holding B.V.	投資控股	2020年12月4日， 荷蘭

主要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進行任何主要收購或出售。

合肥戰略投資者的投資

我們於過往產生淨虧損，且直至2020年初之前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儘管COVID-19疫情爆發及我們於2020年1月的現金結餘不足以為持續營運提供所需的流動資金，本公司主要生產中心所在的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與我們進行了廣泛討論。於2020年2月，我們與合肥市政府訂立合作框架協議。同時，一組投資者（「合肥戰略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進行盡職調查，其後，自2020年4月至6月，我們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就投資蔚來控股有限公司（「蔚來中國」）訂立經修訂及補充的最終協議（「合肥協議」）。根據合肥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同意向蔚來中國（投資前由我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合共投資現金人民幣70億元。我們同意向蔚來中國注入我們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及資產，包括汽車研發、供應鏈、銷售和服務及NIO Power（統稱「資產對價」）合共人民幣177.7億元，並向蔚來中國投資現金人民幣42.6億元。

訂立合肥協議後，我們及合肥戰略投資者均已履行現金注資責任，而我們已行使我們的贖回權及增資權，據此，於2020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向其中一名合肥戰略投資者贖回蔚來中國8.612%股權，並認購若干新增註冊資本以增加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持股。此外，於2021年2月，我們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向其

中兩名合肥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合共3.305%股權，並認購蔚來中國的若干新增註冊資本。於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5億元向蔚來中國的少數股東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合共1.418%的股權，並以認購價人民幣75億元認購蔚來中國的新增註冊資本。由於該等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中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29億元，而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控股權益。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若干其他合作安排－合肥戰略投資者」。

合同安排

過往，我們已與兩家可變利益實體北京蔚來及上海安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續」）及彼等各自的股東（即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分別於各可變利益實體擁有80%及20%股份）訂立兩份合同協議。

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上海安續各股東已訂立終止協議，據此，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其當時股東之間所訂立各項合同協議於有關協議日期被終止，於該日後，我們對上海安續再無實際控制權、不再取得上海安續任何經濟利益、再無在中國法律許可情況下購買上海安續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也不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將上海安續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作為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同日，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其當時股東之間的股權質押協議被終止，而上海安續股東根據相關股權質押協議的股權質押（先前已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相關地方分局登記）已完成取消登記手續。

我們原本計劃成立上海安續及其子公司，包括上海蔚來新能源汽車有限公司（「蔚來新能源」），以在上海建設生產工廠，惟此後我們已決定不實施此計劃。我們已終止與上海安續及其股東的合同安排，並註銷了蔚來新能源。上海安續或其子公司現時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或持有任何重大資產。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海安續並無任何重大業務，過往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有關北京蔚來的其他資料，請參閱「合同安排」。

於紐交所上市

於2018年9月12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上市，代號為「NIO」。自我們於紐交所上市日期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概無在任何重大方面不符合紐交所規則，且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任何有關我們於紐交所的合規記錄事宜須提請投資者垂注。

我們相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將使我們能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並拓闊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機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其規定中國居民或實體就成立或控制離岸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資或融資，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地方銀行自2015年6月起將審查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始外匯登記及變更登記）。

我們於紐交所上市前，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已辦妥其國家外匯管理局初始登記。

背景

我們是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我們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以及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方面的創新。請參閱「業務」。鑒於我們運營的業務，我們被視為從事增值電信服務（「**相關業務**」）。我們通過北京蔚來進行相關業務。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外國投資者被限制進行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增值電信服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及呼叫中心除外）。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業務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

限制 增值電信服務	北京蔚來的主要業務涉及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根據2021年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增值電信服務企業50%以上股權。
--------------	---

有關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持有從事涉及增值電信服務業務的中國公司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

北京蔚來經營NIO app，本公司通過其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例如若干商業信息、通信社群、商品以及就本公司的換電及充電網絡、公共充電樁網絡（資料均已同步至本公司的雲端網絡）（統稱為「**充電地圖**」）提供實時位置信息。因此，除其他要求外，北京蔚來就充電地圖的營運涉及(a)增值電信服務及(b)網絡測繪服務，因而須取得互聯網內容供應商（「**ICP**」）許可證及測繪資質證書。此外，北京蔚來為開發NIO app而進行相關研發工作，該應用程序能乃以ICP服務為基礎。由於相關功能均依賴於整體化的信息、技術、知識產權、人力資源及專有技術的共享，故不可能將研發工作與ICP相關功能分離。因而建立兩個實體持有各許可證以特意將該兩項服務分離在操作上及商業上屬不適切。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互聯網信息服務屬於《電信條例》所指的「增值電信服務」範疇，故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此類業務企業50%以上股權。

此外，本公司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相關政府機構工信部於2022年1月進行了口頭諮詢。工信部官員確認，考慮到本公司的情況，我們即使滿足了資格要求（如下文所述）也不會被實際授予ICP許可證。

鑒於上述情況，上海蔚來汽車、北京蔚來與其股東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登記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安排，據此，我們自2018年4月起獲得北京蔚來的經營控制權及享有其所有經濟利益。

北京蔚來於2021年4月12日訂立現行有效的合同安排，據此上海蔚來汽車獲得對北京蔚來的有效控制權，並有權享有其相關業務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北京蔚來產生的收入佔本集團年內淨收入少於0.1%。

FITE規定下的資格要求

2001年12月11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FITE規定」），並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進行修訂。根據FITE規定，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互聯網內容供應服務）的公司50%以上股權。此外，在中國境內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具有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的經驗和良好往績記錄（「資格要求」）。目前，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為資格要求提供明確指導或解釋。工信部發佈關於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增值電信企業申請條件的指導備忘錄。根據此指導備忘錄，申請人必須提供（其中包括）其過去三年的年度報告、令人信納的資格要求證明和業務發展計劃。指導備忘錄並未就證實信納資格要求所需的證明、記錄或文件提供任何進一步指導。此外，此指導備忘錄並非旨在提供有關申請要求的詳盡清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i)並無適用中國法律、法規或規則對資格要求提供明確的指導或解釋；及(ii)外國投資者是否滿足資格要求最終仍取決於工信部的實質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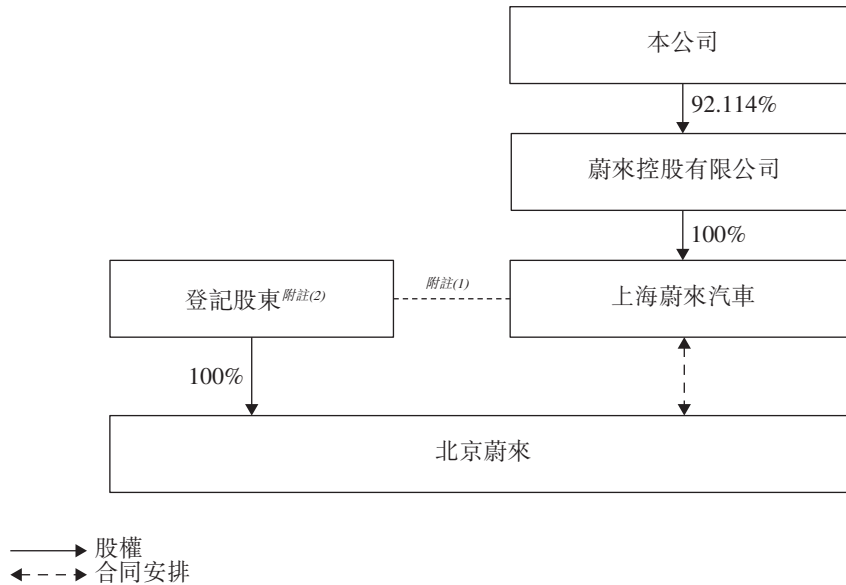
儘管對資格要求缺乏明確的指導或解釋，但我們一直在逐步建立海外電信業務運營的往績記錄，以便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允許外國投資者投資和直接持有中國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股權時，盡早符合資格收購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我們現正通過我們的海外子公司拓展我們的海外電信業務。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滿足資格要求：

- (i) 我們已於中國境外註冊多個全球頂級域名（包括「www.nio.io」），並已架設英文網站，這將有助潛在海外用戶更加了解本公司服務及業務；
- (ii) 為了在海外宣傳本公司的業務及產品，我們在美國、歐洲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擁有註冊商標及申請中的商標；
- (iii) 我們已在香港、德國、美國、英國及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成立子公司，目的為（其中包括）宣傳本公司的服務及業務、與境外交易方訂立業務合同及註冊並持有海外知識產權；及
- (iv) 通過上述境外子公司，我們在海外市場中開拓業務機遇。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與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信息通信發展司**」）的主管官員進行的口頭諮詢，工信部官員確認我們進行的上述步驟有助於滿足資格要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由於工信部信息通信發展司負責審批外國投資者與網絡信息服務營運有關的許可證申請，該部門為主管當局且受訪官員具適當職級，足以就上述事項提供確認。因此，根據主管當局的酌情決定，由於我們能夠藉由在海外市場提供增值電信服務而獲取經驗，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有關資格要求的步驟乃合理及適當。

我們的合同安排

下圖顯示合同安排下實體之間的關係：



附註：

- (1) 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已分別簽立以上海蔚來汽車為受益人的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合同安排」一節。
- (2) 李斌先生及秦力洪先生分別持有北京蔚來80%及20%的股權。李斌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秦力洪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兼高級管理人員。

合同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下文載列對構成合同安排的每項具體協議的說明。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上海蔚來汽車與北京蔚來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和2021年4月12日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蔚來同意委聘上海蔚來汽車作為其技術支持、諮詢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每月支付服務費，當中包括以下服務：

- (i) 使用上海蔚來汽車依法擁有的任何相關軟件；
- (ii) 開發、維護及升級與北京蔚來業務相關的軟件；

合同安排

- (iii) 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升級網絡系統、硬件及數據庫設計；
- (iv) 為北京蔚來的相關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職員培訓服務；
- (v) 提供技術和市場資料諮詢、收集及研究方面(不包括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進行的市場研究業務)的協助；
- (vi) 提供業務管理諮詢；
- (vii) 提供營銷及促銷服務；
- (viii) 開發及測試新產品；
- (ix) 租賃設備或物業；及
- (x) 北京蔚來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為經扣減合併附屬實體過往財政年度任何累計虧損、營業成本、費用、稅款及其他法定供款後的全部北京蔚來合併利潤總額。儘管有上述規定，上海蔚來汽車仍可根據中國內地稅法和稅務慣例調整服務費範圍及金額，且北京蔚來將接受有關調整。上海蔚來汽車須每月計算服務費並向北京蔚來出具相應發票。儘管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訂有付款安排，上海蔚來汽車仍可調整付款時間及付款方式，且北京蔚來將接受任何有關調整。

此外，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北京蔚來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涉及的服務和其他事宜直接或間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同類服務，亦不得與任何第三方建立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類似的合作關係。上海蔚來汽車可指定其他主體向北京蔚來提供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下的服務，而該主體可與北京蔚來訂立若干協議。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上海蔚來汽車對北京蔚來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實施期間研發或創立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專有權利和相關利益。

除非(a)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文終止；(b)上海蔚來汽車以書面形式終止；或(c)相關政府機關拒絕上海蔚來汽車或北京蔚來已屆滿的經營期限續期(屆時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因該經營期限屆滿而終止)，否則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維持有效。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上海蔚來汽車、北京蔚來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蔚來汽車有權隨時及不時要求登記股東將彼等於北京蔚來的任何或所有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上海蔚來汽車及／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對價相等於結欠登記股東的相關未償還貸款（或按所轉讓股權比例計算的部分貸款額）或（如適用）按象徵式價格，除非相關政府機關或中國內地法律要求以另一金額作為購買價，在該情況下，購買價須為有關要求的最低金額。

北京蔚來與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立約承諾：

- (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增補、變更或修訂北京蔚來的章程文件，增減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將按照良好的財務和業務標準及慣例確保北京蔚來的企業存續，通過審慎有效地經營業務及處理事務取得並維持所有必要的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簽署獨家購買權協議後任何時間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蔚來的任何重大資產或北京蔚來重大業務或收入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准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外（惟貸款產生的應付款項除外），北京蔚來不得產生、承繼、擔保或承擔任何債務；
- (v) 北京蔚來將一直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所有業務，以保持資產價值及避免可能對北京蔚來的營運狀況和資產價值有不利影響的任何作為／疏忽；
- (v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除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簽立的合同外，彼等不得促使北京蔚來簽立任何重大合同；
- (vi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會促使北京蔚來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彼等會應上海蔚來汽車要求向上海蔚來汽車提供與北京蔚來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有關的資料；
- (ix) 倘上海蔚來汽車要求，彼等會按經營同類業務公司的一般投保金額及類型，就北京蔚來的資產和業務投購及維持上海蔚來汽車可接受保險公司的保險；

合同安排

- (x)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准許北京蔚來合併、與之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士；
- (xi) 倘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北京蔚來的資產、業務或收入有關的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彼等會立即知會上海蔚來汽車；
- (xii) 為保持北京蔚來對其所有資產的所有權，彼等會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及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投訴或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及適當的抗辯；
- (xii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蔚來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經上海蔚來汽車書面要求，北京蔚來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全部可分派利潤；
- (xiv) 應上海蔚來汽車要求，彼等會委任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任何人士擔任北京蔚來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及
- (xv) 除非中國內地法律另行強制要求，否則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不得解散或清算北京蔚來。

此外，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立約承諾：

- (i) 未經上海蔚來汽車書面同意，除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訂明的權益外，彼等不得以任何其他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蔚來的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就此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且促使北京蔚來的股東大會及董事會不批准有關事宜；
- (ii) 就每次行使股權購買權，促使北京蔚來的股東大會就批准股權轉讓及上海蔚來汽車要求的任何其他行動進行表決；
- (iii) 任何其他股東向北京蔚來轉讓股權時，彼等會放棄其有權享有的優先購買權(如有)，並同意北京蔚來其他股東各自與上海蔚來汽車及北京蔚來簽立與獨家購買權協議、股權質押協議及授權委託書類似的協議及授權書，並同意不採取與其他股東所簽立文件(如有)互相衝突的任何行動；及
- (iv) 各登記股東將根據中國內地法律以贈予方式向上海蔚來汽車或其指定人轉讓任何利潤或股息。

登記股東亦承諾，受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限下，倘上海蔚來汽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購買權收購北京蔚來的股權，彼等將向上海蔚來汽車退回所收取的任何對價。

獨家購買權協議將在登記股東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上海蔚來汽車或其指定人的情況下被終止，否則該協議將一直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上海蔚來汽車、登記股東及北京蔚來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訂立的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彼等各自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包括就股份支付的任何利息或股息）質押予上海蔚來汽車，作為擔保履行合同責任和支付未償還債務的抵押權益。

有關北京蔚來的質押在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生效，在登記股東和北京蔚來全面履行相關合同安排的全部合同責任，且登記股東和北京蔚來於相關合同安排下的所有未償還債務獲全數支付前一直有效。

於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時及有關違約事件持續期間，上海蔚來汽車有權要求北京蔚來的股東（即登記股東）立即支付北京蔚來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的任何款項、償還任何貸款並支付任何其他到期款項，且上海蔚來汽車有權作為被擔保方根據任何適用的中國內地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所有有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優先以股權（基於有關股權轉換所得的貨幣估值）或書面通知登記股東的股權拍賣或出售所得款項獲支付。

相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已根據股權質押協議的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辦妥。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簽立授權委託書（「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地委任上海蔚來汽車及彼等指定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取代董事的繼承人及清盤人，但不包括非獨立人士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彼等實際代理人以代彼等行使，且同意及承諾在並無獲得該等實際代理人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會行使，彼等就所持北京蔚來的股權所擁有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開及出席北京蔚來的股東大會；
- (ii) 向相關公司註冊處提交文件；
- (iii) 根據法律及北京蔚來的章程文件行使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北京蔚來的任何或全部股權；

- (iv) 以有關股東名義及代表有關股東簽立任何及全部書面決議案及會議記錄和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及
- (v) 提名或委任北京蔚來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

此外，各股東持有北京蔚來股權期間，授權委託書將一直有效。

貸款協議

上海蔚來汽車與登記股東分別於2018年4月19日及2021年4月12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蔚來汽車同意向登記股東提供貸款，全數用作投資北京蔚來。未經相關放款人事先書面同意，該等貸款不得用於任何其他用途。

各項貸款的年期自協議日期開始，直至放款人根據相關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其獨家認購股權當日，或發生若干指定終止事件時（如放款人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還款或借款人違約時）（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於放款人行使其獨家認購股權後，借款人可向放款人或其指定的人士或實體轉讓所持北京蔚來的全部股權，並將轉讓所得款項用作償還貸款。倘轉讓所得款項相等於或低於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該貸款將視為免息。倘轉讓所得款項超過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本金額，則任何超出部分將視為相關貸款協議的貸款利息。

合同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

適用於合同安排下適用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登記股東身故、破產或離異時保護本集團利益的安排

各登記股東已確認：(i)其配偶無權獲得北京蔚來的任何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亦無權對主要可變利益實體的日常管理施加任何影響力；及(ii)倘其身故、喪失行為能力、離異或發生任何其他導致其無能力行使作為北京蔚來股東權利的事件，其將採取必要行動保障其於北京蔚來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其繼承人（包括其配偶）不會獲得北京蔚來任何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以保障登記股東於北京蔚來的權益不被影響。

合同安排

各登記股東的配偶(如適用)已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承諾(i)各登記股東於北京蔚來的權益(連同當中的任何其他權益)不屬共同財產,及(ii)其無權享有或控制該等相關登記股東的權益且將不會獲得該等權益。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即使任何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異,合同安排仍為本集團提供保障,且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身故、破產(如適用)、結婚或離異將不會影響合同安排對該等登記股東繼承人的效力。

爭議解決

合同安排項下的每份協議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有關條文,倘因履行合同安排或就合同安排而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有權提交相關爭議予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以依據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保密,且仲裁期間所用的語言應為中文。仲裁裁決應是終局性,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爭議解決條文亦規定,仲裁庭可就北京蔚來的股份或資產裁定救濟措施或禁令救濟(如限制商業行為、限制或規限轉讓或出售股份或資產)或下令將北京蔚來清盤;任何一方均可向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中國內地以及上海蔚來汽車及北京蔚來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申請臨時救濟措施或禁令救濟。

關於合同安排中所載的爭議解決方法及其實際後果,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

- (a)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法規,仲裁庭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命令北京蔚來清盤;及
- (b) 香港和開曼群島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救濟措施或執行令在中國可能不獲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因此,若我們無法執行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對北京蔚來施加有效控制。

由於上述原因,倘北京蔚來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同安排,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足夠救濟,我們對北京蔚來施加有效控制和開展業務的能力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可能與我們有潛在利益衝突,其可能使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在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同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一 授權委託書」。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內地法律法規，本公司或上海蔚來汽車依法均無需分擔北京蔚來的虧損或向北京蔚來提供財務援助。此外，北京蔚來為有限責任公司，以其擁有的資產和財產對其自身的債務和虧損承擔全部責任。上海蔚來汽車擬繼續在必要時向北京蔚來提供財務援助或協助北京蔚來獲得財務援助。此外，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的中國內地經營牌照和批文的北京蔚來在中國內地進行部分業務經營，且其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均根據適用的會計原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若北京蔚來產生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所規定，未經上海蔚來汽車事先書面同意，北京蔚來不得（其中包括）(i)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任何重大資產；(ii)簽立任何重大合同，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者除外；(iii)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形式的貸款、信貸或擔保，或允許任何第三方就其資產或股權增設任何其他質押權益；(iv)產生、繼承、擔保或允許任何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v)與任何第三方進行任何合併，或獲任何第三方收購或投資於任何第三方；及(vi)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更改註冊資本的結構。因此，由於協議的相關限制性條文，倘因北京蔚來蒙受任何虧損，則對上海蔚來汽車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可在一定程度上得到限制。

清盤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倘中國內地法律要求進行強制清盤，登記股東應在中國內地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將其自清盤收取的所得款項贈予上海蔚來汽車或其各自指定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投保以涵蓋與合同安排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確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依據合同安排通過合併附屬實體經營業務時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監管部門干預或妨礙。

合同安排的合法性

我們認為，合同安排為量身定做，僅用於令本集團能夠併入從事或將從事相關業務的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而相關業務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限制外商投資。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組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協議均為合法、有效並對協議各方具有約束力，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但(a)合同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股份及／或資產授出救濟，或授出禁令救濟及／或命令對北京蔚來清盤，以及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有權在仲裁庭成立之前或在適當情況下授出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儘管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能命令實體清盤，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授予的上述臨時救濟在中國可能不予承認或無法強制執行；及(b)合同安排規定，登記股東承諾在北京蔚來清盤時，任命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委員會作為清算委員會，以管理其資產；然而，若中國法律法規要求強制清算，該等條文或無法強制執行；
- (ii) 組成合同安排的各项協議均不違反上海蔚來汽車及北京蔚來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及
- (iii) 訂立及履行合同安排無須中國政府部門批准或授權，但以下各項除外：(a) 以上海蔚來汽車為受益人質押北京蔚來的任何股權須遵守相關政府部門的登記要求(已妥善完成)；及(b)上海蔚來汽車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行使任何獨家購買權，可能需要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法規遵守有關部門的批准、備案或登記要求。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同安排不大可能會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被視為無作用或無效，除本節「爭議解決」及「清盤」各段所述的相關條款外，合同安排下的各項協議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強制執行。

我們獲悉，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於2012年10月作出判決(「**最高人民法院判決**」)及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於2010年及2012年作出兩項仲裁裁決，據此，若干合同安排因其以規避中國外商投資限制為目的而訂立且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所載的「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一條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而被視為無效。據進一步報導，該等法院判決及仲裁裁決有可能增加(i)中國法院及／或仲裁庭對外國投資者為於中國從事受限制或禁止業務而普遍採用的合同安排採取類似行動的可能性；及(ii)登記股東根據相關合同安排而拒不承擔合同責任的動機。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的規定，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的合同為無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第五十二條，合同安排下的協議不會被視為「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原因是：(a) 合同安排各訂約方有權按照自己的意願訂立合同，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預該等權利；及(b) 合同安排的目的並非為了掩飾非法意圖，而是將合併附屬實體獲得的經濟利益轉移給本公司。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同時廢除。《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不再視「以合法形式掩蓋非法目的」為無效合同的法定情形，而是規定了導致民事法律行為無效的若干情形，包括但不限於無民事行為能力人士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行為人和對手方基於虛假意圖實施的民事法律行為、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民事法律行為、違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為等。關於民事法律行為效力的條文亦適用於合同的效力。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合同安排將不會導致該等安排成為無效民事法律行為。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由於中國法律、規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概無法保證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最終採取的立場將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致。

合同安排的會計方面

將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蔚來將向上海蔚來汽車支付服務費，作為上海蔚來汽車提供服務的對價。服務費可由上海蔚來汽車調整，相等於北京蔚來的全部合併利潤總額(扣除過往財政年度合併附屬實體的累計虧絀(如有)、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保留或預扣的成本、費用、稅款及付款)。上海蔚來汽車可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及慣例以及合併附屬實體的營運資金需求酌情調整服務範圍及費用。上海蔚來汽車亦有權定期收取或檢查合併附屬實體的賬目。因此，上海蔚來汽車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獲取北京蔚來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及獨家購買權協議，上海蔚來汽車對向合併附屬實體的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或任何其他款項擁有絕對合同控制權，原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上海蔚來汽車的事先書面同意。倘登記股東自合併附屬實體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登記股東必須立即將該款項支付或轉讓予本公司(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相關稅款)。

由於該等合同安排，本公司已通過上海蔚來汽車取得合併附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可全權酌情獲取合併附屬實體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回報。因此，合併附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

董事認為本公司能夠將合併附屬實體的財務業績於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綜合入賬，猶如該等實體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已就本集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財務資料發出無保留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

《外商投資法》

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外商投資法》獲第十三屆全國人大正式通過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規定以下外商投資形式：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取得任何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或者其他類似權益；
-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
- 外國投資者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條文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投資。

《外商投資法》規定負面清單適用於若干行業。《外商投資法》所載的負面清單分別將相關禁止及受限制行業分類為禁止類別及限制類別，據此，外國投資者不得在禁止外商投資的領域進行投資。在符合若干條件的前提下，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限制類別列明的行業。外國投資者獲准投資負面清單以外的任何行業，且應按與境內投資相同的基準管理。

倘外國投資者投資禁止類別所列的行業，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停止投資活動，限期處置股份、財產或者採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復到實施投資前的狀態；有違法所得（如有）的，沒收違法所得。外國投資者的投資活動違反限制類別所列行業規定的限制性特別管理措施的，由有關主管部門責令改正，採取必要措施滿足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的要求；不改正的，依照前款規定處罰。

《外商投資法》對合同安排的影響及潛在後果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同安排並非《外商投資法》所指的外商投資，且亦無相關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將合同安排列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因此《外商投資法》並不適用於我們的合同安排，對於識別外商投資中的外國投資者以及我們合同安排的確認及處理原則並無重大改變。因此，倘該方面的相關法律法規不變，合同安排內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並將繼續為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有約束力。儘管存在上述情況，《外商投資法》訂明，倘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投資，可能會被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因此，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條文日後可能會將合同安排定性為外商投資。然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如何處理合同安排。

倘相關業務不再屬於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的限制類別或若干外商投資的准入條件及許可類別，且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依法經營業務，上海蔚來汽車將行使獨家購買權協議下的購買權收購北京蔚來的股權／資產，並在取得相關政府機關的任何適用批准，及通過相關政府機關的申請或批核程序後解除合同安排。

遵守合同安排

為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同安排下能夠有效運作並遵守合同安排，本集團已採納以下措施：

- (1) 如有需要，合同安排的重大執行及合規問題，或政府部門提出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呈董事會審議；
- (2) 董事會將最少每年一次檢討合同安排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
- (3) 本公司將於年度報告披露我們合同安排的整體履約及合規情況；及
- (4) 如有需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協助董事會檢討合同安排的執行情況、檢討上海蔚來汽車及合併附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應對合同安排所產生的特定問題或事項。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不同政府官方刊物、可供查閱的公開市場調查資料來源及其他獨立供應商的資料來源，以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獨立行業報告。我們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以介紹方式上市編製獨立行業報告，即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以介紹方式上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且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本節所載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必準確，不應過於依賴。

中國是世界最大的純電汽車(BEV)市場，於2020年銷量達到100萬輛，且持續佔據全球純電汽車銷量的一半以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至2025年，中國的純電汽車銷量預期按43.9%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至620萬輛。中國亦為世界最大的乘用車市場，其中純電汽車的滲透率預期自2020年的5.0%增加至2025年的26.2%。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首九個月，蔚來ES6、EC6及ES8為中國銷量最高的三款高端純電SUV。

全球及中國電動汽車市場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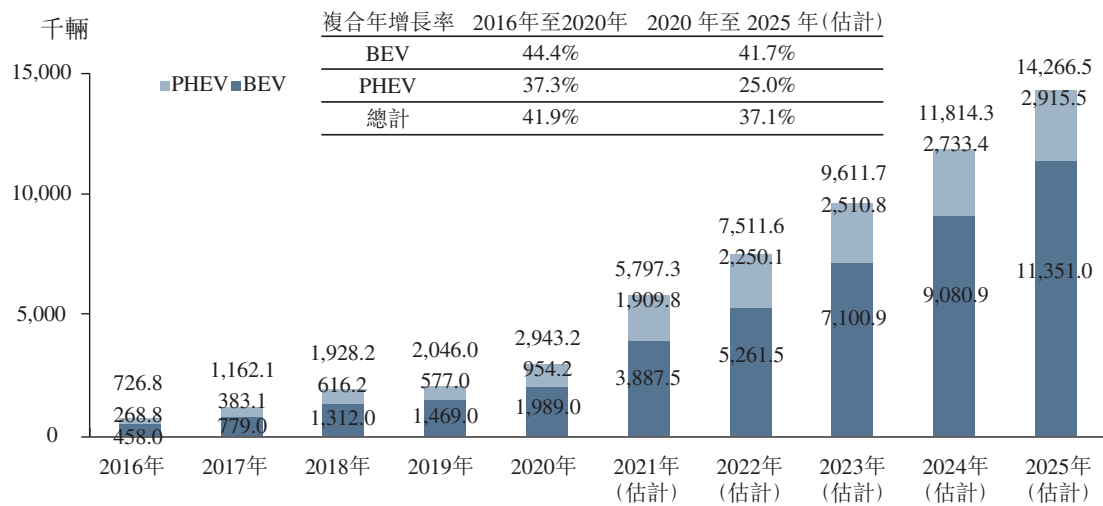
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繼續高速增長

電動汽車包括純電汽車和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PHEV)。純電汽車僅由電池驅動，且動力僅由電機產生，因而達致零尾氣排放。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同時搭載內燃機(ICE)及電機，由燃油及電池(可通過外部電源充電)供能。有關市面上的純電和插電式混合動力車型，請參閱「中國高端電動汽車市場的競爭格局」一節。

	BEV	PHEV
驅動元件	電機	電機、內燃機
能量來源	電池	電池、燃油
電池容量	高	低
排放	零排放	低排放

於2020年，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達290萬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全球電動汽車銷量預期於2025年達到1,43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7.1%。電動汽車市場中，純電細分市場預期將以更快速度增長，全球銷量將自2020年的200萬輛增至2025年的約1,14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1.7%。同時，純電汽車於全球乘用車市場的滲透率預期將自2020年的3.4%增加至2025年的15.4%。於2021年首九個月，全球純電汽車市場延續了前述趨勢，售出260萬輛，同比增長率為148.4%。

按類型劃分的全球電動汽車銷量(2016年至2025年(估計))



來源：行業協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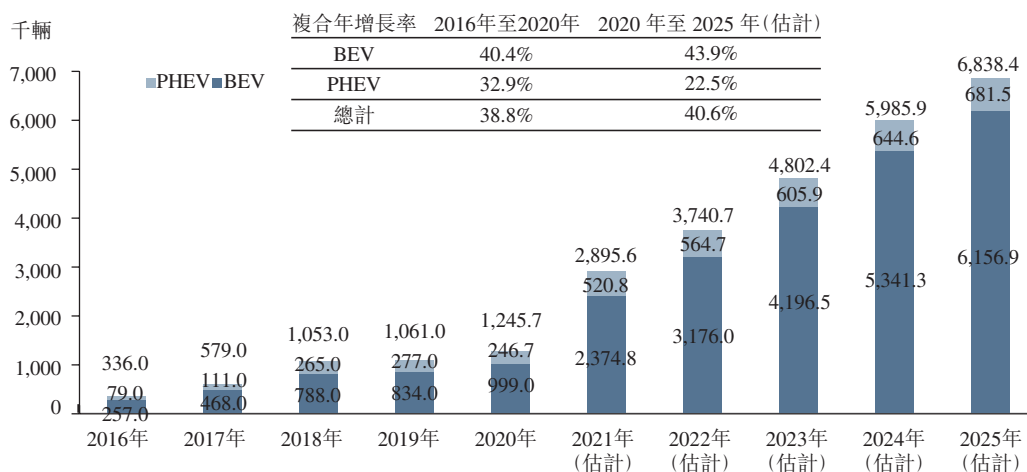
中國為全球純電汽車市場的絕對領導者

按銷量計，中國是世界最大的乘用車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乘用車銷量預期於2020年的2,020萬輛增加至2025年的2,350萬輛，佔全球市場銷量的31.9%。中國電動汽車市場絕大部份份額由純電汽車佔據。於2020年，中國純電汽車銷量佔電動汽車銷量比最高，達80.2%，而全球市場僅為67.6%。隨著純電汽車銷量的滲透率自2020年的5.0%增長至2025年的26.2%，中國市場預期將為純電汽車製造商帶來全球規模最大的長期市場機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為2020年最大的純電汽車市場，佔全球純電汽車銷量的50.2%。其亦為全世界增長最快的純電汽車市場之一，純電汽車銷量自2016年的30萬輛增加至2020年的10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0.4%。自2020年至2025年，預期中國純電汽車市場將按43.9%的複合年增長率繼續快速增長，並於2025年達到年銷量620萬輛。

中國純電汽車市場的巨大增長潛力，從2021年首九個月錄得的170萬輛純電汽車銷量可見一斑，同比增長率達229.6%，銷售滲透率達11.5%。

按類型劃分的中國電動汽車銷量(2016年至2025年(估計))



附註：銷量包括進口新能源汽車。

來源：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乘用車市場信息聯席會、弗若斯特沙利文

歐洲及美國市場

歐洲市場為電動汽車銷售的重要地理區域，2020年銷售總量為130萬輛，且預期於2025年增長至47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0.1%。其中，歐洲純電汽車市場2020年銷量為70萬輛，且預期於2025年將達到34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37.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歐洲的純電汽車滲透率預期將自2020年的5.1%增至2025年的19.5%。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美國電動汽車銷量預期將自2020年的30萬輛快速增長至2025年的26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51.0%。

電動汽車市場增長的主要動力

環保意識提高及政策支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消費者對汽車排放造成的環境影響日益關切，轉而偏好低排放或零排放的汽車。使用電動汽車可較傳統燃油車更有效降低排放。

中國預期於2030年前碳達峰且中國政府目標於2060年前實現碳中和。中國政府已頒佈多項政策支持包括純電汽車在內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的增長，計劃於2025年前實現新能源汽車滲透率20%。中國亦已於2018年引入新能源汽車積分及平均燃料消耗量積分交易計劃以推進電動汽車生產。為進一步支持推廣新能源汽車，國家新能源

汽車補貼及稅項優惠已自2020年底延長至2022年底。目前的2021年補貼政策適用於售價低於人民幣300,000元或可搭載換電技術的新能源汽車。相較於燃油車，若干中國市級規例亦有利於推廣純電汽車，包括降低取得汽車牌照的門檻及解除純電汽車的汽車使用限制。有關新能源汽車的重大政府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中國新能源汽車有關的利好政府政策」一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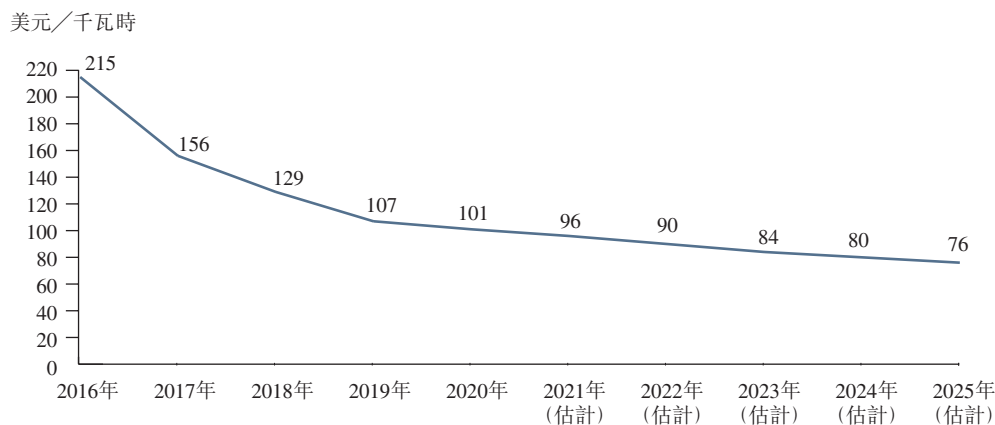
各國政府亦已制定政策推廣電動汽車。歐盟目標於2050年實現溫室氣體淨排放量為零，並針對零排放汽車出台多項支持政策，包括購車補貼及若干稅項減免。挪威政府計劃於2025年實現所有新私人汽車、市區公交車及輕型貨車均為零排放汽車。英國政府則宣佈，其計劃於2030年終止銷售新汽油及柴油車，目標是於2035年實現所有在售新車均為無尾氣排放汽車。於美國，一項總統行政命令於2021年8月5日簽署，設定了於2030年售出的所有新乘用車及輕型卡車中50%為零排放汽車（包括純電汽車及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的目標。此外，40個州提供購買電動汽車的稅項優惠或返還，加州甚至規定於2035年實現州內所有售出的新乘用車及卡車均為零排放汽車。

電池技術進步

電池技術進步使電動汽車行業得以快速發展。持續的技術發展增加了能量密度、提高了安全水平且延長了電池壽命。舉例而言，於2019年，電芯的能量密度介於217至252瓦時／千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市場上多個電芯產品的能量密度已超過300瓦時／千克。由於上述進步，電動汽車的用戶體驗獲得進一步改善。

由於電池生產規模效應提高及技術進步，電池成本預期將大幅降低。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電芯價格預期將自2020年的101美元／千瓦時降至2025年的76美元／千瓦時。

中國電芯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2016年至2025年（估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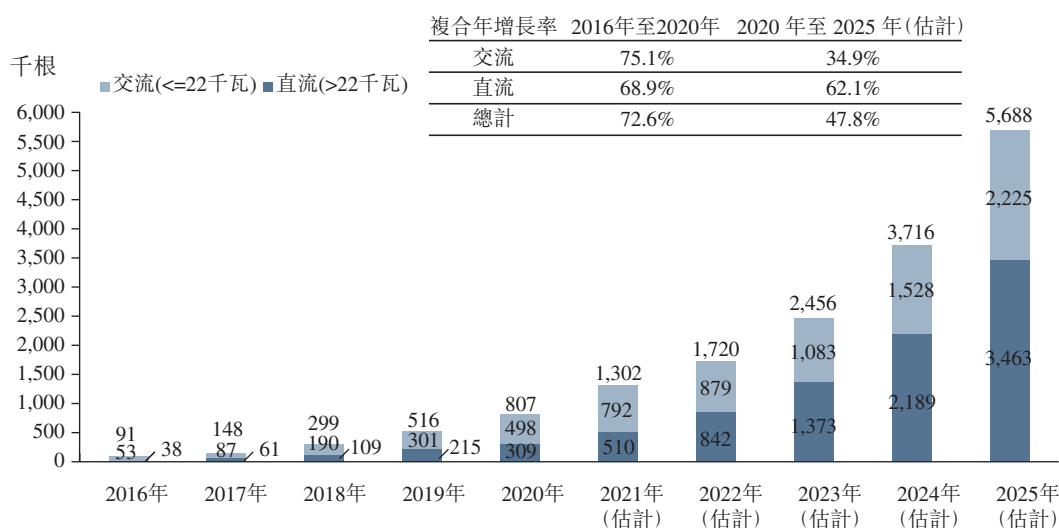
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換電技術促進汽車與電池所有權的分離，使消費者得以分別購買汽車及租用電池。此方案使前期購買價格降低，同時隨著技術進步為升級電池提供靈活空間。

拓展電動汽車基礎設施

各國政府不斷推進有關電動汽車基礎設施的佈局，從而成為助推消費者選擇使用電動汽車的重要因素。中國政府將充換電基礎設施特別列為「新基建」的重要領域，在基礎設施興建及佈局等方面享有優先政策支持。於過去五年，中國充電網絡已有顯著增長，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底，中國已有超過80萬根公共充電樁，其中38%為直流快充樁。為滿足消費者持續增長的需求，中國公共充電樁的總數預期將於2025年大幅增加至570萬根，複合年增長率為47.8%，其中61%為直流快充樁。

中國公共充電樁數量(2016年至2025年(估計))



來源：中國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促進聯盟、弗若斯特沙利文

同時，部分汽車製造商正部署其自有快充及／或換電站，進一步改善其用戶的體驗。

於歐洲，電動汽車基礎設施已快速發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底，歐洲約有30萬根公共充電樁，其中13%為直流快充樁。於2025年，歐洲公共充電樁總數預期將達到120萬根，其中38%為直流快充樁。

自動駕駛及數字技術

高級駕駛輔助系統、自動駕駛、個性化娛樂及AI賦能人機交互介面等技術及功能大幅提升了用戶體驗。消費者對該等技術認可度持續提升，促使其未來應用更加廣泛。該等技術的進步需要更多的傳感器、更高階的計算能力及先進軟件，方能在電動汽車的電氣／電子架構下進行更有效率的整合及遠程升級。

近年來，越來越多的汽車製造商推出ADAS功能，一般包括自適應巡航控制、車道變換／保持輔助、自動緊急剎車及自動泊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ADAS滲透率（佔新乘用車銷量的百分比）自2016年的11.4%增加至2020年的38.4%，且預期將於2025年前進一步增加至55.7%。

隨著硬件及軟件技術持續進步，預期未來汽車將隨持續進步的自動駕駛技術而變得更加強大。自動駕駛硬件一般包括計算系統級芯片(SoC)、攝像頭、激光雷達、雷達及其他傳感器。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消費者偏好、技術提升、市場競爭及地理環境的推動，中央處理單元芯片組的計算能力預期將逐步發展，同時計算能力較低的微控制單元芯片組的製造預期將更加本地化。自動駕駛全棧軟件能力包括感知、規劃及控制算法、高精地圖及閉環數據管理。自動駕駛技術預期將在提升道路安全的同時節省用於駕駛的時間。

汽車行業內新興的數字技術主要包括數字座艙及數字系統。數字座艙的發展趨勢包括：(i)為每位乘客提供內容豐富的個性化娛樂；及(ii)AI賦能先進人機交互介面，例如聲控系統及駕駛行為監測。汽車製造商亦正加強數字化系統的發展和運用，通過遠程固件及軟件更新，從而實現整車持續更新。FOTA升級能進行整車核心系統（如數字座艙、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及電動總成）的運行固件升級。SOTA升級則可改良汽車軟件，例如車載信息娛樂系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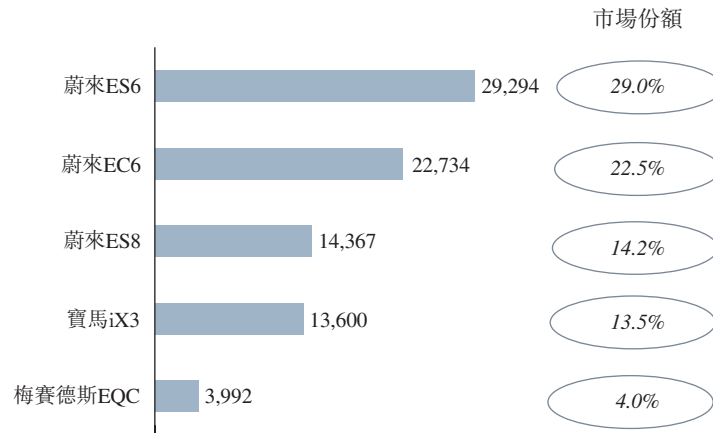
隨著自動駕駛技術持續發展，加上數字技術的廣泛採用，弗若斯特沙利文預期汽車行業將產生新型創新業務模式。舉例來說，自動駕駛技術可以租用服務的形式提供予消費者，新技術升級通過便捷的遠程升級實現，持續改良用戶體驗。隨著駕駛員在車內享有不必駕駛的閒暇時間，信息娛樂內容及功能等額外商機或會出現。

中國高端電動汽車市場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高端細分市場（界定為價格超過人民幣300,000元的汽車）預期將為增長最快的細分市場，自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1%。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首九個月，蔚來ES6、EC6及ES8為中國銷量最高的三款高端純電SUV。

中國高端純電SUV累計銷量排行（2021年1月至9月）



於高端中大型SUV市場中，與同類的燃油車相比，蔚來ES8具有優異的加速性能、馬力、扭力、ADAS及座艙AI功能以及價格優勢。同時，ES8在性能方面與特斯拉Model X及寶馬iX相若，但具有明顯的價格優勢。

SUV車型	蔚來-ES8 (BEV)	特斯拉-Model X (BEV)	寶馬iX (BEV)	奧迪Q7 (燃油車)	梅賽德斯奔馳GLS (燃油車)
上市時間	2018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468,000元起	人民幣939,990元	人民幣846,900元	人民幣701,800元	人民幣1,028,000元
電機	前：永磁電機 後：感應電機	前：永磁電機 後：感應電機	前：永磁同步電機 後：永磁同步電機	不適用	不適用
百公里加速(秒)	4.9	3.9	4.6	7.1	6.9
峰值扭矩(牛米)	725	未披露	765	370	450
峰值功率(千瓦)	400	493	385	180	230
NEDC續航里程(公里)	450(75 千瓦時) 580(100 千瓦時) 850(150 千瓦時)	560*	665**	不適用	不適用
長/寬/高(毫米)	5,022/1,962/1,756	5,037/2,070/1,684	4,955/1,967/1,698	5,067/1,970/1,731	5,214/1,956/1,823
電池容量(千瓦時)	75/100/150	100	111.5	不適用	不適用
換電服務	√	×	×	不適用	不適用
空氣懸架	√	√	√	×	√
FOTA	√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傳感器	7個攝像頭+5個雷達+12個超聲波傳感器	8個攝像頭+1個雷達+12個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芯片組	Mobileye Q4 (2.5 TOPS)	FSD (144 TOPS)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座艙AI	語音辨識+情感體驗+狀況感知	語音辨識+狀況感知	語音辨識	語音辨識	語音辨識

附註：1.傳感器指位於車體外部用於ADAS及自動駕駛的傳感器。2.芯片組用於ADAS及自動駕駛。3.ES8及Model X的計算能力(TOPS)為全套系統，而儘管可取得寶馬iX單一芯片組的數據，其全套系統規格並未披露。4.上市時間為新版本推出時間。5.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入門型號價格。6.無傳感器數量表示無法取得其數量。7.截至2021年12月的資料。8.「√」及「不適用」分別指「有」及「不適用」。9.蔚來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起」指價格根據電池容量有所不同。

* 估計 ** 按CLTC標準

來源：各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相較於其他高端中型電動SUV，蔚來ES6及EC6擁有同級最佳的NEDC續航里程、最大輸出馬力及扭力以及座艙AI功能。

SUV車型	蔚來ES6 (BEV)	蔚來EC6 (BEV)	特斯拉Model Y (BEV)	寶馬iX3 (BEV)	奧迪e-tron (BEV)	梅賽德斯奔馳EQC (BEV)
上市時間	2018年	2019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0年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358,000元起	人民幣368,000元起	人民幣291,840元	人民幣399,900元	人民幣546,800元	人民幣499,800元
電機	前：永磁電機 後：永磁電機	前：永磁電機 後：永磁電機	後：永磁電機	後：勵磁同步電機	前：感應電機 後：感應電機	前：感應電機 後：感應電機
百公里加速(秒)	5.6	5.4	6.9	6.8	3.4 (0至50公里/小時)	6.9
峰值扭矩(牛米)	610	610	404	400	540	590
峰值功率(千瓦)	320	320	202	210	230	210
NEDC續航里程(公里)	465 (75千瓦時) 610 (100千瓦時) 900 (150千瓦時)	475 (75千瓦時) 615 (100千瓦時) 910 (150千瓦時)	545*	500	500	415
長/寬/高(毫米)	4,850/1,965/1,758	4,850/1,965/1,731	4,750/1,921/1,624	4,746/1,891/1,683	4,901/1,935/1,640	4,774/1,890/1,622
電池容量(千瓦時)	75/100/150	75/100/150	60	74	97	未披露
換電服務	√	√	×	×	×	×
空氣懸架	×	×	×	×	√	×
FOTA	√	√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傳感器	7個攝像頭+5個雷達+ 12個超聲波傳感器	7個攝像頭+5個雷達+ 12個超聲波傳感器	8個攝像頭+1個雷達+ 12個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芯片組	Mobileye Q4 (2.5 TOPS)	Mobileye Q4 (2.5 TOPS)	FSD (144 TOPS)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座艙AI	語音辨識+情感體驗+狀況感知	語音辨識+情感體驗+狀況感知	語音辨識+狀況感知	語音辨識	語音辨識	語音辨識

附註：1.傳感器指位於車體外部用於ADAS及自動駕駛的傳感器。2.芯片組用於ADAS及自動駕駛。

3. ES6、EC6及Model Y的計算能力(TOPS)為全套系統，而儘管可取得寶馬iX3單一芯片組的數據，其全套系統規格並未披露。4.上市時間為新版本推出時間。5.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入門型號價格。

6.無傳感器數量表示無法取得其數量。7.截至2021年12月的資料。8.「x」及「不適用」分別指「無」及「不適用」。9.蔚來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起」指價格根據電池容量有所不同。

*按CLTC標準估計

來源：各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高端中大型轎車市場中，與同類的燃油車或插電式混合動力汽車相比，蔚來ET7具有優異的性能、更豐富的自動駕駛及座艙AI功能以及更優惠的價格。與特斯拉Model S相比，ET7性能相若，擁有同級最佳的自動駕駛計算能力及感知能力，以及最先進的座艙AI功能，同時具有顯著的價格優勢。

行業概覽

轎車車型	蔚來ET7 (BEV)	特斯拉Model S (BEV)	寶馬5系 (PHEV)	梅賽德斯奔馳E級 (PHEV)
上市時間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448,000元起	人民幣889,990元	人民幣499,900元	人民幣518,300元
電機	前：永磁電機 後：感應電機	前：永磁電機 後：感應電機	未披露	未披露
百公里加速(秒)	3.8	3.2	6.7	6.7
峰值扭矩(牛米)	850	未披露	420	未披露
峰值功率(千瓦)	480	493	215	235
NEDC續航里程(公里)	550(75千瓦時)* 705(100千瓦時)* 1000(150千瓦時)*	652**	95	120
長/寬/高(毫米)	5,101/1,987/1,509	4,979/1,964/1,445	5,106/1,868/1,490	5,078/1,860/1,480
電池容量(千瓦時)	75/100/150	100	17.7	25.4
換電服務	√	×	×	×
空氣懸架	√	√	√	√
FOTA	√	√	未披露	未披露
傳感器	11個攝像頭+1個激光雷達+5個雷達+12個超聲波傳感器	8個攝像頭+1個雷達+12個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芯片組	英偉達Orin (1,016 TOPS)	FSD (144 TOPS)	未披露	未披露
座艙AI	語音辨識+情感體驗+狀況感知	語音辨識+狀況感知	語音辨識	語音辨識

附註：1.傳感器指位於車體外部用於ADAS及自動駕駛的傳感器。2.芯片組用於ADAS及自動駕駛。3.ET7及Model S的計算能力(TOPS)為全套系統，而儘管可取得寶馬5系單一芯片組的數據，其全套系統規格並未披露。4.上市時間為新版本推出時間。5.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入門型號價格。6.無傳感器數量表示無法取得其數量。7.截至2021年12月的資料。8.「x」及「不適用」分別指「無」及「不適用」。9.蔚來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起」指價格根據電池容量有所不同。

* 按CLTC標準 ** 估計

來源：各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高端中型轎車市場中，與同類燃油同類汽車相比，蔚來ET5提供同級最佳的加速性能、最大輸出馬力及扭力、自動駕駛計算能力及感知能力以及座艙AI功能，同時維持相似的價格。

轎車車型	蔚來ET5 (BEV)	寶馬i4*** (BEV)	寶馬3系 (燃油車)	梅賽德斯奔馳C級 (燃油車)	奧迪A4L (燃油車)
上市時間	2021年	不適用	2021年	2021年	2021年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328,000元起*	人民幣426,234元	人民幣293,900元	人民幣325,200元	人民幣321,800元
電機	前：感應電機 後：永磁電機	後：勵磁同步電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百公里加速(秒)	4.3	5.7	9.0	9.0	8.2
峰值扭矩(牛米)	700	430	250	250	320
峰值功率(千瓦)	360	250	115	125	140
NEDC續航里程(公里)	550 (75千瓦時) ** 700 (100千瓦時) ** 1000 (150千瓦時) **	62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長/寬/高(毫米)	4,790/1,960/1,499	4,785/1,852/1,856	4,719/1,827/1,459	4,882/1,820/1,456	4,858(4,851)/1,847/1,439
電池容量(千瓦時)	75/100/150	8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換電服務	√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空氣懸架	×	√	×	×	×
FOTA	√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傳感器	11個攝像頭+1個激光雷達+5個雷達+12個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攝像頭+雷達+超聲波傳感器
芯片組	英偉達Orin (1,016 TOPS)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座艙AI	語音辨識+情感體驗+狀況感知	語音辨識	語音辨識	語音辨識	語音辨識

附註：1.傳感器指位於車體外部用於ADAS及自動駕駛的傳感器。2.芯片組用於ADAS及自動駕駛。3.ET5的計算能力(TOPS)為全套系統，而儘管可取得寶馬3系單一芯片組的數據，其全套系統規格並未披露。4.上市時間為新版本推出時間。5.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為入門型號價格。6.無傳感器數量表示無法取得其數量。7.截至2021年12月的資料。8.「x」及「不適用」分別指「無」及「不適用」。9.蔚來製造商建議零售價的「起」指價格根據電池容量有所不同。

*全車價格包含電池 ** 按CLTC標準 ***寶馬i4尚未於中國正式推出，其配置信息以海外版為準。具體而言，寶馬i4在中國的製造商

建議零售價乃按歐洲中央銀行於2021年12月22日公佈的匯率人民幣7.1999元兌1.00歐元，由其德國歐元價格59,200歐元轉換至人民幣（供說明用途） 來源：各公司網站、弗若斯特沙利文

資料來源

就上市而言，我們已委聘弗若斯特沙利文進行詳細分析並就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編製了一份行業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一家獨立全球市場研究和諮詢公司，成立於1961年，總部位於美國。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的服務包括市場評估、競爭性基準以及針對各種行業的戰略和市場計劃。我們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及更新的報告合共產生人民幣635,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有關該筆款項的支付並不由我們成功上市或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結果決定。除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外，我們並無就上市委託他人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我們在本文件中載列了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的若干資料，乃由於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於潛在投資者了解我們所經營的市場。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其內部數據庫、獨立第三方報告及知名行業組織的公開數據編製報告。如有必要，弗若斯特沙利文將與業內公司聯繫，以收集並整合有關市場、價格及其他有關信息的資料。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編製其報告所用的基本假設（包括用作預測未來的假設）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弗若斯特沙利文已對資料進行獨立分析，惟其結論的準確性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收集資料的準確性。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可能會受該等假設的準確性以及該等主要及次要來源選擇的準確性影響。除另有說明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就彼等採取合理審慎行事後所知，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信息並無出現任何可能限制、抵觸或影響本節所披露信息的不利變動。

於編製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依據多種數據來源的市場資料，包括外部資料渠道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內部數據庫。外部資料渠道包括一手及二手研究資源，包括(i)公開發表的文獻材料及行業研究報告；(ii)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報告及產品開發資料；及(iii)行業專家訪談。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為用戶創造愉悅的生活方式。

我們旨在建立一個以車為起點的社區，分享歡樂、共同成長。

本公司

我們的中文名稱是蔚來，意謂著蔚藍天空的到來，反映我們致力於構築更加環境友好的未來。

我們是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我們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以及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方面的創新。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自己脫穎而出，例如我們領先行業的換電技術、電池租用服務(BaaS)以及自研的自動駕駛技術及自動駕駛訂閱服務(ADaaS)。

我們於2016年推出EP9超級跑車，為當時最快的電動汽車，在紐博格林北環賽道締造了電動汽車圈速記錄。於2017年12月，我們推出一款六座或七座的高端智能電動旗艦SUV ES8。隨後，我們於2018年12月推出屢獲殊榮的五座高性能高端智能電動SUV ES6，於2019年12月推出五座高端智能電動轎跑SUV EC6，並於2021年1月推出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於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ET5。

我們的產品受到中國消費者的廣泛好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首九個月，蔚來ES6、EC6及ES8為中國銷量最高的三款高端純電SUV。於2018年，我們交付了11,348輛ES8。於2019年，我們交付了20,565輛汽車，包括9,132輛ES8及11,433輛ES6。於2020年，我們交付了43,728輛汽車，包括10,861輛ES8、27,945輛ES6及4,922輛EC6。於2021年，我們交付了91,429輛汽車，包括20,050輛ES8、41,474輛ES6及29,905輛EC6。截至2022年1月31日，ES8、ES6及EC6累計交付達176,722輛汽車。



車型	ES8	ES6	EC6	ET7*	ET5*
細分市場	中大型SUV	中型SUV	中型轎跑SUV	中大型轎車	中型轎車
軸距 (毫米)	3,010	2,900	2,900	3,060	2,888
續航里程** (公里) (搭載75/100/150千瓦時 電池包) ***	450/580/850	465/610/900****	475/615/910****	550/705/1000	550/700/1000
百公里加速 (秒)	4.9	4.7****	4.5****	3.8	4.3
峰值功率 (千瓦)	400	400****	400****	480	360
最大扭矩 (牛米)	725	725****	725****	850	700
自動駕駛	NIO Pilot	NIO Pilot	NIO Pilot	NIO Autonomous Driving	NIO Autonomous Driving
製造商建議零售價 (人民幣) †	468,000	358,000	368,000	448,000	328,000

* ET7及ET5預期將分別於2022年3月及9月開始交付。

** 指ES8、ES6及EC6的NEDC續航里程以及ET7及ET5的CLTC續航里程。

*** 150千瓦時電池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上市。

**** 代表性能版的配置。

† 基本車型的起始價格，實際價格可能視配置而提高。

我們的關鍵技術突破及創新

自成立以來，我們持續創新，目標是不斷為用戶創造最無憂及便利的體驗。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是換電及自動駕駛技術的行業領先者。我們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創造更出色的用戶體驗並提升用戶對我們的信心。

換電及BaaS

自我們於2017年推出ES8以來，我們所有的智能電動汽車均配備自研的換電技術，為我們的用戶帶來「可充可換可升級」的體驗。於2020年，我們推出行業首創的電池租用服務(BaaS)，這一創新模式使用戶可分別購買電動汽車及租用電池。BaaS使我們的用戶享有更低的汽車購買價格、靈活的電池升級選擇及針對電池性能的保障。

- **換電。**在逾1,200項專利技術支持下，我們所有的車輛均支持換電。用戶僅需以數分鐘更換電池即可享有便利的「加電」體驗。此外，用戶亦可以通過升級選項享受電池技術進步所帶來的益處。我們從2021年4月開始部署的第二代換電站(Power Swap station 2.0)，可將換電時間縮短至三分鐘以內，並可容納多達13塊電池，這大幅提升了我們的服務能力。截至2021年12月

31日，我們在中國183個城市的市區及高速路部署了777座換電站，累計完成了超過550萬次換電。

- **BaaS**。依托車電分離及電池租用服務，BaaS將電池價格與汽車購買價格相分離。BaaS用戶享有更低的前期購買價格，並可根據其需求，按月或按年靈活選擇電池租用方案，並保留於未來進行電池升級的靈活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全年，我們交付的汽車中，一半以上的用戶選擇了BaaS服務。

自動駕駛及ADaaS

我們相信自動駕駛是智能電動汽車的核心，自我們創立起自動駕駛即為我們所關注的重點。我們是中國最早提供高級自動駕駛輔助系統(ADAS)功能的公司之一。我們自研的高級ADAS系統NIO Pilot現已配備領航輔助(NOP)。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NOP能夠根據事先規劃路線在高速公路及城市高速路上實現引導車輛進出匝道、超車、變換車道及巡航，是所有量產車所配備之最先進的ADAS功能之一。於2021年1月，我們發佈新一代自研全系列自動駕駛技術NIO Autonomous Driving (NAD)。我們的NAD構建於我們內部開發的感知算法、定位、控制策略及平台軟件之上。該技術由NIO Adam超算平台及NIO Aquila超感系統構成。NAD預計將逐步實現高速、城區、泊車、換電和其他場景的全覆蓋，為用戶提供更安全、輕鬆的自動駕駛體驗，並將率先搭載於ET7。我們計劃於未來以按月計費的自動駕駛訂閱服務(ADaaS)方案推出NAD。

我們的用戶社區

我們致力於通過提供全方位的服務及愉悅的生活方式，構建一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用戶社區，供用戶與我們及用戶之間進行交流互動。我們的直銷模式使我們能夠與用戶建立直接的關係，並通過NIO app與用戶在線上互動，以及通過蔚來中心(NIO House)及蔚來空間(NIO Space)與用戶在線下互動。通過蔚來日(NIO Day)及蔚來活動(NIO Events)以及我們的生活方式品牌NIO Life，我們可以進一步加強與用戶社區的交流和連結。

我們將內部開發的NIO app打造成一個接口，不僅可用於銷售汽車，供用戶訂購及配置蔚來所有車型，亦可用於控制車輛、獲取服務及購買NIO Life產品。蔚來中心具有展廳功能，同時作為我們的用戶及其朋友的會所。蔚來空間主要為我們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展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43個城市運營37家蔚來中心及321家蔚來空間。

在我們努力構建的蔚來社區中，用戶策劃、組織及參與由公司及用戶所牽頭的活動中，包括我們的年度蔚來日。由於用戶參與度更強，我們的用戶更樂於向朋友及家人推薦我們的汽車及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用戶推薦率高達60%。

我們的供應鏈及製造

我們在市場上的先驅地位吸引了許多行業內的全球領先企業及創新公司與我們合作，形成廣泛的行業聯盟，使蔚來與合作夥伴互惠互利。我們不斷創新我們的供應鏈，以建立更有效及多元化的供應鏈系統。我們積極培養與具有創新技術能力及成本優勢的供應商之間的夥伴關係，從而提高我們供應鏈的競爭力及創新能力。我們目前所提供的75千瓦時及100千瓦時電池的主要供應商為寧德時代。過去我們由寧德時代供應電芯並通過本公司的全資中國子公司XPT及其聯屬公司將電芯組裝成70千瓦時電池。現在我們不再提供70千瓦時電池的選擇，亦不再於內部進行電池包組裝。我們的主要半導體芯片供應商為Mobileye及英偉達。我們亦已將高通納入我們車型的半導體芯片供應商行列中。

我們通過與江淮汽車的戰略合作在其合肥工廠生產我們的汽車，目前該工廠整車及部件年產能為120,000輛，並將於2022年上半年擴張至240,000輛。與江淮汽車的合作為我們提供了極大的靈活度及可擴展性，使我們的汽車能在保證高質量的同時迅速進入市場。此外，我們已於合肥新橋產業園開始建設第二個生產工廠，並預期將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在我們的新工廠生產汽車。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優勢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

中國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領先品牌

我們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蔚來品牌已成長為全國領先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品牌。我們的高端品牌始終是我們的關鍵優勢之一，使我們得以在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保持領先地位。

我們的品牌使我們能夠以智能電動汽車為入口，打造忠實且充滿活力的用戶社區，與用戶分享歡樂、共同成長：

- 我們通過一個線上線下無接縫的一體化平台，建構了忠實且踴躍互動的用戶社區。截至2022年1月31日，其中包含超過176,000名用戶、其家人及朋友以及我們的品牌追蹤者。
- 於2021年12月31日，我們為用戶、其家人及朋友共籌辦超過26,000場線下活動。
- 秉承對蔚來品牌及用戶社區的熱情，車主志願者自願對蔚來品牌進行推廣並自願參與到我們的展廳、車展、交付中心及其他活動中以協助車輛交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6,000名用戶參加我們的志願者活動。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用戶推薦率高達60%。

我們相信，我們的蔚來用戶社區不僅能為我們的用戶及其家人帶來更愉悅的生活，亦能為我們的業務創造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NIO app、社交網絡以及社交媒體平台上的直播及短視頻）及線下渠道（包括我們的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持續擴展並深化我們的品牌吸引力，並鞏固我們在市場上的領先地位。

於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精準產品定位

我們戰略性地定位於中國具吸引力且高速增長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我們已於該細分市場推出多款非常成功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0年，中國純電汽車市場的銷量已達到約一百萬輛，預期將於2025年增長至約620萬輛，複合年增長率為43.9%。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中，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預期將為其中增長最快的子板塊，預計2020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48.1%。

作為中國首家成功將產品推向市場的國產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品牌，我們相信，相較於國內外競爭對手，我們在產品交付、創新及基礎設施方面擁有多年的領先期。我們的量產車（包括ES8、ES6、EC6、ET7及ET5）精準定位於中國增長最快的高端汽車及電動汽車兩大領域的交叉點。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21年首九個月，蔚來ES6、EC6及ES8為中國銷量最高的三款高端純電SUV。截至2022年1月31日，我們累計交付合共176,722輛汽車。

我們擁有強大自主的整車設計及整車工程能力，涵蓋了從概念到成品的所有主要汽車開發領域。我們獨特的設計語言體現在蔚來產品家族的所有車型上。我們的ES8為國內首輛擁有全鋁車身及底座的電動汽車，搭載航空級鋁合金材質，可提升汽車的強度、安全性及性能。我們的ES6在2020年汽車品牌大賽豪華車型外觀設計類別中排名第一。

我們旨在遵循核心價值及承諾，為用戶提供安全及優質的產品。根據君迪於2019年7月發佈的《2019中國新能源汽車體驗研究》，蔚來在所有電動汽車品牌中質量排名第一，而ES8摘得中大型純電動細分市場第一。根據君迪於2020年9月發佈的《2020中國新能源汽車體驗研究》，蔚來在所有純電汽車品牌中質量排名第一，其中ES6亦摘得中型純電動細分市場第一。根據中國保險汽車安全指數（C-IASI）於2021年1月發佈的結果，在2020年通過C-IASI測試的所有車型中，EC6獲最佳安全評級。根據君迪於2021年7月發佈的報告，ES6於《中國新能源汽車新車質量研究(NEV-IQS)》中摘得豪華純電汽車細分市場首位，而ES8則於《中國新能源汽車產品魅力指數研究(NEV-APEAL)》的豪華純電汽車細分市場中奪冠。

已經驗證的自研軟硬件技術創新能力

我們戰略性地著力於建立軟件和硬件自主開發能力，這使我們能靈活地持續提升產品及服務，並使我們能更快地更新及推出新產品。

自動駕駛

我們是中國率先提供高級ADAS功能的公司之一。我們內部開發的NIO Pilot提供高級ADAS功能，包括搭載領航輔助(NOP)功能，能夠根據事先規劃路線在高速公路及城市高速路上實現引導車輛進出匝道、超車、變換車道及巡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NOP是所有量產車所配備的最先進的ADAS功能之一。憑藉自主能力，我們能在產品生命週期中經常性地對自動駕駛功能進行遠程升級。

於2021年1月，我們發佈新一代自研的全系列自動駕駛技術NIO Autonomous Driving (NAD)。我們的NAD構建於我們內部開發的感知算法、定位、控制策略及平台軟件之上。該技術由NIO Adam超算平台及NIO Aquila超感系統構成。NIO Adam的核心由四顆英偉達Orin系統級芯片(SoC)組成，而NIO Aquila具有33個高性能感知單元，其中包括11個高清攝像頭、1個超遠距高精度激光雷達、5個毫米波雷達及12個超聲波傳感器。NAD預計將逐步實現高速、城區、泊車、換電和其他場景的全覆蓋，為用戶提供更安全、輕鬆的自動駕駛體驗。我們計劃於未來通過ADaaS逐步推出NAD訂閱服務。

數字技術

我們內部開發的數字座艙具有以AI驅動、可擴展且靈活的架構，為用戶帶來智能化的沉浸式數字體驗。我們的車載數字座艙可通過內裝顯示屏帶來始終如一的用戶體驗，並通過數字AI夥伴NOM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為全球最先進的車載AI系統之一）提供高水平的人車交互技術。為進一步增強第二起居室的體驗，我們計劃於日後向用戶提供應用AR及VR技術的全景數字座艙PanoCinema。數字系統是我們達致持續升級的基礎，是建構自研軟件及算法的數字平台以及安全系統的安心保障。我們是中國首批同時具備FOTA及SOTA能力的汽車公司之一。

電動力總成及電池

我們內部自主設計、研發及製造電動力總成。我們的ES6是全球首款同時配備永磁電機及感應電機的SUV。憑藉持續的內部創新，我們已通過應用碳化矽功率模塊等先進技術，開發出搭載一套電機的新一代電動力總成。

我們致力於電池技術的研究、開發和創新。我們的電池以高能量密度電芯、先進的電池管理系統及自研的換電模式為基礎。目前，我們提供兩種電池選擇：標準續航電池及長續航電池。我們與我們的合作夥伴共同設計及開發電池。標準續航電池為75千瓦時電池，搭載散熱管理及SoC（荷電狀態）估算的先進軟件及硬件系統。我們擁有專利的100千瓦時長續航電池採用無模組化技術實現更高的能量密度。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新一代電池技術－150千瓦時超長續航電池。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交付

150千瓦時電池，預期將在特定配置下實現ET7單次充電CLTC續航里程長達1,000公里。

創新的BaaS及全面的能源服務體系

我們致力於提供簡便、愉悅、完善的電動汽車體驗，並致力滿足所有用戶的加電需求。我們全面的能源服務體系使我們的車內電池可輕鬆實現可充、可換、可升級。

我們通過創新的先進換電技術及行業首創的BaaS模式脫穎而出。

- 在逾1,200項專利技術支持下，我們以屢獲殊榮的換電解決方案作為「可充可換可升級」用戶體驗的核心。我們從2021年4月開始部署二代換電站。該等新一代換電站可將換電時間縮短至三分鐘以內，並可容納多達13塊電池，大幅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83個城市的市區及高速路部署了777座換電站，累計完成了超過550萬次換電。
- 於2020年8月，我們推出行業首創的BaaS模式。BaaS將電池與汽車分離，使用戶可單獨租用電池。BaaS使用戶受益於更低的初始購買價、靈活的電池升級選項及電池性能的保障。所有購買蔚來汽車的用戶皆能選擇BaaS，同時仍然享受免繳車輛購置稅及獲取政府補貼等針對電動汽車的優惠政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交付的汽車中逾半數用戶都選擇了BaaS服務。

我們提供全面且創新的能源服務體系，以解決用戶的充換電需求。我們的能源服務體系包括家充樁(Power Home)的家用充電方案、換電站(Power Swap)的換電方案、超充樁(Power Charger)的超充方案及移動充電車(Power Mobile)的移動充電方案，以上方案均與雲端的蔚來能源雲(Power Cloud)連結，可將用戶的電量使用信息與我們的能源網絡同步，並根據用戶的位置及用電模式，智能推薦適當的服務。我們持續構建換電及充電基礎設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83個城市中運營777座換電站，我們的充電網絡在中國163個城市中約有3,404座超充樁在營運。除我們自有的換電及充電網絡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用戶可接入擁有逾450,000根公共充電樁的網絡。用戶亦可通過NIO app上的充電地圖(Power Map)獲知自有網絡及公用網絡中換電站及充電樁的實時可用性。此外，我們亦提供用戶代客加電服務一鍵加電(One Click for Power)，提供代客取車、充電並返還車輛的服務。我們計劃部署更多換電站，並拓展充電網絡以確保始終如一的絕佳用戶體驗。

提倡無憂及全面用戶體驗的用戶企業

我們為用戶提供獨特且全面的體驗，並在汽車生命週期內使車主愉悅且無憂。我們的用戶可通過點擊NIO app訪問全套服務，包括通過第三方保險公司購買汽車保險、維修及日常保養服務、代步出行、全國道路救援以及升級版數據包。截至2021年12月31

日，我們已通過中國139個城市的54家蔚來服務中心及181個第三方授權服務中心提供服務。

我們已構建一個線上線下一體化的社區，打造超越智能電動汽車的全方位體驗和愉悅的生活方式，用戶可以在其中與我們及彼此進行交流互動。我們的蔚來中心、蔚來空間及NIO app是該社區不可或缺的重要領域及觸點。蔚來中心不僅可作為展廳，亦可為用戶提供社交的會所，使我們在用戶購車後與之持續交流，並將我們的關係延伸至彼等日常生活的其他部分。蔚來空間為高效的銷售、營銷及服務渠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43個城市共運營37家蔚來中心及321家蔚來空間。

我們內部開發的NIO app與蔚來中心和蔚來空間協同運作，為我們的社區提供線上場所。通過我們的NIO app，用戶可以接收汽車相關的即時信息、與其他用戶交流並可訪問NIO Life。NIO Life是我們的生活方式品牌，在NIO app上設有線上商店，供用戶購買生活方式產品。

我們相信，蔚來中心、蔚來空間及我們內部開發的NIO app的結合使我們能建立堅實的忠實用戶群，並進一步使我們以蔚來品牌和共同價值觀及文化為中心，與多元化的用戶群共同構建社區。諸等公司及用戶組織的活動（包括我們的年度蔚來日）進一步助力用戶企業的發展。許多用戶選擇參與計劃及籌辦蔚來日。

世界級的管理層及全球人才儲備

我們的成功乃由富有遠見的管理團隊所領導，該管理團隊集技術、互聯網及汽車經驗等特長於一身。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是一位經驗豐富的連續創業者，在創辦移動出行及互聯網領域的創新業務方面屢創佳績。

我們作為市場先驅的地位及過往佳績吸引了全球人才，匯集自動駕駛、數字技術、汽車設計及工程等眾多技術領域的專業人才，打造出世界一流的團隊。我們的全球業務與我們對高端產品的主張及承諾相呼應，使我們能在廣泛的領域內創造最佳業績。

我們的策略

我們正在貫徹執行以下策略以達成我們的使命：

成功推出未來車型及加速產品迭代

未來車型的成功推出對於我們於中國發揮先行者優勢及把握全球電動汽車市場的機會至關重要。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持續推出新車型，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拓展我們的產品系列。我們擬加速產品迭代過程，以滿足最新的用戶喜好，並持續推動創新。

持續專注於技術創新

我們計劃持續開發NAD，以於更多情景下為用戶提供更安全、輕鬆的自動駕駛體驗。我們擬持續開發新一代數字技術及用戶界面，以提供沉浸式移動生活體驗。

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新的電池技術以降低成本、增加續航里程，並縮短充電時間。我們亦計劃進一步開發換電技術，以提升現有系統的服務能力及效率。我們亦正在開發具更高輸出功率的新一代電動總成。

持續發展我們的充換電設施以及擴大銷售和服務覆蓋範圍

我們計劃持續開發我們的充換電設施，包括擴充我們的換電及充電網絡。我們計劃通過將自有及第三方充電網絡的數據上傳及同步至雲端，以提供有關更多換電站及充電樁可用性的實時數據。我們計劃在物流網絡的支持下，通過構建更多蔚來空間、蔚來中心、服務中心及交付中心等方式，擴大銷售及服務覆蓋網絡，以滿足潛在用戶日益增長的需求。

在汽車全生命週期內創造更多的經常性收入

我們提供一系列服務，包括ADaaS、靈活的電池升級以及售後服務，在汽車全生命週期內提供更便捷及全面的體驗。該等服務使我們於初始汽車購置之外，可產生經常性收入。此外，我們計劃通過我們的生活方式品牌NIO Life持續提升用戶參與度。

拓展國際市場以從不斷增長的全球需求中獲益

我們擬以提供明確增長機會及有利政府政策的歐洲為起點，打進國際市場。我們計劃因應當地消費者的喜好，憑藉來自中國業務發展的專業知識，將我們的成功經驗拓展至國際。

我們的汽車

我們在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我們的汽車。我們現時於中國及挪威銷售汽車，並計劃於近期進一步擴展至全球市場以應對快速增長的電動汽車需求。

ES8

ES8為六座或七座高端智能電動旗艦SUV。

於2017年12月，我們推出ES8，其搭載配備兩台240千瓦感應電機的自研電動總成。ES8可在4.4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並在33.8米內從100公里／小時剎車至完全停止。ES8獲得中國新車評價規程（C-NCAP）及歐洲新車評價規程（Euro-NCAP）的五星安全標準。

於2019年12月，我們推出配備逾180項產品升級的全新ES8。搭載160千瓦永磁電機及240千瓦感應電機的組合，可在4.9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全新ES8搭載標準續航電池及長續航電池，NEDC續航里程分別達450公里及580公里。

全新ES8提供七座版本及六座版本，補貼前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468,000元及人民幣476,000元。

ES6

ES6為五座高性能高端智能電動SUV。

ES6是全球首款同時搭載永磁電機（160千瓦）及感應電機（240千瓦）的SUV。其可在4.7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並在33.9米內從100公里／小時剎車至完全停止。ES6搭載標準續航電池及長續航電池，NEDC續航里程分別達465公里及610公里。

ES6提供運動版、性能版及簽名版，補貼前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58,000元、人民幣398,000元及人民幣468,000元。

EC6

EC6為高端智能電動轎跑SUV。

EC6由配備160千瓦永磁電機及240千瓦感應電機的電動力總成驅動，動感溜背式車身使風阻係數低至0.26，可在4.5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其亦具有2.1平方米的全景玻璃天窗。EC6搭載標準續航電池及長續航電池，NEDC續航里程分別達475公里及615公里。

EC6提供運動版、性能版及簽名版，補貼前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368,000元、人民幣408,000元及人民幣468,000元。

ET7

ET7為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

ET7擁有高效電動力總成，搭載配備SiC功率模塊的前180千瓦永磁電機及後300千瓦感應電機，擁有0.208的超低風阻係數，彼等設計令ET7的能量使用效率進一步提升，可在3.8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並在33.5米內從100公里／小時剎車至完全停止。ET7的設計符合五星中國及歐洲新車評價規程的安全標準。其使用Karuun®可再生藤木，營造綠色自然體驗。ET7搭載蔚來最新的NAD，包括我們的超算平台NIO Adam及超感系統NIO Aquila。隨著150千瓦時電池將於2022年第四季度交付，我們預期在設定配置下ET7單次充電可提供長達1,000公里的CLTC續航里程。我們預計於2022年3月開始交付ET7。ET7提供首發版及標準版，補貼前起售價分別為人民幣526,000元及人民幣448,000元。

ET5

ET5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

低至0.24的風阻系數及高效電動力總成，搭載配備碳化矽功率模塊的前150千瓦感應電機及後210千瓦永磁電機，ET5可於4.3秒內從零加速至100公里／小時，且其從100公里／小時至完全停下的制動距離為33.9米。其設計符合中國及歐盟新車安全評鑑協會五星安全標準。ET5探索最新材料技術以及低碳及可循環材料，包含Clean+創新環保材料。除了我們最新的NAD，其亦搭載具有AR/VR原生設計的PanoCinema。配備標準續航電池、長續航電池及超長續航電池，ET5的CLTC續航里程能最多能分別達到550公里、700公里及1,000公里。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9月開始交付ET5。

ET5的補貼前起售價為人民幣328,000元。

研發

我們戰略性地著力於建立軟件和硬件自主開發能力，以控制汽車軟硬件架構及應用於我們產品與服務的關鍵部件的設計及開發，從而為用戶提供最佳體驗。我們的自研技術（包括換電、自動駕駛、數字技術、電動力總成、電池及軟件驅動技術等）使我們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的能力使我們在持續改善現有產品方面擁有更強的靈活性，並使我們能更快推出新產品。憑藉整合該等業界領先技術，我們的所有汽車皆可為用戶創造輕鬆、互動、智能及沉浸式的體驗。

自動駕駛

我們相信自動駕駛是智能電動汽車的核心，其自始以來就是我們關注的重點。我們已逐步構建全系列內部自動駕駛能力，並成功交付具競爭力的產品，包括我們的高級自動駕駛輔助系統NIO Pilot。我們亦將向用戶推出業界領先的NIO Autonomous Driving (NAD)。

我們是中國率先提供高級ADAS功能的公司之一。NIO Pilot的硬件由23個傳感器組成，包括一個三目前向攝像頭、4個外部環視攝像頭、5個毫米波雷達、12個超聲波傳感器及一個車內駕駛狀態檢測攝像頭。NIO Pilot搭載內置算法，可憑藉整個車隊的數據進行車隊學習及群體AI分析，並在影子模式下運行新功能，而不會對駕駛的安全或汽車操作產生實質影響。這使我們能在向用戶發佈前對其進行全面的測試及驗證。我們的智能數據管理系統可使我們使用數百萬英里的經驗數據來驗證及改進算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成功為NIO Pilot推出多項業界領先的功能，包括NOP（領航輔助）、視覺融合全自動泊車系統、近距召喚、前向碰撞預警、自動緊急剎車、自動遠光燈，自動變道、車道偏離預警、車輛盲點監控、前後交叉路口交通預警、側方開門預警及側方距離指示。我們計劃改進現有功能，並在未來逐步推出NIO Pilot的更多功能。

於2021年1月，我們發佈新一代自研的全系列自動駕駛技術NIO Autonomous Driving (NAD)。我們的NAD構建於我們內部開發的感知算法、定位、控制策略及平台軟件之上。該技術由NIO Adam超算平台及NIO Aquila超感系統構成。NIO Adam的核心由四顆英偉達DRIVE Orin系統級芯片(SoC)組成，而NIO Aquila具有33個高性能感知單元，其中包括11個高清攝像頭、1個超遠距高精度激光雷達、5個毫米波雷達及12個超聲波傳感器。NAD預計將逐步實現高速、城區、泊車、換電和其他場景的全覆蓋，為我們的用戶提供更安全、輕鬆的自動駕駛體驗。我們計劃於未來以按月計費的ADaaS推出NAD訂閱服務。

數字技術

數字座艙

我們的數字座艙具有以AI驅動、可擴展且靈活的架構，為用戶帶來智能化的沉浸式數字體驗。ES8、ES6及EC6搭載英偉達PARKER系統級芯片(SoC)，而ET7及ET5的車載數字座艙搭載了第三代Qualcomm® Snapdragon™汽車座艙平台。在我們的數字座艙中，我們的車載AI夥伴NOMI會傾聽並與用戶進行交流、互動，從而在車和用戶之間建立強烈的情感連接。受移動生活空間的概念所啟發，我們計劃於日後向用戶提供應用AR及VR技術的全景數字座艙PanoCinema。我們的數字座艙具有靈活性，使我們可通過遠程軟件升級(SOTA)持續升級蔚來操作系統(NIO OS)的新功能及應用程序。

在我們的第三屆蔚來日，我們發佈了搭載AMOLED全圓屏顯示器的第二代NOMI。在我們的第四屆蔚來日，我們發佈了第二代智能座艙，大幅提升了AI計算以及影像與媒體處理等功能。於我們的第五屆蔚來日，我們推出搭載AR及VR技術的PanoCinema，進一步提升車內體驗。

我們亦於2021年下半年向歐洲用戶推出NIO OS，其為更廣大的用戶群提供了相應的定制和升級服務。

數字系統

數字系統是我們實現持續升級的基礎，是建構自研軟件及算法的數字平台以及安全系統的安心保障。

我們是中國首批同時具備FOTA及SOTA功能的汽車公司之一。FOTA升級使我們能夠對各項汽車核心系統(例如數字座艙、自動駕駛域控制器和電動力總成)的獨立可編程電子控制單元進行運行固件升級。FOTA及SOTA技術使我們能夠在將汽車交付予用戶後，修復錯誤並遠程安裝新功能及服務，降低營銷推廣新功能的成本和時間，以及在整個生命週期中持續改善用戶體驗。

除了我們自研的軟件架構及雲數據平台，我們相信我們的汽車數字系統NVOS(蔚來汽車操作系統)擁有領先行業的互連能力和基於端到端安全框架的遠程服務能力。其具備

全面的互連能力，包括智能天線、5G、UWB、Wi-Fi 6、5.2藍牙及V2X，並提供360度全方位網絡安全保護功能，保護用戶的隱私和安全。通過車輛設定、用戶偏好及用戶賬戶的同步，以及向我們的服務和維護團隊提供有關故障、警報及維修記錄的實時遠程車輛診斷，NVOS能夠提供卓越的駕乘體驗。

依托蔚來技術平台2.0，NVOS將具備橫跨多重MCU（微控制器單元）和網關的通用SOA（服務導向體系架構）中間件，為汽車軟件開發提供靈活性和效率，並實現強大功能的競爭力及以AI驅動的用戶體驗。

隨著我們向更多市場擴張的舉措，我們計劃根據包括《一般資料保護規範》在內的各個地區的不同法律法規，對連接服務進行本地化。

電動力總成及電池

電動力總成

我們從第一款產品開始自主設計、研發及製造電動力總成。

我們的電動力總成專為蔚來旗下汽車設計，並可根據用戶的駕駛行為，通過FOTA持續進行改良、升級和調整。憑藉內部研發能力，我們的雙電機配置可搭載各種電機，包括240千瓦感應電機、160千瓦永磁電機、180千瓦永磁電機、300千瓦感應電機、150千瓦感應電機及210千瓦永磁電機。

新一代電動力總成將搭載碳化矽功率模塊，相較於絕緣柵雙極晶體管，可將開關功耗降至最低。由於其高頻運作的特性，其可通過更簡易的冷卻方式提高供電效率，並縮小周邊部件的尺寸。

電池

我們致力於電池技術的研究、開發和創新。我們的電池以高能量密度電芯、先進的電池管理系統及自研的換電模式為基礎。特別是，我們的電池管理系統能實時監控汽車絕緣狀況，並具有完善的故障診斷機制，可確保電池使用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目前，我們提供兩種電池選擇：標準續航電池及長續航電池。我們共同設計及開發電池。標準續航電池為採用混合LFP/NCM電池的75千瓦時無模組化電池，搭載散熱管理及SoC（荷電狀態）估算的先進軟體及硬體系統。相較於傳統LFP電池，其能於低溫下達到更佳的電池續航表現及更精確的SoC（荷電狀態）估算。我們擁有專利的100千瓦時長續航電池具備熱傳播防護、高度集成設計、全氣候熱管理及雙向雲BMS。於2021年1月，我們發佈採用新一代電池技術的150千瓦時超長續航電池。我們計劃在2022年第四季度開始交付150千瓦時超長續航電池。

換電

在逾1,200項專利技術支持下，我們所有的車輛均支持換電。用戶僅需更換電池即可享有一流的「加電」便利性。此外，用戶亦可以通過升級選項享受電池技術進步所帶來的益處。我們的換電站亦為內部自主開發，採用底盤式更換技術，並應用我們的專利技術達致精準定位、快速拆卸，緊密整合及靈活部署，使換電過程可在數分鐘內完成。我們從2021年4月開始部署的第二代換電站，可將換電時間縮短至三分鐘以內，並可容納多達13塊電池，大幅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83個城市的市區及高速路部署了777座換電站，累計完成了超過550萬次換電。

設計能力及軟件驅動汽車技術

我們擁有強大的自主整車設計及整車工程能力，涵蓋了從概念到成品的所有主要汽車開發領域，尤其專注於軟件驅動技術。

我們的全球設計團隊擁有全方位綜合設計能力，涵蓋品牌、汽車、用戶界面／用戶體驗、生活方式產品及配件。除在空氣動力學、操控性、舒適性及高效熱能管理方面擁有一流工程能力外，我們的團隊亦開發了內部軟件驅動的汽車技術，例如NIO 4D Dynamics (NIO 4D動態)。NIO 4D Dynamics為一項先進智能懸吊應用，結合了NAD、高精地圖及汽車傳感器，通過主動調節車輛執行器(彈簧、減震器、轉向及剎車)對路況的反應，減緩直接及間接的車體震動，從而達致無與倫比的舒適體驗。

遍佈全球的研發足跡

我們戰略性地將辦公室設置在我們認為可招聘最佳人才的地方。我們的全球車型研發中心位於上海，全球設計中心位於慕尼黑，而全球自動駕駛研發中心位於聖何塞。

上海

我們在上海擁有汽車工程、智能硬件、自動駕駛、數字座艙、數字系統、產品規劃、NIO app、設計、電動力總成及電池團隊。彼等協調我們在不同地區的全球研發工作，並將所有技術整合至我們的產品中。我們在全球取得的專利超過半數來自上海團隊。

北京

我們在北京擁有數字座艙、數字系統、數字開發及自動駕駛團隊。我們的北京研發團隊專注於用於驅動NOMI的全系列AI技術，以及用於通過FOTA實現不斷升級數字體驗的工程技術。該團隊亦負責車聯網，包括有關係統的設計、實施、維護及支持。

合肥

我們在合肥的團隊主要專注於汽車工程、製造工程、檢測及質量。

矽谷

我們的聖何塞團隊專注於自動駕駛、智能硬件、數字座艙及數字系統(包括汽車操控系統及數字安全)等領域的創新。

慕尼黑

我們的慕尼黑辦公室主要負責產品和品牌設計，專注於汽車內外飾設計、用戶界面設計、品牌設計及其他產品設計。

英國

我們在牛津的工程團隊專注於計算機輔助工程及先進汽車工程。

用戶開發及用戶社區

我們通過自有線上及線下平台(包括NIO app、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直接與用戶接觸和互動，致力於建立一個與我們的用戶分享歡樂、共同成長的社區。

NIO App

我們將移動應用程序NIO app打造為一個窗口，其不僅可用於銷售汽車、供用戶訂購及配置蔚來所有車型，還可用於控制車輛、訪問服務及購買NIO Life產品，以及最重要的，其被用作我們的線上用戶社區平台。

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

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不僅是我們接觸及服務用戶的線下渠道，也是蔚來用戶社區的線下平台。

蔚來中心具有展廳功能，同時作為我們用戶及其朋友的會所。我們於2017年11月在北京部署了首個蔚來中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總共設有37家蔚來中心，主要分佈在中國的一二線城市。

蔚來空間主要作為我們品牌、產品及服務的展廳。與蔚來中心相比，蔚來空間普遍規模更小、更精緻、更注重銷售。我們於2019年8月在上海部署了首家蔚來空間。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42個城市擁有321家蔚來空間。

蔚來日及蔚來活動

我們的年度蔚來日是一項蔚來與用戶共同舉辦的活動，我們在蔚來日發佈新產品和技術，並與用戶社區一同慶祝。

於2017年12月，我們在北京舉行了首屆蔚來日，並推出ES8。於2018年12月，我們在上海舉行第二屆蔚來日，並推出ES6。於2019年12月，我們在深圳舉行第三屆蔚來日，並推出EC6及全新ES8。於2021年1月，我們在成都舉行了第四屆蔚來日，並推出ET7。於2021年12月，我們於蘇州舉辦第五屆蔚來日，並推出ET5。我們的用戶規劃與組織了近幾屆蔚來日。我們相信，蔚來日給予我們與現有及潛在用戶互動的機會，同時為我們帶來更高的曝光度及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在蔚來用戶社區組織了各種線上及線下活動，如高端用戶俱樂部(EP Club)、蔚來之夏(NIO Summer)、蔚來車主志願者(NIO User Volunteers)及蔚來車友俱樂部(NIO User Clubs)。

電動方程式

我們向現名為NIO 333的電動方程式車隊提供贊助，該車隊參加了國際汽車聯盟(FIA)舉辦的電動方程式錦標賽。該支原本由我們經營並以其他名稱冠名的車隊自創始季度(2014)以來即出征FIA的電動方程式錦標賽，並奪得首屆電動方程式錦標賽車手總冠軍頭銜。NIO 333電動方程式車隊現正出征2021-22年國際汽車聯盟電動方程式世界錦標賽，我們為其主要贊助商。

NIO Life

我們已成立生活方式品牌NIO Life，在NIO app上設有線上商店，供用戶購買NIO生活方式產品。產品類別包括服飾、家居生活、旅行箱包、消費電子、汽車生活，食品與酒。自2016年12月上線以來至2021年12月31日，已有超過500萬項NIO Life商品通過線上及線下渠道交付予用戶。

蔚來積分

我們向用戶提供蔚來積分，以鼓勵用戶參與並鼓勵良好用戶行為，例如保持安全的駕駛記錄。用戶可透過於購買蔚來汽車時獲得的歡迎禮包、推薦試駕和購車以及積極參與用戶社區等方式賺取蔚來積分。蔚來積分於線上商店及我們的蔚來中心以及部分蔚來空間均可使用。此外，我們設立了藍點計劃，我們透過該計劃協助用戶進行減排認證與碳信用額度交易，並提供蔚來積分獎勵作為回報。

蔚來用戶信託

結合我們對用戶企業的追求，以建立蔚來與用戶之間的深度聯繫為目標，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於2019年1月將其持有的一定數量的普通股轉讓予蔚來用戶信託。有關蔚來用戶信託項下各角色的權力、權利及義務，以及委任及更換的機制，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蔚來用戶信託的權力、權利及義務」。

2019年，我們的用戶社區以投票方式通過了《蔚來用戶信託章程》，並成立了用戶理事會就蔚來用戶信託的管理及運作討論並提供意見。《蔚來用戶信託章程》後續已於2021年12月修訂，而針對《蔚來用戶信託章程》的若干屬澄清性質的修訂亦將於上市前敲定，以反映用戶理事會的現行運作方式。《蔚來用戶信託章程》(經不時修訂)訂明了用戶理事會的若干治理機制，以討論蔚來用戶信託運作(包括設立資產管理委員會、所得款項管理委員會，及監督及管理委員會)的管理及監督。用戶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討論信託資產的擬議用途，並聽取專門委員會的建議。經考量，經蔚來用戶的代表共同深思熟慮的提案乃提交予監管人以供考慮及向受託人發出指示。李先生作為信託的監管人，於考量用戶理事會建議後，有權做出最終決定。

根據章程，用戶理事會由九名用戶理事會成員組成，包括用戶信託的監管人及八名由用戶社區通過於NIO App上建立的提名平台選出的蔚來用戶理事會成員。該等成員本身為來自不同背景的蔚來用戶，包括信息技術、供應鏈、知識產權、汽車、旅遊、製造、營銷、物業、人力資源、法律、會計、金融及創業者，彼等由蔚來用戶選舉為其代表。每名用戶理事會成員的任期為兩年，且用戶理事會的組成將不時變更。用戶理事會幫助協調我們社區的用戶活動，我們的用戶有機會通過用戶理事會討論及建議如何使用蔚來用戶信託的股份所帶來的經濟利益(預計將主要由其所持股份的股息、該信託將持有的現金資產所產生的投資回報的未來應計利息及不時抵押該等股份的所得款項所組成)。根據蔚來用戶信託的《組織章程細則》，信託資產的收入及所得款項主要用作以下用途：(i)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ii)蔚來用戶社區關懷項目、(iii)促進用戶共同成長及其他必要項目的社區活動，及(iv)用戶信託的經營開支。

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蔚來用戶信託有權提名一名董事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惟須遵守紐交所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並經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審閱及推薦，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我們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以令蔚來用戶信託對該等董事的提名權失效，並僅於本公司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時恢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BA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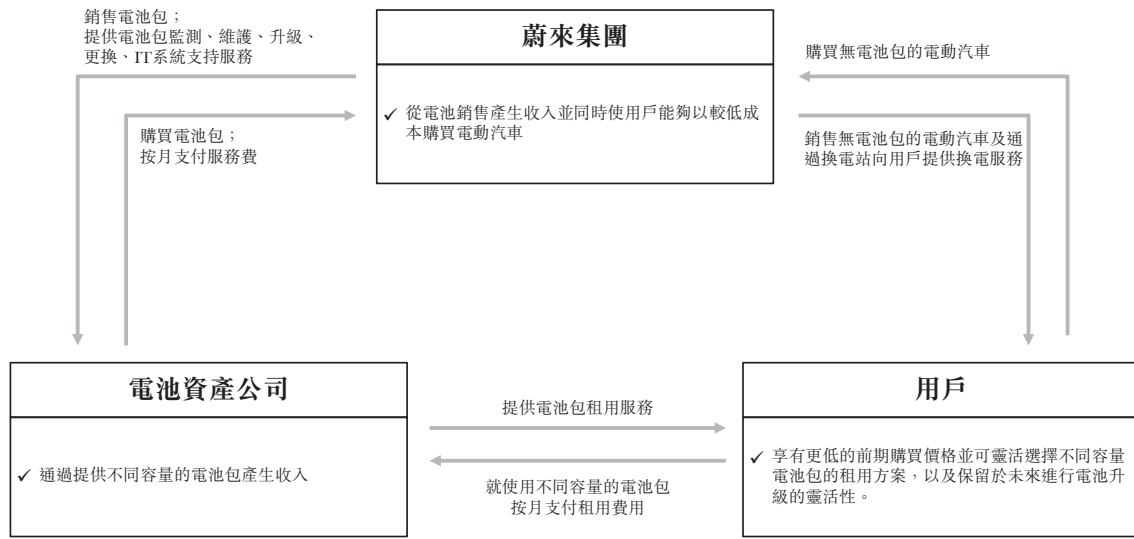
我們向用戶提供電池租用服務(BaaS)，將電池與汽車分離並使用戶可單獨租用電池。

根據BaaS服務，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我們目前持有其約19.8%的股權)出售電池，而用戶向電池資產公司租用電池。此為非獨家安排，而我們將能通過其他方提供BaaS服務及向其他公司銷售電池。倘用戶選擇購買蔚來的汽車並租用BaaS服務下的標準續航電池，彼等可享原購車價折價人民幣70,000元的優惠，同時就電池支付每月人民幣980元的租用費。倘用戶選擇購買蔚來的汽車並租用BaaS服務下的長續航電池，彼等可享原購車價折價人民幣128,000元的優惠，並支付每月人民幣1,480元的租用費。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具備先進技術的150千瓦時超長續航電池。蔚來用戶可享永久或彈性電池容量增量升級，或隨電池技術進步支付額外費用選用其他未來電池。租用費乃經考量包括：(i)電池生產成本、(ii)用戶的價格接受度(經考量用戶的替代方案成本)，及(iii)其他財務上的考量等主要因素後整體評估釐定。

我們的董事認為，來自寧德時代的電池價格及售予電池資產公司的電池價格於商業上均屬合理，此乃由於其定價均經一般商業磋商後按公平基準釐定。售予電池資產公司的電池價格乃根據多項因素，例如電池資產公司通過與本公司合作可產生的投資報酬水平，並計及其能每月向我們的用戶收取的BaaS租用費水平。此外，電池的採購成本為另一項考慮的因素。根據BaaS用戶數量，電池資產公司僅按背對背基準向我們購買電池。實際上，就交付予BaaS用戶及非BaaS用戶的新汽車，我們一般提供使用年限預期至少八年的新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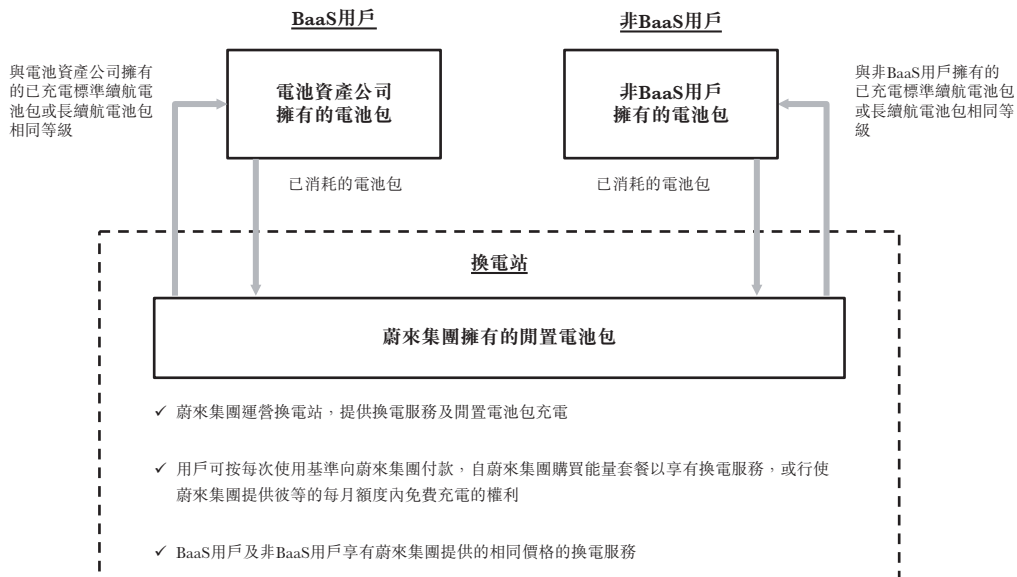
隨著BaaS推出的同時，我們與電池資產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電池監測、維護、升級、更換，IT系統支持等服務，並按月收取服務費。此外，倘用戶未能支付租用費，則電池資產公司將向我們尋求支持，追蹤並鎖定用戶租用的電池以限制其使用。當電池資產公司向我們購買電池時，其得以保有BaaS模式的長期用戶，從而長期為電池資產公司產生穩定回報。根據本公司與電池資產公司的共同協議，不論用戶有否租用BaaS，電池資產公司擁有的電池及用戶擁有的電池包皆可供所有用戶換電。通過我們的雲系統，我們可識別及跟蹤各電池。我們透過直接向我們的用戶提供電池運作服務，確保BaaS下的換電質量及租用體驗。此外，我們亦委任一名管理團隊成員作為電池資產公司的董事長，以參與重要運營事宜及提供指引，並作為股東藉由慣有信息權收集反饋意見。

下圖載列BaaS模式下電池銷售的運作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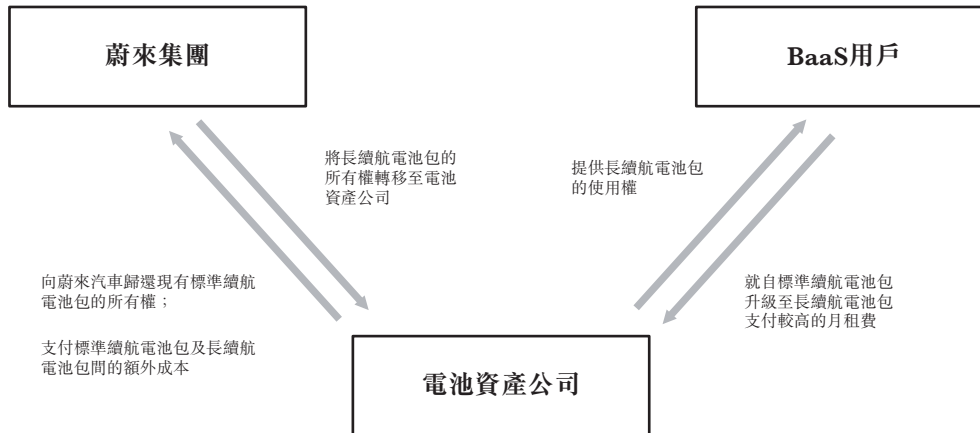


依託車電分離及電池租用服務，我們的用戶享有可充可換可升級的電池使用體驗。BaaS用戶及非BaaS用戶均可在換電站享有換電服務。自用戶汽車取下的「已消耗」電池將存放於換電站以待充電，直到更換至另一輛汽車。當此電池作為閒置電池停留於換電站中的期間，其所有權被視為由本公司擁有。於完成換電後，裝載於BaaS用戶汽車的已充電電池則被視為由電池資產公司擁有，而裝載於非BaaS用戶汽車者則被視為由該用戶擁有。BaaS用戶享有更低的前期購買價格，並可根據其需求，按月或按年靈活選擇各種不同容量電池的租用方案，並保留於未來進行電池升級的靈活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交付的汽車中，一半以上的用戶選擇了BaaS服務。

下圖載列實際操作換電的方式。



下圖載列實際操作電池升級的方式。



藉由將電池與汽車銷售相分離，我們能夠以更低的前期購買成本及靈活的電池租用體驗，提升產品的競爭力，並於交付汽車時確認銷售未綁定電池的汽車以及向電池資產公司銷售電池有關的收入。

作為BaaS下電池資產的擁有人，電池資產公司以一次結清的方式按月購買電池並自蔚來取得運營服務，並向BaaS用戶提供電池租用服務。電池資產公司每月按當月購買的電池數目向蔚來付款。倘用戶未能支付租用費，則電池資產公司有權要求我們追蹤並鎖定用戶租用的電池，以限制其使用，而我們同意就違約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擔保。電池資產公司就用戶付款違約情況向我們提出申索的最高擔保金額不得高於我們從電池資產公司收取的累計服務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服務收入及擔保責任均不重大。通過BaaS下的安排，電池資產公司可通過租用費產生收入並實現盈利。電池資產公司於汽車售出時向我們購買電池，並向我們的用戶收取月費。當我們用戶支付的月租費大於產生的成本，包括電池折舊、其他經營成本及利息開支(如有)時，電池資產公司得以實現盈利並產生淨利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電池資產公司產生人民幣1.917億元的收入及人民幣3,700萬元的淨利潤。此外，在投資者(包括蔚來)的支持下，電池資產公司正探索增加電池剩餘價值的新方法。當用於電動車的電池被視為已屆可使用年限末時，電池資產公司將通過最大限度地提高該等電池的剩餘價值，尋求產生額外收入。例如，該等電池的電芯可以用於其他用途，如風力或太陽能發電站的能量儲存，減輕可再生能源發電的不穩定性，或回收有價值的化學材料並於電池製造過程中再利用。該等用途將為電池資產公司創造額外收入。

我們的能源服務體系

我們提供全面且創新的能源服務體系，以解決用戶的充換電需求。我們的能源服務體系包括家充樁(Power Home)的家用充電方案、換電站(Power Swap)的換電方案、超充樁(Power Charger)的超充樁方案及移動充電車(Power Mobile)的移動充電方案，以上方案均與雲端的蔚來能源雲(Power Cloud)連結，可將用戶的電量使用信息與我們的能源網絡同步，並根據用戶的位置及用電模式，智能推薦適當的服務。我們的用戶不僅可確認蔚來自有網絡中充換電資源的可用性，亦能通過NIO app上的充電地圖(Power Map)獲知公共充電樁網絡及其實時信息。此外，我們提供用戶代客加電服務一鍵加電(One Click for Power)，提供代客取車、充電並返還車輛的服務。我們的目標是為客戶提供最便利的能源服務體系。

家充樁

藉由家充樁，我們在可行情況下於用戶家中安裝家用充電樁。我們目前向用戶提供標準的7千瓦及高速20千瓦智能家用充電樁。首個7千瓦家充樁及基礎安裝已包含在汽車價格中，但在特定情況下可能收費。我們亦提供需額外付費的高速20千瓦家用快充樁(Power Home Plus)，可將充電時間減少至近三分之一。

換電站

我們所有的汽車均支持換電。我們第一代換電站的標準尺寸為約三個停車位大小，可容納五塊電池。只要汽車停在換電站中並啟動換電功能，即可在數分鐘內完成換電。於2021年4月開始部署的第二代換電站可容納多達13塊電池，大幅提升了換電站的每日服務能力。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換電站的效率，並戰略性地在選定地區部署更多換電站，以確保隨著我們售出的汽車數量增加，用戶可享有始終如一的絕佳換電體驗。

超充樁

藉由超充樁(我們的超級充電樁)，我們為用戶提供快速可靠的能源服務體系。用戶可通過我們的NIO app查找、使用並支付充電費用。我們的超充樁採纖薄設計，位於停車場及其他用戶易於到達的位置，最高輸出功率為105千瓦及250安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3,404座運作中的超充樁，覆蓋中國163個主要城市。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效率，並擴大部署超充樁，以滿足日益增長的用戶需求。

我們通常租用物業建造換電站及蔚來超充站。同時，我們向若干經選定第三方出售超充樁並提供安裝服務。於此情況下，第三方擁有並運營蔚來超充站，且擁有或租用部署蔚來超充站的物業。我們將有關第三方連結至我們的網絡供用戶使用。

移動充電車

我們通過移動充電車(Power Mobile)以自研的快速充電技術提供充電服務，完善了我們的換電和充電網絡。用戶可通過我們的NIO app提前預訂移動充電車服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318輛運作中的移動充電車。我們根據用戶分佈和用戶需求定期調整在中國的移動充電車部署，並計劃提高該等蔚來移動充電車的效能，以為用戶打造更出色的體驗。

充電地圖

除我們自有的換電及充電網絡以外，我們的用戶可通過NIO app上的充電地圖訪問公共充電樁網絡及其實時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該充電地圖涵括超過450,000根可用的公共充電樁。為進一步提升用戶體驗，我們一直致力提高將數據同步至我們的蔚來能源雲的充電樁數量。

一鍵加電

我們為用戶提供一鍵加電代客加電服務。用戶可通過我們的NIO app請我們的團隊在其指定的停車地點取車，進行代客充電或換電。汽車會被代為駕駛至附近的充電站或換電站，或者移動充電車會開至用戶停車地點。一但充電或換電完成後，汽車會返還予用戶。用戶可選擇提供最快速充電選項的「即時服務」以滿足更緊急的充電需求，或預定充電服務的「預約服務」。我們旨在透過雲端智能系統根據用戶的出行習慣辨別出最適合的充電解決方案，以向用戶提供最便利的充電體驗。

我們為用戶提供能量無憂套餐，包括每月15次一鍵加電代客加電服務及1,000千瓦時加電額度，定額月費設為每月人民幣980元，或每年人民幣10,800元。未購買我們能量套餐的用戶可按每次使用付費基準使用我們的一鍵加電及其他加電服務。

服務及質保

作為重新定義用戶體驗的戰略之一，我們的用戶可在我們的NIO app上訪問全套創新服務。除了上述換電服務、BaaS及NIO能源服務體系以外，我們主要通過服務無憂套餐及保險無憂套餐向用戶提供NIO服務。我們相信，服務能力是我們所具備的核心競爭力之一。

服務

服務網絡

我們目前通過蔚來服務中心及授權第三方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兩者均提供維修，保養及車身服務。

我們於蔚來服務中心有專屬合格技術人員，彼等接受定期專業培訓和能力測試，以確保高質量的用戶服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35個城市擁有54家蔚來服務中心。我們針對授權第三方服務中心設有專門管理團隊，彼等會謹慎挑選並將授權服務中心納入我們的網絡，其中多數具有高端品牌汽車的維修經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139個城市擁有181家授權服務中心。

除了我們的服務中心以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部署了220輛服務車，以滿足不同地區用戶的需求。

服務套餐

我們向用戶提供服務無憂套餐，通過第三方保險公司提供法定及第三者責任險以及機動車輛損失責任險、維修及日常維護服務、代步出行，道路救援服務及升級版數據包等服務，其中新車的服務無憂套餐起價為每年人民幣11,600元。

用戶可使用我們的NIO app安排汽車服務。應用戶要求，我們取車、安排保養維修服務，並於完成服務後將汽車返還給用戶。我們亦將協助用戶與保險公司交涉，並在需要時提供必要支持。

除服務無憂套餐以外，我們亦自2020年3月1日起開始提供保險無憂套餐。用戶可通過指定保險提供商增補其保險，並就蔚來具競爭力的維保及刮痕補漆服務、代步出行、道路救援、升級版數據包及其他額外服務支付每年人民幣1,680元的費用。

汽車金融

我們目前與中國境內多家商業銀行訂立協議，據此，我們協助中國各地的用戶在購買蔚來汽車時取得融資。我們亦通過子公司直接向用戶提供汽車金融方案。

蔚來官方二手車(NIO Certified) (二手車服務)

於2021年1月，我們推出了二手車服務蔚來官方二手車(NIO Certified)，以提供高質量的蔚來二手車交易。我們已在中國主要城市發展出涵蓋汽車檢測、評估、收購及銷售等服務的能力。倘用戶有興趣購入蔚來二手車，彼等可直接於NIO app找到產品信息並下訂單。

質保政策

我們在中國對新車的初始零售買家提供延長質保，惟受若干條件規限，其中包括：延長質保僅適用於新車的初始零售買家，不適用於該汽車的任何後續買家；用戶僅可於蔚來或我們授權的服務中心之一維修汽車，且汽車不得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的要求，我們亦提供(i)整車三年或120,000公里質保、(ii)針對關鍵電動汽車

部件(電池、電機、動力電子單元及車輛控制單元)的八年或120,000公里質保,及(iii)涵蓋汽車維修、換車及退款的兩年或50,000公里質保。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質保儲備可能不足以應付未來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的質保索賠」。

供應鏈、製造及質量保證

我們將合作供應商及製造商視為汽車開發過程中的關鍵合作夥伴。我們希望依托合作夥伴的行業專業知識,確保我們生產的每輛汽車均符合嚴格的質量標準。

供應鏈

我們與全球及本地供應鏈合作夥伴合作,同時,我們絕大部分供應基地位於中國,使我們更快速取得供貨,並降低整體物流相關成本。

我們自信譽良好且可靠的供應商取得系統、部件、原材料、零件、製造設備及其他物資和服務。我們遵循內部程序,經考慮質量、成本及時間安排後挑選供應商。我們不斷更新供應鏈,以建立更有效、更多元的供應鏈體系。我們積極與具有創新技術能力和成本優勢的供應商建立合作夥伴關係,從而提升自身供應鏈的競爭力及創新性。

我們車輛中所使用的許多部件均採購自同一來源。我們選擇與少數重要部件供應商合作,此乃由於我們相信,我們使用的主要部件採用最先進可靠的技術,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有關技術由少數的行業領先者供應。我們的主要部件包括電池及半導體芯片。我們的所有電池均來自寧德時代。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所交付車型的自動駕駛及數字座艙所用之半導體芯片的主要供應商包括Mobileye及英偉達。我們亦已將高通納入我們車型的半導體芯片供應商。最終,我們計劃實施多重來源批量採購,以降低對單一來源供應商的依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寧德時代為中國最大的電池供應商。高通為世界領先的半導體芯片公司之一。Mobileye及英偉達皆為自動駕駛及數字座艙芯片組的世界頂尖公司之一。我們已建立自主研發能力,並於戰略性領域拓展供應來源。就電池而言,我們於本公司發展初期設立內部電池系統部門。該電池系統部門負責電池設計及電池管理系統的設計及開發。其已與寧德時代成功地合作開發無模組化75千瓦時及100千瓦時電池,同時探索其他先進電池技術以及與市場參與者的其他潛在合作機會。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意識到因我們重要零件供應商的集中所致的供應鏈風險,並正積極努力減輕供應鏈風險。於半導體芯片供應方面,我們將所有用於汽車的芯片組分類為多個組別。對於因部件供應商有能力採購足量芯片組以致於我們認為並無面臨主要供應風險的組別,我們與該等部件供應商密切合作,向行業最佳慣例學習,確保能以有效率的方式充足供應。對於我們已識別出供應鏈風險的組別,我們積極與我們的部件供應商合作或直接與半導體芯片製造商合作,盡可能確保最大量的供應。同時,我們尋覓市場以就該等半導體芯片建立潛在供應商網絡。鑒於我們主要選擇與規模擴及全球的可靠供應商合作,且與我們的供應商向來

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故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認為，供應商終止與我們合作或我們與供應商的合作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相對較低。

我們一般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標準形式的協議。供應商須按預定時間表根據協議所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我們提供商品及服務。我們一般於收到商品及供應商出具發票後的90日內就所提供的商品向供應商付款。供應商就售予我們的商品提供質量擔保。我們或供應商皆不得分包或轉讓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我們一般有權基於我們的策略或商業考量終止與供應商的協議，終止須於六個月前向供應商發出書面通知。此外，任一方有權於另一方出現重大違約時終止協議。我們要求供應商在人權、勞動慣例、環境保護及反腐敗等領域遵循高道德標準的行為準則，並在與供應商的合作協議中納入該等標準。

製造

與江淮汽車的合作夥伴關係

中國大型國有汽車製造商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或稱江淮汽車)自2016年起成為與我們合作生產汽車的合作夥伴。江淮汽車是一家集商用車、乘用車及動力總成研發、生產及銷售於一體，並覆蓋叫車／共享及金融服務等多個領域的汽車企業，在乘用車和商用車的汽車製造領域已有50年歷史。江淮汽車擁有新能源汽車的自主開發、製造及測試能力，是中國新能汽車市場的成熟企業。我們與江淮汽車訂立了自2016年5月起為期五年的ES8製造合作協議。於2019年4月及2020年3月，我們與江淮汽車分別就ES6及EC6訂立製造合作協議。於2021年3月，我們與江淮汽車訂立最終協議，以成立生產管理及運營的合營企業，即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或稱江來)，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億元，我們持有49%股權。於2021年5月，我們與江淮汽車及江來就合作生產汽車(包括ET7及其他未來車型)及相關費用安排訂立經續訂生產協議。

江淮汽車目前於位於合肥、為蔚來旗下汽車設計及建造的江淮-蔚來生產工廠製造蔚來交付中的車款，包括ES8、ES6和EC6。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的汽車皆於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生產。然而，此為非獨家安排，而我們可自行或通過其他第三方生產我們的汽車。根據我們與江淮汽車就ES8、ES6及EC6訂立的原始協議，我們於首三年按每部車輛基準向江淮汽車支付生產每輛汽車的費用。此外，在我們剛開始與江淮汽車合作時，江淮汽車承擔前期資本支出，而我們並沒有向江淮汽車就工廠生產的汽車數量提供保證，且江淮汽車與我們合作生產的收入具相當大的不確定性考慮到江淮汽車所承擔的風險，我們同意，自2018年4月開始生產起的首36個月內，倘合肥生產工廠產生任何經營虧損，我們就有關經營虧損對江淮汽車作出補償。賠償金額應根據江淮汽車委聘的會計師事務所針對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經營虧損出

具的審計結果釐定，惟須經我們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虧損補償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264億元、人民幣2.067億元、人民幣6,540萬元及零，而生產及加工費用以及相關開支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154億元、人民幣2.341億元、人民幣4.662億元、人民幣5.313億元（8,250萬美元）。

根據我們於2021年5月訂立的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江淮汽車將自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繼續製造ES8、ES6、EC6、ET7及在籌劃中的潛在其他蔚來車型。此外，江淮汽車將擴大其整車及部件年產能至240,000輛（按每年工時4,000小時計算），以滿足我們不斷增長的汽車需求，預期將於2022年上半年達成。我們將負責汽車的開發及工程設計、供應鏈管理、製造技術以及質量管理和保證。我們亦將投資於模具及檢測工具等專用設備，以批量生產我們的汽車。江來將負責零件組裝及營運管理。根據原始及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我們均負責汽車的開發及工程設計。原始及經續訂協議之間的主要差異在於費用安排。根據原始協議，我們按每部車輛基準向江淮汽車支付生產每輛汽車的費用，且自2018年4月開始生產起的首36個月內，倘合肥生產工廠產生任何經營虧損，我們同意就有關經營虧損對江淮汽車作出補償。有關經續訂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包含以下內容：(i)有關江淮汽車為製造蔚來車型已投資及將投資的資產實際產生的資產折舊及攤銷，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ii)按每部車輛基準錄得的汽車生產及加工費用，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iii)對江淮汽車投資於江淮-蔚來生產工廠（包括土地、廠房及設備）做出一定的補償安排，金額不超過上限；(iv)相關稅項；及(v)若干生產原材料的採購金額。根據經續訂合作生產協議，我們就生產蔚來汽車向江淮汽車付款，而江淮汽車另外就江來所提供的零件組裝服務向江來付款。於2021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我們分別交付了20,060輛、21,896輛及24,439輛汽車，錄得生產及加工費用及相關開支的銷售成本分別為人民幣1.753億元、人民幣1.783億元及人民幣1.777億元。由於與江淮汽車訂立經續訂協議收取的每輛汽車成本較低，相較於第一及第二季度，第三季度按每部車輛基準向江淮汽車支付的相關製造及加工費用及相關開支，以及虧損的補償費用大幅下降。我們認為該等新協議將能使我們在未來受益於規模經濟及製造效率的提高。同時，儘管根據新協議收取的每輛汽車成本較低，但由於汽車交付量不斷增加，新協議使江淮汽車得以從與本公司的合作中獲取更多收入，我們認為此將促進我們與江淮汽車長期互惠的合作關係。為滿足不斷增長的用戶需求，基於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關係以及我們過去數年於共同生產方面的良好合作關係，我們決定進一步深化我們的合作，並攜手擴張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的產能。我們相信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相當適合生產我們的現有及未來車型（包括ES8、ES6、EC6及ET7）及在籌劃中的潛在其他蔚來車型。

我們的董事知悉我們製造安排的集中風險，而本公司正致力於降低該風險。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合作生產於汽車行業中屬常見。藉由該安排，整車廠能夠專注於汽車開發及工程設計、供應鏈管理、生產技術及質量管理等重要方面，同時生產合作夥伴能夠專注於零件組裝及營運管理。我們相信，身為一家初創公司，與江淮汽車的合作製

造安排將有助我們吸取江淮汽車的製造經驗、迅速建立產能、成功實現量產並快速推出高質量的產品。我們的僱員為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管理團隊的一部分。我們在與江淮汽車的製造合作夥伴關係中掌握主要控制權，以確保高質量標準。我們進行產品開發、提供供應鏈系統，制定生產工藝標準，並建立質量管理體系。我們開發了製造工藝開發及模擬平台，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工藝開發中的缺陷。我們在為江淮-蔚來生產工廠採用蔚來精益製造體系，提高執行效率和質量。該工廠乃根據我們的特定要求、工藝及質量標準所設計，目前僅用於支持蔚來汽車的製造。為確保穩定的製造能力，我們持續加強與江淮汽車的合作。

江淮-蔚來生產工廠擁有現代化的生產設施和技術，同時採用環保工藝並使用可再生能源。我們高度重視江淮汽車工廠的環境、健康及安全(EHS)管理。我們與江淮汽車合作制定了一套工廠安全指引，並提供EHS培訓，以確保工廠營運符合安全法規。此外，我們與多個供應商和學術機構合作，將工廠廢物回收流程標準化，旨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所有二手車零部件的生命週期價值。

為滿足對我們汽車迅速增長的需求並支持我們未來車型的生產，除擴張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的年產能以外，我們亦計劃於新橋產業園興建一座新生產工廠，預計年產能最高為300,000輛。我們預計於2022年第三季度開始在我們的新生產工廠生產汽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全球純電汽車(BEV)的市場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42%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的純電汽車銷售預期於2020年至2025年按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達至620萬輛。於中國電動汽車市場內，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分部預期將於2020年至2025年按48%的複合年增長率達致最快增長。此外，我們計劃於未來數年持續推出新車型，以拓展我們的產品系列及擴大我們的用戶群。我們預計於2022年3月開始交付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及於2022年9月交付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ET5。我們亦計劃持續拓展國際市場以把握海外不斷增長的電動汽車需求。

先進製造技術中心

我們在南京建立了先進製造技術中心(AMTEC)，以生產電動力總成。南京AMTEC一期廠房及配套設施的建築面積為64,133.13平方米，主要生產電機及電力驅動部件。南京AMTEC二期的建築面積為49,665.46平方米，具備生產電機的生產設施。其生產線高度自動化且靈活，擁有先進的製造執行系統(MES)及自動導引車(AGV)系統，並已於2019年6月開始營運。

質量保證

我們旨在遵循我們的核心價值和承諾為用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保證體系是確保交付高質量產品和服務的關鍵，並可最大限度地減少廢棄物及提高效率。我們高度重視所有業務職能的質量管理，包括產品開發、製造、合作夥伴質量管理、採購、能源服務體系、用戶體驗，服務及物流。我們的質量管理小組負責我們的整體質量戰略、質量體系和流程、質量文化及一般質量管理的實施。

若干其他合作安排

合肥戰略投資者

於2020年4月29日，我們訂立了一項投資協議（初始投資協議）及一項股東協議（初始股東協議，與初始投資協議統稱為初始協議），內容有關與合肥市建設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合肥建投集團」）、國投招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及安徽省高新技術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安徽省高新投」）投資蔚來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或蔚來中國，該公司於投資前為我們全資擁有的法定實體。

根據初始協議，各投資者可指定由其或第三方（如適用）管理的基金履行投資義務，及承擔初始協議項下的其他權利及義務。因此，於2020年6月5日，我們與有關投資者及彼等各自的指定基金（建恆新能源基金、先進製造業投資基金及新能源汽車基金）分別訂立初始協議之補充協議I。根據補充協議I，(i)合肥建投集團指定建恆新能源基金承擔所有其於初始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ii)國投指定先進製造業投資基金承擔所有其於初始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iii)安徽省高新投指定新能源汽車基金履行其於初始協議項下的一部分投資義務及承擔初始協議項下相應的權利及義務；及(iv)安徽省高新投將繼續履行其未分配予新能源汽車基金的剩餘投資及其他義務，並享有其於初始協議項下的權利。於2020年6月5日，蔚來中國進行了工商登記變更，以反映一系列事實，其中包括建恆新能源基金、先進製造業投資基金、安徽省高新投及新能源汽車基金作為蔚來中國投資者。於2020年6月18日，我們與補充協議I的訂約方及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另一個由安徽省高新投指定的基金）分別訂立補充協議II。根據補充協議II，安徽省高新投指定安徽省三重一創產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承擔其尚未根據補充協議I分配予新能源汽車基金之初始協議項下的剩餘權利及義務。

於本文件中，初始投資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簡稱為合肥投資協議，而初始股東協議（經修訂及補充）簡稱為合肥股東協議。合肥投資協議及合肥股東協議於本文件中統稱為合肥協議，而與我們訂立合肥協議的投資者於本文件中簡稱為合肥戰略投資者。

根據合肥投資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向蔚來中國投資合共人民幣70億元。我們已同意將我們在中國的核心業務及資產，包括汽車研發、供應鏈、銷售和服務及NIO Power(統稱為資產對價)投入蔚來中國。資產對價的估值為人民幣177.7億元，乃按本公司市值(按我們於2020年4月21日前三十個公開交易日的平均美國存託股份交易價格計算)的85%計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資產投入蔚來中國的行動已完成。此外，我們同意以現金向蔚來中國投入人民幣42.6億元。根據合肥股東協議，於投資完成後，我們持有蔚來中國75.885%的控股權益，而合肥戰略投資者共同持有餘下24.115%。於2020年9月、2021年2月及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的一家全資子公司向若干合肥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的股權，並認購蔚來中國新增加的註冊資本以增加我們的持股量。該等交易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股權。

根據合肥投資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及我們同意分五期各自向蔚來中國注入現金。此外，資產對價將分若干階段注入蔚來中國，而最後階段將於交割後的一年內注入，惟須視乎交割後的價格調整機制而定。

根據合肥協議，蔚來中國將把總部設立於我們主要製造中心所在地的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HETA)，以進行業務運營、研發、銷售及服務，供應鏈及製造職能。我們將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及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合作以拓展蔚來中國的業務，並支持日後合肥智能電動汽車領域的加速發展。此外，倘蔚來中國在製造能力、採購金額及汽車銷售等目標達成一定的標準，蔚來中國將可享有多項來自合肥經濟技術開發區的補貼及支持，包括租金補貼、財務支持及優惠稅項待遇。

根據合肥股東協議，合肥戰略投資者擁有若干少數股東權利，其中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優先認購權、反攤薄權、贖回權、優先清盤權及有條件領售權。尤其是，相關少數股東權利中包括以下與蔚來集團的義務直接相關的事項：

贖回權。於若干特定事件發生時，合肥戰略投資者可要求我們或我們的香港控股實體按相等於合肥戰略投資者投資總額加投資收入(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的贖回價贖回合肥戰略投資者所持蔚來中國全部或部分股權。導致合肥戰略投資者行使彼等之贖回權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情況：(A)於收取第一期投資後，蔚來中國未能於48個月內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未能於60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B)蔚來中國於合肥投資的信息披露過程中作出重大隱瞞、誤導、虛假陳述或疑似舞弊；(C)我們對蔚來中國的注資屬虛假、欺詐或從中撤資；(D)蔚來中國的核心管理團隊涉及重大誠信問題；(E)蔚來中國的主要業務出現重大變化；(F)核心管理團隊中的逾半數成員於提交申請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之前的兩年內辭任；及(G)對蔚來中國的控制出現變

化。倘任何觸發贖回的事件發生，我們將需以大量資金贖回合肥戰略投資者所持有的蔚來中國股權。具體而言，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4年7月（即合肥戰略投資者支付首期付款的48個月後）申請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5年7月（即合肥戰略投資者支付首期付款的60個月後）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則合肥戰略投資者可能向我們贖回彼等持有的蔚來中國股權。假設我們於2024年7月或2025年7月仍持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股權，贖回對價金額（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將分別約為人民幣40.190億元或人民幣43.606億元。由於蔚來中國申請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期限為2024年7月，我們於截至本文件日期前並無蔚來中國首次公開發售的特定計劃。為了進行蔚來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受聯交所《上市規則》及相關應用指引項下各種規定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分拆後為維持上市地位於營運層面及本公司餘下業務的資產的規定、聯交所批准及股東批准。董事認為，倘發生觸發贖回的事件，例如未能提交申請或完成蔚來中國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且我們須贖回全部或部分由合肥戰略投資者持有的蔚來中國股權，考慮到我們的預期現金狀況，我們相信贖回將不會對我們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倘我們於分拆蔚來中國後進行蔚來中國的首次公開發售，我們預期將繼續通過本公司全資中國子公司XPT營運，該公司設計、研發及製造電動總成、電池包及其他電力驅動部件，亦作為我們上述重要部件的供應商。我們亦預期持續我們於海外的業務。

股份轉讓限制。於蔚來中國完成其潛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在未經合肥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不得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蔚來中國的股份予第三方，而致使我們於蔚來中國的持股降至60%以下。在未經合肥戰略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我們有權直接或間接轉讓、質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15%的蔚來中國股份。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經蔚來中國全體股東共同批准在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境外證券發行審核機構批准、登記或備案的首次公開發售，且蔚來中國的股份於蔚來中國全體股東認可的證券交易市場發行上市。

清盤優先權。倘蔚來中國遭清盤，合肥戰略投資者獲保證可取得等同彼等於蔚來中國注資總額的最低投資回報，加上基於彼等注資總額按複合年利率8.5%計算的投資收入。倘合肥戰略投資者於該等清盤情況下獲取的總對價不足以實現保證的最低投資回報，我們承諾以現金分別向合肥戰略投資者補償不足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有責任悉數支付合肥投資協議項下的最低投資回報。

蔚來訂約方贖回權。於蔚來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以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前，我們及／或我們指定的第三方有權贖回建恆新能源基金通過有關投資取得的半數股份。贖回價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將由我們或我們指定的訂約方收購之股權對應的已實繳增資款總額加投資收入（按每年10%的單利率計算）；及(b)根據蔚來中國於最新一輪融資的估值釐定的將由我們或我們指定的訂約方贖回的股權對應的價值。

蔚來的增資權。於2021年12月31日前，我們及我們指定的聯屬人士有權按合肥戰略投資者根據合肥協議投資於蔚來中國的相同認購價，以最高6億美元的增資款單方面認購蔚來中國屆時新增的註冊資本。

我們通過以下措施確保對蔚來中國的有效控制：(i)在股東層面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權益；(ii)在董事會層面上，我們有權在蔚來中國由七位成員組成的董事會中提名五名董事；(iii)根據蔚來中國的股東協議，我們有權單方面管理對蔚來中國經濟表現影響最為重大的活動，包括但不限於確立蔚來中國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經營及財務決定（包括預算）；及(iv)合肥戰略投資者僅享有若干否決權，例如蔚來中國公司架構的變動、其核心業務的變動以及對其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修訂，該等否決權不被視為參與權，且不會凌駕於本公司擁有多數投票權的合併假設之上。

因此，我們為蔚來中國的控股股東並有效控制蔚來中國。

於訂立合肥協議後，我們與合肥戰略投資者均已履行現金注資義務，且我們已於2020年9月行使上述贖回權及增資權。尤其是，在行使贖回權時，我們於2020年9月通過我們的一家全資子公司贖回建恆新能源基金當時持有的蔚來中國50%股權，佔蔚來中國股權的8.612%，而我們就有關贖回支付的總對價為人民幣5.115億元，包括建恆新能源基金已作出的實際增資付款，加上根據10%年利率按比例計算的利息。此外，我們承擔了建恆新能源基金的餘下人民幣20億元現金注資義務。於行使我們的增資權時，我們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6億美元的對價認購蔚來中國新增資後的註冊資本。此外，於2021年2月，我們亦通過我們的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向兩名合肥戰略投資者收購合共3.305%的蔚來中國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5億元，並以人民幣100億元的認購價認購蔚來中國新增資後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9月，我們通過我們其中一家全資子公司，以總對價人民幣25億元向蔚來中國的少數戰略投資者購買蔚來中國合共1.418%的股權，並以認購價人民幣75億元認購蔚來中國的新增註冊資本。

由於該等交易，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蔚來中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4.29億元，而我們持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合肥協議項下需履行的所有義務。

合肥政府

於2021年2月4日，蔚來中國與蔚來中國總部所在地的安徽省合肥市政府訂立進一步合作框架協議。該框架協議內容包括合肥政府及蔚來中國原則上同意共同建設一座世界級的工業園區，以支持由蔚來中國發佈的智能電動汽車行業及相關供應鏈的發展和創新。此外，合肥政府及其關聯方計劃將其於蔚來中國股權投資的收益再投入，以支持於合肥的進一步合作。框架協議屬初步性質，並須待具法律約束力的最終交易文件獲進一步討論及訂立後方可作實。

電池資產公司

於2020年8月，我們與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稱寧德時代）、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及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本文件中統稱為初始BaaS投資者）共同成立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或稱電池資產公司）。寧德時代是一家中國電池製造商和技術公司，專門從事製造電動汽車用鋰離子電池及儲能系統，以及電池管理系統。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科技開發的投資公司。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金融服務公司，提供多元化綜合金融服務。我們及初始BaaS投資者於電池資產公司成立時各自投資人民幣2億元並持有其25%股權。於2020年12月，FutureX Innovation SPC、Future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青島自明和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山東威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及太平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統稱為「A+輪增資」）與電池資產公司及初始BaaS投資者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A+輪投資者須按總對價人民幣6.4億元認購電池資產公司合共44.44%股權（「A+輪增資」）。完成A+輪增資後，電池資產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	股東背景
蔚來控股有限公司	13.89	一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為一名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的戰略投資者

業 務

股東	股權百分比 (%)	股東背景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13.89	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名於私募投資及資本市場投資經驗豐富的財務投資者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13.89	一家中國公司；為一名於科技行業具投資經驗的戰略投資者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9	一家中國公司；為一名專門從事電池製造的戰略投資者
FutureX Innovation SPC	9.26	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Future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	4.63	一家香港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青島自明和興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89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山東威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10.41	一家中國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太平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6.25	一家中國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於2021年4月，FutureX Innovation SPC向蘇州元晰三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江蘇元晰」)轉讓其於電池資產公司的部分權益(相當於電池資產公司股權總額的1.85%)。此外，FutureX ICT Opportunity Fund II LP向江蘇元晰轉讓其於電池資產公司的部分權益(相當於電池資產公司股權總額的1.62%)，並向FutureX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轉讓其於電池資產公司的餘下3.00%股權。同時，武漢市潛龍勿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與電池資產公司、初始BaaS投資者、江蘇元晰、FutureX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及A+輪投資者訂立一項投資協議，據此，武漢市潛龍勿用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須按對價人民幣720億元向電池資產公

業 務

司認購4.76%股權(「員工持股計劃增資」)。於上述股份轉讓及員工持股計劃增資完成後，電池資產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	股東背景
蔚來控股有限公司	13.23	一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為一名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的戰略投資者
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	13.23	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名於私募投資及資本市場投資經驗豐富的財務投資者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3.23	一家中國公司；為一名於科技行業具投資經驗的戰略投資者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3.23	一家中國公司；為一名專門從事電池製造的戰略投資者
FutureX Innovation SPC (為及代表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X SP)	7.06	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FutureX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	2.86	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蘇州元晰三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31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青島自明和興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3.23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山東威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9.92	一家中國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太平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5.95	一家中國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武漢市潛龍勿用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76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電池資產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業 務

於2021年8月，電池資產公司以總額人民幣5.305億元進行B輪融資。又有數家財務投資者投資電池資產公司，而國泰君安金融產品有限公司已退出。我們就電池資產公司的B輪融資額外投資人民幣2.7億元。於完成B輪融資後及截至本文件日期，電池資產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權百分比 (%)	股東背景
蔚來控股有限公司	19.84	一家本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為一名專門從事新能源汽車的開發、製造及銷售的戰略投資者
Angel Prosperity Investment HK I Limited	13.02	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湖北省科技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10.91	一家中國公司；為一名於科技行業具投資經驗的戰略投資者
寧德時代新能源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10.91	一家中國公司；為一名專門從事電池製造的戰略投資者
FutureX Innovation SPC (為及代表Special Opportunity Fund X SP)	5.82	一家開曼群島有限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FutureX Investment I Company Limited	3.35	一家香港有限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蘇州元晰三號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73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青島自明和興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0.91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山東威達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8.18	一家中國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太平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4.91	一家中國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業 務

股東	股權百分比 (%)	股東背景
武漢市潛龍勿用企業管理 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3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電池資產公司的員工持股計劃平台
FutureX Phi Limited	0.21	一家英屬維爾京群島有限公司；為財務投資者
廈門國貿產業發展股權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65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武漢天堂矽谷恒新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58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合肥天堂矽谷安博通和泰 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66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杭州天堂矽谷雲沛股權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74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紹興柯橋天堂矽谷領新股權 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0.66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業 務

股東	股權百分比 (%)	股東背景
長江光谷新能產業投資基金 (湖北) 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0.99	一家中國有限合夥企業；為財務投資者

電池資產公司目前致力於購買和持有BaaS服務下用戶租用的電池資產，且正在進行電池相關材料的研發及回收技術，並尋求發展與其他汽車公司的業務機會。我們與電池資產公司投資人將在用戶運營、技術、資金及基礎設施等方面共同對電池資產公司的發展提供全面支持。鑒於在BaaS模式的現行安排下，我們與電池資產公司及該公司其他股東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內部回報率屬合理，且來自電池資產公司的風險在可控範圍內，公司董事認為，我們與電池資產公司終止合作或合作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可能性相對輕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電池資產公司產生人民幣510萬元的收入及人民幣420萬元的淨利潤。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電池資產公司產生人民幣1.917億元的收入及人民幣3,700萬元的淨利潤。

競爭

汽車行業競爭激烈且不斷發展。我們相信，用戶需求和期待的變化、政府針對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策、日益普及的充電基礎設施以及電子元件的技術進步的影響都正在推動行業朝電動汽車方向發展。我們相信，我們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為：

- 定價；
- 技術創新；
- 汽車性能、質量及安全；
- 服務及加電選擇；
- 用戶體驗；
- 設計造型；及
- 製造效率。

中國汽車市場整體競爭激烈。我們已戰略性地從相較於其他領域競爭有限的高端智能電動汽車領域進入此市場。然而，我們預期未來該領域的競爭將更加激烈。我們還預期我們將與包括特斯拉(Tesla)在內的國際競爭對手競爭。我們的汽車亦於高端領域與燃油車競爭。鑒於ES8、ES6、EC6、ET7及ET5的優良品質與性能以及極具吸引力的定價，我們相信我們在中國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擁有戰略地位。

知識產權

我們在汽車工程、開發及設計領域擁有卓越能力。我們已開發了多項自研系統及技術。我們自主設計及開發電動力總成，其主要包括電驅動系統及智能車輛控制系統。就電池而言，我們以自研的電池管理系統共同設計及開發75千瓦時電池及100千瓦時無模組化NCM電池。因此，我們的成功至少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核心技術及知識產權的能力(包括我們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技術的註冊專利)。為此，我們藉由專利、專利申請及商業機密的結合(包括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版權法、商標、知識產權許可證及其他合同權利)，建立和保護我們的技術專有權利。我們將積極監控並就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作出申索。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擁有2,843項已發佈專利、1,801項申請中的專利、3,625項註冊商標及1,592項申請中的商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擁有152項註冊版權或將其用於軟件或藝術品的合法權利，以及包括www.nio.io在內的約700個註冊域名。我們計劃繼續就我們的技術提出其他專利申請。

客戶及供應商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群，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前五大客戶(包括電池資產公司)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以下。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前五大供應商佔採購金額的35%以下，且彼等概無佔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或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採購金額的25%以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概無董事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於我們前五大供應商中持有5%或以上股權。

企業社會責任

我們致力於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在聯合國全球契約組織可持續發展目標、全球報告倡議組織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的指引下，我們已於我們的ESG目標中辨識出三大支柱：維護地球、關懷社會及管治。

維護地球

我們藉由技術、基礎設施以及與用戶及供應商的關係，降低運輸對環境的影響。為了對加強保護地球做出積極貢獻，我們在脫碳、回收及可持續性產品設計方面採取了一系列措施。根據ISO 14067及PAS 2050，我們與供應商持續密切合作，以計算及評估其碳足跡，並設定合理的碳減排目標。我們的汽車設計兼具環境友好及生態友善，並追蹤產品的生命週期足跡以識別更多改善機會。例如，我們在ET7上應用Karuun®可再生藤木，並在ET5上應用Clean+可持續性材料。此外，我們已推出藍點計劃以協助用戶進行減排認證與交易碳信用額度。為回收製造及使用過程中的材料，我們採取了一系列內部及外部措施，以回收汽車生命週期中產生的材料（包括皮革、織物、鋁等）。例如，NIO Life推出綠色思維產線Blue Sky Lab，以回收製造過程中的廢料來創造生態友善的時尚產品。此外，我們與不同的利益相關者一同發起了一系列活動，以保護環境並支持更廣泛的社區。於2021年，我們推出Clean Parks並通過智能電動汽車支持自然保護區、建設能源基礎設施及建立清潔低碳的能源循環體系。我們的環保工作延伸至我們的合作夥伴及僱員。在與業務夥伴的合作中，我們特意選擇對碳減排有堅定承諾的合作夥伴。在我們的辦公室，我們要求僱員在使用辦公用品時注意環境。

關懷社會

在蔚來，我們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並為社會帶來正面影響。基於對用戶利益的堅持，我們為其訂立高質量、安全及隱私標準及持續完善產品與服務，並藉由不同接觸點及用戶活動（包括蔚來日(NIO Day)、蔚來之夏(NIO Summer)、NIO Seeds及用戶工作坊）的深度用戶參與為我們的用戶創造愉悅的生活方式。我們是中國大學生電動方程式大賽的贊助商，大學生在該競賽中設計電動賽車並參與競速，使我們得以培養未來汽車行業的年輕人才。基於真誠、關愛、遠見、行動的價值觀，我們提供一系列培訓及員工參與活動並實施全面性安全措施，以創造正向、安全及關愛的工作環境，並為員工提供多元化職業發展路徑。

我們已經建立多項企業社會責任舉措，以全面回饋社會並為社會創造價值。於2020年1月（中國COVID-19疫情之初），蔚來用戶信託撥出人民幣500萬元，作為對抗疫情的特別基金。於2021年7月河南洪災，本公司捐獻了人民幣1,500萬元以支援河南的應急救援行動。我們的用戶亦積極且定期組織及參與各種社會福利項目，並到多所鄉下小學演奏及教授音樂，將音樂及藝術的喜悅帶給農村地區的孩童。我們的用戶亦發起微笑行動，幫助唇顎裂孩童找回笑容。

管治

我們已建立一個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領導的跨職能工作組，專注於可持續發展及ESG相關主題及舉措。可持續發展工作組已建立環境、社會及管治的溝通及管理機制（其涉及內部團隊及外部合作夥伴），以全面保護環境、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造福社會。作為

本公司重要的一部分，我們的管理層及董事憑藉其自身的性別觀點及包括汽車、互聯網、房地產、諮詢等多元化背景，將其見解帶入戰略決策過程中。此外，我們計劃於未來幾年為董事會注入女性生力軍，以進一步增加董事會女性成員比例。

在可持續發展框架引導下，我們持續完善環境、社會及管治舉措。我們感謝各方的監督、指引及反饋，並致力於與國內外組織密切合作，以支持更廣泛的全行業ESG實踐、探索我們技術的多維用例、為傳統行業賦能，並促進更健康愉悅的生活方式及社會的長期可持續發展。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一直致力於建立及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含該等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政策及程序，並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系統。我們持續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的執行情況，以提高其有效性及充足性。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制定了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相關的會計政策，例如財務報告管理政策及資金管理政策。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政策審核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亦對財務部門僱員進行定期培訓，以確保彼等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及會計政策，並將其應用於我們的日常營運中。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已設計及採納嚴格的內部程序，以確保我們的業務經營符合相關規則及法規。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與我們的法務、財務及業務部門緊密合作，以：(a)進行風險評估及對風險管理策略提出建議；(b)提高業務流程效率及監察內部控制成效；及(c)在整個公司範圍內提高風險意識。

我們維護內部程序，確保我們已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必備牌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的內部控制團隊進行定期審閱，以監察該等牌照及批文的情況和有效性。我們的內部法務部門與相關業務部門合作，以獲取必要的政府批文或許可，包括在規定的監管時限內編製並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以向相關的政府機關申報備案。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外部審計而言，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公眾會計師事務所於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識別一個重大缺陷，並得出結論，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無效。該重大缺陷為我們並無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有適當瞭解的充足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以(i)設計並

執行正式的期末財務報告政策及程序，以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技術會計問題，以及(ii)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交會規定的財務報告要求，編製及審查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

我們已執行解決重大缺陷的若干補救措施，包括(1)針對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建立明確職務及責任以解決會計及財務報告問題；(2)自聲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委聘具《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交會報告相關經驗之其他人員，強化我們的財務報告團隊；(3)通過設計培訓計劃增強該等僱員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美國證交會報告有關的能力，進一步提升財務組織僱員會計及美國證交會報告的敏銳度及責任；(4)增強對財務報告的監督控制，包括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規定的應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政策的選擇及評估、針對關鍵會計判斷及評估、報告及披露，由首席財務官、財務副總裁及其他高級財務人員進行額外審閱；(5)建立相關政策及程序，支持組織層面及流程層面的內部控制執行；及(6)委聘具備行業內部審計經驗及《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合規經驗的其他人員，強化我們的內部審計職能。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重大缺陷已獲彌補。

為籌備上市，於2021年4月，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經選定範疇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的範疇乃經我們、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同意。經內部控制顧問審查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經選定範疇包括組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有形及無形資產、資金及投資、研發及知識產權管理、財務報告、工資、保險、稅項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已執行跟進審查，以審查本集團針對處理內部控制審查結果所採取管理行動的狀況（「**跟進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跟進審查中並無提出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評估及跟進審查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信息進行，內部控制顧問概無就內部控制作出保證或提供意見。

數據技術系統風險管理

我們主要收集及儲存有關我們汽車使用、自動駕駛系統及智能操作系統的數據，以及透過銷售及服務渠道收集到的數據。充分維護、儲存及保護用戶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我們將大量資源用於開發及實施相關程序以保護用戶隱私，營造安全環境和確保用戶數據安全。我們擁有中國《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三級資格。

我們平台上的用戶隱私政策描述了我們的數據使用慣例，以及我們的平台如何保障隱私。具體而言，我們僅在用戶事先同意的情況下收集用戶的個人信息和數據，並就所收集的數據向用戶進行充分提示，承諾根據適用的法律管理及使用收集的數據，並採

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未經授權使用、遺失或洩漏用戶數據。我們僅收集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信息，並根據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採取措施，對用戶數據進行脫敏。而後我們分析有關信息以提升我們的技術、產品及服務。

此外，我們使用各種技術保護託付給我們的數據，並設立隱私專家團隊，致力於持續審查和監控數據安全操作。例如，我們以加密格式儲存所有用戶數據，並嚴格限制可訪問存儲該等用戶數據之服務器的人員數量。我們通常不與我們的業務夥伴共享用戶數據。僅在極少數的必要情況下與業務夥伴共享最低限度的用戶數據，並在協議中列入嚴格的個人數據隱私及安全條款。此外，我們使用複雜的安全協議及算法來傳輸加密數據（尤其是用戶數據的傳輸），以確保機密性。對於外部界面，我們亦使用防火牆來防範潛在的攻擊或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將我們的內部數據庫及操作系統與面向外部的服務進行分隔，並攔截未經授權的訪問。我們定期在單獨的備份系統中備份用戶數據及操作數據，以降低用戶數據丟失或洩露的風險。不論何時發現問題，我們會採取立即行動，以更新我們的系統並降低可能影響我們系統安全的任何潛在問題。我們定期進行全公司範圍的培訓，以確保除我們的技術及研發僱員以外，本公司的業務、法務和其他部門的全體僱員都充分了解數據安全的重要性的我們對於數據安全所採取的措施。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我們營運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資料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向不同部門的僱員提供定期專業的定制培訓，並制定合規政策。我們定期組織由高級僱員或外部顧問進行的內部培訓。

我們已制定了經董事會批准的員工手冊以及商業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並已分發給全體僱員。手冊中包含有關職業道德、預防欺詐機制、過失及腐敗的內部規則與準則。我們為僱員提供資源，以解釋員工手冊中包含的準則。

我們制定了反賄賂及反腐敗政策，以防止公司內部出現任何腐敗行為。該政策說明了潛在的賄賂及腐敗行為以及我們的反賄賂及反腐敗措施。我們開放內部舉報渠道，讓員工可舉報任何賄賂及腐敗行為。我們將對任何遭舉報的事件和人員進行調查，並採取適當措施。

投資風險管理

我們投資或收購與我們業務互補的業務，例如可擴展我們產品組合及加強我們研發能力的業務。為控制與我們投資相關的風險，我們一般要求我們的被投資公司向我們授予慣常投資者保護權。

我們的投資部負責審閱相關業務單位的投資提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我們的財務及法務部門在交易分析、溝通、執行、風險控制及報告方面與交易團隊合作。對一家公司進行投資後，我們的投資部會定期監控該交易的成果。

審核委員會的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持續監察風險管理政策在整個公司範圍內的推行情況，以確保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有效識別、管理及降低業務經營涉及的風險。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廷斌及吳海組成。李廷斌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有關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及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僱員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15,204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及地區分類的僱員人數。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中國：	
用戶體驗(銷售、營銷及服務).....	7,977
產品及軟件開發.....	4,516
製造.....	991
行政管理.....	1,283
北美：	
產品及軟件開發.....	153
製造.....	5
行政管理.....	47
歐洲：	
用戶體驗(銷售、營銷及服務).....	55
產品及軟件開發.....	140
行政管理.....	37
僱員總數	15,204

我們的僱員已根據相關的中國勞動法在中國成立工會。到目前為止，我們並無發生任何罷工，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其他僱員福利。每名僱員實益擁有本公司股份。我們為僱員提供廣泛的福利，包括但不限於僱員的商業保險、體檢、職業培訓及假期福利。我們旨在為大家創造一個溫暖、安全、有保障的工作環境。

物業

目前，我們擁有南京一幅面積約325,217.57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並擁有位於該地塊上之廠房的所有權，期限至2063年3月10日，可用於製造我們的電動力總成。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亦租賃中國不同城市的數項設施，主要用作用戶中心、倉庫、電源管理中心及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總樓面面積約為2,219,565平方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租賃位於北美洲的物業作為北美總部及全球軟件開發中心及銷售、營銷、燈總成、研發中心，總樓面面積為386,341平方英尺；我們租賃位於歐洲的物業用作管理、工程及倉儲及設計總部，總樓面面積為124,570平方英尺。

保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投購中國法律法規所規定的所有保險。我們認為，我們所投購之保險的保障範圍符合行業規範。我們並未投購任何業務責任或中斷保險以保障我們的營運。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保險保障有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提出任何重大保險索賠，亦未受到任何重大保險索賠的影響。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中涉及法律訴訟。於2019年3月至7月期間，我們、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及法律文件接收人面臨數宗證券集體訴訟。其中部分訴訟已遭撤銷、轉移或合併。目前仍有三宗證券集體訴訟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E.D.N.Y.)、紐約州紐約郡(N.Y. County)最高法院及紐約州金斯郡(Kings County)最高法院審理中。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的訴訟(In re NIO, Inc. 證券訴訟，編號1:19-cv-01424)中，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於2020年10月19日提交撤案動議，有關撤案動議的陳述已於2020年12月4日完成。在本次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的本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李斌、秦力洪、張亞勤、程天、吳海、李想、李朝暉及鍾祥平)加入本公司的動議。於2021年8月12日，法院駁回撤案動議。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於2021年10月25日針對原告的訴狀提交了彼等各自的答辯。在紐約郡的訴訟(In re NIO Inc. 證券訴訟，索引編號653422/2019)中，根據2021年3月23日的命令，法院准許原告擱置動議，以利聯邦訴訟進行。原告隨後於2021年4月2日提交經修訂訴狀。本公司及其他被告隨後針對訴狀提交撤案動議，連同就法院擱置動議之裁決的上訴通知書。於2021年10月4日，法院向本公司及其他被告授予撤案動議。原告隨後向紐約州法院上訴部門提交上訴通知書。以上上訴目前均尚未進行審理。在金斯郡的訴訟(Sumit Agarwal v. NIO Inc. et al, 索引編號505647/2019)中，訴狀已於2019年3月14日提出，尚未指派法官亦無任何重大進展。該等訴訟中的原告大致上聲稱，我們在登

記聲明及／或其他公開聲明中的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具體而言，該等訴訟的原告以各種方式指稱蔚來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發售文件包含有關以下方面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i)本公司計劃於上海建廠；(ii)本公司電動汽車的質量和設計；(iii)政府減少對電動汽車的補貼對本公司競爭優勢的影響。我們認為該等主張毫無根據，因該等原告的责任論乃基於首次公開發售後的發展，而有關發展於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不存在亦無法預測。此外，本公司的發售文件亦警告投資者其後可能發生的確切風險。該等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我們現時無法估計與解決該等訴訟相關的潛在損失(如有)。我們正為該等訴訟進行積極抗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與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於數起股東集體訴訟案中列為被告，這可能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主要子公司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當前有效的相關中國法律法規，並已自相關政府部門獲得中國主要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大必備牌照及批文，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此等牌照及批文就主要業務營運而言仍具效力及有效，以及並無存在重續有關主要牌照及批文的重大法律障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我們汽車的重大事件、投訴、安全問題及質保索賠。

下述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與分析應與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以及「業務」一節一併閱讀。本章的討論涉及帶有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由於「風險因素」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述的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及特定活動的時間安排可能會與前瞻性陳述的預期存在重大差異。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我們的財政年度截至12月31日止，而2018年、2019年及2020年財政年度分別指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概覽

我們是高端智能電動汽車市場的先驅及領跑者。我們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以及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方面的創新。我們通過持續的技術突破及創新使自己脫穎而出，例如我們領先行業的換電技術、BaaS以及自研的自動駕駛技術及ADaaS。

我們於2016年推出EP9超級跑車，為當時最快的電動汽車，在紐博格林北環賽道締造了電動汽車圈速記錄。於2017年12月，我們推出一款六座或七座的高端智能電動旗艦SUV ES8。隨後，我們於2018年12月推出屢獲殊榮的五座高性能高端智能電動SUV ES6，於2019年12月推出五座高端智能電動轎跑SUV EC6，並於2021年1月推出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於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ET5。

於2018年，我們交付了11,348輛ES8。於2019年，我們交付了20,565輛汽車，包括9,132輛ES8及11,433輛ES6。於2020年，我們交付了43,728輛汽車，包括10,861輛ES8、27,945輛ES6及4,922輛EC6。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交付了66,395輛汽車，包括14,367輛ES8、29,294輛ES6及22,734輛EC6。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共交付了142,036輛汽車。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汽車交付數據。

	2020年 第一季度	2020年 第二季度	2020年 第三季度	2020年 第四季度	2020年 全年	2021年 第一季度	2021年 第二季度	2021年 第三季度
ES8	195	2,263	3,530	4,873	10,861	4,516	4,433	5,418
ES6	3,643	8,068	8,660	7,574	27,945	8,088	9,935	11,271
EC6	-	-	16	4,906	4,922	7,456	7,528	7,750
總計.....	3,838	10,331	12,206	17,353	43,728	20,060	21,896	24,43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49.512億元、人民幣78.249億元及人民幣162.579億元，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錄得收入人民幣96.168億元及人民幣262.357億元(40.717億美元)，主要包括汽車銷售收入、隨汽車銷售所提供的若干其他產品和服務收入、能量套餐、一次性使用一鍵加電服務和換電服務等能源服務體系的服務收入，以及服務套餐月度收入(經扣

財務資料

除直接支付予第三方保險公司的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第三者責任險和機動車輛損失責任險的費用)。我們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96.390億元、人民幣112.957億元及人民幣53.041億元，以及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止九個月分別產生淨虧損人民幣39.155億元及人民幣18.735億元(2.908億美元)。我們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人民幣79.118億元及人民幣87.217億元。我們於2019年的淨流動負債為人民幣45.709億元。我們過往產生淨虧損、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及淨流動負債，主要是因為我們於研發、服務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進行大量前期投資，以在發展的較早期階段快速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業務，以取得長期競爭優勢。我們認為新能源汽車行業的初創企業通常會進行大量投資、在早期階段錄得負財務業績及需花費時間推出產品並提升銷量。

自2020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已開始產生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並錄得淨流動資產。此乃主要由於完成股權及債務融資，以及我們隨時間推移交付的汽車數量持續增加，包括自2019年6月以來所交付的ES6、自2020年4月以來所交付的全新ES8及自2020年9月以來所交付的EC6。除了2020年第一季度中我們的銷售、生產及交付能力受中國的COVID-19疫情嚴重影響外，自2019年第二季度以來，我們交付的汽車數量每個季度均連續增長。我們財務表現的改善亦因用戶對我們品牌及產品的認可度提高以及線上和線下銷售網絡擴展驅動銷量增長，從而產生規模經濟。此外，我們相信持續控制成本可有效改善營運效率並降低成本及費用佔總收入的比例。此外，我們於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前九個月進行的多輪融資及獲得的戰略投資，使我們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我們的現金狀況更為穩健。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項目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收入的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收入：												
汽車銷售	4,852,470	98.0	7,367,113	94.1	15,182,522	93.4	9,008,474	93.7	23,954,365	3,717,659	91.3	
其他銷售 ⁽¹⁾	98,701	2.0	457,791	5.9	1,075,411	6.6	608,368	6.3	2,281,316	354,055	8.7	
收入總額	<u>4,951,171</u>	<u>100.0</u>	<u>7,824,904</u>	<u>100.0</u>	<u>16,257,933</u>	<u>100.0</u>	<u>9,616,842</u>	<u>100.0</u>	<u>26,235,681</u>	<u>4,071,714</u>	<u>100.0</u>	

財務資料

附註：

(1) 其他銷售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其他銷售											
新能源汽車積分銷售	-	-	-	-	120,648	0.8	-	-	516,549	80,167	2.0
套餐銷售.....	10,220	0.2	111,448	1.4	244,072	1.5	162,975	1.7	368,433	57,180	1.4
電池升級服務.....	-	-	-	-	5,346	0.0	-	-	270,828	42,032	1.0
充電樁銷售.....	82,184	1.7	127,632	1.6	229,781	1.4	133,135	1.4	243,740	37,828	0.9
其他.....	6,297	0.1	218,711	2.9	475,564	2.9	312,258	3.2	881,766	136,848	3.4
總計.....	98,701	2.0	457,791	5.9	1,075,411	6.6	608,368	6.3	2,281,316	354,055	8.7

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交付和銷售ES8時開始產生收入。我們目前通過下列方式產生收入：(i)汽車銷售，指銷售ES8、ES6及EC6的收入、(ii)新能源汽車積分銷售、(iii)電池升級服務，指向用戶提供增量電池容量的電池升級計劃、(iv)充電樁銷售，包括提供家充樁作為汽車銷售合同中的一項履約義務，以及單獨出售額外充電樁、(v)套餐銷售，包括銷售我們的服務套餐及能量套餐(包括充換電服務)，及(vi)其他銷售，主要包括來自銷售配件、隨汽車銷售所提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以及其他的收入。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車聯網服務及延長質保。

ES8、ES6、EC6、充電樁、電池升級服務、新能源汽車積分及銷售配件的銷售收入在轉移控制權時確認。對於車聯網服務及換電服務，我們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對於延長質保，鑒於我們的營運歷史有限並缺乏過往數據，我們最初會以直線法確認一段時間內的收入，並會持續定期監控成本模式，於更多數據可用時調整收入確認模式以反映實際成本模式。由於我們的用戶同時取得並消耗相關套餐的經濟利益，並且合同法律效力的期限僅為一個月，因此我們的能量套餐或服務套餐的收入按月隨時間確認。

2021年1月，我們推出了高端智能電動旗艦轎車ET7。於2021年12月，我們推出了中型高端智能電動轎車ET5。用戶可通過NIO app預訂ET7及ET5，且我們預期在開始交付時即可從ET7及ET5的銷售(預計將分別在2022年3月及9月開始交付)中產生收入。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成本組成部分的金額及佔銷售成本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美元	%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汽車銷售	(4,930,135)	94.7	(8,096,035)	89.7	(13,255,770)	92.2	(8,146,439)	91.7	(19,225,123)	(2,983,692)	91.1	
其他銷售	(276,912)	5.3	(927,691)	10.3	(1,128,744)	7.8	(738,929)	8.3	(1,888,669)	(293,117)	8.9	
銷售成本總額	<u>(5,207,047)</u>	<u>100.0</u>	<u>(9,023,726)</u>	<u>100.0</u>	<u>(14,384,514)</u>	<u>100.0</u>	<u>(8,885,368)</u>	<u>100.0</u>	<u>(21,113,792)</u>	<u>(3,276,809)</u>	<u>100.0</u>	

我們產生與下列各項有關的銷售成本：(i) 汽車銷售，其中包括原材料採購、加工費用、質保費用和製造費用（包括折舊）；及(ii) 其他銷售，包括零件、材料、人工成本、車聯網成本及服務套餐與能量套餐銷售相關資產的折舊。與汽車銷售有關的銷售成本還包括向江淮汽車支付的補償費。

(毛虧)／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按分部呈列的(毛虧)／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毛虧)／毛利						
汽車銷售	(77,665)	(728,922)	1,926,752	862,035	4,729,242	733,967
其他銷售	(178,211)	(469,900)	(53,333)	(130,561)	392,647	60,938
總計	<u>(255,876)</u>	<u>(1,198,822)</u>	<u>1,873,419</u>	<u>731,474</u>	<u>5,121,889</u>	<u>794,905</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毛利率					
汽車銷售.....	-1.6%	-9.9%	12.7%	9.6%	19.7%
其他銷售.....	-180.6%	-102.6%	-5.0%	-21.5%	17.2%
總計	-5.2%	-15.3%	11.5%	7.6%	19.5%

2018年至2019年毛虧增加及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2019年產生電池召回成本的負面影響所致。

2019年至2020年毛利增加主要受到汽車交付量及汽車毛利率增加所推動。2019年至2020年毛利率增加主要受到2020年汽車毛利率增加所推動，其乃因車輛交付量及產量增加所導致的規模經濟所實現較低的單位材料成本及固定成本所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受到汽車交付量及汽車毛利率增加所推動。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主要受到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汽車毛利率增加所推動，其主要因車輛生產量及交付量增加所實現的規模經濟以及較高的平均售價所致。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設計和開發費用，其中包括諮詢費、外包費和測試材料費用；及(ii)僱員薪酬，即研發人員的薪金、福利和獎金以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我們的研發費用亦包括差旅費、所使用與我們的研發活動相關的設備的折舊和攤銷、與研發團隊的實驗室和辦公室等有關的租金和相關費用，主要包括電信費用、辦公室費用和運費。

我們的研發費用主要由我們研發人員的數量、我們汽車開發和技術開發的階段和規模所決定。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i)僱員薪酬，包括與銷售、營銷及一般公司僱員有關的薪金、福利和獎金以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ii)營銷及促銷費用，主要包括營銷及廣告成本、贊助費和與我們的電動方程式團隊有關的賽車成本；(iii)租金和相關費用，主要包括蔚來中心、蔚來空間和辦公室的租金；(iv)專業服務費用，包括主要與人力資

源和IT功能相關的外包費，就蔚來中心、蔚來空間及辦公室支付的設計費以及支付予核數師和法律顧問的費用；(v)折舊及攤銷費用，主要包括租賃物裝修、IT設備和軟件等的折舊和攤銷；(vi)低價值消耗品費用，主要包括IT消耗品、辦公用品、樣品費和與IT系統相關的許可證費用；(vii)差旅費；及(viii)其他開支，其中包括電信費用、水電費和其他雜項開支。

我們的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受到非研發人員數量、營銷及促銷活動以及包括蔚來中心、蔚來空間和其他租賃物業在內的銷售和售後網絡擴展的影響。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存款及短期投資所賺取的利息。

利息開支

利息開支包括與我們債務有關的利息開支。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主要包括我們應佔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持有9.5%至51.0%的股權的聯屬公司虧損，扣除我們於該等聯屬公司應佔的收益。由於我們對該等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但並不擁有其大部分股權或控制該等被投資公司，故我們採用權益法核算我們的股權投資。對於我們持有不到20%股權的聯屬公司，我們可通過參與董事會及行使投票權而對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其他收入或虧損主要包括我們基於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匯率變動產生的損益。過往我們持有的大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美元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開支以人民幣計值。其他收入亦包括來自存託銀行的償付款項收入。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當期所得稅開支，主要歸因於我們德國、英國、香港及中國子公司所賺取的集團內公司間收入，這些收入在合併時被抵銷，但根據適用稅法應納稅。

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於在中國的汽車銷售。2020年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已受到COVID-19疫情的影響。COVID-19疫情對中國汽車行業整體以及本公司汽車的生產和交付都產生了影響。

2020年初，為努力遏制COVID-19傳播，中國政府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延長農曆新年假期、隔離感染或疑似感染COVID-19患者、禁止居民自由旅行、鼓勵企業員工在家遠程辦公以及取消公共活動等。COVID-19亦導致中國諸多企業辦公室、零售商店、製造設施及工廠暫時關閉。為應對疫情，我們採取了一系列措施，其中包括安排員工遠程辦公，並於2020年初暫時關閉若干場所及設施。我們已經並且將繼續遵守有關我們營運中的場所和設施的所有法律指示和安全指引。倘將來再次採取這些措施，可能會降低我們的營運能力和效率，進而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儘管在中國COVID-19已基本得到控制，但在若干城市也偶爾出現爆發。倘我們在這些地點設有服務中心和汽車交付中心，則COVID-19可能對我們一個或多個地點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與江淮汽車（其為ES8、ES6及EC6的製造商）緊密合作，以恢復生產並將COVID-19對我們生產能力的影響減至最低。因此，於2020年第二季度，我們的生產和交付能力已恢復到COVID-19疫情之前的水平。此外，我們努力擴大我們的流量渠道，整合我們的線上和線下銷售工作，並提供高質量的服務，使業務和營運恢復正常。我們將密切關注COVID-19疫情的發展，對其影響進行進一步評估，並採取相關措施以將影響降至最低。儘管由於COVID-19疫情，我們的汽車交付在2020年第一季度受到負面影響，但我們在2020年餘下時間取得了令人滿意的交付結果。2020年後三季度我們總共交付了39,890輛汽車，較2019年後三季度增長140.6%。於2021年前三季度，我們總共交付了66,395輛汽車，較2020年前三季度增長151.7%。我們將繼續監控並評估疫情對後續期間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影響。

COVID-19對我們未來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未來發展，包括COVID-19的持續時間和嚴重程度、在中國和其他國家新的疫情影響的範圍和嚴重程度、COVID-19疫苗和其他藥物的開發和分配進展以及此類疫苗和其他藥物的有效性，以及政府機構為遏制疫情採取的措施，這些因素均高度不確定、不可預測且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此外，在疫情整體影響中國經濟的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24.543億元及人民幣469.570億元（72.876億美元）。我們認為，該流動性水平足以成功應對長期的不確定性。

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企業或資本利得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贈與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首次產生200萬港元的應課稅收入繳納8.25%的利得稅及須就其於香港經營產生的其餘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利得稅。於香港，無需就匯寄股息繳納預扣稅。

中國

一般而言，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除外，因該等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適用於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依據實體的全球收入計算。

我們須就我們產品及服務中的汽車及充電樁、維修及保養服務以及充電服務繳納13%的增值稅，以及須就研發服務等服務繳納6%的增值稅，每種情況下均減去我們已經繳付或負擔的任何可抵扣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還須繳納增值稅附加稅費。

我們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相關香港實體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倘我們的香港子公司符合徵稅協定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支付予香港子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自2015年11月1日起，上述批准要求已經取消，但香港實體仍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文件，若相關稅務機關在對申請文件的後續審核中拒絕批准5%的優惠稅率，則須繳付相關稅款。

倘蔚來集團或我們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在進行研發活動（尚未形成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研發費用計入本年度損益賬。除扣除產生的研發費用實際金額外，企業獲准

在計算相關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時加計扣除金額的75%。對於已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發費用，應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75%計提稅項攤銷。

重要會計政策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於編製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合同適用的法律，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可能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我們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其全部經濟利益；
- 創建及改良一項於我們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創建的資產不具有替代用途，且我們有權對目前為止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相應款項。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可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就有關安排而言，我們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至各履約義務。我們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邊際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乎是否取得可觀察資料而定。我們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對收入確認帶來影響。

當合同的訂約方已履約，視乎我們的履約情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我們將合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我們已向客戶轉讓貨品及服務而有權收取對價的權利。應收款項於我們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客戶在我們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對價，或我們有權收取部分無條件的對價，則我們在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我們因已收取客戶對價（或應收客戶到期對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我們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汽車銷售合同以及套餐銷售中確定的多項履約義務，入賬列為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來自汽

車銷售合同的合同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910萬元、人民幣4.910億元、人民幣12.536億元及人民幣19.424億元(3.015億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來自銷售服務套餐及能量套餐的合同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20萬元、人民幣5,780萬元、人民幣9,150萬元及人民幣1.363億元(2,120萬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合同資產。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393億元、人民幣76.962億元、人民幣159.694億元、人民幣94.189億元及人民幣257.558億元(39.972億美元)，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0萬元、人民幣1.287億元、人民幣2.885億元、人民幣1.980億元及人民幣4.799億元(7,450萬美元)。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為人民幣1.815億元、人民幣4.053億元、人民幣10.068億元及人民幣18.376億元(2.852億美元)。

我們通過(i)汽車銷售、(ii)電池升級服務、(iii)充電樁銷售、(iv)套餐銷售、(v)新能源汽車積分，及(vi)其他產生收入。

汽車銷售

我們通過一系列合同銷售電動汽車以及多種其他產品及服務來產生收入。我們將購買汽車的用戶識別為我們的客戶。合同中明確規定多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汽車銷售、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及換電服務，該等義務均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入賬。我們提供的標準質保按照《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作為保證入賬，即當我們將汽車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按估計成本入賬列為負債。

客戶僅支付扣除購買電動汽車享有的政府補貼後的金額。政府補貼由我們或江淮汽車申請並從政府收取。政府補貼視為我們向客戶收取之電動汽車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因補貼乃授予電動汽車的購買者而非我們，而倘我們未能收到補貼，則購買者仍有責任向我們支付相關款項。我們或江淮汽車代表客戶申請並收取有關款項。

在有關合資格客戶選擇電池分期付款的情況下，我們認為此安排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因此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即反映借款人信貸風險的貸款利率)來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時間價值對交易價格的影響。重大融資成份導致的利息收入列示為其他銷售。預期客戶於財務報表日期後一年後償還的電池分期付款的部分應收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預期於財務報表日期後一年後由客戶償還的與電池分期付款及汽車融資計劃有關的應收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總額與現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未變現財務收入。重大融資成份導致的利息收入與客戶合同收入分開呈列。

考慮到本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慣例以及在制定定價決策時所使用的數據，本集團使用成本加成法來釐定已確定的個別不同履約義務的估計獨立售價。總合同價格屆時基於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計算得出的相對估計獨立售價分配至各不同履約義務。汽車銷售及家充樁的收入於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車聯網服務及換電服務，本集團於估計受益期間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對於提供的延長質保，鑒於本集團有限的經營歷史及缺少歷史數據，本集團決定初始基於直線法逐步確認收入，並將繼續定期監控成本模式及將收入確認模式調整為反映可供使用的實際成本模式。

由於汽車及所有其他服務的對價一般提前支付，其表示付款在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本集團就與該等未履行義務有關的已分配金額錄得合同負債（遞延收入）。

電池租用服務(BaaS)

電池租用服務(BaaS)使用戶可以購買無電池的電動汽車並單獨租用電池使用服務。於中國，根據BaaS，當我們將車輛出售予BaaS用戶時，我們按背對背基準將電池售予電池資產公司（我們的股權投資人），而BaaS用戶則通過向電池資產公司每月支付租用費向電池資產公司租用電池。我們與電池資產公司訂立的電池銷售合同中僅有一項履約義務，即承諾將電池的控制權轉移予電池資產公司。我們在汽車（不含電池）的控制權轉移至BaaS用戶時確認汽車（不含電池）的收入。當車輛（連同電池包）交付予BaaS用戶時，我們確認向電池資產公司銷售電池包的收入，此乃考慮將電池包的控制權轉移給電池資產公司的時間點。

隨著電池的銷售，我們與電池資產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電池監測、維護、升級、更換、IT系統支持等服務，並按月收取服務費。倘用戶未能按月支付租用費，則電池資產公司有權要求我們追蹤並鎖定用戶租用的電池，以限制其使用。此外，我們同意就用戶每月的租用費違約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擔保。電池資產公司可以就用戶的付款違約情況向我們提出申索，但最高擔保金額不得高於我們從電池資產公司收取的累計服務費。

就提供予電池資產公司的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就財務擔保負債而言，擔保費用的計提與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的服務相關聯，故擔保金額付款入賬列為對電池資產公司收入的沖減。

擔保負債的公允價值經考慮我們向用戶提供的現有電池分期付款計劃的違約歷史而釐定。於各期間末，本公司對金融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將相應變動入賬列為沖減收入。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服務收入及擔保負債均不重大。此外，由於電池資產公司僅於2020年8月成立且BaaS於2020年8月20日推出，我們來自電池資產公司的收入貢獻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10.8%。

換電服務

我們亦向BaaS用戶及非BaaS用戶提供換電服務，用戶僅需更換電池即可享有便利「加電」體驗。誠如汽車銷售合同中所載列，初始用戶每月可免費更換其電池若干次（即每月免費更換額度），或在每月免費更換額度使用完後以一定費用進行更換。由於用於換電的電池在容量上相同且性能非常相似，故換電服務實質上為一種加電服務而非電池的非貨幣性交換或銷售。就與車輛一同售出的換電服務的履約義務，本集團於估計受益期間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對於超出免費額度的換電，本集團按用戶就換電支付的對價確認收入。

實用方法及例外情形

我們於識別汽車銷售合同中的履約責任時遵循非實物承諾指引，並認為道路救援及異地加電服務並非履約責任，此乃考慮到該兩項服務為旨在提升用戶體驗的增值服務而非汽車駕駛的關鍵項目，並預測到該兩項服務的使用將十分有限。我們亦應用成本加成法對每項承諾的獨立公允價值進行估計，並認為道路救援及異地加電服務的獨立公允價值個別而言並不重大，而合計則佔汽車總售價及每項獨立承諾的公允價值總額少於1%。

考慮到定性評估及定量估計結果，我們已決定不評估承諾（即道路救援及異地加電服務）是否為履約責任，前提是承諾在合同中為不重大及相關單獨公允價值個別及合計少於合同價格的3%。相關費用於產生時確認。

電池升級服務

我們均為我們BaaS用戶及非BaaS用戶提供電池升級服務。用戶可按固定的現金對價自本集團將容量較小的升級為容量較大的電池。電池升級服務實質上乃向用戶提供增量電池容量，而非進行非現金電池交換或銷售電池。因此，於非BaaS模式下，電池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按用戶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確認。於BaaS模式下，由於原裝電池的所有權屬於電池資產公司，因此當用戶要求升級電池時，我們實際上是將電池資產公司的電池容量升級加大，並於提供電池升級服務時按電池資產公

司支付的金額確認電池升級服務的收入。BaaS用戶將就租用更高容量的電池向電池資產公司進一步支付更高的每月租用費。

充電樁銷售

除了提供家充樁作為汽車銷售合同中一項履約義務外，我們亦單獨向客戶出售充電樁。充電樁的收入於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套餐銷售

我們亦向用戶銷售兩款套餐，即服務套餐及能量套餐，並取得現金對價。能量套餐包括充換電服務，而服務套餐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

由於用戶可隨時取消的能量套餐或服務套餐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能量套餐及服務套餐的協議對訂約雙方具有強制性法律效力的期限為合同生效後一個月。我們認為，能量套餐或服務套餐中提供的每項服務均為一系列服務，並符合既定標準，且每款套餐中僅包含一項履約義務。因此，當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費獲提供的利益時，能量或服務套餐中提供的每項服務將按相同模式按月逐步確認，具有強制性法律效力的合同期限僅為一個月。

由於能量及服務套餐的對價一般皆預先支付，即付款是在我們轉移服務之前收取，我們於收款後將對價入賬列為合同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

工信部頒佈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強制性政策訂明了新能源汽車積分目標。鑒於我們所有汽車均為新能源汽車，因此我們能夠產生較目標更多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每輛汽車獲得的積分取決於車輛行駛里程及電池能量效率等各種指標，並根據工信部發佈的公式計算。多出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可經由工信部建立的積分管理系統，通過單獨協商與其他汽車製造商交易。我們以協定價格向其他汽車製造商出售該等積分。

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對價通常於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取，或按照企業慣常的支付條款收取。我們於新能源汽車積分的控制權轉讓予買方時在合併經營報表中將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所得收入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所得收入分別合計為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206億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所得收入分別合計為零元及人民幣5.165億元。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通過(i)銷售配件、(ii)隨汽車銷售所提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車聯網服務及延長質保)，及(iii)其他產生的收入。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或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租賃 – 出租人

融資租賃的收入乃採用實際收益率法確認。經營租賃的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激勵

我們提供自主運營的客戶忠誠度項目積分，積分可用來在我們的線上商店及蔚來中心兌換蔚來商品。我們根據估計增量成本釐定每個積分的價值。客戶及蔚來粉絲和支持者可通過多種途徑獲取積分。其積分項目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

(1) 汽車銷售

我們認為與汽車購買交易掛鈎提供的積分是一項重大權利，因此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在分配汽車銷售交易價格時應考慮獨立履約責任。在執行分配時我們亦估計積分兌換率。由於我們尚無用以釐定任何潛在積分失效的歷史資料，且相較於提供予用戶的積分數量，大多數商品無需大量積分即可兌換，我們認為假設所有積分將會兌換及估計現時不會發生積分失效是合理的。分配予積分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金額錄作合同負債(遞延收入)，而收入應於未來商品或服務轉讓時確認。我們將繼續監測失效率數據是否及何時可以獲得，並將在各報告期應用及更新估計失效率。

(2) 套餐銷售

能量套餐 – 倘根據系統追蹤，客戶並未使用我們的充電網絡為其汽車充電，則我們將根據充電量授予客戶積分。我們將該等積分的價值錄作能量套餐所得收入的扣減。

服務套餐 – 當客戶在服務套餐的服務期內累積安全駕駛里程時，我們會向客戶授出積分。我們將該等積分的價值錄作服務套餐所得收入的扣減。

由於我們用以釐定任何潛在積分失效的歷史資料有限，且相較於提供予用戶的積分數量，大多數商品無需大量積分即可兌換，我們使用的估計失效率為零。

(3) 其他情形

我們移動應用程序的客戶或用戶亦可以通過任何其他途徑獲取積分，例如頻繁登入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及於用戶自身的社交媒體分享應用程序上文章。我們相信該等積分將鼓勵用戶參與並引起市場關注。因此，我們將該等積分入賬列作銷售及營銷費用，同時在提供積分時於我們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流動負債項下記錄相應負債。我們根據可兌換商品的成本及我們估計的兌換或然率來估計客戶忠誠度項目項下的負債。兌換時，我們錄得存貨及其他流動負債減少。若干情形下，當售出商品時，除積分外，我們收取現金，此時我們錄得其他收入。

與上述原因相似，我們估計現時不會發生積分失效，並繼續評估何時及是否應應用失效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配予積分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收入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730萬元、人民幣6,630萬元及人民幣1.625億元，而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配予積分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收入部分分別為人民幣7,870萬元及人民幣2.418億元(3,750萬美元)，乃錄作合同負債(遞延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作收入扣減的總積分並不重大。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作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總積分分別為人民幣1.531億元、人民幣1.424億元及人民幣7,820萬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作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總積分分別為人民幣5,010萬元及人民幣1.114億元(1,730萬美元)。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錄作與未兌換積分相關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39億元、人民幣1.787億元、人民幣2.215億元及人民幣3.837億元(5,960萬美元)。

銷售成本

汽車

汽車銷售成本包括零件及材料、加工費用、向江淮汽車支付的補償費、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相關資產的折舊)及估計質保費用儲備。汽車銷售成本亦包括對質保費用作出的調整，及在存貨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撇銷存貨賬面值及為陳舊或超出預測需求的現有存貨計提撥備。

服務及其他

服務及其他收入成本包括零件及材料、人工成本、車聯網成本及能量套餐及服務套餐銷售相關資產的折舊。

質保責任

我們為我們售出的所有新車撥付質保儲備，其中包括我們對質保項目維修或更換所產生預測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實際申索及對未來申索性質、頻率及成本的估計。因我們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且當我們未來積累更多實際數據及經驗時，歷史或預測質保經驗的變動或會對質保儲備造成重大變動。

未來12個月內預期產生的質保儲備部分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而餘下結餘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質保費用於合併綜合虧損表錄作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壞賬撥備及當前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0年之前，當質疑單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時，我們對應收賬款計提撥備。當我們認為應收賬款無法收回時，則會將其撇銷。於2016年，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當中修訂了先前發佈的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修訂內容為創造了一個基於預期虧損而非已發生虧損的減值模型。我們於2020年1月1日採納該《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及數項相關的《會計準則更新》，當中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將累計影響錄作累計虧絀增加（金額為人民幣2,300萬元）。截至2020年1月1日，採納後，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89億元及人民幣1,290萬元。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分期付款應收款項、汽車融資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範圍內。我們已識別我們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其中包括我們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兩者皆有。具有相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進行分組。對於各組，我們在評估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及任何回收。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人口統計學特徵、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及行業特徵等可影響我們應收款項的因素。此外，我們亦考慮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季度基於我們的特定事實及情形進行評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分別錄得預期信用損失費用人民幣970萬元及人民幣3,830萬元（590萬美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6,470萬元及人民幣9,930萬元（1,540萬美元）。

財務資料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322,076	1.33%	44,1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8,65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2,340	0.26%	3,517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3,221	1.07%	51,633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以人民幣千元計)：

	原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預期信用 損失撥備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	1,123,920	3.61%	40,5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28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2,403	0.29%	4,097
非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1,755	1.28%	20,031

我們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率自2020年12月31日的3.61%減少至2021年9月30日的1.33%，主要歸因於：(i)經考慮風險特徵及行業特定因素後，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中較大部分的汽車融資應收款項具較低的預期信用損失率；及(ii)經考慮總體經濟因素的整體復甦(如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及消費價格指數)具有較佳的前瞻性因素。

股份支付薪酬

我們向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並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18號(薪酬－股份薪酬)及《會計準則彙編》第505-50號(向非僱員作出的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將以股份支付薪酬入賬。於《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07號－薪酬－股份薪酬(專題第718號)－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處理改進生效後，概無向非僱員顧問授出新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

僱員的股份支付薪酬獎勵按授出日獎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確認為開支，確認時點為：(a)倘無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當日即時確認；(b)對於僅附帶服務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使用直線歸屬法(扣除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歸屬期確認；(c)對於附帶服務條件並以首次公開發售發生為履行條件的購股權，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應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使用分級歸屬法入賬。該履行條件

已於我們在2018年9月12日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達致，且截至該日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已確認；或(d)對於涉及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80號屬於負債的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使用分級歸屬法(扣除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歸屬期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獎勵的公允價值，直至獎勵歸屬完成。

所有接受商品或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的交易均按所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可更可靠計量者為準)入賬。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按承諾履行日期或服務完成日期中的較早者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我們應用《會計準則彙編》第505-50號中的指引，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

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收入法／市場法進行評估，並就授出時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因未公開買賣而缺乏適銷性給予折讓。該評估需要對授出時我們的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獨特業務風險、普通股的流動性及經營歷史和前景作出複雜及主觀的判斷。於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當日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計量。此外，我們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價值。公允價值的釐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及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及預測僱員及非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等假設影響。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經考慮獨立估值意見後釐定。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確認時所使用的假設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但該等估計涉及內在不確定性及應用管理層判斷。倘期間因素變動或使用不同的假設，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能有重大差異。此外，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並不擬預測未來實際事件或接受股份支付獎勵的承授人最終將會實現的價值，且其後事件並不代表我們就會計目的而作出的原本公允價值估計的合理性。

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授出時進行估計，並於其後期間實際行權權利喪失率與該等估計不一致時進行修訂。我們使用歷史數據估計預歸屬購股權並僅就該等預期歸屬的獎勵記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兩級法根據期內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的淨收入／(虧損)(計入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增加)除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兩級法，淨收入根據參與權利在普通股及其他參與證券之間分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根據期內

普通股股東應佔的淨收入／(虧損)(就優先股(如有)相關淨收入的增加及分配作出調整)除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等同權益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等同權益包括可根據優先股轉換而發行的股份(使用假設轉換法)、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可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使用庫存股法)。計入普通股等同權益會具有反攤薄影響時，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分母不計入普通股等同權益。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彙編》第280號(分部報告)確定了公司在其財務報表中匯報有關經營分部、產品、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資料的準則。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280號確定的標準，我們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審閱合併業績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的決策。作為整體及就此，我們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就內部報告而言，我們不區分市場或細分市場。由於我們的長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記錄。我們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40號(所得稅)使用資產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該方法，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的稅務後果及結轉的經營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應用於該等暫時性差額預期收回或結算的年內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進行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有必要削減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計提估值撥備，前提是該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被認為相當可能不會實現。

當我們認為我們的退稅項多半在經稅務機關審閱後未能完全確立(儘管我們認為該等退稅項有合理支持)時，我們記錄與不確定稅項相關的負債。已產生利息及與未確認稅收優惠相關的罰金分類為所得稅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並無確認不確定稅項。

近期發佈的會計準則

有關近期發佈的會計準則概要，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合併經營業績摘要。此資料應與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參閱。任何年度的經營業績並不代表任何未來期間預期可能實現的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收入： ⁽¹⁾						
汽車銷售	4,852,470	7,367,113	15,182,522	9,008,474	23,954,365	3,717,659
其他銷售 ⁽³⁾	98,701	457,791	1,075,411	608,368	2,281,316	354,055
收入總額	4,951,171	7,824,904	16,257,933	9,616,842	26,235,681	4,071,714
銷售成本： ⁽²⁾						
汽車銷售	(4,930,135)	(8,096,035)	(13,255,770)	(8,146,439)	(19,225,123)	(2,983,692)
其他銷售	(276,912)	(927,691)	(1,128,744)	(738,929)	(1,888,669)	(293,117)
銷售成本總額	(5,207,047)	(9,023,726)	(14,384,514)	(8,885,368)	(21,113,792)	(3,276,809)
(毛虧) / 毛利 ⁽⁴⁾	(255,876)	(1,198,822)	1,873,419	731,474	5,121,889	794,905
營業費用： ⁽²⁾						
研發 ⁽²⁾	(3,997,942)	(4,428,580)	(2,487,770)	(1,658,327)	(2,763,336)	(428,863)
銷售、一般及行政 ⁽²⁾	(5,341,790)	(5,451,787)	(3,932,271)	(2,725,465)	(4,519,883)	(701,475)
其他經營(虧損) / 收入淨額	-	-	(61,023)	(23,941)	110,158	17,096
營業費用總額	(9,339,732)	(9,880,367)	(6,481,064)	(4,407,733)	(7,173,061)	(1,113,242)
經營虧損	(9,595,608)	(11,079,189)	(4,607,645)	(3,676,259)	(2,051,172)	(318,337)
利息收入	133,384	160,279	166,904	89,885	552,772	85,789
利息開支	(123,643)	(370,536)	(426,015)	(332,174)	(561,473)	(87,139)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 / 利潤	(9,722)	(64,478)	(66,030)	(32,061)	64,207	9,965
其他(虧損) / 收入淨額	(21,346)	66,160	(364,928)	39,854	131,164	20,35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616,935)	(11,287,764)	(5,297,714)	(3,910,755)	(1,864,502)	(289,366)
所得稅開支	(22,044)	(7,888)	(6,368)	(4,704)	(9,018)	(1,400)
淨虧損⁽⁵⁾	(9,638,979)	(11,295,652)	(5,304,082)	(3,915,459)	(1,873,520)	(290,766)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外匯換算調整，經扣除零稅項....	(20,786)	(168,340)	137,596	104,920	(168,944)	(26,220)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u>(20,786)</u>	<u>(168,340)</u>	<u>137,596</u>	<u>104,920</u>	<u>(168,944)</u>	<u>(26,220)</u>
綜合虧損總額.....	<u>(9,659,765)</u>	<u>(11,463,992)</u>	<u>(5,166,486)</u>	<u>(3,810,539)</u>	<u>(2,042,464)</u>	<u>(316,986)</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3,667,291)	-	-	-	-	-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63,297)	(126,590)	(311,670)	(205,864)	(6,519,698)	(1,011,84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u>41,705</u>	<u>9,141</u>	<u>4,962</u>	<u>2,703</u>	<u>131</u>	<u>20</u>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						
綜合虧損.....	<u>(23,348,648)</u>	<u>(11,581,441)</u>	<u>(5,473,194)</u>	<u>(4,013,700)</u>	<u>(8,562,031)</u>	<u>(1,328,807)</u>

附註：

- 我們於2018年6月開始交付及銷售ES8後方才開始產生收入。我們目前從汽車銷售及其他銷售產生收入。
-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在銷售成本及營業費用中的分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9,289	9,763	5,564	3,575	22,065	3,424
研發費用.....	109,124	82,680	51,024	32,595	217,456	33,749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u>561,055</u>	<u>241,052</u>	<u>130,506</u>	<u>90,725</u>	<u>373,928</u>	<u>58,033</u>
總計.....	<u>679,468</u>	<u>333,495</u>	<u>187,094</u>	<u>126,895</u>	<u>613,449</u>	<u>95,206</u>

- 其他銷售主要包括我們的服務套餐以及能量套餐、電池升級服務、新能源汽車積分及配件，以及隨汽車銷售所提供的若干其他產品和服務的銷售收入。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及換電服務。
- 我們於2020年首次取得毛利，主要由於汽車銷售收入增加。

- (5)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增加，主要由於前期生產階段的高額銷售成本以及研發費用增加導致汽車銷售的毛虧增加所致。研發費用於2019年增加乃主要由於設計及開發費用增加，主要因就ES6、EC6及全新ES8產生增量設計及開發成本所致，以及因研發僱員人數增加導致的僱員薪酬增加。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淨虧損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增加導致毛利增加以及營業費用減少所致。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與同期相比有所減少，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增加導致毛利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及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6.168億元增加172.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62.357億元(40.717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汽車交付量相較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加，(ii)我們汽車的平均售價增加；(iii)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的收入增加；(iv)其他收入增加，與我們的汽車銷售增長同步；及(v)電池升級服務所得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8.854億元增加137.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1.138億元(32.768億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前九個月的汽車交付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15億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1.219億元(7.949億美元)。毛利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主要由於汽車交付量增加及汽車毛利率增加所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毛利率為19.5%，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7.6%。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乃主要由於汽車毛利率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所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汽車毛利率為19.7%，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9.6%。汽車毛利率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增長主要由於汽車產量及交付量增加以及平均售價提高從而實現規模經濟。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其他銷售利潤率為17.2%，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負21.5%，主要由於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及銷售套餐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6.583億元增加66.6%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633億元(4.289億美元)，主要是由於研發職能的人員成本增加以及新產品及技術的增量設計及開發成本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255億元增加65.8%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5.199億元(7.015億美元)，主要是由於2021年前九個月的銷售及服務職能的人員成本增加、與銷售及服務網絡擴展相關的成本增加以及營銷活動增加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20.512億元(3.183億美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虧損人民幣36.763億元減少44.2%。

利息收入

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5.528億元(8,580萬美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990萬元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短期投資大幅增加所致。

利息開支

我們的利息開支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322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615億元(8,71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就尚未償還的2024年債券，與若干持有人於2021年1月單獨商定提前轉換協議所涉及的轉換溢價支出所致。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利潤

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股權投資的應佔利潤人民幣6,420萬元(1,000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人民幣3,210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採用權益法計量的股權投資錄得的投資收益所致。

其他收入淨額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990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2億元(2,04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有關美元兌人民幣匯率變動的外匯調整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900萬元（140萬美元），而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人民幣470萬元。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8.735億元（2.908億美元），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淨虧損人民幣39.155億元減少52.2%。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我們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自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05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65億元，主要因於我們於2021年2月及9月向若干合肥戰略投資者贖回蔚來中國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對價高於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所致。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人民幣78.249億元增加107.8%至2020年的人民幣162.579億元，主要歸因於(i)2020年汽車銷量相較2019年增加；及(ii)由用戶權利及服務套餐確認的增量收入增加，與我們的汽車銷售增長同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人民幣90.237億元增加59.4%至2020年的人民幣143.845億元，主要是由於在2020年ES6、ES8及EC6的交付量增加所致。

毛利／(毛虧)及毛利率

於2020年的毛利為人民幣18.734億元，較2019年的毛虧人民幣11.988億元增長人民幣30.722億元。毛利較2019年增長乃主要由於汽車交付量及汽車毛利率增加所致。

於2020年的毛利率為11.5%，而於2019年則為負15.3%。毛利率較2019年增長乃主要由於汽車毛利率於2020年增加所致。

於2020年的汽車毛利率為12.7%，而於2019年則為負9.9%。汽車毛利率較2019年增長乃由於汽車交付及產量增加，通過實現規模經濟使單位材料成本及固定成本減少所共同導致。

於2020年的其他銷售利潤率為負5%，而於2019年則為負102.6%，乃主要由於套餐銷售增加及新能源汽車積分銷售增長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44.286億元減少43.8%至2020年的人民幣24.878億元，主要是由於(i)設計及開發費用減少61.9%，由2019年的人民幣20.410億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7.785億元，主要因於2019年ES6及全新ES8投產之前產生較高設計及開發費用，以及2020年因COVID-19疫情而減少設計及開發活動所致；及(ii)研發僱員的僱員薪酬減少32.1%，由2019年的人民幣20.049億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3.622億元，主要因我們持續控制成本而減少我們的研發僱員（包括我們的產品和軟件開發團隊的僱員）人數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9年的人民幣54.518億元減少27.9%至2020年的人民幣39.323億元，主要是由於(i)僱員薪酬減少24.4%，由2019年的人民幣22.317億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16.879億元，乃因我們持續致力於控制成本而減少僱員人數所致；及(ii)營銷及促銷費用減少17.5%，由2019年的人民幣8.181億元減至2020年的人民幣6.751億元，主要是由於COVID-19疫情而減少線下營銷及促銷活動所致。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0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46.076億元，而2019年虧損則為人民幣110.792億元。

利息收入

於2020年，我們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669億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1.603億元。

利息開支

於2020年，我們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4.260億元，而2019年利息開支則為人民幣3.705億元，主要是由於發行聯屬公司債券及2021年債券導致2020年未償可轉換債券的本金金額較高，其次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2月發行的長期可轉換債券於2019年的計息期短於2020年所致。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

我們於2020年錄得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人民幣6,600萬元，而2019年則錄得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人民幣6,450萬元。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於2020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3.649億元，而2019年則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6,620萬元，主要是因美元與人民幣間匯率變動有關的外匯調整所致，已被來自存託銀行償付款項的收入影響而部分抵銷。

所得稅開支

於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640萬元，而2019年則為人民幣790萬元。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20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53.041億元，而2019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112.957億元。

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人民幣49.512億元增加58.0%至2019年的人民幣78.249億元，主要歸因於(i)2019年汽車銷量增加，及(ii)由用戶權利及服務套餐確認的增量收入增加，與我們的汽車銷售增長同步。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人民幣52.070億元增加73.3%至2019年的人民幣90.237億元，主要是由於(i)零件及材料及製造費用(包括與生產有關的資產折舊)增加人民幣30.073億元；(ii)製造及加工費用及相關開支以及就江淮汽車產生的經營虧損對其補償費所增加金額人民幣1.991億元；及(iii)與銷售能量及服務套餐有關的人工成本增加人民幣1.460億元。

毛虧及毛利率

於2019年的毛虧為人民幣11.988億元，較2018年的毛虧人民幣2.559億元增長人民幣9.429億元。毛虧較2018年增長乃主要由於2019年產生電池召回成本的負面影響所致。

於2019年的毛利率為負15.3%，而於2018年則為負5.2%。毛利率較2018年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的汽車毛利率減少所致。

於2019年的汽車毛利率為負9.9%，而於2018年則為負1.6%。汽車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2019年產生電池召回成本的負面影響所致。

於2019年的其他銷售利潤率為負102.6%，而於2018年則為負180.6%，乃主要由於套餐銷售增長所致。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39.979億元增加10.8%至2019年的人民幣44.286億元，主要是由於(i)設計及開發費用增加11.7%，由2018年的人民幣18.280億元增加至2019年

的人民幣20.410億元，主要因就ES6、EC6及全新ES8產生增量設計及開發成本所致；及(ii)研發僱員的僱員薪酬增加8.3%，由2018年的人民幣18.509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20.049億元，主要因我們的全年平均研發僱員（包括我們的產品和軟件開發團隊的僱員）人數增加所致。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53.418億元輕微增加2.1%至2019年的人民幣54.518億元，主要是由於(i)租金及相關費用增加63.9%，由2018年的人民幣4.501億元增至2019年的人民幣7.376億元，是因自2018年下半年起擴展我們的蔚來中心及蔚來空間網絡所致；(ii)折舊及攤銷費用增加83.1%，由2018年的人民幣2.498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4.574億元，主要是由於蔚來中心和辦公樓租賃物裝修產生的折舊費用增加所致；及(iii)其他費用增加32.0%，由2018年的人民幣2.840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3.750億元，主要是由於在2019年就應收款項確認若干應計撥備所致，已被營銷及促銷活動減少以致營銷及促銷費用由2018年的人民幣11.585億元減至2019年的人民幣8.181億元所部分抵銷。

經營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110.792億元，而2018年則為虧損人民幣95.956億元。

利息收入

於2019年，我們錄得利息收入人民幣1.603億元，而2018年則為人民幣1.334億元，主要是由於2019年銀行存款現金結餘增加的所得利息收入所致。

利息開支

於2019年，我們錄得利息開支人民幣3.705億元，而2018年利息開支則為人民幣1.236億元，主要是由於在2019年我們的債項（包括2024年債券、聯屬公司債券及銀行債務）增加所致。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

我們於2019年錄得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人民幣6,450萬元，而2018年則錄得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人民幣97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大部份股權投資對象均是虧損的初創公司所致。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我們於2019年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6,620萬元，而2018年則為其他虧損人民幣2,130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向第三方投資者出售通過Miracle Mission Limited（一家與我們的創始人有關聯的實體）投資的一間私人公司，錄得投資收益人民幣4,070萬元，乃按出售所得現金與原始投資金額的差額計算。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於2019年，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790萬元，較2018年的人民幣2,200萬元減少64.2%，主要是由於我們在德國及英國的業務規模收縮所致。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產生淨虧損人民幣112.957億元，而2018年則為淨虧損人民幣96.390億元。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應收款項(貿易性質，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部分)

我們的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代表客戶自政府收取政府補貼的有關汽車銷售金額、電池分期付款、汽車融資應收款項及應收汽車用戶和關聯方款項的流動與非流動金額(其為貿易性質)。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應收款項－總額.....	1,331,185	2,095,724	2,531,107	8,281,204	1,285,223
壞賬撥備／當前預期 信用損失.....	—	(85,824)	(55,692)	(84,798)	(13,161)
應收款項－淨額.....	<u>1,331,185</u>	<u>2,009,900</u>	<u>2,475,415</u>	<u>8,196,406</u>	<u>1,272,062</u>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的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9月30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	美元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以千元計)	
180天及以下.....	1,329,989	1,047,110	1,402,406	6,496,024	1,008,168
181天至365天.....	1,196	532,919	259,822	527,015	81,791
1至2年.....	—	515,695	597,726	547,252	84,932
2年以上.....	—	—	271,153	710,913	110,332
總計.....	<u>1,331,185</u>	<u>2,095,724</u>	<u>2,531,107</u>	<u>8,281,204</u>	<u>1,285,223</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於所示期間我們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收款項的平均 周轉天數 ⁽¹⁾	49.1	79.9	51.9

附註：

- (1) 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是用相關期間的應收款項期初及期末餘額的算術平均值除以收入，再乘以365天或給定期間的天數得出。

我們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2019年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延遲收到若干客戶的應收款項的結清付款所致。我們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2020年有所減少，主要乃由於應收款項的快速結清及預收現金帶來的收入增加。我們應收款項的平均周轉天數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汽車金融安排項下的汽車融資應收款項增加。

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7.932億元（或21.7%）已隨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結清。由於多數應收款項包括應代表客戶自政府收取政府補貼的有關汽車銷售金額，本集團賬齡超過180天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重大收回問題。然而，透過考量歷史損失及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前瞻性因素，於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已對賬齡超過180天的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撥備當前預期信用損失零元、人民幣8,580萬元、人民幣3,090萬元及人民幣3,210萬元。

存貨

我們的存貨包括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原材料、製成品、商品及在製品。關於我們的存貨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政策概要－存貨」。

我們的存貨組成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原材料	696,005	510,990	579,842	965,624	149,862
在製品	6,727	1,862	2,995	5,160	801
製成品	723,591	291,116	381,387	528,957	82,093
商品	38,916	95,987	121,978	205,394	31,877
減：減值	-	(10,427)	(4,649)	(2,130)	(331)
總計	<u>1,465,239</u>	<u>889,528</u>	<u>1,081,553</u>	<u>1,703,005</u>	<u>264,302</u>

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的賬齡分析：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90天及以下.....	1,369,590	749,848	998,513	1,528,274	237,184
91至180天.....	28,922	51,707	23,417	44,831	6,958
181至365天.....	61,169	77,645	38,369	63,061	9,787
1至2年.....	5,558	19,282	20,481	16,937	2,629
超過2年.....	-	1,473	5,422	52,032	8,075
總計.....	<u>1,465,239</u>	<u>899,955</u>	<u>1,086,202</u>	<u>1,705,135</u>	<u>264,633</u>

下表列示所示期間我們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存貨的平均周轉天數 ⁽¹⁾	54.5	47.8	25.2

附註：

- (1) 就所示期間而言，使用該期間期初及期末存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期間銷售成本並乘以一年的365天計算得出。

我們的平均周轉天數在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存貨管理得到改善，並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進一步減少，主要是由於存貨周轉速度加快。

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存貨中約有人民幣15.775億元（或92.5%）隨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使用或出售。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對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的投資以及對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及金融產品的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1.547億元、人民幣1.110億元、人民幣39.507億元及人民幣217.064億元（33.688億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短期投資較2020年12月31日有所增長，主要由於我們就現金管理增加投資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所致。有關短期投資的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重大會計

政策概要－短期投資」。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等短期投資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330萬元、人民幣7,380萬元、人民幣3,180萬元及人民幣3.018億元(4,680萬美元)。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主要包括我們於運營中購買的商品及服務的應付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分別為人民幣28.700億元、人民幣31.117億元、人民幣63.683億元及人民幣107.983億元(16.759億美元)。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購買的商品及服務亦有所增加。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預收客戶款項、應付研發費用及營銷活動應付款項等。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分別為人民幣33.837億元、人民幣42.166億元、人民幣46.040億元及人民幣72.908億元(11.315億美元)。於2019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較2018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研發費用及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所致。於2020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較2019年12月31日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僱員已行使購股權款項及預收客戶款項增加，被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減少略微抵銷。於2021年9月30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較2020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購回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應付款項及應付薪金及福利，由應付僱員已行使購股權款項所微幅抵銷。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

我們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人民幣79.118億元及人民幣87.217億元，以及於2020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19.509億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人民幣1.967億元，以及於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人民幣3.358億元(5,210萬美元)。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為發行股權證券所得款項、債券發售、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以及我們的銀行授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合計分別為人民幣424.543億元及人民幣469.570億元(72.876億美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合計為人民幣565.341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受限制現金(包括非流動受限制現金)中83.8%及52.1%分別以美元計值,並在中國、香港及美國持有,而其他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包括非流動受限制現金)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在中國持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定期存款及存放在銀行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在提取和使用方面不受限制,並有三個月或較短的原始到期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銀行授信總規模為人民幣254.400億元(39.482億美元),其中人民幣53.600億元(8.319億美元)、人民幣10.700億元(1.661億美元)及人民幣3.425億元(5,320萬美元)分別用作借款、擔保函及銀行承兌匯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我們有未償還長期借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9.383億元及人民幣98.266億元(15.251億美元),主要包括2024年債券、2026年債券、2027年債券、部分聯屬公司債券及我們的長期銀行債務。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有未償還長期借款總額為人民幣98.29億元,主要包括2026年債券、2027年債券、部分資產支持證券及我們的長期銀行債務。

2021年債券不計息,並於2021年2月到期。在到期前,2021年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各自可轉換債券購買協議所載轉換價及條件,將2021年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轉換為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全部2021年債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均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2024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且除稅法發生若干變動外,我們無法於到期日前贖回。根據規管2024年債券的契約(2024年債券契約),2024年債券持有人可要求我們於2022年2月1日按等同於將予購回2024年債券本金額100%的購回價格,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購買彼等全部或任何部分的債券。2024年債券持有人亦可要求我們於出現根本改變(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後,按等同於將予購回2024年債券本金額100%的根本改變購回價格,另加應計而未付利息,以現金購回彼等全部或部分的2024年債券。2024年債券持有人可根據2024年債券契約,在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營業時間結束前任何時間,按2024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轉換105.1359份美國存託股份的轉換率,根據其選擇將其債券轉換為若干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已就發生提前根本改變(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而轉換的2024年債券,可能有權提高有關2024年債券的轉換率。就發行2024年債券,我們已訂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認購期權交易。履行2024年債券的責任可能會對給予我們股東的任何分派的金額或時間性產生不利影響。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4年債券本金額約1.64億美元尚未償還。若我們視有關融資按有利條款提供,我們可選擇透過公開或私人股本或債務融資來覆行、購回或再融資2024年債券。

於2021年1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2026年到期0.00%可轉換優先債券（或2026年債券），以及本金總額7.50億美元的2027年到期0.50%可轉換優先債券（或2027年債券）。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2026年債券將不計息，且2026年債券的本金額將不會增加。2027年債券將按年利率0.50%計息。2026年債券將於2026年2月1日到期，而2027年債券將於2027年2月1日到期，惟於該日期之前根據其條款購回、贖回或轉換則除外。於2025年8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2026年8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之前，只有在符合若干條件並在若干期間內，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如適用）方會按持有人的選擇轉換。持有人可在2025年8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或2026年8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之後任何時間選擇轉換其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如適用），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之前第二個預定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為止。於轉換後，我們會按我們的選擇向有關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與美國存託股份的組合（視情況而定）。2026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26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兌10.7458份美國存託股份。2027年債券的初始轉換率為有關2027年債券每1,000美元本金額兌10.7458份美國存託股份。有關係列的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相關轉換率在發生若干事件時可予以調整。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持有人可要求我們在2024年2月1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2025年2月1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在若干根本改變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購回價相等於將予購回的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相關購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此外，於2024年2月6日（就2026年債券而言）及2025年2月6日（就2027年債券而言）或其後直至緊接相關到期日前第20個預定交易日，在符合若干條件情況下，我們可以現金贖回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如適用），贖回價等於將予贖回的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相關可選贖回日期應計而未付的利息（如有）。此外，如稅法有若干變動，我們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履行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的責任可能會對給予我們股東的任何分派的金額或時間產生不利影響。若我們視有關融資按有利條款提供，我們可以選擇透過公開或私人股本或債務融資來履行、購回或再融資2026年債券或2027年債券。

於2021年1月對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與若干2024年債券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本金額約5.817億美元的未償還2024年債券兌換為美國存託股份（各自及統稱為「2024年債券兌換」）。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1年1月15日結束。因應2024年債券兌換，於2026年債券及2027年債券定價不久後，我們亦與作為我們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我們已於2019年2月就發行2024年債券進行有關交易）訂約方的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相關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其名義金額與已兌換之有關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就該等終止現有看漲封頂期權交易而言，我們於2021年1月15日收到根據該等終止協議指定金額交付的美國存託股份。

財務資料

首批發行的聯屬公司債券於360日內到期，不計息，且在到期時我們須支付按本金額2%計算的溢價。第二批發行的聯屬公司債券將在三年內到期，不計息，且在到期時我們須支付按本金額6%計算的溢價。該360日聯屬公司債券自緊接到期前的第15日起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份美國存託股份2.98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而三年期可轉換債券可由發行日一周年之日起由持有人選擇按每份美國存託股份3.12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我們於2022年2月1日以現金購回所有可轉換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李斌先生分別發行的360日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發行予李斌先生全資擁有公司的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基於可轉換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金額及各相關契約項下的最高轉換率，就尚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券將予發行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最高數目為約5,200百萬股。

我們應用多種方式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我們使用及時生產系統控管部件存貨水平。我們採用接單生產模式且避免讓汽車庫存過高。我們的目標是自客戶下訂單日期起的21至28日內完成訂單並向其交付汽車。我們管理對供應商的付款期限政策以改善我們的現金狀況。對我們多數供應商的付款期限介乎30至90日之間。同時，付款方式可能結合現金及應付票據。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的流動資產如下：

	2021年
	11月30日
	人民幣
	(以千元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45,960
受限制現金	2,933,168
短期投資	37,354,95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413,299
應收關聯方款項	1,943,237
存貨	2,048,89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35,664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 流動	(46,476)
	<hr/>
流動資產總值	65,428,702

財務資料

	2021年 11月30日
	人民幣
	(以千元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5,630,00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1,548,443
應付關聯方款項.....	658,504
應交稅費.....	287,086
經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743,613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191,671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7,923,686
流動負債總額.....	<u>28,983,003</u>
淨流動資產.....	<u>36,445,699</u>

我們的淨流動資產於截至2021年11月30日為人民幣364.457億元，而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淨流動資產人民幣277.118億元，主要是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增加人民幣95.770億元所致，整體而言，此乃由於我們的市場上股權發售計劃於2021年11月完成所致。

我們的經營持續虧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與合肥戰略投資者的現金出資責任均已全部履行，且我們持有蔚來中國的92.114%控股權益。有關現金投資分期付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其他章節所載「業務－若干其他合作安排－合肥戰略投資者」。我們相信，我們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及營運產生的現金將足以支持我們持續經營，並在未來12個月到期償還債務時履行我們的付款責任。然而，我們可能決定通過額外資本或債務融資來提升我們的流動性頭寸或增加我們的現金儲備，以用作未來投資或經營。發行及出售額外股本會導致進一步攤薄我們股東的權益。債務融資的產生將導致固定義務的增加，並可能導致限制我們業務的運營契約。

借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借款及非即期借款）為人民幣78.688億元，主要包括可轉換債券人民幣51.965億元、銀行貸款人民幣22.343億元及來自投資者的貸款人民幣4.380億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借款及非即期借款）為人民幣167億元（26億美元），主要包括可轉換債券人民幣108億元（17億美元）、銀行貸款人民幣54.021億元（8.384億美元）及來自合營投資者的貸款人民幣4.516億元（7,010萬美元）。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總額（包括即期借款及非即期借款）為人民幣177億元，主要包括可轉換債券人民幣107億元、銀行貸款人民幣57.15億元、資產支持證券人民幣8.068億元及來自合營投資者的貸款人民幣4.546億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以千元計)					
	(未經審核)					
合併現金流量表數據摘錄：						
扣除營運資金變動之經營活動(使用						
現金流出)／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8,417,422)	(9,158,543)	(2,878,979)	(2,506,151)	182,899	28,385
營運資產及負債變動	505,654	436,837	4,829,873	2,309,439	152,935	23,736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7,911,768)	(8,721,706)	1,950,894	(196,712)	335,834	52,121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7,940,843)	3,382,069	(5,071,060)	(3,661,405)	(21,135,057)	(3,280,11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03,092	3,094,953	41,357,435	22,515,102	7,528,360	1,168,383
匯率變動對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56,947)	10,166	(682,040)	(91,270)	20,738	3,21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減少)／增加淨額	(4,306,466)	(2,234,518)	37,555,229	18,565,715	(13,250,125)	(2,056,388)
年／期初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7,530,853	3,224,387	989,869	989,869	38,545,098	5,982,105
年／期末時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3,224,387	989,869	38,545,098	19,555,584	25,294,973	3,925,717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58億元(5,210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淨虧損人民幣18.735億元(2.908億美元)所致，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0.564億元(3.192億美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1.455億元(1.778億美元)、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6.134億元(9,520萬美元)、預期信用損失費用人民幣3,830萬元(590萬美元)，以及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4.392億元(6,820萬美元)，部分已被匯兌收益人民幣1.221億元(1,890萬美元)及股權投資的應佔利潤人民幣6,420萬元(1,000萬美元)所抵銷；(ii)經營資產及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1.529億元(2,370萬美元)，主要是歸因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44.938億元(6.974億美元)、應計費用及其他應計負債增加人民幣11.173億元(1.734億美元)、以及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人民幣1.983億元(3,080萬美元)，部分被(其中包括)長期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1.752億元(3.376億美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019億元(3.417億美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526億元(1.478億美元)及存貨增加人民幣6.292億元(9,770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9.509億元，主要是由於淨虧損人民幣53.041億元所致，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4.251億元，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10.465億元、使用權資產攤銷人民幣4.992億元、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

人民幣1.871億元以及匯兌虧損人民幣4.574億元；及(ii)經營資產與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48.299億元，主要是歸因於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人民幣32.566億元、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8.365億元、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4.655億元、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6.656億元、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22.019億元、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人民幣8.787億元、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9.526億元以及存貨增加人民幣1.978億元，部分被(其中包括)經營租賃負債減少人民幣4.485億元所抵銷。

2019年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7.217億元，主要是由於淨虧損人民幣112.957億元所致，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21.371億元，主要包括折舊與攤銷人民幣9.989億元及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3.335億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4.368億元，主要是由於存貨減少人民幣5.692億元，以及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6.589億元(主要包括研發服務、預收ES8及ES6客戶款項、應付薪金和福利以及與營銷活動有關的應付賬款)所致。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已被(其中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6.816億元(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汽車銷售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以及支付經營租賃負債人民幣3.453億元所部分抵銷。

2018年經營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118億元，主要是由於淨虧損人民幣96.390億元所致，已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i)非現金項目人民幣12.216億元(主要包括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6.795億元及折舊與攤銷人民幣4.742億元)；及(ii)經營資產及負債減少淨額人民幣5.057億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26.357億元(主要包括與購買存貨有關的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13.605億元(主要包括研發服務、預收ES8客戶付款、應付薪金及福利和有關營銷活動的應付賬款)，以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911億元(主要包括應付租金)，部分已被(其中包括)存貨增加人民幣13.759億元(主要有關購買原材料、在製品及製成品)、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8.356億元(主要包括可抵扣增值稅及預付費用)、應收貿易款項增加人民幣7.565億元(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汽車銷售有關的政府補貼增加)、長期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5.747億元(主要是由於與客戶的電池付款分期安排所致)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人民幣6.580億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1.351億元(32.801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881.618億元(136.825億美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3.949億元(3.717億美元)，部分已被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03.645億元(109.204億美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2020年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50.711億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75.941億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1.277億元；及(iii)收購被投資單位股權人民幣2.508億元，部分已被(i)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37.385億元；及(ii)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人民幣1.631億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3.821億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72.465億元；及(ii)出售被投資單位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7,670萬元，部分已被(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22.028億元；及(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17.068億元所抵銷。

2018年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9.408億元，主要歸因於(i)購買短期投資人民幣80.907億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人民幣26.440億元及(iii)收購被投資單位股權人民幣1.109億元，部分已被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人民幣29.360億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284億元(11.684億美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95.608億元(14.838億美元)；(ii)來自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800億元(6.798億美元)；(iii)來自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28億元(9,360萬美元)，及(iv)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人民幣1.233億元(1,910萬美元)，部分已被(i)贖回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60億元(9.312億美元)；(ii)償還來自第三方借款人民幣12.123億元(1.881億美元)；及(iii)融資租賃本金付款人民幣2,520萬元(390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14億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346.071億元；(ii)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持有人注資人民幣50億元；(iii)發行第三方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30.146億元；(iv)發行關聯方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9,050萬元；(v)來自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6.055億元；及(vi)來自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0億元，部分已被(i)購回可贖回非控制性權益人民幣20.715億元；(ii)償還來自第三方借款人民幣9.648億元；及(iii)償還來自關聯方借款人民幣2.858億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30.950億元，主要歸因於(i)發行第三方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28.020億元；(ii)發行關聯方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人民幣15.204億元；(iii)來自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13.508億元；及(iv)來自關聯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580萬元，部分已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6.110億元所抵銷。

2018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16.031億元，主要歸因於(i)在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中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人民幣75.310億元；(ii)就我們一家全資子公司向若干第

三方戰略投資者發行可贖回優先股而發行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人民幣12.659億元；及(iii)向第三方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26.685億元。

資本開支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模具和工具、IT設備、研發設備、租賃物裝修（主要包括辦公空間、蔚來中心及實驗室裝修）以及推出我們的能源服務體系，以及進行股權投資。我們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549億元、人民幣17.383億元及人民幣13.785億元。我們於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2.099億元及人民幣33.386億元（5.182億美元）。我們預期，隨著我們擴展業務，我們的資本開支在可預見將來將繼續維持可觀水平，且我們的資本開支水平將受到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的顯著影響。我們經營歷史有限的事實意味著我們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的歷史數據有限。因此，我們未來的資本需求可能不確定，且實際資本需求可能有別於我們目前所預計。倘我們已發行證券的所得款項及來自我們業務活動的現金流量不足以為未來的資本需求提供資金，則我們可能須尋求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將持續作出資本開支以配合我們業務的預期增長。

控股公司架構

蔚來集團母公司為一家無重大自營業務的控股公司。我們通過中國子公司及其通過中國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開展部分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很大程度取決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倘我們的現有中國子公司或任何新成立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債務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於中國的外商獨資子公司僅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保留盈餘（如有）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於中國的各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及其子公司須每年至少撥出稅後利潤的10%（如有）為若干法定儲備金注資，直至有關儲備金達到註冊資本的50%。此外，我們中國每一家外商獨資子公司都可以根據中國會計準則，酌情將其稅後利潤的一部分分配予企業擴張基金、員工獎金及福利基金，且我們的可變利益實體可酌情決定將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至任意盈餘公積金。法定儲備金與任意盈餘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外商獨資公司自中國匯出股息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指定銀行審查。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還沒有支付股息，於其產生累積利潤及達到法定儲備金的要求之前，將不能支付股息。我們截至2021年9月30日存續的可變利益實體截至2021年9月30日概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未來，我們預計北京蔚來將專注於增值電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從事互聯網服務，運營我們的網站及我們的移動應用程序，以及持有若干相關許可證。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除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s)所述就BaaS模式向電池資產公司提供的擔保外，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表外財務擔保或其他表外承諾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概無訂立任何以本公司股份為指數及分類為股東權益或未於我們合併財務報表反映之衍生工具合同。此外，我們並無對已轉讓予未合併實體之資產有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作為給予該實體之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概無擁有任何未合併實體之任何變動權益，而該實體為我們提供融資、流通性、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參與我們的租賃、對沖或產品研發服務。

合同責任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合同責任：

	於下列期限到期之款項				
	總計	少於1年	1至3年	3至5年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計)				
資本承諾	3,115,824	2,502,222	591,375	15,522	6,705
經營租賃責任	3,666,245	1,026,275	1,247,761	595,003	797,206
融資租賃責任	66,040	31,531	34,360	149	–
短期及長期借貸	6,170,060	6,124,480	45,580	–	–
銀行借貸利息	118,797	117,343	1,454	–	–
附帶本金及利息的					
可轉換債券	10,965,621	1,288,868	47,846	4,832,396	4,796,511
資產支持證券	837,639	485,226	352,413	–	–
總計	<u>24,940,226</u>	<u>11,575,945</u>	<u>2,320,789</u>	<u>5,443,070</u>	<u>5,600,422</u>

資本承諾是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承諾，包括租賃物裝修。經營租賃責任包括與若干辦公室及樓宇、蔚來中心以及我們銷售及售後網絡的其他物業有關的租賃。

除了以上所示，截至2021年11月30日，我們沒有任何重大的資本及其他承諾、長期債務、抵押及押記，或擔保。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債務而言，誠如本文件會計師報告附錄一所披露，我們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1月30日，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重大銀行透支、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承擔或其他尚未償還的重大或然負債。

股息政策

股息的支付由我們的董事會酌情決定，但必須遵守我們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此外，我們的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惟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金額。無論哪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所有股息均受若干限制，即本公司僅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惟倘支付股息將導致本公司無力償付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支付股息。即使我們決定派付股息，派付方式、次數及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合同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我們目前無計劃在可預見未來支付任何普通股現金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如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經營及擴展我們的業務。

我們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或依賴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以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的股東支付股息。中國法規可能會限制我們於中國的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依賴於我們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撥資，而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若遭到任何限制，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支付任何普通股股息，則我們將支付就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普通股應付予存託人(作為該等普通股的登記持有人)的股息，存託人屆時將按照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的美國存託股份相關普通股的比例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該等款項，惟須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包括據此應付費用及支出。我們普通股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美元支付。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審慎考慮後，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1年9月30日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1年9月30日以來並無發生將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費用

我們預計將產生約人民幣5,830萬元的上市費用，包括(1)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3,620萬元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2,210萬元。上市費用將於產生時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截至2021年9月30日，上市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該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上市截至2021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根據摘錄自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所編製，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並按下文所述作出調整。

於2021年9月30日		於2021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股東應佔	備考經調	備考經調	備考經調	備考經調
經審核合併	經審核合併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整每股美	整每股美	整每股美	整每股美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國存託股	國存託股	國存託股	國存託股
(人民幣千元)	估計上市費用	備考經調整	備考經調整	份有形資	份有形資	份有形資	份有形資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有形資產淨值	有形資產淨值	產淨值	產淨值	產淨值	產淨值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淨值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港元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附註5)

按緊接上市前

1,590,573,377股已發

行股份計算..... 24,419,303 (58,278) 24,361,025 15.32 15.32 18.51 18.51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419,306,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00元作出調整。
- (2)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計將產生合計約人民幣5,830萬元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緊接上市前1,590,573,377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礎（假設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且所有B類普通股完成轉換為A類普通股，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持有的18,482,691股庫存股、於2021年9月30日後發行的59,950,066股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限制性股份歸屬或根據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財務資料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結餘已按人民幣0.827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控股股東

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將(a)通過Originalwish Limited擁有及控制89,013,451股C類普通股(相當於約59.9%的已發行C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投票權)的權益、(b)通過mobike Global Ltd.擁有及控制26,454,325股C類普通股(相當於約17.8%的已發行及流通在外C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投票權)的權益及(c)通過NIO Users Limited擁有及控制16,967,776股A類普通股(相當於約1.1%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投票權)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相當於約22.2%的已發行C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投票權)的權益。李斌先生、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皆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

於2021年11月29日，Originalwish Limited及NIO Users Limited進行換股，據此，4,778,523股A類普通股由Originalwish Limited轉移至NIO Users Limited，而相同股數的C類普通股則由NIO Users Limited轉移至Originalwish Limited。進行換股乃蔚來用戶信託持續增加其A類普通股比例之計劃的一環，以利於更彈性地就信託經營取得資金及覓得基金。

Originalwish Limited及mobike Global Ltd.為由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NIO Users Limited為一家由蔚來用戶信託所控制的控股公司，而李斌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設立人、監管人、投資顧問及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李斌先生作為設立人及投資顧問有權就NIO Users Limited於本公司所持股份的保留或出售，以及行使隨附的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向受託人作出指示。有關蔚來用戶信託及李先生保留對蔚來用戶信託控制的股份(包括C類普通股)隨附投票權的唯一控制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於蔚來用戶信託的權力、權利及義務」。

李斌先生的持股總數(不包括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及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將約為已發行股本的9.9%，而彼將通過能夠就股東大會決議行權的股份持有本公司約44.5%的投票權。因此，李斌先生於上市後將為控股股東。有關李斌先生持股情況的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於蔚來用戶信託的權力、權利及義務

李斌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設立人、監管人、投資顧問及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並繼續保留由蔚來用戶信託控制及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李先生為蔚來用戶信託的信託契諾(「信託契諾」)明確指明及認定的唯一現有實際受益人，且儘管信託契諾中載有其他兩類受益人(包括(i)慈善機構(指(a)於所在、註冊、登記註冊或成立地點屬慈善性質及(b)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屬慈善性質的任何公司、組織或信託)及(ii)由監管人通過向受託人交付契諾加入至受益人類別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自信託成立以來，李先生(作為唯一設立人、唯一監管人及唯一投資顧問)對蔚來用戶信託擁有全權控制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慈善機構被識別為受益人，且李先生(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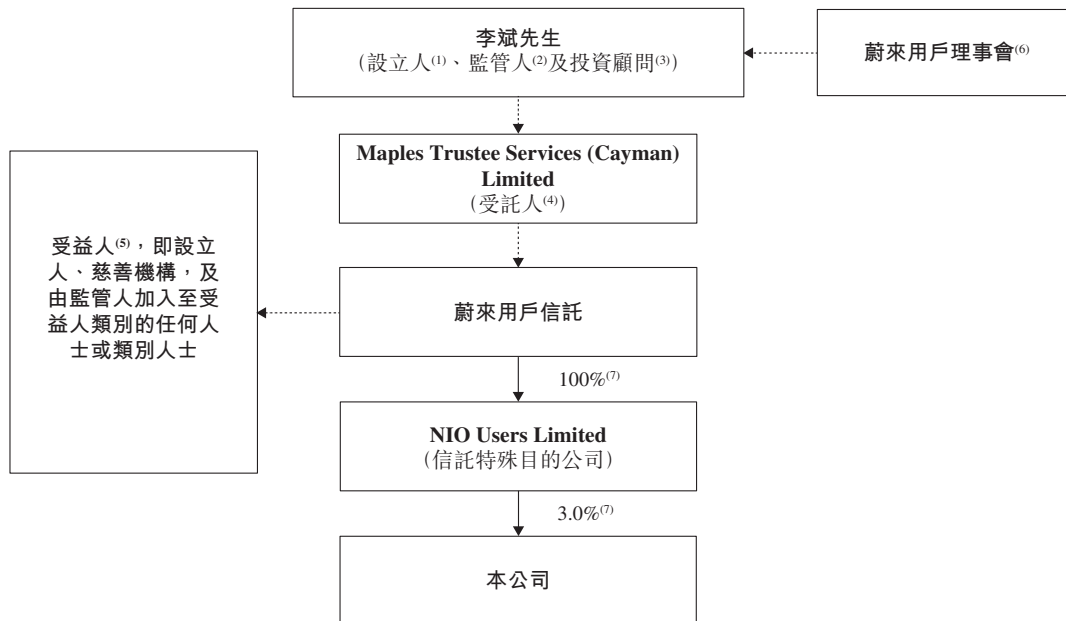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類別受益人的監管人)並無加入其他人士或類別人士。本公司的專業開曼群島律師 Shân Warnock-Smith QC女士告知我們，李先生(i)擁有對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股份(包括C類普通股)隨附投票權的唯一控制權且(ii)為唯一於該信託基金擁有經濟利益的人士。

如下圖所示，由於在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C類普通股中向彼等賦予的權力(就投資顧問及監管人而言)或歸屬於彼等的經濟利益(就受益人而言)，對(i)監管人，(ii)投資顧問，或(iii)蔚來用戶信託受益人角色的任何變動將對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結構產生重大影響。於李斌先生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該等角色變動後，不同投票權股份或對蔚來用戶信託持有的股份隨附的投票權的控制權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將不再單獨歸屬於李斌先生。在死亡、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辭職，或不願意、不適宜或喪失能力行事的情況下，李斌先生可能停止擔任監管人。在該等情況下，蔚來用戶信託持有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將根據規則第8A.18(1)條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在其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季度盈利公告中作出適當披露，以讓投資者知悉蔚來用戶信託該等角色的任何重大變動。

蔚來用戶信託項下各角色的權力、權利及義務，以及委任及更換的機制，以及彼等之間的關係如下圖所示。



附註：

- (1) **設立人的權力、權利及義務**：設立人有權就委任及罷免NIO Users Limited的董事，以書面通知指示受託人行使股東權力(指所有投票權及歸屬於股份的其他權力(而投票權包括指示代名人持有股份投票的權力))。此項權力並不屬信義性質，且可於無須考慮任何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為設立人自身利益行使。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2) **監管人的權力、權利及義務：**監管人有權(i)通過契諾委任及罷免受託人、(ii)書面指示受託人向任何信託受益人或為其利益支付或應用信託資產的收入，而受託人有義務積累餘下的信託資產收入，及(iii)指示受託人行使信託契諾所載，當有監管人在任時不得由受託人行使有關實益使用信託財產之權力。此外，監管人亦被賦予委任權、重新授產權及預付權。另外，監管人擁有與一般信託終身受益人同等的自受託人收取信託及其管理相關信息並檢視及複製信託文件的權利。人的權力(委任權、重新授產權及預付權除外)乃為信義性質。**委任及更換監管人的機制：**根據信託契諾，設立人(即李斌先生)應出任信託的首任監管人。於任何時間應僅有一名監管人。監管人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面委任繼任人或提名一名人士於監管人不再擔任監管人時成為監管人。於監管人逝世、以書面通知向受託人請辭或拒絕行使、無法勝任或無行為能力時，該名人士不再為監管人。倘於任何時間無能夠且有意願行事的監管人，受託人有權力委任新監管人。自信託成立起，李斌先生一直為信託的唯一監管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斌先生無意行使信託契諾項下作為監管人的權力以委任繼任人或提名一名人士於彼不再擔任監管人時成為監管人，且有意持續擔任信託的唯一監管人。
- (3) **投資顧問的權力、權利及義務：**投資顧問有權指示受託人行使任何投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信託持有的股份應佔且並未保留予設立人之所有投票權。投資顧問的權力不屬於信義性質，且可於無須考慮任何受益人的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惟不得為自身利益行使該等權力(除非按公平條款外)。**委任及更換投資顧問的機制：**根據信託契諾，設立人(即李斌先生)應出任信託的首任投資顧問。於任何時間應僅有一名投資顧問。該投資顧問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書面通知，書面委任繼任人或提名一名人士於彼不再擔任投資顧問時成為投資顧問。於投資顧問逝世、以書面通知向受託人請辭或拒絕行使、無法勝任或無行為能力時，該名人士不再為投資顧問。倘於任何時間無能夠且有意願行事的投資顧問，監管人在世且非精神上無法行事時，彼有權力委任新的投資顧問。受監管人的權力所規限，倘於任何時間無能夠且有意願行事的投資顧問，受託人有權力委任新的投資顧問。自信託成立起，李斌先生一直為信託的唯一投資顧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斌先生無意行使其於信託契諾項下作為投資顧問的權力以委任繼任人或提名一名人士於彼不再擔任投資顧問時成為投資顧問，且有意持續擔任信託的唯一投資顧問。
- (4) **受託人的權力、權利及義務：**受託人有權力根據信託契諾及一般法行使一般行政權。此外，受託人有權力按設立人、監管人或投資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指示，(i)就委任及罷免NIO Users Limited的董事(如設立人所指示)行使歸屬於根據信託條款持有的股份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力、(ii)向任何信託受益人或為其利益支付或應用信託資產的收入(如監管人所指示)，並有義務積累餘下的信託資產收入、(iii)行使有關實益使用信託財產之權力，(如監管人作出的委任所指示)及(iv)行使任何投資的權力或附屬於投資的權力(如投資顧問所指示)。除此等權利外，受託人有權經監管人書面同意後更改信託管理法則並有義務委任新的監管人(倘於任何時間無能夠且有意願行事的監管人)及受監管人的權力所規限，及委任新的投資顧問(倘於任何時間無能夠且有意願行事的投資顧問)。最後，受託人有權利退任受託人職務並(如監管人未於規定時間內委任替代受託人)委任替代受託人。**委任及更換受託人的機制：**根據信託契諾，受託人可由監管人因任何原因通過契諾委任及罷免。如有監管人或其他受託人，受託人需(i)於兩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監管人及其他受託人(如有)其有意退任受託人職務及(ii)監管人(如有)於通知期內未委任替代受託人，則(a)如尚有至少一名受託人，將退任的受託人應於通知期屆滿時解職或(b)如將退任的受託人為唯一受託人，彼等可通過契諾委任替代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斌先生作為監管人，無意於上市前或後更換蔚來用戶信託的受託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5) **受益人的權力、權利及義務：**信託受益人並無信託基金的所有權權益，僅有就信託的利益及強制妥善管理的「被審議的權利」。 **委任及更換受益人的機制：**根據信託契諾，受益人定義為(i)設立人(即李斌先生)、(ii)慈善機構，及(iii)監管人透過向受託人交付的契諾加入至受益人類別的任何人士或類別人士。監管人亦能行使其委任權力，指示受託人罷免任何類別的受益人。
- (6) **蔚來用戶理事會的權力、權利及義務：**蔚來用戶理事會所為信託的設立人、監管人及投資顧問提供諮詢，蔚來用戶理事會的任何建議均將獲李斌先生審議並酌情通過後，由受託人按李斌先生所指示實施。 **委任及更換蔚來用戶理事會成員的機制：**根據蔚來用戶信託的《組織章程細則》，蔚來用戶理事會成員為蔚來用戶信託的董事會，包括信託監管人及八名身為蔚來車主的用戶成員(「用戶成員」)。用戶成員任期均為兩年，有權於其任期屆滿時重選連任。每年將有四名用戶成員退任並舉行選舉。將退任成員擁有重選連任的資格。蔚來車主將於收到來自蔚來用戶理事會成員的招募通知後自願登記參選。蔚來用戶理事會將根據登記情況，透過由將不會參與膺選連任的蔚來用戶理事會成員舉行的內部投票選出九名候選人進入社區終選。所有蔚來車主均有權投票，且各蔚來車主可為九名候選人中的四名投票。當一名蔚來車主支持一名候選人，其蔚來積分將累計於其所支持的候選人的票數。票數最高的四名候選人將成為蔚來用戶理事會的新成員。李斌先生作為信託的監管人，為蔚來用戶理事會的永久成員，而其他八名用戶成員將根據上述機制退任及(重新)選出。
- (7) 截至2021年11月30日的股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並無關聯。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乃由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信義義務，該等義務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並不容許彼等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彼等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均在本集團所從事的業務及／或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因此將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董事，本公司若干事項將呈交彼等審議及／或批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有關交易進行投票前聲明有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企業管治措施」。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本集團通過其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擁有開展業務所需持有的所有主要牌照及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及與彼等的關係均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我們擁有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以及僅由獨立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流程。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或被授予的貸款或擔保尚未履行。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相信，全體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且不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管理、經營及開展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可不時在我們所有業務部門所在的更廣泛行業經營的實體，或擁有在該行業經營的子公司的實體中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或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由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對任何該等實體均無執行或股權控制權，且該等實體擁有獨立的業務，以及控制其實體的獨立管理層及股東基礎，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不會將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實體注入本集團；倘我們的董事在該等實體中擔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或進行少數股權投資，我們相信此將增強我們董事作為一個群體的經驗及多樣性，並彰顯彼等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熱情。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我們的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利益至關重要。我們採納下列措施以確保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的利益衝突：

- (a) 倘我們的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c) 我們已遵照紐交所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及
- (d)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8A.30條；

基於上述，我們的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足企業管治措施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加入 本集團年份
董事⁽¹⁾				
李斌	47	聯合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2014年12月	2014年
秦力洪	48	聯合創始人、董事兼總裁	2014年12月	2014年
James Gordon Mitchell	48	董事	2018年9月	2018年
吳海	53	獨立董事 ⁽²⁾	2016年7月	2016年
李廷斌	54	獨立董事 ⁽²⁾	2018年9月	2018年
龍宇	49	獨立董事 ⁽²⁾	2021年7月	2021年
高級管理層				
周欣	51	執行副總裁	2015年5月	2015年
沈峰	58	執行副總裁	2017年12月	2017年
Ganesh V. Iyer	54	首席信息官	2016年1月	2016年
奉璋	42	首席財務官	2019年11月	2019年

附註：

- (1) 我們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有關我們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請參閱「董事會運作」。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上市規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 (2) 我們根據適用美國法規委任的獨立董事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亦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已確定李廷斌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符合「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並具有適當的專業會計或財務管理經驗。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文件日期的前三年內，我們的董事概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不存在任何家庭關係。有關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概無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宜需提請我們股東垂注，且於本文件披露的董事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

履歷

我們的董事

李斌先生為我們的創始人，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董事長且自2018年3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執行官。於2000年，李先生聯合創立了北京易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及總裁至2006年。自2010年至2020年，李先生擔任易車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

該公司為一家先前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汽車服務供應商(股份代號:BITA)。於2002年,李先生作為董事長聯合創立了北京新意互動數字技術有限公司,並曾任其總裁及董事。李先生取得北京大學的社會學學士學位。

秦力洪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始人,自我們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及總裁。在加入我們之前,秦先生自2008年至2014年期間擔任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港交所:960)(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及投資的領先企業)首席營銷官兼執行董事。自2005年至2008年,秦先生於安徽奇瑞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擔任副總經理、自2003年至2005年於羅蘭貝格戰略諮詢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及項目經理。秦先生分別於1996年及1999年取得北京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且於2001年自哈佛大學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學位。

James Gordon Mitchell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Mitchell先生自2011年7月起任職於騰訊控股(港交所:700),目前擔任其高級執行副總裁兼首席戰略官。Mitchell先生亦自2017年6月起擔任閱文集團(港交所:772)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他亦為包括Frontier Developments Plc(AIM:FDEV)、騰訊音樂娛樂集團(紐交所:TME)及Universal Music Group(EURONEXT:UMG)等若干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以及幾家非上市公司的董事。在加入騰訊之前,Mitchell先生曾是高盛集團的董事總經理。Mitchell先生為特許金融分析師,於英國牛津大學取得古代及當代史專業文學學士學位。

吳海先生自2016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吳先生自2019年5月起擔任千驥資本的管理合夥人,在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加入千驥資本前,吳先生自2014年4月起擔任淡馬錫投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在中國區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吳先生自2012年4月至2014年2月擔任記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自2010年3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2010年2月前,吳先生於麥肯錫公司北京分公司任職逾十年且獲委任為其全球董事及管理合夥人。他亦自2015年9月至2017年12月擔任中糧肉食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1610)非執行董事。吳先生取得北京大學的生理學學士學位、康奈爾大學約翰遜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羅格斯大學的生物醫學博士學位。

李廷斌先生自2018年9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李先生擔任網易公司(納斯達克:NTES;港交所:9999)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是在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的一家中國領先的互聯網及在線遊戲服務提供商。他自2002年至2007年擔任網易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在加入網易公司之前,李先生在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辦公室工作逾十年。李先生現擔任以下三家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1)簡普科技有限公司(紐交所:JT)(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2)新東方教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EDU;港交所:9901)(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民辦教育服務提供商);及

(3)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港交所：163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且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及銷售銅及相關產品的公司)。他亦自2009年12月至2021年5月擔任泰和誠醫療集團有限公司(紐交所：CCM)(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中國領先專科醫院管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營運商)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且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龍宇女士自2021年7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龍女士現任BAI Capital的創始及管理合夥人。她亦擔任貝塔斯曼集團管理委員會成員以及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總監。龍宇女士先前為貝塔斯曼中國總部的首席執行官兼貝塔斯曼亞洲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人。在此之前，她為貝塔斯曼數字媒體投資基金總監。於2005年，她通過貝塔斯曼創業家項目加入該國際媒體、服務和教育集團。龍女士為世界經濟論壇全球青年領袖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該論壇的全球議程委員會媒體、娛樂及信息產業的督導委員會委員，她曾自2015年5月至2021年5月擔任史丹福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委員。龍女士現擔任Tapestry Inc.(紐交所：TPR，其業務組合包括Coach、Stuart Weitzman及Kate Spade)及深圳樂信控股有限公司(納斯達克：LX)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成員。龍女士取得中國電子科技大學的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於史丹福大學商學研究所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

沈峰先生於2017年12月加入本公司，現任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兼質量管理委員會主席。自2010年至2017年，沈先生擔任多個高級執行管理職位，包括極星中國區總裁及極星全球首席技術官、沃爾沃汽車中國研發公司總裁、沃爾沃汽車亞太區營運副總裁，以及中瑞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主席。在此之前，沈先生自1999年至2010年在美國及中國的福特汽車公司(紐交所：F)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動力總成經理及六西格瑪質量管理主任。沈先生分別於1984年及1987年自復旦大學取得數學與力學學士學位及應用力學碩士學位。他亦於1996年取得奧本大學的機械工程博士學位。

周欣先生於2015年4月加入本公司，自2017年起擔任產品委員會主席，目前是我們的執行副總裁。加入本公司前，周先生自2009年9月至2015年4月期間擔任觀致汽車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在此之前，他自2007年4月至2009年8月期間擔任麥肯錫公司項目經理，且自1998年5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李爾公司(紐交所：LEA)執行董事。自1995年至1998年，周先生任職於通用汽車中國。周先生於1992年取得復旦大學的應用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08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奉璋先生自2019年11月起擔任我們的首席財務官。加入本公司前，奉先生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汽車及汽車零部件行業首席分析師。在此之前，奉先生自2010年至2013年期間擔任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行業分析師。奉先生亦擁有於採埃孚（中國）投資有限公司逾五年的工作經驗，他於該公司參與多項公司事務。奉先生取得清華大學汽車工程系的工程學士學位，並取得德國亞琛工業大學與中國清華大學汽車系統工程的聯合碩士學位。

Ganesh V. Iyer先生自2016年4月起擔任我們的全球首席信息官且自2018年12月起擔任NIO U.S.董事總經理。Iyer先生擁有逾32年的從業經驗，於多個行業（包括自動化技術業、高新技術業、製造業以及電信業等）取得成果。Iyer先生於特斯拉汽車（納斯達克：TSLA）擔任信息技術副總裁至2016年。加入特斯拉擔任信息技術副總裁之前，Iyer先生於2010年加入VMWare（紐交所：VMW）並於該公司擔任高級信息技術領導職位。加入VMWare之前，Iyer先生於瞻博網絡（紐交所：JNPR）及WebEx擔任信息技術董事，他亦主要於電子數據系統公司從事顧問職務。Iyer先生取得印度卡利卡特大學的化學工程學士學位。

薪酬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我們已與各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僱傭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均有明確的任職時間。對於高級管理人員的若干行為，例如犯有重罪或涉及道德敗壞的任何罪行、作出有損本公司的失信行為、瀆職或未能履行約定的職責，我們可因故隨時終止僱傭關係，而無須事先通知或作出賠償。在該等由我們終止的情況下，我們會根據相關高級管理人員所處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的明確規定向高級管理人員支付遣散費。

各高級管理人員已同意，在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傭協議期間及協議終止或屆滿後，除非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履職所需或依照適用法律，否則將嚴格保密及禁止使用我們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我們的客戶或潛在客戶的任何機密信息或商業秘密，或我們收到而我們對其有保密義務的任何第三方機密或專有信息。高級管理人員亦同意於保密的情況下向我們披露其於受僱期間所構想、開發或付諸實踐的所有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並將彼等持有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轉讓予我們，以及協助我們取得及執行這些發明、設計及商業秘密有關的專利、版權及其他法定權利。

我們已與我們的各個董事訂立賠償協議／安排。根據該等協議，我們同意賠償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而引致的索賠所產生的若干負債及費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三個年度，我們以現金方式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支付約280萬美元、226萬美元及220萬美元。我們未預留或應計任何款項為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提供養老金、退休金或其他類似福利。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按法律規定為每位僱員的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法定福利以及住房公積金繳納相當於其薪資定比例的供款。有關向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股份激勵請參閱「一 股權激勵計劃」。

股權激勵計劃

我們的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四個股權激勵計劃下的股份獎勵，即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5年計劃）、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6年計劃）、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7年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8年計劃）。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的條款大體相若。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最佳人選，向僱員、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的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我們的董事會深信我們的長期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和挽留憑藉其能力及資格為業務作出重要貢獻的卓越人士。

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基於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A類普通股總數分別為46,264,378股、18,000,000股及33,000,000股。根據2018年計劃，基於所有獎勵可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初始為23,000,000股A類普通股，該數量將每年度自動增加，每年增加的股份數量佔本公司截至前一年度年末已發行及流通在外股本總額的1.5%。截至2021年11月30日，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合共可購買95,872,098股A類普通股的獎勵已授出且尚未行使（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

以下各段闡述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及2017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出各計劃項下的購股權、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股份增值權、股息等價權或其他權利或利益為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或高級職員將負責管理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獎勵的承授人、向各承授人授出的獎勵類型及數量，以及各項授出獎勵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中授出的獎勵應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向我們的僱員、顧問及董事授出獎勵。

歸屬時間表。除計劃管理人所批准外，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向承授人發行的購股權須受至少四(4)年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自適用授出日期或歸屬生效日期(由計劃管理人所釐定)算起，就發行購股權總數的歸屬將不早於下列情況：購股權項下佔A類普通股25%的購股權將於歸屬生效日期起首十二(12)個月末歸屬，餘下部分於其後三十六(36)個月按月等額分期歸屬。

行使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該價格在相關獎勵協議中說明。可歸屬及可行使的購股權若於計劃管理人於其授出時所釐定的時間之前並無行使，即告屆滿。然而，於購股權授出時向擁有(或根據美國守則424(d)節被視為擁有)超過我們或我們子公司或聯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加總10%的股份的僱員授出購股權的情況下，根據2017年計劃，購股權的期限自授出日期起將不超過七至十年，或根據2015年計劃及2016年計劃，自授出日期起將不超過五年。

拖售事件。除於適用獎勵協議或子計劃所規定者外，於股權激勵計劃所指定拖售事件的情況下，持有任何A類普通股的承授人於行使該獎勵時須根據(及為落實)拖售事件出售、過戶、讓與或轉讓其所有股份，且該等承授人須各自向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提供一份授權出售、過戶、讓與或轉讓承授人股份及作出一切行為及事宜以及執行完成拖售事件的所有必需或適當文件的授權書。

轉讓限制。獎勵在下述情形下應為可轉讓，惟受適用法律所規限：(i)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及(ii)於承授人在世期間，以計劃管理人授權的數額及方式轉讓。儘管有前述規定，承授人仍可利用計劃管理人所提供的受益人指定表格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於其身故時成為承授人股份獎勵的受益人。

計劃的終止及修訂。除非於屆滿前提前終止或延長，我們的各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董事會有權終止、修訂或修改股權激勵計劃；然而，股權激勵計劃適用法律或規定訂明修訂須經我們的股東批准，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不得作出該等修訂。然而，未獲承授人事先書面同意前，該行動不可對任何先前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未行使獎勵產生不利影響。

以下各段闡述2018年計劃的主要條款。

獎勵類型。2018年計劃允許授出購股權、限制性股份或委員會授出的任何其他類型獎勵。

計劃管理。我們的董事會或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將負責管理2018年計劃。委員會或全體董事會（如適用）將決定獲得獎勵的參與者、向各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類型和數量，以及各項獎勵授出的條款和條件。

獎勵協議。2018年計劃中授出的獎勵應依據獎勵協議進行，該協議載列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其中可能包括獎勵的期限、承授人的僱用或服務終止時適用的條款，以及我們單方面或雙方共同修訂、修改、終止、取消或撤銷獎勵的權力。

資格。我們可以向本公司的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獎勵。然而，我們僅能向我們的僱員、母公司及子公司授出激勵購股權。

歸屬時間表。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有關時間表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

行使購股權。計劃管理人釐定各獎勵的行權價，該價格在獎勵協議中列明。一項購股權的歸屬部分若於計劃管理人於其授出時所釐定的時間之前並無行使，即告屆滿。然而，最長可行使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五年。

轉讓限制。獲授人不得以根據遺囑或按照承繼及分配法以外的任何方式轉讓獎勵，計劃管理人另有規定者除外。

2018年計劃的終止及修訂。除非提前終止，2018年計劃自2019年1月1日起的五年為期限。我們的董事會有權修訂或終止該計劃。然而，除非得到獲授人同意，否則任何此類行動不得以任何實質性方式影響先前授出的任何獎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概列截至2021年11月30日，根據2015年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計劃授予我們數名高級管理人員的獎勵（不包括在相關授出日期後被沒收或註銷的獎勵）。

姓名	A類普通股 相關購股權 及限制性 股份單位	行權價 (美元／股**)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李斌.....	15,000,000	2.55	2018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秦力洪.....	*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2.55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2.55	2018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周欣.....	*	2.05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2.55	2018年2月28日	2028年2月27日
		2.55	2018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李廷斌.....	*	不適用	2018年9月12日	
		不適用	2020年8月13日	
		不適用	2020年9月12日	
吳海.....	*	3.61	2019年5月29日	2026年5月29日
沈峰.....	*	1.8	2017年12月31日	2027年12月30日
		2.05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2.55	2018年2月1日	2028年1月31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奉瑋.....	*	1.8	2019年11月18日	2026年11月17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3.98	2020年5月29日	2027年5月28日
		不適用	2020年3月5日	
Ganesh V. Iyer...	*	2.05	2019年9月25日	2026年9月24日
		0.27	2016年5月3日	2026年5月2日
		2.55	2018年3月1日	2028年2月29日
		2.39	2020年4月2日	2030年4月1日
龍宇.....	*	不適用	2021年7月12日	
總額.....	<u>95,872,098</u>			

* 少於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 僅適用於購股權。

截至2021年11月30日，其他承授人作為一個組別持有可購入本公司71,531,398股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獎勵。購股權的行權價介乎每股0.1美元至48.45美元。

董事會運作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董事無須以持有任何本公司股份作為任職資格。一名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進行表決，前提條件為該董事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或通過一般通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本公司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並在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概無與我們訂立服務合同，以規定終止服務時的利益。

董事會委員會

我們在董事會下設立了三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以及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我們已通過三個委員會中每個委員會的章程。各委員會的成員及職能如下所述。

審核委員會

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李廷斌及吳海組成，李廷斌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李廷斌及吳海皆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性」要求。李廷斌符合「審核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審核委員會監察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程序並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委任獨立核數師，並預先批准所有獲准由獨立核數師執行的審計及非審計服務；
- 與獨立核數師一同審閱審計中的問題或難點以及管理層的回覆；
- 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討論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我們會計及內部控制之政策及程序的充分性和有效性，以及為監察和控制重大財務風險而採取的任何措施；
- 審查及批准所有擬議的關聯方交易；
- 定期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單獨會面；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監督我們的商業行為準則和道德規範的遵守情況，包括審查相關程序的充分性及有效性，以確保符合規定。

薪酬委員會

我們的薪酬委員會由吳海、李廷斌及李斌組成，吳海擔任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吳海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薪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審核及批准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的薪酬架構，包括所有形式的薪酬。我們的首席執行官不得出席審議其本人薪酬的任何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審閱及批准或向董事會建議批准首席執行官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審閱非僱員董事的薪酬，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釐定；
- 定期審查及批准任何激勵性薪酬或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甄選任何薪酬顧問、法律顧問或其他顧問，在此前須考慮相關人士獨立於管理層的所有因素。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的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龍宇、吳海及李廷斌組成，龍宇擔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席。龍宇、吳海及李廷斌均滿足《紐約證券交易所企業管治規則》第303A條的「獨立性」要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協助董事會挑選合資格的人士出任董事，以及釐定董事會及其委員會的組成。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供股東選舉或由董事會委任；
- 考慮獨立性、知識、專業技術、經驗及多元化等因素，每年與董事會共同審查當時董事會的組成情況；
- 就董事會會議的頻率及架構提出建議，並監督董事會各委員會的運作情況；及
- 定期就企業管治法律及實踐的重要變化及我們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情況向董事會作出報告，並就企業管治的所有事宜及相關整改方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30條，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於其章程中載列的工作亦包括：

- (a)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以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 (f)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運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利益；
- (g)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 (h) 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 (i) 檢討及監察利益衝突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子公司或合併附屬實體及／或股東（為一方）與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可能存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j) 檢討及監察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或合併附屬實體（為一方）與受益人（為另一方）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l) 致力確保本公司與股東持續有效地溝通，尤其是針對《香港上市規則》第8A.35條規定的溝通；及
- (m)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報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範疇，按不遵守就解釋基準就上文第(i)至(k)分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編製以供納入我們於上市後的中期及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相關期間的工作概要。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通過多項因素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年限，致力實現董事會多元化。

上市後，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不時(i)討論並協定預期目標，以確保董事會的多元化，及(ii)檢討並在必要時更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政策持續有效。

尤其是，本公司目前擁有一名女性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六分之一)及五名男性董事，本公司將持續致力於提升董事會性別多元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竭盡全力於上市後五年內，物色並向董事會推薦至少一名女性候選人，就董事之委任供董事會考慮，以期於上市後五年內達成不少於20%的董事會女性代表，前提是董事須(i)按合理標準進行全面審查程序後信納相關候選人具備合適能力及經驗；及(ii)履行彼等的信義責任及按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該等舉措將不時成為我們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議程的一部分以確保妥善執行。

為培育具潛力的女性董事會繼任人選，本公司將(i)於招聘中級至高級水平僱員時特別強調確保性別多元化；及(ii)分配更多資源培訓女性僱員，旨在使彼等晉升為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藉此，本公司致力於於公司內外物色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達至上述董事代表目標。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須包括及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2、A.6.7及A.6.8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

-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職責、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 (b) 於發生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領導作用；
- (c) 應邀出任審核、薪酬、提名及其他管治委員會；
- (d) 監察本公司在達致議定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方面的表現及監督相關表現的申報情況；

- (e) 通過定期出席並積極參與董事會及其任職的任何委員會，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向其作出貢獻；
- (f) 通過提供獨立、建設性及知情意見，為制定本公司策略及政策作出積極貢獻；及
- (g) 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董事的職責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董事對本公司負有信義責任，包括誠實行事的責任，以及以善意履職的責任。董事須真誠地以彼等認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我們的董事亦有責任僅就適當目的行使其權力。我們的董事亦負有按其實際擁有的專業技能行事之責任，其須以謹慎及勤勉的態度行事，且該等謹慎及勤勉態度應符合一名在類似情況下合格的董事所應展現的程度。過往認為，董事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所展現的技能，程度毋須超出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的人士可被合理預期的程度。然而，就所需的技能及審慎態度而言，英國及英聯邦法院正逐漸採用客觀的標準，而開曼群島可能遵循該等標準。在履行對我們的謹慎責任時，我們的董事必須確保遵守我們不時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已歸屬於股份持有人的類別權利。我們的董事須向本公司而非本公司個別股東負有信義責任，倘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尋求損害賠償。於若干有限的特殊情況下，倘董事違反其承擔的責任，我們的股東或有權以我們的名義尋求損害賠償。

法律訴訟及合規

我們可能不時在日常業務中涉及法律訴訟。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包括李斌、秦力洪、張亞勤、程天、吳海、李想、李朝暉及鍾祥平）面臨數宗證券集體訴訟。有關法律訴訟及與集體訴訟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根據聯席保薦人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及所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1)審查聯席保薦人獲提供的法院文件及本公司所公佈有關於美國的集體訴訟的公開記錄及公告、(2)對董事進行背景調查，及(3)於盡職調查面談期間獲董事確認彼等分別於履行作為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時始終真誠行事，故聯席保薦人認為於美國的集體訴訟不會影響董事於本公司董事會任職的合適性。

董事會擁有管理、指導及監督我們業務所需的一切權力。董事會的職權包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召開股東週年及特別大會，並在會議上向股東報告工作；
- 宣派股息及其他分派；
- 任命高級職員並決定高級職員的任期；
- 行使本公司的借款權及抵押本公司的財產；及
- 批准本公司股份的轉讓，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該等股份。

董事及高級職員的任期

我們的高級職員由董事會選舉產生，並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根據我們第十二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我們的董事在被股東以普通決議或被董事會罷免之前不受任期限制（本公司與有關董事已訂立任何書面協議者除外）。若董事：(i)破產或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安排或和解；或(ii)被認定或變得精神不健全，則該董事將被罷免。

主要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1月30日，以下人士對我們的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的相關信息（另行列明者除外）：

- 我們的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
- 我們所知實益擁有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5%以上的人士。

下表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流通在外的1,669,006,134股普通股計算，包括1,392,212,202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根據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128,293,932股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權乃按美國證交會的規則及規定釐定。在計算某一人士實益擁有的股份數目及該人士的持股比例時，我們已計入該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60日內有權通過行使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轉換任何其他證券等方式而取得的股份。惟在計算任何其他人士的持股比例時，上述股份並未計入。

	實益擁有的 A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的 B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的 C類普通股	實益擁有的 普通股總數	實益擁有權 百分比	佔總投票權 百分比†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李斌 ⁽¹⁾	28,967,776	-	148,500,000	177,467,776	10.6	39.0
秦力洪	*	-	-	*	*	*
沈峰	*	-	-	*	*	*
周欣	*	-	-	*	*	*
奉璋	*	-	-	*	*	*
Ganesh V. Iyer ⁽²⁾	*	-	-	*	*	*
吳海 ⁽³⁾	*	-	-	*	*	*
李廷斌 ⁽⁴⁾	*	-	-	*	*	*
James Gordon Mitchell ⁽⁵⁾	-	-	-	-	-	-
龍宇	-	-	-	-	-	-
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合計	46,064,267	-	148,500,000	194,564,267	11.5	39.3
主要股東：						
創始人公司 ⁽⁶⁾	16,967,776	-	148,500,000	165,467,776	9.9	39.0
騰訊實體 ⁽⁷⁾	35,955,697	128,293,932 ⁽⁹⁾	-	164,249,629	9.8	17.4
Baillie Gifford & Co ⁽⁸⁾	107,907,768	-	-	107,907,768	6.5	3.5

* 少於我們流通在外股份總數的1%。

主要股東

- ** 除下文註釋另有披露者外，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嘉定區安亭鎮安拓路56號16、20及22號樓，郵編201804。
- † 對於此欄中包括的各人士及整體，佔投票權百分比的計算方法為：將該人士或整體實益擁有的投票權除以我們所有A類、B類及C類普通股（作為單一類別）的投票權。對於所有呈交待持有人投票的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四票及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就呈交予股東投票的所有事項作為單一類別投票，惟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1) 指(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60日內行使購股權時可向李斌先生發行的12,000,000股A類普通股；(ii)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Originalwish Limited持有的89,013,451股C類普通股；(iii)李斌先生全資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mobike Global Ltd.持有的26,454,325股C類普通股；及(iv)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NIO Users Limited為一家由蔚來用戶信託控制的控股公司，而蔚來用戶信託則由李斌先生控制。
- (2) Iyer先生的辦公地址為3200 North First Street, San Jose, CA 95134。
- (3) 吳先生的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徐匯區高郵路53號。
- (4) 李先生的辦公地址為香港九龍又一村石竹路4號。
- (5) Mitchell先生的辦公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
- (6) 指(i)Originalwish Limited持有的89,013,451股C類普通股；(ii)mobike Global Ltd.持有的26,454,325股C類普通股；及(iii)NIO Users Limited持有的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33,032,224股C類普通股，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於本文件內統稱為創始人公司。Originalwish Limited與mobike Global Ltd.各自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李斌先生實益擁有。NIO Users Limited為一家由蔚來用戶信託控制的控股公司，而蔚來用戶信託則由李斌先生控制。Originalwish Limited與mobike Global Ltd.的註冊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P.O. Box 905, Quastisky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NIO Users Limited的註冊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Kingston Chambers, PO Box 173,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7) 根據(i)騰訊控股有限公司、(ii)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iii)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及(iv)黃河投資有限公司於2021年3月4日聯合提交的附表13D/A所載聲明，據此，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持有40,905,125股B類普通股、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87,388,807股B類普通股、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146,578股A類普通股，而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5,809,119股A類普通股。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及騰訊控股有限公司於本文件內統稱為騰訊實體。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而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由開曼群島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及控制。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址為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29樓。

主要股東

- (8) 根據Baillie Gifford & Co.於2021年1月29日提交的附表13G/A所載聲明，Baillie Gifford & Co.及／或其一家或多家投資顧問子公司實益擁有107,907,768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107,907,768股A類普通股）。Baillie Gifford & Co.的註冊地址為Calton Square, 1 Greenside Row, Edinburgh EH1 3AN, Scotland, UK。
- (9) 騰訊控股的聯屬公司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騰訊控股的聯屬公司（即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

據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348,199,228股A類普通股乃由一名美國記名持有人持有，該名持有人為Deutsche Bank Trust Company America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份計劃的存託人。我們於美國的美國存託股份實益擁有人人數可能遠多於我們於美國的普通股記名持有人。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本公司日後控制權出現變更的安排。

我們正尋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章以介紹方式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C.11條，規管關連交易的《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不適用於本公司。以下關於關聯方交易的討論乃根據美國證交會20-F表格的要求編製，僅為披露目的納入本文件。

合同安排

中國法律對外商投資從事新能源汽車製造和其他相關業務的中國公司存在限制。由於該等限制，我們通過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來經營我們的相關業務。請參閱「合同安排」。

股東協議

我們於2017年11月10日與股東（包括普通股和優先股持有人）訂立股東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

股東協議以及優先購買權及共售協議(i)規定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優先購買權、共售權及優先認購權，及(ii)載有規管董事會及其他公司管治事項的規定。該等特別權利及公司管治規定已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18年9月12日首次公開發售結束時自動終止。

根據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的股東協議，我們已向股東授出若干登記權。下文載列根據協議授出的登記權的說明。

- (a) **要求登記權。**持有全部持有人所持有的流通在外可登記證券10%或以上投票權的持有人，有權以書面形式要求我們就登記發起持有人的任何或所有可登記證券作出登記聲明。若董事會善意判斷在近期提交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90天提交登記聲明，惟我們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遞延權利或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我們並無義務受理超過兩次的要求登記。此外，若可登記證券是通過承銷發售的方式發售，且管理承銷商告知我們，考慮到營銷因素，僅可承銷有限數量的證券，承銷商可以決定排除最高75%要求登記的可登記證券，必須首先從登記及承銷發售中排除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惟代表非排除持有人納入登記的股份數目，須按該等持有人所要求納入的可登記證券的有關數量，按比例分配予所有持有人。

- (b) *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登記*。若我們符合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登記的資格，任何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我們在F-3表格或S-3表格上提交登記聲明。持有人有權進行無限數量的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前提是相關登記發售超過500萬美元。若董事會以善意判斷決定近期提交的登記聲明將對我們或我們的股東造成重大損害，我們有權延後不超過60天提交該登記聲明，惟我們不得在任何情況下行使遞延權利或不得在任何十二個月內行使遞延權利超過一次，且不得在該期間登記任何其他證券。
- (c) *附帶登記權*。若我們擬就公開發售為我們自身賬戶登記任何股本證券或為任何持有人（現時的股東除外）的賬戶登記有關股本證券，則我們須向可登記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被納入該登記的機會。若承銷商書面告知我們，考慮到營銷因素，僅可承銷有限數量的可登記證券，承銷商可排除最高75%要求登記的可登記證券，惟必須首先從登記及承銷中排除所有其他股本證券（惟為本公司出售的證券除外），惟代表非排除持有人納入登記的股份數目，須按該等持有人所要求納入的可登記證券的有關數量，按比例分配予所有持有人。
- (d) *登記費用*。我們將承擔根據股東協議進行登記、備案或認證所產生的所有登記費用，惟適用於出售可登記證券的承銷折扣及銷售佣金除外。
- (e) *責任終止*。我們並無責任於以下時間（以較早者為準）進行任何要求登記、共同登記、F-3表格或S-3表格登記：(i) 股東協議中界定的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日期起滿十周年，及(ii) 就任何持有人而言，該持有人於任何90天內根據《證券法》第144條可在未有登記下出售所有有關持有人可登記證券之日。

其他關聯方交易

發行可轉換債券

於2019年9月，我們向黃河投資有限公司（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發行本金額2億美元的可轉換債券（統稱為聯屬公司債券）。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及李斌先生各認購本金額1億美元的聯屬公司債券，各分為兩等批。第一批已發行聯屬公司債券將於360天內到期，不計息，並要求我們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2%的溢價。第二期已發行聯屬公司債券將於三年內到期，不計息，並要求我們於到期時支付本金額6%的溢價。360天聯屬公司債券將在緊接到期前第15天起，按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8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而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將從發行日期首年屆滿起，按持有人的選擇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12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

關聯方交易

份)。截至2020年12月31日，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公司及李斌先生各自發行的360天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而向李斌先生的全資公司發行的三年期聯屬公司債券已轉換為美國存託股份。

於2019年2月，我們發行本金總額為7.50億美元、於2024年到期的4.50%可轉換優先債券(即2024年債券)。2024年債券為無抵押債務，除稅法發生若干變更外，我們不得於到期日前贖回。2024年債券持有人有權根據2024年債券契約於緊接到期日前第二個營業日結束營業前隨時按其選擇將其債券轉換為我們的若干美國存託股份。就提前根本變動(定義見2024年債券契約)轉換的2024年債券有權提高該等2024年債券的轉換率。黃河投資有限公司已認購本金總額3,000萬美元的2024年債券。截至2020年12月，就2024年債券應付黃河投資有限公司的利息金額為50萬美元。

貨物銷售及服務協議

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向聯屬公司(包括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提供貨物銷售，而我們收到的貨物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985億元及人民幣27.976億元(4.342億美元)。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接受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受李斌重大影響的公司)的信息技術支持服務，並分別產生信息技術支持服務開支人民幣50萬元及人民幣30萬元。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接受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比特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易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伯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營銷及廣告服務，而我們產生的營銷及廣告服務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800萬元、人民幣7,930萬元、人民幣1.382億元及人民幣450萬元(70萬美元)。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上海易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天津伯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及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控制。於2020年12月，李斌先生辭任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後，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比特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不再由李斌先生控制，亦不再為我們的關聯方。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向聯屬公司及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包括上海蔚蘭紅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北京蔚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及武漢蔚能

關聯方交易

電池資產有限公司)提供物業管理、行政支持、設計及研發服務，而我們獲得的服務收入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60萬元、人民幣420萬元、人民幣160萬元及人民幣3,930萬元(610萬美元)。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就製造委託成本向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蘇州正力)分別合共支付人民幣1.322億元、人民幣1.325億元、人民幣1.747億元及人民幣8,490萬元(1,320萬美元)。蘇州正力為我們的聯屬公司。

於2018年，我們向本公司前股東百度資本累計支付合共人民幣810萬元，即我們同意就第三方提供的過橋貸款承擔的利息開支。

於2018年，我們代表聯屬公司之一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向供應商支付人民幣280萬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已悉數償還。

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接受崑山斯沃普、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及蘇州正力的研發及維護服務，分別支付合共人民幣1,720萬元、人民幣30萬元、人民幣340萬元及人民幣1,300萬元(200萬美元)。

貸款協議

於2019年，我們按15%的利率向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受我們其中一名主要股東重大影響的公司)借入本金額人民幣2,580萬元的貸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悉數償還貸款。

於2018年，我們向Miracle Mission Limited(一家與我們的創始人有關聯的實體)授出兩筆無息貸款，本金額各為500萬美元。該等貸款於六個月內到期。其中一筆貸款已於到期時按我們的選擇轉換為Miracle Mission Limited的普通股。我們於2019年通過私下協商交易按其當時公允價值向一名第三方出售有關投資，並將來自有關投資的收益變現。另一筆貸款已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悉數償還。

於2017年，我們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蔚蘭投資有限公司(一家由我們的主要股東控制的公司)授出免息貸款。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貸款已悉數清償。於2021年11月，我們亦以人民幣5,000萬元自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蔚蘭投資有限公司收購與蔚來資本有關聯之公司的若干股權。

購買原材料、物業及設備

於2018年，我們就購買物業及設備向我們的聯屬公司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崑山斯沃普)支付合共人民幣1,110萬元。於2019年，我們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原材料向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及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支付合共人民幣4,220萬

關聯方交易

元。於2020年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的九個月，我們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以及原材料向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及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分別支付合共人民幣1.376億元及人民幣6.340億元(9,840萬美元)。

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有關我們與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我們認為屬關聯方交易)的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授出購股權

有關我們已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股份支付薪酬獎勵(我們認為屬關聯方交易)的描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股權激勵計劃」。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在中國、美國、英國及德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法律法規概要。

中國法規

有關新能源汽車生產的法規及批准

國家發改委頒佈《汽車產業投資管理規定》(「投資規定」)，於2019年1月10日生效。根據投資規定，鼓勵企業通過股權投資、產能合作等方式，推動企業戰略合作，聯合研發產品，共同組織生產，提升產業集中度。整合產、學、研、用等領域優勢資源，推動汽車產業骨幹企業組建產業聯盟和產業聯合體。

根據於2015年7月10日生效的《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管理規定》(「新建純電動乘用車企業規定」)，在我們的汽車(包括與江淮汽車合作生產的現有汽車)列入由工信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即我們的汽車獲批准在中國生產和銷售所必須履行的手續)前，我們的汽車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所載的適用規定。該等相關法律法規其中包括《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定》(「工信部准入規定」)，於2017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7月24日修訂)和《乘用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規則》(於2012年1月1日生效)，並通過工信部考核。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的新能源汽車須每三年由工信部進行定期審查，以便由工信部確定汽車是否仍符合資格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

根據工信部准入規定，為使我們的汽車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我們的汽車須符合若干條件，其中包括滿足當中所載若干標準、符合工信部規定的其他安全及技術要求及通過國家認可檢測機構的檢測等。一旦汽車符合該等條件且工信部批准申請，合格汽車將由工信部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內。任何新能源汽車生產企業若未經主管部門事先批准(包括由工信部列入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而生產或銷售任何型號新能源汽車，則可能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非法生產及銷售的汽車及零部件以及吊銷營業執照。

有關強制性產品認證的法規

根據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質檢總局」,已合併至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並於2009年9月1日生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及質檢總局與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01年12月3日聯合發佈並於2002年5月1日生效的《第一批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目錄》,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質檢總局的繼任部門)負責汽車的管理及質量認證。汽車及零部件必須經過中國指定認證機構認證為合格產品,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銷售、出口或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

有關汽車製造商及進口商積分並行政策的法規

於2017年9月27日,工信部、財政部、商務部、海關總署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共同頒佈《乘用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量與新能源汽車積分並行管理辦法》(「《積分並行辦法》」),其最近一次於2020年6月15日修訂,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積分並行辦法》,超過一定規模的各汽車製造商及汽車進口商(其中包括)須維持其新能源汽車積分及企業平均燃料消耗積分於零以上,無論新能源汽車或燃油車是否為其製造或進口,且新能源汽車積分僅能通過製造或進口新能源汽車獲得。因此,新能源汽車製造商於獲得及計算新能源汽車積分方面將享有優勢。

新能源汽車積分等於汽車製造商或汽車進口商的總實際分數減總目標分數。根據《積分並行辦法》,實際分數須以各款新能源汽車車型的分數(取決於如續航里程、電池能量效率及燃料電池系統額定功率等指標,並根據工信部發佈的公式計算(就純電汽車而言,每輛汽車的新能源汽車積分相當於 $(0.0056 \times \text{汽車里程} + 0.4) \times \text{里程調整係數} \times \text{電池能量密度調整係數} \times \text{電耗係數}$)乘以其製造量或進口量計算,而目標分數須以汽車製造商或進口商的傳統燃油車年製造量或進口量乘以工信部設定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比率。新能源汽車積分比率分別自2019年及2020年的10%及12%上升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14%、16%及18%。多餘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可交易,且可以通過工信部建立的積分管理系統售予其他企業,而多餘的企業平均燃料消耗正積分僅能於關聯方間結轉或轉移。新能源汽車負積分可通過自其他製造商或進口商購買多出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抵銷。

根據該等辦法,監管機構對乘用車製造商和產品的准入審批應考慮新能源汽車積分的相關要求。倘乘用車企業未能抵銷其負積分,其新產品(若該新產品的燃料消耗量未達

到《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中對若干車型所規定的目標燃料消耗量)將不會載列於工信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輛生產企業及產品公告》，或不會被授予強制性產品認證，且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汽車企業可能遭到處罰。

有關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的法規

根據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9月29日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加快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於2015年10月9日生效的《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發展指南(2015-2020年)》及於2020年10月20日生效的《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中國政府鼓勵建設和發展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如充電站及換電站，而僅集中式充換電站必須取得相關部門施工許可批准後方可施工。

於2016年7月25日頒佈的《關於加快居民區電動汽車充電基礎設施建設的通知》規定，電動汽車充換電基礎設施運營方須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以保護電動汽車購車者，保障電動汽車充電安全。

有關汽車銷售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於2017年4月5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日生效的《汽車銷售管理辦法》，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應當自取得營業執照之日起90日內通過商務主管部門運營的全國汽車流通信息管理系統向有關部門備案基本信息。汽車供應商及經銷商備案的基本信息發生變更的，應當自信息變更之日起30日內完成信息更新。

有關缺陷汽車召回的法規

於2012年10月22日，國務院頒佈《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於2013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3月2日修訂。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負責全國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的監督管理工作。根據管理條例，汽車產品製造商須對其已售出的汽車產品採取措施消除缺陷。對缺陷汽車產品，製造商應當全部召回。製造商未實施召回的，國務院產品質量監督部門可能會責令其召回。倘從事汽車銷售、租賃或維修的經營者發現汽車產品

存在任何缺陷，應當立即停止銷售、租賃或使用缺陷產品，並協助製造商實施召回。製造商須通過公開渠道召回其產品並公佈缺陷。製造商應當採取修正、標識、調整、更換或退貨等措施消除或解決缺陷。製造商若隱瞞缺陷情況或不根據相關法規召回缺陷汽車產品，將受到處罰，包括罰款、沒收任何違法所得及吊銷許可。

根據於2016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0年10月23日最新修訂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倘製造商獲知汽車產品可能存在任何缺陷，應當立即組織調查分析，並將調查分析結果報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根據適用法律法規，製造商經調查分析確認汽車產品存在缺陷的，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或進口相關汽車產品，並實施召回。

於2020年11月23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發佈《關於進一步加強汽車遠程升級(OTA)技術召回監管的通知》，據此，汽車製造商採用OTA方式開展技術服務活動的，應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而已實施OTA技術服務活動的製造商應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備案。此外，倘製造商採用OTA技術消除汽車產品缺陷、實施召回其缺陷產品的，應制定召回計劃，並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備案。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製造商禁止生產或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的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產品不得存在危及人身及財產安全的不合理危險。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人身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不合格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可能會被勒令停止生產或銷售產品，並可能被沒收產品和／或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可能吊銷其營業執照。

有關中國新能源汽車的利好政府政策

於2020年11月2日，國務院頒佈《新能源汽車產業發展規劃(2021-2035年)》以自2021年至2035年推動新能源汽車的高質量發展。實施該發展計劃旨在實現以下目標：(i)新能源汽車的核心技術(如動力電池、驅動電機及車用操作系統)將取得重大突破並達到國際先進水平；(ii)新能源汽車的銷售量將達到汽車新車銷售總量的20%左右；(iii)將新能源汽車平均電耗降至12.0千瓦時／百公里；(iv)加快固態動力電池的技術研發及產業

化，且完善動力電池回收、梯級利用及再資源化的循環利用體系；(v)加強與城鄉建設規劃、電網規劃及物業管理、城市停車等的統籌協調，加快充換電基礎設施建設；及(vi)新能源汽車行業積極參與國際規則及標準制定，促進形成開放、透明、包容的國際新能源汽車市場環境。

新能源汽車購車政府補貼

於2015年4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科學技術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2016-2020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財政支持通知**」)，並於同日生效。財政支持通知規定，購車者若購買由工信部納入《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工程推薦車型目錄》(「**新能源汽車推薦目錄**」)的新能源汽車，可從中國國家政府領取補貼。根據財政支持通知，購車者可按照原價扣減補貼後的價格向銷售者購買新能源汽車，而銷售者在向購車者出售新能源汽車後從政府取得補貼。財政支持通知亦規定了補貼的初步退坡安排。

於2016年12月29日，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關於調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調整補貼政策的通知**」，於2017年1月1日生效)，調整現有新能源汽車購車補貼標準。調整補貼政策的通知將地方財政補貼上限設置為中央財政補貼額的50%，並進一步明確，除燃料電池汽車外，2019年至2020年若干新能源汽車購車國家補貼將較2017年補貼標準減少20%。

補貼標準每年審核更新。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4月23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規定了2020年補貼標準，自同日起生效。2020年補貼標準對每輛新能源汽車在基礎補貼上減少10%，每年補貼規模上限為200萬輛車；並規定國家補貼只適用於(i)售價低於人民幣30萬元或(ii)配備換電模式的新能源汽車。鑒於我們的汽車配備換電模式，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的汽車(無論銷售價格)的購買者有權享有中國政府提供予新能源汽車購買者的補貼。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31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規定了2021年補貼標準，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2021年新能源汽車補貼標準在上一年度基礎上退坡20%。此外，由財政部、科技部、工信部、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中載有目前2022年補貼標準，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目前2022年每輛新能源汽車的補貼標準在前一年基礎上減少30%。新能源汽車補貼政策將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

免徵車輛購置稅

於2017年12月2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工信部及科技部聯合發佈《關於免徵新能源汽車車輛購置稅的公告》(「免徵車輛購置稅公告」)。於2019年6月28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繼續執行的車輛購置稅優惠政策》(「繼續執行公告」)。根據兩份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購置工信部列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新能源汽車目錄」)內的合資格新能源汽車免徵燃油車適用的車輛購置稅。該公告規定，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政策亦適用於2017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新能源汽車目錄內的新能源汽車。於2020年4月16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聯合發佈《關於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輛購置稅有關政策的公告》，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延長上述兩份公告內車輛購置稅免徵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免徵車船稅

財政部、交通運輸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工信部於2018年7月10日聯合頒佈《關於節能新能源車船享受車船稅優惠政策的通知》，明確新能源汽車免徵車船稅。

新能源汽車車牌

近年來，為控制道路汽車數量，若干地方政府限制發放汽車車牌。該等限制一般不適用於發放新能源汽車車牌，使得新能源汽車購車者更易取得汽車車牌。例如，根據《上海市鼓勵購買和使用新能源汽車實施辦法》，地方部門將向新能源汽車合資格購車者發放汽車車牌，與燃油車購買者相比，這些合資格購車者不需要經過特定牌照競標程序，也不需要支付牌照購買費用。

有關增值電信服務的法規

於2000年，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於2016年2月最新修訂，當中規定了中國電信服務提供商監管框架。《電信條例》將中國所有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服務是指利用公共網絡基礎設施提供的電信與信息服務。根據《電信條例》附件《電信業務分類目錄》(於2019年6月由工信部

最新更新)，互聯網信息服務（即ICP服務）分類為增值電信服務。根據《電信條例》及相關管理辦法，增值電信服務的商業經營者須首先自工信部或其省級機構取得從事互聯網內容提供服務的許可證（即ICP許可證）。否則，該經營者可能遭受處罰，包括責令改正、警告、罰款及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責令關閉網站。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頒佈並於2011年修訂的《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互聯網信息服務」是指通過互聯網向線上用戶提供信息的服務活動，分為「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和「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兩類。經營性ICP服務經營者須取得ICP許可證後方可在中國境內從事任何經營性ICP服務；倘經營者僅提供非經營性互聯網信息，則不需取得ICP許可證。

除上述法規及辦法外，於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上提供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服務受到《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於2016年6月頒佈）的監管。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提供商須遵守該等規定，包括取得相關資格及負責信息安全管理。

有關自動駕駛的法規

於2021年7月27日，公安部及交通運輸部頒佈《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管理規範（試行）》（「97號文」），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並為管理中國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主要規定。根據97號文，任何擬進行智能網聯汽車道路測試與示範應用的實體皆須為每輛測試汽車申領臨時行駛車號牌。為符合取得該等臨時行駛車號牌的資格，申請實體必須符合特定條件，其中包括：(i)須為根據中國法律登記註冊的獨立法人，具備汽車及汽車零部件之製造、技術研發或試驗檢測能力，具有智能網聯汽車自動駕駛功能測試評價規程並具備對測試車輛進行實時遠程監控的能力，並能夠保障測試車輛及遠端監控平台的網絡安全；(ii)測試車輛須具備能以安全、快速及簡單的方式切換自動駕駛模式及人工駕駛模式的駕駛系統，並確保駕駛人能在必要時在任何時間立即控制測試車輛；(iii)測試車輛須具備測試車輛狀態記錄、存儲及實時監控功能，並能傳輸測試車輛的實時數據，如控制模式、位置及速度；(iv)須與測試車輛的駕駛人簽訂僱傭合同或勞動合同，該駕駛人須已取得相符的准駕車型駕駛證，並具有三年以上駕駛經驗及安全駕駛的往績記錄，並熟悉自動駕駛系統的測試規程或示範應用方案且精通該系統的操作方法；以及(v)須向主管部門提供安全性自我聲明、網絡安全風險評估結果、所採取的有關風險應對措施之證明以及其他材料，並為每輛測試車輛投保至少人民幣500萬元的交通事故保險或提供等額賠償保函。此外，就示範應用而言，申請實體亦可為由多個獨立法人組成的聯合體，並具備示範應用及其他相關方案之運營能力。

於進行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的過程中，測試車輛應醒目標示「自動駕駛道路測試」或「自動駕駛示範應用」等字樣，且除於安全性自我聲明規定的許可區域外，不得使用自動駕駛模式，而倘無事先向主管部門提交相關安全性說明材料，該實體亦不得擅自進行可能影響測試車輛功能及性能的軟件及硬件變更。此外，該實體須每六個月向主管部門提交階段性報告，並在道路測試及示範應用完成後一個月內提交總結報告。倘發生車輛事故造成人員嚴重傷亡或車輛損毀，該實體須於24小時內將該事故上報主管部門，並於交通執法單位釐定事故責任後五個工作日內提交一份完整分析報告，內容包含事故原因分析及最終責任劃分結果等。

於2021年3月24日，公安部發佈《*道路交通安全法(修訂建議稿)*》(「**公安部修訂建議**」)。公安部修訂建議闡明(其中包括)與配備自動駕駛功能汽車的道路測試及通行相關的要求，並規範交通違規及事故責任的歸屬。公安部修訂建議明確規定，配備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在進行道路測試前應先通過封閉道路及場地測試，並取得臨時行駛牌照。此外，該道路測試應依法於指定時間、區域及路線進行。通過道路測試後，配備自動駕駛功能的汽車可根據有關法律法規進行製造、進口及銷售，而該等需上路的汽車須申請機動車號碼牌照。公安部修訂建議規定，當配備自動駕駛功能及人工駕駛模式的汽車涉及道路交通違法行為或事故，應當依法確定駕駛人、自動駕駛系統開發者的責任和損害賠償責任。就上路駕駛配備自動駕駛功能而無人工駕駛模式的汽車而言，責任歸屬問題應由國務院有關部門另行處理。

有關消費者權利保護的法規

我們的業務須遵守多項消費者保護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修訂並於2014年3月15日生效)，該法律對業務經營者施加嚴格要求及責任。未能遵守該等消費者保護法律可能使我們受到行政處罰，如警告、沒收違法所得、罰款、責令停業、吊銷營業執照以及潛在民事或刑事責任。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於2016年11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經營者(其中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等)應當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國家以及行業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我們

須遵守該等規定，因為我們經營網站及移動應用程序並主要通過移動應用程序提供若干互聯網服務。《網絡安全法》進一步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在發生危害網絡安全的事件時，立即採取相應的補救措施，並按照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亦須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網絡安全法》重申了其他現有法律法規對個人數據保護所明確的基本原則和規定，如有關收集、使用、處理、存儲及披露個人數據的規定，並要求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個人信息洩露、毀損或丟失。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商違反《網絡安全法》的，可被處以警告、罰款、沒收違法所得、吊銷執照、註銷備案、關閉網站或被追究刑事責任。

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與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了《信息安全技術 —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 (2017版)》(於2018年5月生效)及《信息安全技術 — 個人信息安全規範 (2020版)》(於2020年10月生效)。根據該等規範，個人信息控制者指有權或被授權決定使用個人信息目的、方式或處理個人信息的實體或個人。該等個人信息控制者須根據適用法律收集信息，在收集個人信息前，應獲得個人信息主體的同意。

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聯合發佈了《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旨在為監督管理部門提供參考，為移動應用程序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並進一步說明通過移動應用程序違法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行為方式，包括：(i)未公開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ii)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iii)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iv)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v)未經用戶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vi)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

於2021年5月1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徵求意見稿)》，進一步闡述汽車行業場景下個人信息及重要資料的保護原則及規定，並將從事汽車設計、製造、服務企業或者機構定義為運營者。該運營者於設計、生產、銷售、運維及管理汽車的過程中，必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處理個人信息或重要數據。於2021年8月16日，國家網信辦、國家改發委、工信部及交通運輸部聯合發佈《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自2021年10月1日生效，旨在

規範汽車設計者、生產者及服務提供者收集、分析、存儲、使用、提供、公佈及跨境傳輸自汽車生態圈產生的個人信息及關鍵數據。相關汽車數據處理者(包括汽車製造商、零件及軟件提供商、經銷商、維修提供商)於汽車設計、製造、銷售、運營、維修及管理時須根據適用的法律處理個人信息及關鍵數據。汽車數據處理者須取得個人同意或符合其他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方可處理個人信息。根據汽車數據安全規定，與汽車相關的個人信息及關鍵數據原則上應存儲於中國，且如需向境外提供該等數據，應由國家網絡管理機關連同國務院下的相關部門進行跨境數據安全評估。汽車數據處理者須根據規定進行風險評估及向相關省級部門提交風險評估報告，方可處理關鍵數據。

於2021年10月29日，國家網信辦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向境外提供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資料及須進行安全評估的個人信息的資料處理者應進行安全評估。此外，倘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其須申報安全評估：(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ii)該數據中包含重要數據；(iii)處理達一百萬人個人信息的個人信息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iv)累計向境外提供十萬人以上個人信息或者一萬人以上敏感個人信息；及(v)國家網信辦規定的其他情形。出境評估結果有效期二年。

此外，於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等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於2021年7月，中共中央辦公廳與國務院辦公廳聯合發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該等意見》」)，並於2021年7月6日向公眾公開。《該等意見》強調加強對證券違法活動的管理及對中國公司境外上市的監管。將採取有效措施(如推動建設有關監管體系)以應對中國概念境外上市公司的風險及事件。於本文件日期，我們未收到就上述《該等意見》內容由中國政府機構所作出的任何提問、通知、警告或制裁。基於上述及現行的中國法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本文件日期，《該等意見》未對我們的披露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包括於「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認定我們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不符合中國政府對相關行業外商投資的監管規定，或該等規定或現有規定的解釋未來發生變化，我們可能遭受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該等業務中的權益。」及「風險因素－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法規在解釋及應用方面存在的不確定因素可能限制閣下及我們能夠獲得的法律保護。」中所載中國顧問意見(作為整體)。

於2021年6月1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制定《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並於2021年9月實施。《數據安全法》列明開展數據相關活動之實體及個人的數據安全及隱私相關合規義務。《數據安全法》亦引介一套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此外，《數據安全法》對該等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活動提供一套國家安全審查流程並對特定數據信息實施輸出管制。根據《中國國家安全法》，國家應為國家安全審查及規定建立機構及機制，並就影響或可能影響中國國家安全的若干事項進行安全審查(例如關鍵技術及信息技術產品及服務)。於2021年7月初，中國監管機構就數間於美國上市在中國經營的公司開展網絡安全調查。

於2021年7月10日，國家網信辦發佈《修訂草案》。於2021年12月28日，國家網信辦、國家發改委、工信部、公安部、國家安全部、財政部、商務部、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國家廣播電視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保密局及國家密碼管理局聯合發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其已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掌握超過一百萬名用戶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將評估(其中包括)上市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大量個人信息被國外政府影響、控制或惡意利用的風險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未被任何中國政府機構告知須為本次上市申請批准的要求。

於2021年8月12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及產品准入管理的意見》(或「《准入管理意見》」)，要求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肩負責任，在汽車數據安全、網絡安全、軟件升級、功能安全和預期功能安全方面加強管理。此外，《准入管理意見》提出，智能網聯汽車生產企業應於數據轉移出境前進行網絡安全評估。

於2021年8月17日，國務院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或「《該等條例》」)，並於2021年9月實施。《該等條例》就《網絡安全法》所載對於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規定進行補充及詳述。《該等條例》規定(其中包括)，若干行業或領域的保護部門應於識別若干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後及時知會運營者。根據《該等條例》，倘若干行

業或領域的經營者涉及可能危及國家安全、民生及公共利益之損害、功能喪失或數據洩露等情況，一旦達到主管部門頒佈的認定標準，其可能由國家網信辦或各行業監管部門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於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或《個人信息保護法》)，已於2021年11月生效。作為中國第一部針對保護個人信息的系統化及全面化的法律，《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其中包括)(i)在處理有關敏感個人信息(如生物特徵及個人行蹤軌跡)前須取得個人地單獨同意；(ii)個人信息處理者在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時應當向個人告知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必要性以及對個人權益的影響；(iii)倘個人信息處理者拒絕個人行使權利的要求，個人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於2021年8月20日，國家網信辦頒佈了《汽車數據安全管理若干規定(試行)》(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其已於2021年10月生效。《汽車數據安全規定》確立了「汽車數據」、「汽車數據處理」、「汽車數據處理者」、「個人信息」、「敏感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的定義，並進一步闡述在中國境內開展汽車數據處理活動的原則及規定。此外，《汽車數據安全規定》亦規定了網絡安全分級保護的實施、汽車數據處理者的告知義務、匿名化、取得個人同意及處理敏感個人信息的明確要求，以及在處理重要數據時的風險評估及向境外提供數據時的安全評估。

此外，於2021年11月14日，國家網信辦提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於2021年12月13日前公開徵求意見。其載列一般規定、個人信息保護、重要數據安全、跨境數據傳輸安全管理、互聯網平台運營者義務、監督管理及法律責任。主要要求包括：數據處理者應符合網絡安全多級保護的要求；加強數據處理系統、數據傳輸網絡、數據存儲環境等安全防護；處理重要數據的系統原則上應滿足三級或以上網絡安全多級保護及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要求；數據處理者應建立數據安全應急響應機制，並於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及時啓動應急響應機制；數據處理者向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或向第三方共享、交易、委託處理重要數據時，應當遵守的詳細規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適用的網絡安全審查情形；重要數據的定義及運營者的安全保護義務；對《個人信息保護法》補充缺失細節的跨境數據傳輸詳細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亦應遵守有關處理重要數據的規定；處理重要數據或者赴境外(含香港)上市的數據處理者，應自行或者委託數據安全服務機構每年開展一次數據安

全評估，並於每年1月31日前將上一年度數據安全評估報告遞交予設區的市級網信部門。管理條例草案重申，掌握超過一百萬用戶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前，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管理條例草案進一步要求開展以下活動的數據處理者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申請網絡安全審查：(i)掌握大量涉及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和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經營者之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合併、重組、分立；(ii)數據處理者之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香港上市；及(iii)其他會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此外，於下列情況下，數據處理者應於15個工作日內刪除個人信息或者進行匿名化處理：(i)已達到處理個人信息的目的或不再需要達到處理目的；(ii)與用戶約定或個人信息處理規則規定的存儲期限已屆滿；(iii)服務已終止或賬戶已被個人註銷；或(iv)不必要的個人信息或由於使用自動數據收集技術而不可避免地收集未經個人同意的個人信息。倘未能遵守上述規定，我們可能會遭到(其中包括)暫停服務、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或營業執照等處罰。由於截至本文件日期，修訂草案尚未正式獲採納，修訂草案(尤其是其執行條款)及其預期通過或生效日期可能會有進一步的變化，具有較大不確定性。

有關電子商務的法規

於2018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法》」)，於2019年1月1日生效。《電子商務法》以對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作出若干規定的方式首次對中國電子商務行業制定了監管框架。根據《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應當制定網絡安全事件應急預案，並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措施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電子商務法》亦明確規定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平台公平交易以保障消費者的合法權利和權益，包括制定平台服務協議以及交易信息記錄和交易規則，在平台網站顯著位置公示，並自交易完成之日起將有關信息保存不少於三年。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在其平台上開展自營業務的，應當以顯著方式區分標記自營業務和平台內經營者開展的業務，不得誤導消費者。電子商務平台經營者對其標記為自營業務依法承擔商品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的民事責任。

有關土地及建設項目開發的法規

有關土地出讓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土地使用者向國家支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作為國家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出讓予土地使用者的對價。獲得土地使用權的土地使用者可在使用年限內轉讓、出租、抵押或以其他商業方式利用土地。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土地使用權出讓須由地方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出讓合同。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出讓合同約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出讓金後，必須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權證，證明已取得土地使用權。

有關建設項目規劃的法規

根據建設部於1992年12月頒佈並於2011年1月修訂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土地的規劃及使用須自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在城鄉規劃區內進行建築物、構築物、道路、管線或其他工程建設的，須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4年6月25日頒佈、於2014年10月25日實施並於2021年3月30日最新修訂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在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後，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建設單位應當向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

根據建設部於2000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09年10月19日修訂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及住建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實施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工程完工後，建設單位須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工程竣工驗收備案，並取得建設工程竣工驗收備案表。

有關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的法規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任何於營運過程或其他活動中排放或將會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應當採取有效的環境保護措施及程序，控制及妥善處理在該等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噪聲、振動、電磁波輻射及其他危害。

個人或企業違反《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部門可作出各種行政處罰，包括警告、罰款、責令限期改正、責令停止建設、責令限制生產或停產、責令恢復、責令公開相關信息或予以公告、對相關責任人採取行政措施及責令關閉企業。任何個人或企業污染環境造成損害的，亦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追究侵權責任。此外，企業排放污染物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環保組織亦可以提起訴訟。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根據相關施工安全法律法規，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制定安全生產目標和措施，有計劃、有步驟地改善工人的作業環境和條件，並且建立安全生產保障制度，實行安全生產崗位責任制。此外，生產經營單位必須安排安全生產培訓並向員工提供符合國家標準或行業標準的個人防護裝備。此外，生產經營單位應向緊急管理部門及其他相關部門就其重大危險源和有關安全及應急措施進行報告和備案，並且制定安全風險評級管控制度及採取相應控制措施。汽車及部件製造商須遵守上述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規定。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對於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者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及技術資料。根據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設計及驗收的審查制度僅適用於特殊建設工程，其他工程則適用備案和抽查制度。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實施中國專利法。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彼等各管轄區域內的專利法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申請在先原則，即兩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發明或實用新型專利權，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自各自申請日期起計，發明專利的保護期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的保護期為十年，而外觀設計專利的保護期為十五年。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於2020年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當中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電腦軟件等。著作權人享有若干法定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著作權法》將著作權保護擴大至互聯網活動、互聯網上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此外，《著作權法》規定自願登記制度由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根據《著作權法》，侵犯著作權將被追究多項民事責任，包括停止侵權行為、向著作權人賠禮道歉、向著作權人賠償損失等。情節嚴重的，侵權人亦會被處以罰款及／或追究行政或刑事責任。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20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軟件著作權人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軟件著作權人可以許可他人行使其軟件著作權，並有權獲得報酬。

《商標法》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通過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國務院於2002年通過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保護。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商標局辦理商標註冊。商標局授予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應商標註冊人要求，可續展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並應當將其商標使用許可報商標局備案。與專利一

樣，《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在先原則。倘已申請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批准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則駁回有關商標申請。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有關域名的法規

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域名辦法》」)，該辦法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並取代之前於2004年11月5日頒佈的《中國互聯網絡域名管理辦法》。根據《域名辦法》，工信部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域名註冊遵循申請在先原則。域名註冊申請人須向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提供其身份的真實、準確及完整信息。申請人將在註冊程序完成後成為該等域名的持有者。

有關外商於中國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國投資者及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的投資受《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所監管，該目錄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1995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且不時進行修訂。《外商投資目錄》最近一次被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實施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2021年負面清單》」)以及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2020年鼓勵目錄》」)所取代。《2020年鼓勵目錄》及《2021年負面清單》列出在中國受鼓勵、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及經濟活動。根據《2020年鼓勵目錄》，新能源汽車關鍵零部件的生產及開發屬於鼓勵類目錄，而《2021年負面清單》則取消了對燃油乘用車汽車製造商的外資所有權限制。然而，《2021年負面清單》規定，外國投資者在經營若干增值電信服務的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及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中持有的股權不得超過50%。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公司實體受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一般規管兩類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亦應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外商獨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或備案程序、註冊資本要求、

外匯事項、會計常規、稅務及勞工事項須受《外商投資法》規管，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三部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法規。

《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三部中國外商投資法律及其實施細則與配套法規。《外商投資法》體現了一種預期的中國監管趨勢，即根據國際通行做法和立法努力，使其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合理化，以統一對在華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的公司法律要求。就投資保護及公平競爭而言，《外商投資法》為獲取、促進、保護及管理外商投資建立基本框架。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的一或多個自然人、企業實體或者其他組織（統稱為「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ii) 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資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利及權益；(iii) 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iv) 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

根據《外商投資法》，國務院將發佈或者批准發佈特別管理措施目錄（即「負面清單」）。《外商投資法》對外商投資企業給予國民待遇，惟在「負面清單」中被視為「限制」或「禁止」的行業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除外。由於「負面清單」尚未公佈，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會與目前的2021年負面清單有所不同。《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外商限制或禁止行業的外商投資實體須獲得中國政府有關部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批准。

再者，《外商投資法》規定，依照規管外商投資的現有法律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其結構及企業管治。

此外，《外商投資法》亦為外國投資者及其在中國的投資提供若干保護規則及原則，其中包括地方政府應當遵守其對外國投資者作出的承諾；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公開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除特殊情況外，禁止徵收或徵用外國投資者的投資，徵收或徵用應依照法定程序進行，並及時給予公平合理的補償；禁止強制技術轉讓；及外國投資者

在中國境內的出資、利潤、資本收益、資產處置所得款項、知識產權許可使用費、依法獲得的補償或者賠償、清算所得款項等，可以依法以人民幣或者外匯自由匯入、匯出。此外，倘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未能根據規定申報投資資料，則須承擔法律責任。

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進一步規定於政策制定及實施方面應當依法平等對待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根據《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5年1月1日起，對未依法調整原組織形式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不予辦理其申請的其他登記事項，並將相關情形予以公示。

於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發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商投資信息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通過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運營的企業登記系統及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按照《外商投資信息辦法》，通過提交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的方式披露投資信息。倘於中國境內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完成設立、變更、註銷報告和年度報告，則由主管市場監管部門向主管商務部門通報有關信息，外商投資企業毋須分別向兩個部門提交報告。

有關外匯的法規

外匯管理總則

根據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他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發佈的各項法規，人民幣可以兌換成其他貨幣用於經常項目，如與貿易有關的收支和利息及股息的支付。直接股權投資、貸款、投資匯回等資本賬項目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並將兌換後的外幣匯出中國境外，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事先批准。

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除非另有批准，中國公司不得將從境外收到的外幣款項匯回或保留在境外。外資企業可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所訂上限的限制下，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賬戶中留存經常賬目項目下的外匯。根據國家外匯

管理局相關規則及法規，經常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可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就資本賬目下的外匯所得款項而言，留存或出售給從事外匯結算與出售的金融機構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及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的《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開立外匯賬戶及將外匯存入與直接投資有關的賬戶毋需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外國投資者購買中國公司股權所需的外匯相關登記，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結算的管理。

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的行政審批事項，並簡化了外匯相關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投資者應當向銀行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將其資本金賬戶中經相關外匯管理部門確認的貨幣出資權益(或銀行已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金部分與銀行進行結算。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的使用應在企業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一般性外商投資企業以結匯資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應由被投資企業先到註冊地外匯局或銀行辦理境內再投資登記並開立相應結匯待支付賬戶。

由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於中國註冊的企業均可按意願將外債由外幣兌換成人民幣。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規定資本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匯資本金及外債)項下外匯可按意願兌換的綜合標準，該標準適用於所有於中國註冊的企業。

根據國務院於1994年6月24日頒佈、於1994年7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及其他規管外資企業及公司登記的法律法規，倘

外商投資企業並無涉及中國政府所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則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以及外商投資企業的任何增資與其他重大變動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機構登記，並須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備案。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該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批准的經營範圍內，在符合外商投資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此外，該通知規定，允許試點地區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註冊資本、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下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在中國境內進行的交易必須以人民幣支付。中國公司收到的外匯收益可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要求和條款匯回中國或保留在中國境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其他外匯相關法律法規，設立新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取得營業執照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登記，如發生資本變動或者與外商投資企業基本情況有關的其他變動，包括但不限於外商投資企業增加註冊資本或者增加投資總額，必須經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後，在註冊地銀行辦理變更登記。根據相關外匯法律法規，上述銀行外匯登記一般在受理登記申請後的四週內完成。

綜上所述，倘我們打算在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成立時或成立後通過注資的方式向其提供資金，我們必須向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的成立和任何後續增資，通過外商投資綜合管理系統備案，並向當地銀行登記外匯相關事宜。

外國公司對其中國子公司的貸款

作為外資企業股東的外國投資者的貸款視為中國外債，並受多項法律法規監管，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債管理暫行辦法》、《外債統計監測暫行規定（2020修訂）》、《外債統計監測實施細則》及《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以外債形式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股東貸款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該等外債須在訂立外債合同後十五(15)個營業日內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並由其記錄。根據該等規則及法規，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債餘額不得超過其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的差額（「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

於2017年1月12日，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全口徑跨境融資宏觀審慎管理有關事宜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在自2017年1月12日起一年的過渡期內，外商投資企業可酌情採用現行有效的外債管理機制（「現行外債機制」），或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的機制（「9號文外債機制」）。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規定，企業可按規定自主開展人民幣或外幣跨境融資。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企業跨境融資餘額（指已提用未償餘額，下同）應採用風險加權法（「風險加權法」）計算，且不得超過規定的上限。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進一步規定企業跨境融資風險加權餘額上限為淨資產的200%乘以宏觀審慎調節參數（「淨資產限額」）。宏觀審慎調節參數須為1。企業應當在訂立有關跨境融資合同後但不晚於從外債提款前三個營業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資本項目信息系統辦理備案。

綜上所述，倘我們通過股東貸款向我們的外商獨資子公司提供資金，貸款餘額不得超過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差額，倘現行外債機制適用，我們需要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貸款，或該等貸款餘額採用風險加權法及淨資產限額，倘9號文外債機制適用，則需在國家外匯管理局信息系統中就貸款進行備案。根據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自2017年1月11日起一年過渡期後，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將在中國人民銀行9號文的總體執行情況評估後，確定外商投資企業跨境融資管理機制。截至本文件發佈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均未就此事項另行頒佈及公佈任何規則、法規、通知或通告。目前尚不確定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將採用何種機制，以及在向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時將對我們施加何種法定限制。

境外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國居民在設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指中國居民以投融資為目的，以其持有的中國或境外企業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之前，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登記手續。「控制」指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所得款項權或者決策權。倘境外公司的基本信息變更或境外公司的資本發生任何重大變化，該中國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或後續備案。同時，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的《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所涉業務操作指引》，該指引作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附件，於2014年7月4日生效。

根據相關規則，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規定的登記程序可能會導致禁止相關境內公司的外匯活動，包括向其境外母公司或聯屬公司支付股息和其他分派，並可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對有關中國居民進行處罰。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中國境內的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只能從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定確定的累計利潤中派付股息(如有)。此外，該等外商投資企業應每年將至少10%稅後累計利潤(如有)撥入若干公積金，直至有關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企業註冊資本的50%，否則不得派付股息。此外，該等公司亦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稅後利潤的一部分撥入僱員福利及獎金基金。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

有關上述股息分派安排的規定已被《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取代，該等法規未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分派作出具體規定。《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轉為《外商投資法》規定的外商投資企業後，合營協議約定的收益分派方法可繼續適用。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該法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作出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為「《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4月23日作出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統一稅率為25%。然而，倘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或在中國境內設立常設機構或者場所，但其在中國取得的有關收入與其設立的機構或者場所沒有實際關係的，企業所得稅對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徵收。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由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且隨後不時作出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由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隨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作出修訂(統稱為「《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691號令」)。於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公告」)。根據《增值稅法》及691號令，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企業及個人，均為增值稅(「增值稅」)的納稅人。根據39號公告，一般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簡化為13%、9%、6%及0%，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小規模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3%。

股息預扣稅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並無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股息，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但相關收入與該機構或場所並無實際聯繫，但該等股息源自中國境內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一般適用10%的所得稅稅率。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倘中國主管稅務機關確定香港居民企業滿足該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有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的股息的預扣稅率從10%降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為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而受益於所得稅稅率調減，該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判定需要享受稅收協定中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稅收待遇「受益所有人」身份時，應根據若干因素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十二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及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

該通知進一步規定，申請人需要證明具有「受益所有人」身份的，應將相關證明資料按照《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的規定報送相關稅務局。

間接轉讓稅項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7號公告」）。根據7號公告，非中國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資產，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資產。因此，該間接轉讓收益應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判斷交易安排是否具有「合理商業目的」時，其中應考慮下列因素：境外企業股權主要價值是否直接或間接來自於中國應稅資產；境外企業資產是否主要由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構成，或其取得的收入是否主要來源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企業及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資產的子公司實際履行的功能和披露的風險是否能夠證實企業架構具有經濟實質。根據7號公告，扣繳義務人未扣繳或未足額扣繳應納稅款的，股權轉讓方應於法定時限內向主管稅務機關申報繳納稅款。7號公告並不適用於投資者在公開證券交易所買入並通過公開證券交易所賣出股份交易。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經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6月15日發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修改部分稅收規範性文件的公告》修訂）。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指明非居民企業計算、申報及繳納預扣稅義務的相關實施細則。儘管如此，7號公告的詮釋及應用仍存在不確定性。7號公告可由稅務機關確定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境外子公司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的境外交易或股份出售。

有關僱傭及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

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旨在規管勞動合同僱主及僱員關係的權利和義務，包括訂立、履行和終止勞動合同。根據《勞動合同法》，僱主及僱員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僱主不得強迫僱員加班。僱主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僱員支付加班費。此外，僱員的工資不得低於僱主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必須向僱員及時支付。

《勞務派遣暫行規定》

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被派遣勞動者的勞動報酬按照與全職僱員同工同酬原則確定。僱主只能在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上使用被派遣勞動者，且使用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僱員總數的10%。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實施並於2010年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及於2011年7月1日實施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為其中國境內僱員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等福利待遇。該等款項向當地行政部門支付。僱主未支付社會保險費用的，可能被責令糾正不合規行為並限期繳納及加收滯納金；倘逾期仍不繳納，可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頒佈並於2019年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應當向指定管理中心辦理僱員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僱主及僱員亦須足額按時繳存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均不得低於僱員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的5%。請參閱「第3項. 主要資料 – D. 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勞工成本增加及實施更嚴格的勞動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有不利影響。」

僱員股權激勵計劃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或身為中國居民或連續居於中國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居民（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須通過合資格境內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其他若干手續。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已頒佈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若干通知。根據該等通知，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獲授限制性股份須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向相關稅務機關報送有關僱員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文件，並為行使購股權或購入限制性股份的僱員預扣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能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繳納或中國子公司未能預扣所得稅，中國子公司可能面臨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機構的處罰。

《併購規定》及境外上市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等中國六個政府監管機構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規管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中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中國公民」）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擬購入與中國公民有關聯關係的任何其他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應報商務部審批。《併購規定》亦規定，境外特殊公司或就境外上市目的成立及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取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後，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方可在境外證券交易所進行境外上市及買賣。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該兩份文件的徵求意見期均已於2022年1月23日結束。根據《管理規定（草案）》，該等規定適用於在境外發行股票、存託憑證、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其他權益工具，或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境內企業，而中國證監會將對境內企業的境外證券發行及上市活動進行監督及管理，而該等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手續並報告相關資料。根據《管理規定（草案）》及《備案辦法（草案）》，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境內企業須遵守持續的備案及報告要求，包括：(i)對境外發行及上市完成後發生的重大事件（其於該發行及上市前發生）負有報告義務；(ii)對首次發行及上市後的後續發行進行備案；(iii)對發行人發行證券以收購資產的股票交易進行備案；以及(iv)對首次發行及上市後的發生重大事件負有報告義務。《管理規定》明確了境內企業於境外發行及上市的合規第一責任人為境內企業本身。對境內企業而言，不遵守《管理規定（草案）》或違反《管理規定（草案）》而完成海外上市者，可能會招致警告或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1,000萬元的罰款。情節嚴重者，境內企業可能會被責令停業或停業整頓，或者吊銷其許可證或營業執照。此外，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其他依法任命的人士可能會被警告，或被單獨或並處以人民幣50萬元至500萬元的罰款。倘於備案過程中，境內企業隱瞞重要因素或內容有重大虛假、尚未發行證券的，其將被處以人民幣100萬元至1,000萬元的罰款。倘證券已經發行，則境內企業將被處以上市所得款項10%至

100%的罰款。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及其他依法任命的人士則被警告及單處或並處人民幣50萬元至500萬元的罰款。

美國法規

NIO USA, Inc.的工作高度仰賴我們能否從中國進口蔚來汽車用於各種形式的研究、測試和開發，並向在中國的夥伴出口美國國內開發的軟件及其他技術。

進口

成功進口汽車需要遵守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環境保護局(EPA)和運輸部(DOT)的法規。進口和駕駛該等汽車均須取得各部門的多項批准。該等部門亦控制蔚來汽車在美國的生命週期，包括限制車輛在美國停留的時間，以及在允許使用期屆滿後銷毀車輛。

NHTSA要求對幾種車輛功能進行認證，包括其是否符合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MVSS)。NHTSA決定進口車輛的允許使用範圍。於車輛進口美國前，我們必須自行證明車輛符合所有適用的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或獲得其豁免，並符合NHTSA保險槓標準。

美國環境保護局根據《清潔空氣法》要求我們就我們的汽車排放獲得環保局頒發的符合證明書和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RB)頒佈的加州行政命令。

在車輛的進口生命週期結束時，我們必須遵循有關安全和環保方面的聯邦、州和地方法律拆卸電池並銷毀車輛。

出口

要成功出口NIO USA, Inc.開發的技術，包括軟件、硬件、顯示板等，需要向工業和安全局(BIS)提交申請，以取得該等產品的適當商品分類(Commodity Classifications)。根據工業和安全局的決定，我們可能需要獲得特定出口許可證作為出口的許可。我們亦須遵守美國海關和邊境保護局的法規和標準。

機動車輛管理局法規

除了遵守機動車輛管理局(DMV)頒佈的標準機動車輛操作法外，我們亦須取得及持有機動車輛管理局頒發的特定許可證，包括：車輛製造商許可證、自動駕駛汽車測試許可證(AVT)、僱主違章通知和自動駕駛汽車測試員許可證。

車輛製造商許可證(其中包括)准許我們在加州的街道和高速公路上駕駛蔚來汽車進行測試。自動駕駛汽車測試許可證准許我們在加州測試自動駕駛汽車。機動車輛管理局要求我們加入「僱主違章通知」計劃,該計劃定期提供蔚來汽車測試駕駛員的駕駛報告,警示我們駕駛員可能發生的任何機動車輛違規情況。自動駕駛汽車測試員許可證是測試駕駛員完成規定培訓課程並通過附加驗證後所獲得的證書。該等許可證的持有和重續需提交多項證明和報告,其中最重要的是有關自動駕駛安全性的年度「解除自駕報告」。

知識產權的申請及保護

我們的成功至少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保護核心技術和知識產權。為此,我們依靠專利、專利申請、商業秘密(包括專有技術、僱員和第三方保密協議)、版權法、商標、知識產權許可證和其他合同權利的結合來確立和保護我們技術的專有權。我們亦必須保護知識產權免受侵害以及不當和未經許可的使用,避免競爭對手使用我們的發明並從中獲利,以及保護我們的品牌和聲譽不受假冒商品的侵害。

此外,在國外提交的專利申請須遵守不同於美國的法律、規則和程序。

僱傭法

由於NIO USA, Inc.僱用了超過50名僱員,其須遵守聯邦、州、地方和市級眾多勞動和僱傭法律法規。加州以僱員為本而聞名,因此必須嚴格遵守所有適用法律,避免罰款、懲罰和訴訟。若干最重要的法律涉及:僱員薪酬和福利、反歧視、反騷擾、反報復以及資料隱私和保護。

英國法規

NIO Performance Engineering Limited(「**NIO UK**」)是一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註冊成立的私營股份有限公司。

資料保護

鑒於NIO UK處理英國和歐洲經濟區居民的個人資料,其所規限的主要資料保護法律包括《2018年資料保護法》(「**資料保護法**」)、《歐盟一般資料保護規範》(「**GDPR**」)及其英國保留版本(「**英國GDPR**」)(統稱「**資料保護法律**」)。資料保護法律旨在確保英國和歐洲經濟區居民個人資料的保護,確保有關資料經安全、公平、透明地處理,並限制與第三方(包括國際)共享有關資料的方式。資料保護法律還強化了個人的若干權利,可對公司執行包括取得其資料或將其刪除的權利。

資料保護法律對違規行為實行嚴厲處罰，包括對組織處以其全球年營業額最高4%的罰款。該等法律規定受其約束的實體向資料主體（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其自身的僱員）提供特定類型的信息和通知，且在某些情況下，在為特定目的（包括但不限於某些營銷活動）收集或使用資料主體的資料之前須徵求其同意。

NIO UK處理有關其僱員、承包商、供應商和其他第三方的個人資料，因此，資料保護法律適用於NIO UK處理的所有有關資料。

反賄賂和反腐敗

在英國，NIO UK必須遵守的反賄賂和反腐敗的主要法律是《2010年反賄賂法》（「反賄賂法」）。反賄賂法具有「治外法權」效力，目的是防止行賄受賄（包括小額疏通費或「潤滑費」）於任何地方發生，即無論發生在英國還是世界任何其他國家。

反賄賂法包括一項「未能防止賄賂」的公司罪行，這使公司有責任制定一套「適當程序」以防止其組織內部及全球供應鏈中的賄賂 — 該等程序可能包括：僱員和供應商培訓；政策；高層承擔；及對供應商和關聯方的盡職調查。反賄賂法會判處民事及刑事罪，而違法的懲處包括罰款和監禁（包括因未能防止賄賂而需承擔責任公司的董事）。

僱傭法

NIO UK目前僱用約42人，主要從事為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1996年僱傭權利法》（「僱傭權利法」）是規管NIO UK與在英格蘭和威爾士提供服務的僱員之間關係的主要法律。僱傭權利法規定了僱傭、工資保護、舉報、免受僱傭侵害、休假、產假，陪产假、收養假、共享育兒假及育兒假、彈性工作、終止僱用、不公平解僱、裁員和裁員補償等諸多事項的詳情。

NIO UK亦須遵守其在英格蘭和威爾士的僱傭安排所適用的其他多項法規，包括：(a)《1998年工作時間條例》，涉及假期和假期工資、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等事項；(b)《2002年定期僱員（防止不利待遇）條例》，涉及定期僱員的待遇；(c)《2002年兼職僱員（防止不利待遇）條例》，涉及兼職僱員的待遇；(d)《2010年平等法》，對非法僱傭歧視提供保護；(e)《1974年工作健康和安全法》，涉及職業健康和 safety；(f)《2006年企業轉讓（保護就業）條例》，除其他事項外，該條例亦對有關轉讓的各種僱傭條款和條件作出限制；(g)《1992年工會和勞資關係（合併）法》，（其中包括）規定了集體解僱的商討要求；及(h)《1988年版權、設計和專利法》及《1977年專利法》，兩法共同為僱主設立一個擁有其僱員在僱傭期間作出或創造的發明和著作的法定框架。

德國法規

NIO GmbH (「**NIO Germany**」) 是一家根據德國法律組織及存在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所在地位於德國慕尼黑。NIO Germany 的公司宗旨為開發、生產及分銷電動汽車和零件以及其各自的配件。於該等限制內，NIO Germany 有權採取所有必要或合宜的行動及措施以實現 NIO Germany 目標。

資料保護

《歐洲一般數據保護條例》(條例(EU)2016/679, 「**GDPR**」) 為歐洲的數據保護提供框架，儘管 GDPR 直接適用於所有歐盟成員國，但在某些情況下允許成員國克減或指明。德國資料保護法主要是《聯邦資料保護法》(Bundesdatenschutzgesetz) 及多項《國家數據保護法》(Landesdatenschutzgesetze)。該制度在處理個人資料及有關資料自由流動方面規範了對自然人的保障。GDPR 亦包括個人的若干權利，可對公司實施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改正其資料或將其資料刪除的權利。

該制度包含嚴格的資料保護規則，且對不遵守法規的案例處以高額罰款以及遭資料主體申索賠償。GDPR 合規需要一定的費用和努力才能實現並確保合規性(包括對僱員進行適當的培訓、指派資料監管人員、流程的調整和法律及合規團隊的監控，以及其他必要措施)。GDPR 要求受其管轄的實體於其數據處理作業中保持透明，此通常通過向資料主體(包括客戶、供應商及僱員)提供特定通知來進行。各個處理作業需法律依據並且在某些情況下，需在為特定目的收集或使用其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某些營銷活動)之前需徵求該等資料主體的同意。

NIO Germany 處理有關其僱員、承包商及其他人的個人資料，因此 GDPR 適用於 NIO Germany 所處理的有關資料。

合同及一般合規

《德國民法》(Bürgerliches Gesetzbuch) 及《德國商業法》對 NIO Germany 及其合同夥伴之間所有受德國法律約束的合同協議均進行規管。倘 NIO Germany 在線銷售商品或服務，《德國民法》規定 NIO Germany 須遵守特殊的信息義務。消費者有權於 14 天內無條件就在線購買的商品撤銷合同。

德國反賄賂法律並非存在於單一法例中，而是存在於多項法律法規中。此外，由於此類法例的域外效力，外國法例亦可能適用於 NIO Germany。

僱傭法

NIO Germany目前約有190名全職僱員。德國的勞僱關係受許多不同的法律法規（例如《防止不正當解僱法》、《工作時間法》、《聯邦假期法》、《關於病假工資的持續報酬法》、《最低工資法》、《臨時就業法》、《工作組織法》、《集體談判協議法》）、判例法、集體談判協議、工作協議及個人就業合同所約束。

一般而言，在擁有10名以上僱員的業務單位中，有關解僱的有效通知要求及限制均受《防止不正當解僱法》所規管。僱主必須遵守有關解僱的若干形式要求。特別是，解僱必須基於正當社會理由，且在官方認可的殘障或懷孕僱員的情況中則受到限制。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概約累積 股份總面值
2,500,000,000	A類普通股	625,000.00美元
132,030,222	B類普通股	33,007.56美元
148,500,000	C類普通股	37,125.00美元
1,219,469,778	未指定	304,867.44美元
總計		<u><u>1,000,000.00美元</u></u>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概約累積 股份總面值
1,392,212,202 ⁽¹⁾	A類普通股	348,053.05美元
128,293,932 ⁽²⁾	B類普通股	32,073.48美元
148,500,000	C類普通股	37,125.00美元
總計		<u><u>417,251.53美元</u></u>

附註：

(1) 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並發行予存託人（其已放棄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投票權））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

(2) 所有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

股 本

2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的股本

(i) 法定股本

數目	股份概述	概約累積 股份總面值
2,632,030,222	A類普通股	658,008美元
148,500,000	C類普通股	37,125美元
1,219,469,778	未指定	304,867美元
總計		1,000,000美元

(ii) 已發行、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數目	股份概述	概約累積 股份總面值
1,520,506,134 ⁽¹⁾	A類普通股	380,126.53美元
148,500,000	C類普通股	37,125美元
總計		417,251.53美元

附註：

- (1) 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及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

不同投票權架構

根據不同投票權架構，我們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對於須股東投票的一切事項，各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各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四票，而各C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八票，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有關少數保留事項的投票按每股一票的基準進行（下文所載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指定例外情況除外）。

保留事項包括：

- (i) 《大綱》或《細則》的任何修訂，包括修改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權利；
- (ii) 委任、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委任、選舉或罷免本公司核數師；及
- (iv) 本公司自願清盤或解散。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且所有B類普通股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將不再有任何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B類普通股，為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條，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B類普通股。

此外，我們的《細則》目前並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44條及附錄三項下的部分細則規定（「**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而我們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在《細則》內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除此以外，為進一步加強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建議對《細則》作出修訂，以(i)規定在股東大會經董事予以延期的情況下須延後至具體的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及(ii)刪除B類普通股的股權架構及有關B類普通股的條文（「**B類普通股刪除規定**」），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細則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細則規定**」。

除承諾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細則》以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外，本公司將於上市前向香港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現有《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前，將全面遵守未符合的細則規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a.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細則》前，根據《細則》第17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門檻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人士批准。為免生疑問，附錄

股 本

三第15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會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就通過任何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段；及

- b. 第8A.24(1)及(2)條以及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細則》前，根據《細則》第159條，通過修訂《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門檻乃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股東中持有三分之二投票權的股東批准。為免生疑問，第8A.24(1)及(2)條及附錄三第16段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而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承諾，就通過任何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根據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遵守第8A.24(1)及(2)條及附錄三第16段。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 – 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此外，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採納的若干未符合的細則規定將僅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買賣期間適用。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上市地點可能變更所涉及的潛在風險。例如，倘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閣下可能失去相關《香港上市規則》下提供的股東保護機制。有關風險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

下表載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將持有的所有權及投票權：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¹⁾	佔投票權的概約 百分比 ⁽¹⁾⁽²⁾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A類普通股	16,967,776	1.0%	0.6%
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的			
C類普通股	148,500,000	8.9%	43.9%
總計	165,467,776	9.9%	44.5%

附註：

- (1) 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及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
- (2) 按A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一票及C類普通股股東每股可投八票的基準計算。

每股C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於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48,500,000股A類普通股，約佔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及C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8.9%（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及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

於2022年2月，騰訊控股有限公司（「騰訊」）的聯屬公司（即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普陀山投資有限公司，統稱「騰訊實體」）向本公司遞交股份轉換通知，以於上市及達成若干條件後將騰訊實體持有的所有128,293,932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於全部已發行及流通在外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128,293,932股A類普通股，約佔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及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8.4%（不包括就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23,279,058股A類普通股，及假設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

就股份轉換而言，我們的創始人李斌先生，連同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 及NIO Users Limited向騰訊及／或其聯屬公司承諾，倘於上市後的任何時間至(A)《上市規則》有變動或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對《上市規則》的詮釋有變動，而使騰訊獲准成為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的受益人，或(B)本公司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以較早者為準），則彼等將在合理時間內以其作為本公司股份的直接及／或間接股東及／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盡一切最大努力協助，並促使本公司協助騰訊，以恢復騰訊於上市前享有的B類普通股（包括但不限於應騰訊要求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相關決議案，及／或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而不論是否由其提出），惟本承諾將自有關恢復完成後失效。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於任何C類普通股擁有任何實益擁有權，C類普通股附有的不同投票權即告終止。以下事項可導致上述情況：

- (i) 發生《香港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尤其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為董事會成員；(3)香港聯交所認為其喪失履行董事職責的能力；或(4)香港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董事的要求；

- (ii) 除《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條批准的情況外，當C類普通股持有人將全部C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當中經濟利益或當中附有的投票權轉讓予他人；
- (iii) 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C類普通股的工具均不再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或
- (iv) 所有C類普通股均已轉換為A類普通股。

本公司承諾於上市後指示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將C類普通股的任何可能轉讓通知本公司，且除按照《香港上市規則》外，不得登記任何該等轉讓。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以介紹方式上市完成後，我們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將成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李斌先生實益擁有16,967,776股A類普通股及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

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並未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但此架構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控制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目光長遠，實施長期策略，其遠見及領導將使本公司持續受惠。

李斌先生為本公司的創始人、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彼為一名經驗豐富的連續創業者，在創辦移動出行及互聯網領域的創新業務方面屢創佳績。

李先生在打造蔚來用戶企業的理念中扮演關鍵角色。在此願景下，李先生率先提出建立一個以智能電動汽車為起點的用戶社區的概念，與我們的用戶一同分享歡樂及共同成長，並將之視為我們的使命。

李先生領導著公司的戰略發展，是制定公司商業模式和戰略的策劃者。在其領導下，本公司設計、開發、合作製造及銷售高端智能電動汽車，推動自動駕駛、數字技術、電動力總成及電池方面等新一代技術的創新。李先生帶頭進行一系列的技術突破及創新，包括我們的換電技術、BaaS，以及我們的自動駕駛技術及ADaaS。

李先生在將蔚來打造為高端品牌及為我們的用戶提供優質全方位服務體驗及愉悅生活方式方面扮演著至關重要的角色，他亦是我們採用線上線下一體化直銷模式的決策者。

於2005年至2020年，李先生為Bitauto Holdings Limited (先前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號：BITA) 的前董事長，該公司為一家汽車服務公司，為中國領先的汽車服務提供商。於2005年至2018年，李先生亦為該公司的前首席執行官。於2000年，李先生共同創辦北京易車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並擔任其董事兼總裁直至2006年。

李先生、Originalwish Limited、mobike Global Ltd.及NIO Users Limited各自確認，於本文件日期，任何C類普通股不存在任何產權負擔，且於「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一節所述的《細則》修訂生效之前，不會對任何C類普通股產生新的產權負擔。

敬請有意投資者注意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始終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而無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有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在經過審慎適當考慮後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一節。

除C類普通股附有不同投票權之外，並假設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所有類別之流通在外股份附帶的權利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的權利、優先權、特權及限制的其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一節。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具法律效力的承諾，承諾彼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有關股東利益且可由股東執行的規定。於上市前，李斌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承諾（「承諾」），當彼身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時：

- (1) 彼須遵守（及若彼通過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持有的股份附有彼為受益人的不同投票權，彼將盡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人、信託、私人公司或其他機構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09、8A.14、8A.15、8A.17、8A.18及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惟以未被香港聯交所豁免者為限（「規定」）；及
- (2) 彼須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惟以未被香港聯交所豁免者為限。

為免生疑問，規定須視乎《香港上市規則》第2.04條是否另有規定為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確認並同意，我們的股東因信賴以上承諾而收購及持有其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進一步確認並同意，承諾旨在向本公司及全體股東賦予權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執行。

當(i)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除牌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承諾將自動終止。為免生疑問，承諾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截至終止日期的任何權利、補償權利、義務或責任(包括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就任何違反承諾提出損失索償及／或任何禁制申請的權利)。

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承諾產生的所有事項、申訴或糾紛均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區管轄。

假設

上表假設以介紹方式上市變為無條件及概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上市期間發行額外股份。上文並無計及我們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其地位與全部現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的地位無異，特別是有權就股份收取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的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薪酬」。

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獲董事會或股東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有關條款及有關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上市理由

由於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及美國的股票市場吸引不同的投資者，董事認為以介紹方式申請於聯交所二次上市對本公司而言屬合宜且有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有關本上市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於聯交所上市可提升本公司於香港的形象、促進香港投資者的投資、使本公司能夠進入香港資本市場，並通過接觸廣泛的私人及機構投資者而使本公司受益。董事認為這對本公司的未來增長及長期發展至關重要。

登記、買賣及交收

有關以下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i)登記、印花稅及股息；(ii)有關於我們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股份的股票；(iii)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於香港登記的A類普通股；(iv)A類普通股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v)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及(vi)交收資料。

促進轉移至香港及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股份的安排

我們已作出安排以促進下列事項：(a)就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將股份從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東名冊轉移至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及(b)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將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服務，以確保於緊接香港開始交易後及短時間內能具備充足的流動性。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在香港交易的A類普通股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倘閣下現時尚未開立可在香港聯交所買賣香港上市證券的經紀／中央結算系統賬戶，謹請聯繫經紀開戶以獲取本服務。

就已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交簽字式樣並已在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在其他地方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而言，股東須與經紀作出必要安排或親身安排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就已在香港開立經紀賬戶或在其他地方擁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應指示經紀安排或親身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應A類普通股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存託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我們已與我們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開展於上市前將部分A類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股份)自開曼股東名冊轉出至香港股東名冊的安排，且於上市前並不會令股東負擔額外成本。

過渡安排

於過渡期間的擬定市場安排

指定交易商

我們已委任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指定證券交易商(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81)(「指定交易商」)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7683)作為替代指定證券交易商(「替代指定交易商」)(各自均為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受規管實體)，以真誠及按公平磋商條款開展下文之過渡及其他交易安排，旨在提供流動性

以滿足香港對我們股份的需求並維持有序市場。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已獲委任為期30個曆日，自上市日期上午九時正起計。

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僅為按本文件所述方式於香港進行套利交易、有擔保賣空及其他交易為目的所設立，以確保於香港市場的身份識別及增加相關交易之透明度。指定交易商身份編號的任何變動將於切實可行時盡快以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及紐交所網站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

過渡及流動性安排

自上市日期起30個曆日期間（「**過渡期間**」），指定交易商將自行尋求，或在指定交易商由於技術故障而無法進行交易的情況下要求替代指定交易商在下述情況下進行若干交易活動。過渡期間將於2022年4月8日（即自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30個曆日期間）結束。替代指定交易商僅會應指定交易商的要求進行交易活動。

為促進於上市後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交易及維持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有序市場，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計劃進行以下活動：

- (a) **借股安排**。於2022年2月27日，指定交易商（作為借股人）個別與CHJ Limited（本公司的全資特殊目的公司）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騰訊實體之一）（個別及統稱為「**出借人**」）分別訂立股份借貸協議（「**借股協議**」），以確保指定交易商將於上市後及過渡期間可隨時取得適當數量的A類普通股以作結算用途。借股協議將自過渡期間首日起生效。

根據借股協議，於一個或多個情況下，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出借人將向借股人提供41,400,000股A類普通股（「**借入股份**」）或緊隨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約2.7%（並無計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擬發行的額外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發行及保留作未來發行的A類普通股且假設全部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借股融資。借入股份將於上市前及上市後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並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根據借股協議，借入股份須於過渡期間屆滿後15個營業日內退還予出借人，惟倘未能於該期間完成重新交付及轉讓借入股份的程序，則可予延期。為將彼等借入的頭寸平倉，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可從紐交所購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該等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為A類普通股或從香港聯交所購買A類普通股或使用任何登記於我們的香港股東名冊的未動用

借入股份(C類普通股除外)以轉讓予出借人。如有必要,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可重複該程序,或可從香港市場購買A類普通股,以提供額外流動性以滿足過渡期間香港市場對我們A類普通股的需求。

在極低可能性情況下,倘借入股份達不到要求,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可選擇從美國市場借入更多美國存託股份並將其轉換為香港的A類普通股,以進一步促進流動性安排(如有必要)。

- (b) 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控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並在進行流動性交易時持續補充其股份存貨。開市後及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及規例及期權交易規則》(「《交易所規則》」)),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採用各種預定量化及其他參數,包括持續監控買賣價、收市價、最後記錄價格、當日高低價、交易量、單日波幅、市場上賣單的可得性、宏觀背景、行業及公司相關消息,以實時形成流動性安排的決策,並進一步向買方及賣方提供促進服務,因此彼等可能賣出更多其股份存貨。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密切監控市場,確保在必要時及時於市場發出有關賣單以提供及促進流動性,同時維持市場秩序及公平性。彼等將考慮增加賣單並同時確保此舉不會人為地壓低股價。另一方面,倘供過於需,彼等可能會選擇通過向買方購買股票進一步增加其股份存貨。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交易商亦將制定一套參數,以於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提供流動性安排。倘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選擇在紐交所隔夜購買美國存託股份,則美國存託股份的結算日期為交易日期後的第二個營業日(T+2)。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其後可在存託人辦事處提交證明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並向存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於支付費用、開支、稅項或收費後且在一切情形下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將指示其託管商向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交付已註銷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惟如指示所述,在一切情形下,前提為香港股東名冊中有充足數量的A類普通股,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倘並無延誤,該等股份最早將於香港時間(T+2)翌日上午可供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結算於T+2日或之後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在進行該等A類普通股轉讓時,指

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動用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A類普通股以結算在香港進行的銷售。或者，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可從香港市場購買A類普通股以補充其股份存貨。

- (c) 指定交易商及／或替代指定交易商將訂立該等過渡及流動性安排(包括套利活動)，以促進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的流動性，及彼等擬將該等過渡安排構成自營交易。

鑒於上述過渡及流動性安排，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認為，本公司已採取充分及有效的預防措施，以促使本公司證券於香港上市之時及之後維持有序、知情及公平的市場。

除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外，交易活動可由可獲得我們A類普通股的市場參與者進行。此外，於開始交易時已將其股權轉換為我們於香港的A類普通股的其他現有股東亦可進行A類普通股的交易，以促進我們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該等活動將視乎選擇訂立有關過渡及流動性安排的市場參與者(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除外)的數目而定。

就上市實施的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並不同於就首次公開發售可能進行的價格穩定活動。

謹請注意，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可就擬定流動性活動維持A類普通股的好倉。無法確定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以及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於A類普通股中維持該等好倉的程度、時間或期間。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該等好倉平倉可能對A類普通股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香港法例對現有股東出售其股份並無限制。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除已向香港聯交所尋求若干豁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及免除」一節)的《香港上市規則》第9.09條項下的限制外，並無有關現有股東出售股份的其他限制。

就流動性安排於新交所建議第二上市的影響

根據新交所規則，概無就本公司及我們的發行經辦人實施任何類似於香港流動性安排的要求，且香港聯交所及新交所間不存在任何直接可替換性。因此，本公司認為，於新交所建議第二上市將不會對上述流動性安排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賣空的豁免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過渡期間擬進行的若干交易可能構成香港法例下的有擔保賣空(或被視為構成賣空)。《交易所規則》禁止除持續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內指定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賣空以外的賣空。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i)以允許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在股份並非指定證券的情況下，於開市前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上午交易時段開始時間香港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市前時段」、持續交易時段及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定義見《交易所規則》，即自香港時間下午四時正至下午交易時段結束時間香港時間下午四時十分，或倘若於聖誕夜、新年及農曆新年前夕無下午交易時段，則自香港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香港時間下午十二時十分)、「收市競價交易時段」進行上述可能構成(或可能被視為構成)證券賣空的建議活動；及(ii)毋須遵守不得在香港聯交所以低於開市前時段參考價、現時最佳沽出價或收市競價交易時段參考價的價格進行賣空的規定，除非指定證券為香港證監會批准從該規定應用中排除的莊家證券(定義見《交易所規則》)。

於過渡期間或其後，除非香港聯交所指定賣空股份，否則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包括彼等各自獲授權進行交易活動的聯屬人士)以外之人士概不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賣空A類普通股。於過渡期間屆滿後，惟香港聯交所指定賣空A類普通股外，否則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不得就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進一步從事上文所述之過渡及流動性活動。

股份的供應

預期下列措施和因素將有助創造及／或改善上市後於香港聯交所可供交易的本公司A類普通股的供應。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酌情決定按本文件「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一節所述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及自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A類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有關本文件及以介紹方式上市的資料」。若現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於上市後短時間內選擇註銷其美國存託憑證並收取可於香港聯交所交易之A類普通股，該等經轉換A類普通股將有助於提升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市場的整體流動性。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節「一 擬定市場安排」及「投資者教育」中所述之安排，已做出一切合理努力以促使將我們的股份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從而於上市時為開放市場提供充分基礎。

過渡及流動性安排裨益

我們相信上述市場安排將對上市有以下裨益：

- (a) 上述借股安排將確保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具備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並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充足A類普通股，以自上市開始起及於合理的期間（即過渡期間）內滿足香港公眾投資者的需求，以維持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流動性；
- (b) 此外，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過渡期間進行的交易將按維持於香港交易A類普通股之有序市場相關指引進行；
- (c) 由於過渡安排乃開放予所有股東及其他市場參與者（其可開展與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為促進我們A類普通股於香港市場的交易流動性而將開展的交易類似者），故對可取得我們股份的所有市場參與者而言，過渡安排乃屬公平機制；及
- (d) 尋求減少因於上市後及於上市後初期A類普通股於香港的大量需求未獲滿足而造成市場失衡的風險。

投資者教育

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所涉安排

於上市前，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將合作以使投資人社群瞭解本公司的一般資料，以及本文件所披露的市場安排發展及／或變動。

於上市後，本公司及聯席保薦人或會持續採取教育公眾的措施。可能將採取下列措施以增強本公司及市場安排的透明度（如適用）：

- (a) 舉行媒體簡報會及新聞採訪，使投資者了解相關安排；
- (b) 與覆蓋香港上市電動汽車公司的本地券商／研究機構進行分析師交流；
- (c) 投資者關係活動（如非交易形式的路演活動），以維持投資者對我們股份及業務的興趣；
- (d) 於上市時可滿足香港市場需求的可用A類普通股詳情（連同已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指定交易商所持存貨以及開展流動性活動指定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經紀的身份編號) 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須不遲於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一個營業日作出；

- (e) 於我們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前的三個營業日，本公司的前一天收市價、交易量及其他相關歷史交易數據等資料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每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
- (f) 流動性安排的發展及更新資料(如A類普通股於中期在香港聯交所的累積平均每日交易量更新) 將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以公告方式作出披露；及
- (g) 本文件的電子副本將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公開下載。

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歷史交易資料

歷史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或無法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於完成以介紹方式上市後的指示性交易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及上市有關的風險」。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下表概述自2018年9月12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所報的最高、最低、月終及每月平均收市成交價：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月終 美元	每月平均 美元
2018年				
9月	13.80	5.35	6.98	8.24
10月	8.35	5.62	5.90	6.80
11月	8.21	5.96	7.71	7.17
12月	8.13	5.84	6.37	6.90
2019年				
1月	7.89	6.00	7.88	6.69
2月	10.64	7.14	9.57	8.10
3月	10.63	4.90	5.10	6.56
4月	5.61	4.43	4.85	4.99
5月	5.11	3.00	3.05	4.32
6月	3.11	2.35	2.55	2.66
7月	4.00	2.57	3.47	3.38
8月	3.51	2.77	2.86	3.02
9月	3.33	1.53	1.56	2.76
10月	1.80	1.19	1.45	1.53
11月	2.50	1.49	2.27	1.97
12月	4.87	2.11	4.02	2.58
2020年				
1月	5.65	3.13	3.78	4.07
2月	5.19	3.52	4.13	4.09
3月	4.21	2.11	2.78	3.08
4月	3.98	2.22	3.41	2.98
5月	4.20	3.08	3.98	3.58
6月	7.90	3.96	7.72	6.49
7月	16.44	7.67	11.94	12.40
8月	20.97	12.46	19.03	15.07
9月	22.59	15.61	21.22	18.87
10月	32.20	20.60	30.58	25.40
11月	57.20	31.68	50.53	45.70
12月	52.10	38.43	48.74	45.60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最高 美元	最低 美元	月終 美元	每月平均 美元
2021年				
1月	66.99	49.08	57.00	58.09
2月	64.60	41.66	45.78	55.71
3月	50.42	31.91	38.98	41.17
4月	43.22	34.06	39.84	38.79
5月	41.45	30.71	38.62	35.67
6月	53.84	39.94	53.20	45.24
7月	55.13	38.66	44.68	45.03
8月	46.78	36.24	39.31	40.91
9月	41.86	34.43	35.63	37.31
10月	42.61	33.17	39.41	37.57
11月	44.27	37.45	39.13	40.94
12月	40.83	27.52	31.68	31.95
2022年				
1月	33.80	19.31	24.51	27.91
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10	23.13	23.21	24.50

下表載列美國存託股份自2018年9月12日於紐交所開始交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美國存託股份各月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成交額：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額
	(百萬股美國 存託股份)	(佔相關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百萬美元)
2018年			
9月	52.6	7.1%	480.2
10月	18.3	2.4%	128.5
11月	19.9	2.6%	143.4
12月	12.5	1.6%	87.7
2019年			
1月	10.7	1.4%	73.2
2月	25.5	3.3%	222.0
3月	47.3	6.2%	314.9
4月	25.2	3.3%	126.8
5月	28.3	3.7%	116.5
6月	34.0	4.4%	91.2
7月	33.9	4.4%	116.3
8月	17.9	2.3%	54.4
9月	29.2	3.8%	69.4
10月	34.6	4.5%	52.5
11月	48.3	6.3%	98.5
12月	63.5	8.2%	200.7

促進於香港交易的市場安排

	平均每日成交量		平均每日成交額
	(百萬股美國 存託股份)	(佔相關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百萬美元)
2020年			
1月	96.9	12.5%	409.8
2月	75.5	9.8%	315.0
3月	47.6	6.2%	146.7
4月	32.8	4.2%	100.1
5月	35.2	4.2%	127.8
6月	95.4	10.4%	608.2
7月	193.2	21.1%	2,476.9
8月	120.3	11.3%	1,946.9
9月	93.3	8.6%	1,778.6
10月	116.2	10.7%	3,071.3
11月	267.4	24.7%	12,006.1
12月	142.1	11.0%	6,430.4
2021年			
1月	131.4	10.2%	7,651.6
2月	72.6	5.6%	3,977.6
3月	124.1	9.6%	5,034.0
4月	80.5	5.9%	3,122.1
5月	71.2	5.2%	2,529.7
6月	59.4	4.4%	2,702.5
7月	64.7	4.8%	2,936.6
8月	42.1	3.1%	1,718.1
9月	35.2	2.6%	1,320.2
10月	35.5	2.6%	1,342.7
11月	42.7	3.0%	1,753.6
12月	57.4	4.3%	1,836.8
2022年			
1月	55.9	4.2%	1,510.6
2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49.5	3.7%	1,213.3

滿足香港需求的股份存貨

經計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個月期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近期以介紹方式於香港上市的若干公司在緊隨其各自以介紹方式上市後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的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以及一些市值及營業額與本公司接近且於香港上市的公司歷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一星期、兩星期及一個月期間)平均每日成交量及累積平均每日成交量，聯席保薦人相信上述安排可為促進我們的股份在香港形成一個公開有序市場提供合理基礎。

披露及其他資料來源

市場安排及投資者教育披露

誠如上文「－投資者教育」所披露，我們已並將持續採取多種措施以讓股東、投資者及市場了解我們的市場安排（包括過渡及流動性安排下的交易活動，以及上市前後進行投資者教育）。此包括下列措施（已披露於上文「－投資者教育」者除外）：

- (a) 於切實可行時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於緊接上市日期前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前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以及紐交所網站以刊發公告之方式披露自我們主要股東名冊移出並於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之A類普通股數目。
- (b) 指定交易商及替代指定交易商於我們股份的權益及因交易產生的權益變動，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其他適用法律於香港聯交所網站披露。
- (c)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公司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並刊載於美國證交會網站的文件。

資料來源

來源	指定網站
本公司	https://ir.nio.com/
香港聯交所	www.hkexnews.hk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www.sec.gov

以下第I-1至I-3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文件。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蔚來集團列位董事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引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蔚來集團(「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80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80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上市文件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此等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解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核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a)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呈報事項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4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2月28日

I. 貴公司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內歷史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以及貴公司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管理賬目（統稱為「歷史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乃由中國的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PCAOB」）有關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準則。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及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g)	3,133,847	862,839	38,425,541	21,594,871	3,351,471
受限制現金	2(g)	57,012	82,507	78,010	3,655,717	567,358
短期投資	2(h)	5,154,703	111,000	3,950,747	21,706,448	3,368,788
應收貿易款項		756,508	1,352,093	1,123,920	3,322,076	515,578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b)(i)	88,066	50,783	169,288	1,048,656	162,749
存貨	5	1,465,239	889,528	1,081,553	1,703,005	264,30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	1,514,257	1,579,258	1,422,403	1,332,340	206,776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流動	2(i)	—	—	(44,645)	(47,682)	(7,400)
流動資產總額		12,169,632	4,928,008	46,206,817	54,315,431	8,429,622
非流動資產：						
長期受限制現金	2(g)	33,528	44,523	41,547	44,385	6,8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7	4,853,157	5,533,064	4,996,228	6,032,503	936,230
無形資產淨值	8	3,470	1,522	613	3	—
土地使用權淨值	9	213,662	208,815	203,968	200,333	31,091
長期投資	10	148,303	115,325	300,121	1,307,975	202,995
應收關聯方款項	27(b)(i)	7,970	—	617	—	—
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	15	—	1,997,672	1,350,294	2,348,642	364,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	1,412,830	1,753,100	1,561,755	4,813,221	747,000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非流動	2(i)	—	—	(20,031)	(51,633)	(8,013)
非流動資產總額		6,672,920	9,654,021	8,435,112	14,695,429	2,280,695
資產總額		18,842,552	14,582,029	54,641,929	69,010,860	10,710,317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13	1,870,000	885,620	1,550,000	5,310,000	824,099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69,953	3,111,699	6,368,253	10,798,315	1,675,872
應付關聯方款項	27(b)(ii)	219,583	309,729	344,603	810,104	125,726
應交稅費		51,317	43,986	181,658	184,766	28,675
經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15	—	608,747	547,142	646,887	100,395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13	198,852	322,436	380,560	1,562,777	242,539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2	3,383,681	4,216,641	4,604,024	7,290,806	1,131,516
流動負債總額		8,593,386	9,498,858	13,976,240	26,603,655	4,128,822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3	1,168,012	7,154,798	5,938,279	9,826,612	1,525,066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5	—	1,598,372	1,015,261	1,792,738	278,2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4	930,812	1,151,813	1,849,906	3,055,570	474,217
非流動負債總額		2,098,824	9,904,983	8,803,446	14,674,920	2,277,512
負債總額		10,692,210	19,403,841	22,779,686	41,278,575	6,406,334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承諾及或有事項	28					
夾層權益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22	1,329,197	1,455,787	4,691,287	3,210,985	498,337
夾層權益總額		1,329,197	1,455,787	4,691,287	3,210,985	498,337
股東權益/(虧絀)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有2,500,000,000股、2,500,000,000股、2,500,000,000股及2,500,000,000股股份已授權；777,200,790股、786,937,655股、1,252,237,171股及1,332,262,136股股份已發行；770,268,810股、783,942,438股、1,249,745,456股及1,313,779,445股股份流通在外)	23	1,329	1,347	2,205	2,334	362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有132,030,222股、132,030,222股、132,030,222股及132,030,222股股份已授權，132,030,222、132,030,222股、128,293,932股及128,293,932股股份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23	226	226	220	220	34
C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有148,500,000股、148,500,000股、148,500,000股及148,500,000股股份已授權、已發行及流通在外)	23	254	254	254	254	39
減：庫存股(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為6,931,980股、2,995,217股、2,491,715股及18,482,691股股份)		(9,186)	-	-	(1,849,600)	(287,053)
資本公積		41,918,936	40,227,856	78,880,014	80,022,293	12,419,266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34,708)	(203,048)	(65,452)	(234,396)	(36,378)
累計虧絀		(35,039,810)	(46,326,321)	(51,648,410)	(53,521,799)	(8,306,453)
蔚來集團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6,837,041	(6,299,686)	27,168,831	24,419,306	3,789,817
非控股權益		(15,896)	22,087	2,125	101,994	15,829
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6,821,145	(6,277,599)	27,170,956	24,521,300	3,805,646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		18,842,552	14,582,029	54,641,929	69,010,860	10,710,317

合併綜合虧損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未經審核)		
收入：							
汽車銷售.....	16	4,852,470	7,367,113	15,182,522	9,008,474	23,954,365	3,717,659
其他銷售.....	16	98,701	457,791	1,075,411	608,368	2,281,316	354,055
收入總額.....		<u>4,951,171</u>	<u>7,824,904</u>	<u>16,257,933</u>	<u>9,616,842</u>	<u>26,235,681</u>	<u>4,071,714</u>
銷售成本：							
汽車銷售.....		(4,930,135)	(8,096,035)	(13,255,770)	(8,146,439)	(19,225,123)	(2,983,692)
其他銷售.....		(276,912)	(927,691)	(1,128,744)	(738,929)	(1,888,669)	(293,117)
銷售成本總額.....		<u>(5,207,047)</u>	<u>(9,023,726)</u>	<u>(14,384,514)</u>	<u>(8,885,368)</u>	<u>(21,113,792)</u>	<u>(3,276,809)</u>
(毛虧)/毛利.....		<u>(255,876)</u>	<u>(1,198,822)</u>	<u>1,873,419</u>	<u>731,474</u>	<u>5,121,889</u>	<u>794,905</u>
營業費用：							
研發.....	19	(3,997,942)	(4,428,580)	(2,487,770)	(1,658,327)	(2,763,336)	(428,863)
銷售、一般及行政.....	20	(5,341,790)	(5,451,787)	(3,932,271)	(2,725,465)	(4,519,883)	(701,475)
其他經營(虧損)/收入淨額.....		-	-	(61,023)	(23,941)	110,158	17,096
營業費用總額.....		<u>(9,339,732)</u>	<u>(9,880,367)</u>	<u>(6,481,064)</u>	<u>(4,407,733)</u>	<u>(7,173,061)</u>	<u>(1,113,242)</u>
經營虧損.....		<u>(9,595,608)</u>	<u>(11,079,189)</u>	<u>(4,607,645)</u>	<u>(3,676,259)</u>	<u>(2,051,172)</u>	<u>(318,337)</u>
利息收入.....		133,384	160,279	166,904	89,885	552,772	85,789
利息開支.....		(123,643)	(370,536)	(426,015)	(332,174)	(561,473)	(87,139)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利潤.....		(9,722)	(64,478)	(66,030)	(32,061)	64,207	9,965
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21,346)	66,160	(364,928)	39,854	131,164	20,356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9,616,935)</u>	<u>(11,287,764)</u>	<u>(5,297,714)</u>	<u>(3,910,755)</u>	<u>(1,864,502)</u>	<u>(289,366)</u>
所得稅開支.....	25	<u>(22,044)</u>	<u>(7,888)</u>	<u>(6,368)</u>	<u>(4,704)</u>	<u>(9,018)</u>	<u>(1,400)</u>
淨虧損.....		<u>(9,638,979)</u>	<u>(11,295,652)</u>	<u>(5,304,082)</u>	<u>(3,915,459)</u>	<u>(1,873,520)</u>	<u>(290,766)</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21	(13,667,291)	-	-	-	-	-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22	(63,297)	(126,590)	(311,670)	(205,864)	(6,519,698)	(1,011,84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u>41,705</u>	<u>9,141</u>	<u>4,962</u>	<u>2,703</u>	<u>131</u>	<u>20</u>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 股東的淨虧損.....		<u>(23,327,862)</u>	<u>(11,413,101)</u>	<u>(5,610,790)</u>	<u>(4,118,620)</u>	<u>(8,393,087)</u>	<u>(1,302,587)</u>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未經審核)		
淨虧損	(9,638,979)	(11,295,652)	(5,304,082)	(3,915,459)	(1,873,520)	(290,766)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外匯換算調整:						
經扣除零稅項	(20,786)	(168,340)	137,596	104,920	(168,944)	(26,220)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總額	(20,786)	(168,340)	137,596	104,920	(168,944)	(26,220)
綜合虧損總額	(9,659,765)	(11,463,992)	(5,166,486)	(3,810,539)	(2,042,464)	(316,986)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21 (13,667,291)	-	-	-	-	-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22 (63,297)	(126,590)	(311,670)	(205,864)	(6,519,698)	(1,011,841)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41,705	9,141	4,962	2,703	131	20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						
綜合虧損	<u>(23,348,648)</u>	<u>(11,581,441)</u>	<u>(5,473,194)</u>	<u>(4,013,700)</u>	<u>(8,562,031)</u>	<u>(1,328,807)</u>
用於計算每股淨虧損的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26 332,153,211	1,029,931,705	1,182,660,948	1,100,928,485	1,561,225,055	1,561,225,05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26 (70.23)	(11.08)	(4.74)	(3.74)	(5.38)	(0.83)
用於計算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淨虧損						
的美國存託股份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26 332,153,211	1,029,931,705	1,182,660,948	1,100,928,485	1,561,225,055	1,561,225,055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的每股美國存託						
股份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26 (70.23)	(11.08)	(4.74)	(3.74)	(5.38)	(0.83)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股東(虧絀)/ 權益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虧絀)/ 權益總額
	股份	面值	股份	金額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36,727,350	60	(12,877,007)	(9,186)	131,907	(13,922)	(11,603,089)	11,309	(11,591,780)
A-1及A-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 優先股增值.....	-	-	-	-	-	-	(7,091,163)	-	(7,091,163)
A-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565,979)	-	(565,979)
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2,417,979)	-	(2,417,979)
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2,375,943)	-	(2,375,943)
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	-	-	-	-	-	(1,216,227)	-	(1,216,227)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	-	-	-	-	-	(63,297)	-	(63,297)
發行普通股.....	184,000,000	315	-	-	7,526,681	-	7,526,996	-	7,526,996
轉換優先股.....	821,378,518	1,408	-	-	33,724,621	-	33,726,029	-	33,726,029
股權激勵的行權.....	16,026,060	27	(2,176,570)	-	42,224	-	42,251	-	42,251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	-	7,720,681	-	56,183	-	56,183	-	56,183
股權激勵的歸屬.....	-	-	-	-	437,320	-	437,320	-	437,320
授予限制性股份.....	509,001	1	(509,001)	-	-	-	1	-	1
註銷限制性股份.....	(909,917)	(2)	909,917	-	-	-	(2)	-	(2)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14,500	14,500
外匯換算調整.....	-	-	-	-	-	(20,786)	(20,786)	-	(20,786)
淨虧損.....	-	-	-	-	-	-	(9,597,274)	(41,705)	(9,638,97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57,731,012	1,809	(6,931,980)	(9,186)	41,918,936	(34,708)	6,837,041	(15,896)	6,821,145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權益/ (虧絀)/總額	非控股 權益	權益/ (虧絀)/總額
	股份	面值	股份	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57,731,012	1,809	(6,931,980)	(9,186)	41,918,936	(34,708)	(35,039,810)	6,837,041	(15,896)	6,821,145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	-	-	-	(126,590)	-	-	(126,590)	-	(126,590)
購買與發行可轉換優先債券有關的 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	-	-	-	-	(1,939,567)	-	-	(1,939,567)	-	(1,939,567)
股權激勵的行權	12,775,127	22	-	-	50,768	-	-	50,790	-	50,790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	-	1,636,001	-	3,802	-	-	3,802	-	3,802
股權激勵的歸屬	-	-	-	-	329,693	-	-	329,693	-	329,693
註銷限制性股份	(3,038,262)	(4)	2,300,762	9,186	(9,186)	-	-	(4)	-	(4)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47,124	47,124
外匯換算調整	-	-	-	-	-	(168,340)	-	(168,340)	-	(168,340)
淨虧損	-	-	-	-	-	-	(11,286,511)	(11,286,511)	(9,141)	(11,295,65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67,467,877	1,827	(2,995,217)	-	40,227,856	(203,048)	(46,326,321)	(6,299,686)	22,087	(6,277,599)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虧絀)/ 權益總額	非控股 權益	(虧絀)/ 權益總額
	股份	面值	股份	金額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67,467,877	1,827	(2,995,217)	-	40,227,856	(203,048)	(46,326,321)	(6,299,686)	22,087	(6,277,599)
採納新會計準則的累計影響(附註2(i)).....	-	-	-	-	-	-	(22,969)	(22,969)	-	(22,969)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	-	-	-	(311,670)	-	-	(311,670)	-	(311,670)
發行普通股.....	262,775,000	448	-	-	34,571,809	-	-	34,572,257	-	34,572,257
發行限制性股份.....	2,113,469	4	-	-	54,508	-	-	54,512	-	54,512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81,872,811	309	-	-	3,962,990	-	-	3,963,299	-	3,963,299
股權激勵的行權.....	14,814,462	91	439,038	-	187,427	-	-	187,518	-	187,518
限制性股份的歸屬.....	-	-	51,948	-	9,551	-	-	9,551	-	9,551
股權激勵的歸屬.....	-	-	-	-	177,543	-	-	177,543	-	177,543
註銷限制性股份.....	(12,516)	-	12,516	-	-	-	-	-	-	-
非控股權益撤資.....	-	-	-	-	-	-	-	-	(15,000)	(15,000)
外匯換算調整.....	-	-	-	-	-	137,596	-	137,596	-	137,596
淨虧損.....	-	-	-	-	-	-	(5,299,120)	(5,299,120)	(4,962)	(5,304,08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29,031,103	2,679	(2,491,715)	-	78,880,014	(65,452)	(51,648,410)	27,168,831	2,125	27,170,956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虧絀)/ 權益總額		(虧絀)/ 權益總額
	股份	面值	股份	金額				權益總額	非控股權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1,067,467,877	1,827	(2,995,217)	-	40,227,856	(203,048)	(46,326,321)	(6,299,686)	22,087	(6,277,599)
採納新會計準則的累計影響(附註2(i)).....	-	-	-	-	-	-	(22,969)	(22,969)	-	(22,969)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	-	-	-	(205,864)	-	-	(205,864)	-	(205,864)
發行普通股.....	184,575,000	321	-	-	14,923,086	-	-	14,923,407	-	14,923,407
發行限制性股份單位.....	2,203,469	4	(2,203,469)	-	54,508	-	-	54,512	-	54,512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142,639,348	243	-	-	3,131,661	-	-	3,131,904	-	3,131,904
股權激勵的行權.....	11,178,942	19	354,181	-	121,887	-	-	121,906	-	121,906
限制性股份的股份支付薪酬.....	-	-	2,197,366	-	3,114	-	-	3,114	-	3,114
股權激勵的股份支付薪酬.....	-	-	-	-	123,780	-	-	123,780	-	123,780
註銷限制性股份.....	(12,516)	-	12,516	-	-	-	-	-	-	-
非控股權益撤資.....	-	-	-	-	-	-	-	-	(15,000)	(15,000)
外匯換算調整.....	-	-	-	-	-	104,920	-	104,920	-	104,920
淨虧損.....	-	-	-	-	-	-	(3,912,756)	(3,912,756)	(2,703)	(3,915,459)
截至2020年9月30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1,408,052,120	2,414	(2,634,623)	-	58,380,028	(98,128)	(50,262,046)	8,022,268	4,384	8,026,652

合併股東(虧絀)/權益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普通股		庫存股		資本公積	累計其他 綜合虧損	累計虧絀	股東權益/ (虧絀)總額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份	面值	股份	金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1,529,031,103	2,679	(2,491,715)	-	78,880,014	(65,452)	(51,648,410)	27,168,831	2,125	27,170,956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	-	-	-	(6,519,698)	-	-	(6,519,698)	-	(6,519,698)
看漲封頂期權及零行權價										
看漲期權的結算(附註13(ii)).....	-	-	(16,402,643)	(1,849,600)	1,849,600	-	-	-	-	-
可轉換優先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關聯方.....	7,219,872	12	-	-	148,381	-	-	148,393	-	148,393
可轉換優先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第三方.....	62,486,411	101	-	-	4,198,347	-	-	4,198,448	-	4,198,448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100,000	100,000
發行普通股.....	2,593,179	4	-	-	602,810	-	-	602,814	-	602,814
股權激勵的行權.....	7,328,883	12	223,324	-	100,521	-	-	100,533	-	100,533
限制性股份的支付薪酬.....	35,587	-	-	-	224,142	-	-	224,142	-	224,142
發行限制性股份.....	549,376	-	-	-	148,869	-	-	148,869	-	148,869
股權激勵的股份支付薪酬.....	-	-	-	-	389,307	-	-	389,307	-	389,307
註銷限制性股份.....	(188,343)	-	188,343	-	-	-	-	-	-	-
外匯換算調整.....	-	-	-	-	-	(168,944)	-	(168,944)	-	(168,944)
淨虧損.....	-	-	-	-	-	-	(1,873,389)	(1,873,389)	(131)	(1,873,520)
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1,609,056,068	2,808	(18,482,691)	(1,849,600)	80,022,293	(234,396)	(53,521,799)	24,419,306	101,994	24,521,300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除股份及每股數據外，所有金額均以千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淨虧損	(9,638,979)	(11,295,652)	(5,304,082)	(3,915,459)	(1,873,520)	(290,766)
將淨虧損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折舊及攤銷	474,223	998,938	1,046,496	764,820	1,145,509	177,780
應收款項撥備	20	-	108,459	-	-	-
預期信用損失	20	-	9,654	5,945	38,283	5,941
存貨減值	5	-	5,803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7	-	25,757	27,943	-	-
外匯虧損／(收益)		36,597	457,382	75,906	(122,057)	(18,943)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24	679,468	187,094	126,895	613,449	95,206
出售股權投資收益		-	-	(822)	-	-
股權投資的應佔損失／(利潤)						
(除稅後)		9,722	66,030	32,883	(64,207)	(9,9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21,547	127,662	26,376	6,241	969
使用權資產攤銷	15	-	499,225	349,362	439,201	68,163
經營資產及負債的變動：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35,554)	135,441	21,473	198,282	30,774
應收關聯方款項		24,416	(119,128)	-	(878,751)	(136,380)
存貨		(1,375,862)	(197,828)	(151,748)	(629,216)	(97,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657,986)	131,657	738,687	(952,593)	(147,840)
應交稅費		21,398	130,542	(11,868)	3,468	538
應收貿易款項		(756,508)	237,928	(137,580)	(2,201,857)	(341,72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635,742	3,256,552	1,860,581	4,493,823	697,430
長期應收款項		(574,677)	20,296	(15,281)	(2,175,235)	(337,591)
經營租賃負債		-	(448,466)	(323,253)	(534,076)	(82,887)
非流動遞延收入		193,524	381,909	230,560	580,713	90,125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360,510	836,511	(125,996)	1,117,277	173,399
應付關聯方款項		179,514	60,673	-	465,501	72,245
非流動負債		291,137	403,786	223,864	665,599	103,299
經營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7,911,768)	1,950,894	(196,712)	335,834	52,121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未經審核)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無形資產.....	(2,643,964)	(1,706,787)	(1,127,686)	(952,357)	(2,394,919)	(371,686)
購買短期投資.....	(8,090,703)	(2,202,762)	(7,594,110)	(2,967,610)	(88,161,796)	(13,682,496)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2,936,000	7,246,465	3,738,490	352,990	70,364,450	10,920,391
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	(65,342)	-	-	-	-	-
關聯方償還貸款.....	34,066	-	-	-	-	-
收購股權投資.....	(110,900)	(31,500)	(250,826)	(257,500)	(293,700)	(45,582)
購買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	-	-	-	-	(650,000)	(100,878)
出售股權投資所得款項.....	-	76,653	-	-	-	-
出售物業及設備所得款項.....	-	-	163,072	163,072	908	141
投資活動(使用)/所得現金淨額.....	(7,940,843)	3,382,069	(5,071,060)	(3,661,405)	(21,135,057)	(3,280,11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42,251	50,790	154,861	96,395	123,277	19,132
收回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持有人應收款項的所得款項.....	78,651	-	-	-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14,500	-	-	-	100,000	15,520
非控股權益存款.....	47,124	-	-	-	-	-
發行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所得款項.....	1,265,900	-	-	-	-	-
償還無追索權貸款..... 24(c)	82,863	-	-	-	-	-
購回限制性股份..... 24(a)	(7,490)	-	-	-	-	-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	-	5,000,000	5,000,000	-	-
融資租賃本金付款.....	-	(43,916)	(42,529)	(32,571)	(25,164)	(3,905)
非控股股東撤資.....	-	-	(10,500)	(10,500)	(1,000)	(15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未經審核)		
發行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						
第三方.....	-	2,802,041	3,014,628	3,105,127	9,560,755	1,483,806
發行可轉換承兌債券所得款項－						
關聯方.....	-	1,520,416	90,499	-	-	-
贖回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	-	(2,071,515)	(511,458)	(6,000,000)	(931,184)
借款所得款項－第三方.....	2,668,461	1,350,781	1,605,464	515,461	4,380,000	679,765
償還借款－第三方.....	(120,205)	(2,610,958)	(964,813)	(591,192)	(1,212,322)	(188,149)
借款所得款項－關聯方..... 27(a)(ix)	-	25,799	260,000	130,000	-	-
償還借款－關聯方..... 27(a)(ix)	-	-	(285,799)	(130,000)	-	-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淨額.....	7,531,037	-	34,607,139	14,943,840	602,814	93,55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03,092	3,094,953	41,357,435	22,515,102	7,528,360	1,168,383
匯率變動對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56,947)	10,166	(682,040)	(91,270)	20,738	3,218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減少)/增加淨額.....	(4,306,466)	(2,234,518)	37,555,229	18,565,715	(13,250,125)	(2,056,388)
期初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g)	7,530,853	3,224,387	989,869	989,869	38,545,098	5,982,105
期末現金、現金等價物及						
受限制現金..... 2(g)	3,224,387	989,869	38,545,098	19,555,584	25,294,973	3,925,717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未經審核)		
非現金投資及融資活動						
與購買物業及設備有關的						
應計費用.....	1,027,377	1,121,715	749,799	716,071	881,407	136,792
收購權益投資.....	-	35,931	-	-	-	-
發行限制性股份.....	-	-	54,512	54,512	148,869	23,104
可轉換債券轉換為普通股.....	-	-	3,963,299	3,131,904	4,346,841	674,619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63,297	126,590	311,670	205,864	6,519,698	1,011,84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3,667,291	-	-	-	-	-
補充披露						
已付利息.....	112,682	260,377	333,877	207,039	159,993	24,831
已付所得稅.....	11,157	18,189	13,172	12,902	6,283	975

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說明外，金額以人民幣(「人民幣»)千元列示)

1. 業務的組織及性質

蔚來集團(「蔚來」或「貴公司»)於2014年11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前身為NextCar Inc.。其於2014年12月更名為NextEV Inc.，並隨後於2017年7月更名為蔚來集團。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VIE»)統稱為「貴集團」。

貴集團設計並開發高性能的全電動汽車。其於2017年12月向公眾推出第一批量產的電動汽車ES8。貴集團通過與其他中國汽車製造商的戰略合作共同製造汽車。貴集團亦向其用戶提供能源服務體系及全面的增值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其主要業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貴集團於2018年6月開始銷售其首批汽車。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子公司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或收購日期	主要活動
NIO NextEV Limited (「NIO HK」) (前稱NextEV Limited)	100%	香港，2015年2月	投資控股
NIO GmbH (前稱NextEV GmbH)	100%	德國，2015年5月	設計及技術開發
蔚來控股有限公司(「蔚來控股」) (前稱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	100%	中國安徽，2017年11月	總部及技術開發
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 (「上海蔚來汽車」) (前稱「NextEV Co., Ltd」)	100%	中國上海，2015年5月	總部及技術開發
蔚來汽車(安徽)有限公司(「蔚來安徽」).	100%	中國安徽，2020年8月	工業化及技術開發
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 (「蔚來研發」)	100%	中國安徽，2020年8月	設計及技術開發
上海蔚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蔚來租賃」)	100%	中國上海，2018年8月	融資租賃
NIO USA, Inc. (「NIO US」) (前稱NextEV USA, Inc.)	100%	美國，2015年11月	技術開發
XPT Limited (「XPT」)	100%	香港，2015年12月	投資控股
XPT Technology Limited (「XPT Technology」)	100%	香港，2016年4月	投資控股
XPT Inc. (「XPT US」)	100%	美國，2016年4月	技術開發
蔚然(江蘇)投資有限公司 (「蔚然江蘇」)	100%	中國江蘇，2016年5月	投資控股
NIO Norway AS (「NIO NO」)	100%	挪威，2021年1月15日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 及售後管理
NEU Battery Asset Co., Ltd. (「BAC Cayman」)	100%	開曼群島，2021年6月8日	投資控股
NEU Battery Asset (Hong Kong) Co., Limited (「BAC HK」)	100%	香港，2021年7月2日	投資控股
Instant Power Europe B.V. (「BAC NL」) .	100%	荷蘭，2021年6月9日	電池租用服務
NIO Nextev Europe Holding B.V. (「NIO NL」)	100%	荷蘭，2020年12月4日	投資控股
上海蔚來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中國上海，2016年5月	技術開發

子公司	所持股權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或收購日期	主要活動
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蔚然南京動力科技」)	100%	中國南京, 2016年7月	製造電動總成
蔚然(南京)儲能技術有限公司 (「蔚然南京儲能技術」)	100%	中國南京, 2016年10月	製造電池包
NIO Power Express Limited (「PE HK」)	100%	香港, 2017年1月	投資控股
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 (「UE HK」)	100%	香港, 2017年2月	投資控股
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 (「UE CNHC」)	100%	中國上海, 2017年3月	投資控股以及銷售 及售後管理
蔚來能源投資(湖北)有限公司 (「PE CNHC」)	100%	中國武漢, 2017年4月	投資控股
武漢蔚來能源有限公司 (「PE WHJV」)	100%	中國武漢, 2017年5月	投資控股
蔚隆(南京)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XPT NJWL」)	50%	中國南京, 2017年6月	製造部件
江蘇蔚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蔚然汽車」)	100%	中國南京, 2018年5月	投資控股
可變利益實體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子公司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或收購日期
Prime Hubs Limited (「Prime Hubs」)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14年10月	
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蔚來網絡科技」)		中國北京, 2017年7月	

截至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持有蔚來控股實收資本總額的92.114%。根據蔚來控股的購股協議, 持有人可選擇於發生並非完全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的事件時贖回非控股權益。因此, 該等蔚來控股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分類為夾層權益, 隨後使用協定利率作為資本公積抵減, 將其增值至贖回價格(附註22)。截至2021年9月30日, 憑藉非控股權益的贖回權, 貴公司被視為實際擁有蔚來控股的100%股權。

截至2021年9月30日, 貴公司持有PE WHJV實收資本總額的51%。根據共同投資協議, 武漢東湖的投資作為貸款入賬, 原因為其有權獲得固定權益並須於五年內或違反財務條款的情況下償還(附註13(iv))。截至2021年9月30日, 由於武漢東湖的投資作為貸款入賬, 貴公司被視為實際擁有PE WHJV的100%股權。

根據XPT NJWL的《組織章程細則》, 貴公司有權控制XPT NJWL董事會以單方面管治XPT NJWL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且非控股股東並無實質參與權, 因此, 貴集團將該實體合併入賬。

首次公開發售

在2018年9月12日, 貴公司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 新發行160,000,000股普通股, 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568,291千元(956,362千美元)。其後於2018年10月12日,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貴公司收取與發行額外24,000,000股普通股相關的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62,746千元(138,982千美元)。

可變利益實體

上海蔚來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蔚來科技」）由李斌及秦力洪（「代名人股東」）於2014年11月成立。於2015年，上海蔚來汽車、上海蔚來科技及上海蔚來科技的代名人股東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認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其不可撤銷地授權由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代名人股東行使上海蔚來科技的股權擁有人權利）。該等協議向貴公司（作為上海蔚來汽車的唯一股東）提供對上海蔚來科技的有效控制權，以指導對上海蔚來科技的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使貴公司得以獲取上海蔚來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最終認為，上海蔚來科技乃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貴公司乃上海蔚來科技的最終首要受益人，因此將上海蔚來科技的財務業績併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上述合同協議於2018年4月終止。同日，上海蔚來科技成為同樣由代名人股東成立的上海安續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安續」）的全資子公司。根據與上海安續代名人股東以及上海安續的一系列合同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認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其不可撤銷地授權由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上海安續代名人股東行使上海安續的股權擁有人權利）。該等協議向貴公司（作為上海蔚來汽車的唯一股東）提供對上海安續的有效控制權，以指導對其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使貴公司得以獲取其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最終認為，上海安續乃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貴公司乃上海安續的最終首要受益人，因此將上海安續的財務業績併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於2021年3月31日，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上海安續各股東訂立協議，終止上述上海蔚來汽車、上海安續及其股東之間的所有合同協議。貴公司於合同協議終止後不再擁有上海安續的有效控制權，並且不再將上海安續及其子公司的財務業績合併入賬。終止上海安續及其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未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18年4月，上海蔚來汽車與代名人股東以及北京蔚來網絡科技訂立一系列合同協議（包括貸款協議、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認購股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其不可撤銷地授權由上海蔚來汽車指定的代名人股東行使北京蔚來網絡科技的股權擁有人權利）。該等協議向貴公司（作為上海蔚來汽車的唯一股東）提供對北京蔚來網絡科技的有效控制權，以指導對其經濟表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並使貴公司得以獲取北京蔚來網絡科技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管理層最終認為，北京蔚來網絡科技乃貴公司的可變利益實體，而貴公司乃北京蔚來網絡科技的最終首要受益人，且須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的財務業績併入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北京蔚來網絡科技並無重大運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於2014年10月，貴集團股東成立Prime Hubs（一家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且為貴集團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以代表貴公司促進採納貴公司的僱員股權激勵計劃。貴公司與Prime Hubs及李斌訂立管理協議。該協議向貴公司提供對Prime Hubs的有效控制權，並使貴公司得以獲取Prime Hubs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Prime Hubs持有4,250,002股貴公司A類普通股，除此之外，Prime Hubs並無任何運營，亦無任何重大資產或負債。

流動性及持續經營

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假設貴集團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運營，並因此將能夠在正常營運過程中變現其資產並清償其到期負債。

貴集團自成立以來一直蒙受經營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96億元、人民幣113億元、人民幣53億元、人民幣39億元及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累計虧損分別為人民幣350億元、人民幣463億元、人民幣516億元及人民幣535億元。

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為人民幣216億元，貴集團淨流動資產為人民幣277億元。管理層已評估其營運資金充足性，最終認為貴集團的可動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經營活動

所得現金將足以支持其持續經營並自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發佈日期起計的未來十二個月內於負債到期時履行其付款義務。因此，管理層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編製基準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在編製隨附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重大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貴公司為其最終首要受益人）的財務報表。

子公司指由貴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過半投票權的實體；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董事會」）大部分成員；並以多數票在董事會會議上表決或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法規或協議管理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經營政策。

可變利益實體指以下實體：通過合同安排，貴公司或其子公司承擔該實體所有權所帶來的風險並享有通常與之相關的回報，因此，貴公司或其子公司為該實體的首要受益人。

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入賬時抵銷。合併入賬的子公司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財務報表中單獨列示。

(c) 估計的使用

編製符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的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於資產負債表日或有資產及負債的相關披露以及報告期間呈報的收入及費用。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重大會計估計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收入確認中各項單獨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股份支付薪酬安排的估值及確認、物業、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年限、長期資產減值評估、超額及陳舊存貨的存貨評估、降低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遞延稅項資產評估、應收款項、擔保負債以及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的贖回價值的當前預期信用損失。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不同。

(d) 功能貨幣及外幣換算

貴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貴公司及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惟NIO Sport主要於英國運營並使用英鎊（「英鎊」）除外。其他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彼等各自的當地貨幣。各自的功能貨幣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30號所載外幣事宜釐定。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按初次交易日期的匯率重新計量。外幣交易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貴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將自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換算為人民幣。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當期產生的盈利以外的權益賬目按適當歷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收入及費用項目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外幣換算調整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其他綜合損益中，而累計外幣換算調整則在合併股東權益表作為累計其他綜合虧損的一部分列示。於截至

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外幣換算調整(虧損)/收入總額分別為負人民幣20,786千元、負人民幣168,340千元、人民幣137,596千元、人民幣104,920千元及人民幣168,944千元。貴集團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的授出日期公允價值乃以美元呈報，乃由於各自的估值因股份以美元計值且以美元進行。

(e) 簡易換算

僅為方便讀者對照，截至2021年9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將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虧損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結餘從人民幣換算為美元，並按於2021年9月30日的紐約市中午買入價1.00美元兌人民幣6.4434元換算，經紐約聯邦儲備銀行核實用於報關的人民幣電匯。概無作出聲明表示人民幣金額代表或可能已按或可按於2021年9月30日的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變現或結算為美元。

(f)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的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釐定須以或獲准以公允價值入賬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時，貴集團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具優勢的市場，亦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採用的假設。

會計指引設有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計量公允價值時最大限度地使用可觀察輸入值，並最大限度地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於公允價值層級內，金融工具的類別乃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的最低層級輸入值劃分。會計指引設立了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級輸入值：

第1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2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可觀察市場基準輸入值(報價除外)。

第3級－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估值法不可觀察輸入值。

貴集團於貨幣市場基金的若干短期投資及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分類為第2級，並使用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市場輸入值估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有關短期投資分別為人民幣3,475,000千元、人民幣111,000千元、人民幣3,210,000千元及人民幣17,628,470千元。

如附註2(r)所披露，貴集團的衍生工具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其分類為第2級，並使用間接可觀察市場輸入值估值。

如附註2(o)所披露，於2021年7月，貴集團投資一家私人公司，其已確認為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並分類為第3級。截至2021年9月30日，該投資價值自初始投資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應付關聯方款項、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該等金融工具的眼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g)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高流動性投資，並無提取及使用限制，且原始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內。

僅限於提取使用或抵押作為擔保的現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單獨呈列。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包括：(a) 就借款及公司銀行信用卡、銀行承兌匯票及保函而於指定銀行賬戶持有的有抵押存款及；(b) 就物業租賃而抵押的定期存款。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呈列的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在貴公司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33,847	862,839	38,425,541	21,594,871
受限制現金	57,012	82,507	78,010	3,655,717
長期受限制現金	33,528	44,523	41,547	44,385
總計	<u>3,224,387</u>	<u>989,869</u>	<u>38,545,098</u>	<u>25,294,973</u>

(h)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主要包括對期限在三個月至一年之間的定期存款的投資（按攤銷成本列賬）以及對銀行發行的貨幣市場基金及金融產品的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於合併綜合虧損表內呈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以短期投資入賬的定期存款投資分別為人民幣5,154,703千元、人民幣111,000千元、人民幣3,950,747千元及人民幣21,706,488千元，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其中人民幣1,775,000千元、人民幣96,000千元、人民幣2,873,398千元及人民幣5,707,964千元分別受限作為應付票據、銀行借款及保函的抵押品。

(i) 壞賬撥備及預期信用損失

於2020年之前，當質疑單項結餘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對應收款項計提撥備。當貴集團認為應收款項無法收回時，將其撇銷。

於2016年，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13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專題第326號）：金融工具信用損失的計量」（「《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該準則通過建立基於預期虧損而非已產生虧損的減值模型，修訂先前發佈的有關金融工具減值的指引。貴公司於2020年1月1日以經修訂的追溯法採納《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及若干相關《會計準則更新》，其累計影響錄作累計虧絀增加，金額為人民幣22,968千元。截至2020年1月1日，於採納後，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18,851千元及人民幣12,899千元。

貴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分期付款應收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均屬於《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範圍內。貴集團已識別其客戶及相關應收款項、預付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相關風險特徵，其中包括貴集團所提供服務或產品的規模、類型或兩者皆有。具有類似風險特徵的應收款項已進行分組。對於各組，貴集團在評估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時考慮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當前經濟狀況、未來經濟狀況的可支持預測及任何回收。影響預期信用損失分析的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客戶人口統計學特徵、一般業務過程中向客戶提供的支付條款及各行業可影響貴集團應收款項的因素。此外，貴集團亦考慮外部數據及宏觀經濟因素。預期信用損失於每個季度基於貴集團的特定事實及情形進行評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在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中分別錄得預期信用損失撥備人民幣9,654千元及人民幣38,283千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流動及非流動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儲備分別為人民幣64,676千元及人民幣99,315千元，詳情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原金額	信用 損失率	信用 損失撥備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1,123,920	3.61%	40,54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9,288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422,403	0.29%	4,097
非流動資產：			
應收關聯方款項	617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61,755	1.28%	20,031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原金額	信用 損失率	信用 損失撥備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3,322,076	1.33%	44,165
應收關聯方款項	1,048,656	-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32,340	0.26%	3,517
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	4,813,221	1.07%	51,633

(j) 應收貿易款項及壞賬撥備

應收貿易款項主要包括代表客戶向政府收取與政府補貼有關的汽車銷售金額、汽車融資應收款項、電池分期付款的即期部分以及應收汽車用戶款項。貴公司錄得當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應收貿易款項相關的信用損失撥備的活動：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85,824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	6,775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92,599
當期撥備淨額	2,047
當期撇銷	(54,098)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40,548
當期撥備淨額	7,261
當期撇銷	(3,644)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44,165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確認應收貿易款項撥備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85,824千元。

(k)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示。成本乃按平均基準計算，包括所有購置成本及將存貨恢復為其目前位置及狀態的其他成本。貴集團根據當前及未來需求預測的假設錄得超額或陳舊存貨的存貨減值。倘手頭存貨超過未來需求預測，則撇銷超逾金額。貴集團亦檢討存貨，以確定其賬面值是否超過存貨最終出售時的變現淨值。該可變現淨值由汽車的估計售價扣除將手頭存貨轉變為製成品的估計成本所釐定。一旦撇銷存貨，該存貨即產生一個新的較低成本基準，且事實及情況的後續變動不會導致該新成本基準的恢復或增加。

(l)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示。物業及設備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扣除減值及剩餘價值(如有)的比率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租賃物業裝修於租賃期或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期間內攤銷。

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可使用年期
樓宇及建築物	20年
生產設施	10年
電池及充換電設備	5至8年
研發設備	5年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3年
外購軟件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估計可使用年期或餘下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其他	3至5年

模具及工具的折舊使用生產單位法計算，而資本化成本則按相關資產的估計總生產年期攤銷。

維護及維修成本在產生時列作費用，而延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的更新及修繕成本則資本化作為相關資產的增加。未償債務的利息開支在重大資本資產建設期間進行資本化。在建工程的資本化利息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攤銷。於報廢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資產時，其成本及相關累計折舊及攤銷從其各自的賬戶中移除，而該等出售或處置的任何損益均反映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

(m)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如有)列賬。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如下：

	可使用年期
域名及其他	5年
牌照	3年

倘發生表明原估計可使用年期已改變的情況，則重新評估已攤銷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n)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入賬。攤銷以估計可使用年期（即536個月，以估計使用期間或協議條款中較短者為準）按直線法提供。

(o) 長期投資

貴集團的長期投資包括對實體的股權投資及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會計準則彙編》第323號」），於貴集團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並持有投資對象有投票權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或兩者）的投資但不擁有大多數股權或控制權的實體的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根據權益法，貴集團初步按公允價值將其投資入賬。貴集團隨後調整投資的賬面值，以在投資日之後的盈利中確認貴集團各股權投資淨收入或虧損的相應份額。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323號就減值評估權益法投資。當確認價值下跌並非暫時情形時，權益法投資的減值虧損計入盈利。

不具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且貴集團並無通過對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的投資而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或控制權的股本證券，乃按以成本減減值（如有）加或減合資格可觀察價格變動所導致的變動的簡易計量法進行證券的計量及入賬。

貴集團債務證券投資包括由投資私人公司發行附有贖回權的優先股，該投資按未變現收益及虧損（除稅後）的估計公允價值匯報，反映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已出售或股息已宣派或款項已收取或非暫時減值時變現。

貴集團通過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當前經濟及市況、公司經營表現（包括現時盈利趨勢）及其他公司特定信息等因素監控其投資的非暫時減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減值支出。

(p) 長期資產減值

當發生事件或變化情況（如市場狀況出現將影響資產未來用途的重大不利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無法全部收回或使用年限短於貴集團原始估計時，將對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當該等事件發生時，貴集團通過比較資產的賬面值與使用資產及其最終處置預期將產生的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的估計值進行減值評估。倘預期未來未貼現現金流量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值，則貴集團按資產賬面值超過資產公允價值的部分確認減值虧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確認的減值支出分別為零元、人民幣75,278千元、人民幣25,757千元、人民幣25,757千元及零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處置相關長期資產時，自原金額撤銷減值支出零元、零元、人民幣20,853千元、零元及零元。

(q) 質保責任

貴集團為貴集團所售出的所有新車撥付質保儲備，其中包括貴集團對質保項目維修或更換所產生預測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基於迄今為止已產生的實際申索及對未來申索性質、頻率及成本的估計。因貴集團的銷售歷史相對較短，該等估計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且當貴集團未來積累更多實際數據及經驗時，歷史或預測質保經驗的變動或會對質保儲備造成重大變動。

未來12個月內預期產生的質保儲備部分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而餘下結餘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質保費用於合併綜合虧損表錄作收入成本的組成部分。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間與結轉質保責任相關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質保－期初	–	177,293	412,004	412,004	952,946
質保撥備	179,766	283,647	582,069	345,971	776,368
產生的質保成本	(2,473)	(48,936)	(41,127)	(31,613)	(51,447)
質保－期末	177,293	412,004	952,946	726,362	1,677,867

(r)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通常指截至報告日期合同終止時預期收取或支付的估計金額。衍生金融工具並非用於交易或投機目的。

貴集團與若干中國商業銀行訂立數項外匯遠期合同，該等安排旨在減輕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短期投資結餘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風險。由於該等工具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貴集團將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17,610千元的公允價值變動計入其他(虧損)／收入淨額。

(s) 收入確認

收入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根據合同條款及適用於合同的法律，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或會於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間點轉移。倘貴集團履約符合以下情況，則貨物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客戶同時收到並消耗的全部利益；
- 創建及提升一項於貴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未創建一項對貴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貴集團對目前為止完成的履約擁有付款強制執行權。

倘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於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收入於合同期內透過參考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予以確認。否則，收入於客戶獲得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時於某一時間點予以確認。

與客戶的合同可包括多項履約義務。就有關安排而言，貴集團基於相對獨立售價分配收入至各履約義務。貴集團一般基於向客戶收取的價格釐定獨立售價。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則使用預期成本加邊際利潤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估計，視是否取得可觀察資料而定。於估計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相對售價時已作出假設及估計，而該等假設及估計的判斷變動或會對收入確認帶來影響。

當合同的訂約方已履約，視乎貴集團的履約情況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關係，貴集團將合同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為合同資產或合同負債。

合同資產為貴集團交換已轉移至客戶的貨品及服務的對價權。應收款項於貴集團有無條件權利收取對價時入賬。倘對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則收取對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倘客戶在貴集團向其轉移貨品或服務前支付對價，或貴集團有權收取部分無條件的對價，則貴集團在付款或應收款項入賬時（以較早者為準）呈列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是貴集團因已收取客戶對價（或應收客戶到期對價）而應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義務。貴集團的合同負債主要來自汽車銷售合同以及銷售套餐中確定的多項履約義務，入賬列為遞延收入及預收客戶款項。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來自汽車銷售合同的合同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9,128千元、人民幣491,014千元、人民幣1,253,620千元及人民幣1,942,423千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來自銷售套餐的合同負債結餘分別為人民幣32,226千元、人民幣57,842千元、人民幣91,486千元及人民幣136,261千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並無錄得任何合同資產。

貴集團通過(i)汽車銷售、(ii)電池升級服務、(iii)充電樁銷售、(iv)套餐銷售、(v)新能源汽車積分，及(vi)其他產生收入。

汽車銷售

貴集團通過系列合同銷售電動汽車以及多種其他產品及服務來產生收入。貴集團將購買汽車的用戶識別為其客戶。系列合同中明確規定多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汽車銷售、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及換電服務，該等義務均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入賬。貴集團提供的標準質保按照《會計準則彙編》第460號保證入賬，及當蔚來將汽車的控制權轉移至用戶時，估計成本入賬列為負債。

客戶僅支付扣除購買電動汽車享有的政府補貼後的金額。政府補貼由貴集團或江淮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申請並向政府收取。政府補貼被視為貴集團向客戶收取之電動汽車交易價格的一部分，因補貼乃授予電動汽車的購買者而非貴集團，而倘貴集團未能收到補貼，則購買者仍有責任向貴集團支付相關款項。貴集團或江淮汽車代表客戶申請並收取有關款項。

在合資格客戶選擇電池分期付款或汽車融資計劃的情況下，貴集團認為此安排包含重大融資成份，因此使用適當的貼現率（即反映借款人信貸風險的貸款利率）來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時間價值對交易價格的影響。重大融資成份導致的利息收入列示為其他銷售。預期客戶於財務報表日期後一年後償還的電池分期付款的部分應收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資產。預期於財務報表日期後一年後由客戶償還的與電池分期付款及汽車融資計劃有關的應收款項確認為非流動資產。應收款項總額與現值之間的差額入賬列為未變現財務收入。重大融資成份導致的利息收入與客戶合同收入分開呈列。

考慮到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慣例以及在制定定價決策時所使用的數據，貴集團使用成本加成法來釐定已確定的個別不同履約義務的估計獨立售價。總合同價格屆時基於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計算得出的相對估計獨立售價分配至各不同履約義務。汽車銷售及家充樁的收入於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對於車聯網服務及換電服務，貴集團於估計受益期間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對於提供的延長質保，鑒於貴集團有限的經營歷史及缺少歷史數據，貴集團決定初始基於直線法逐步確認收入，並將繼續定期監控成本模式及將收入確認模式調整為反映可供使用的實際成本模式。

由於汽車及所有其他服務的對價一般提前支付，其表示付款在貴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之前收取，貴集團就與該等未履行義務有關的已分配金額錄得合同負債（遞延收入）。

電池租用服務(BaaS)

電池租用服務（「BaaS」）使用戶可以購買無電池包的電動汽車，並單獨租用電池包使用服務。在中國，根據BaaS，貴集團於將汽車售予BaaS用戶時以背對背基準將電池包售予蔚能，BaaS用戶通過向蔚能每月支付租用費向蔚能租用電池包使用服務。貴公司與蔚能訂立的電池包銷售合同中僅有一項履約義務，即承諾將電池包的控制權轉移予蔚能。貴集團在汽車（連同電池包）交付予BaaS用戶時（為電池包的控制權轉移至蔚能之時間點）自向蔚能銷售電池包確認收入。

隨著BaaS的銷售，貴集團與蔚能訂立服務協議，據此，貴集團向蔚能提供電池包監測、維護、升級、更換、IT系統支持等服務，並按月收取服務費。倘用戶未能按月支付租用費，蔚能有權要求貴集團追蹤並鎖定用戶租用的電池，以限制其使用。此外，為促進BaaS的進一步發展貴集團同意就用戶每月的租用費違約向蔚能提供擔保。蔚能可以就用戶的付款違約情況提出索要的最高擔保金額不得高於貴集團從蔚能收取的累計服務費。

就提供予蔚能的服務而言，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就財務擔保負債而言，擔保費用的計提與向蔚能提供的服務相關聯，故擔保金額付款入賬列為對蔚能收入的沖減。

擔保負債的公允價值經考慮貴公司向用戶提供現有電池分期付款計劃的違約歷史而釐定。於各期間末，貴公司對金融負債進行重新計量，並將相應變動入賬列為沖減收入。

截至2021年9月30日，服務收入及擔保負債均不重大。

換電服務

貴集團亦向BaaS用戶及非BaaS用戶提供換電服務，該服務提供用戶僅需更換電池即可享有的便利「加電」體驗。誠如汽車銷售合同中所載列，初始用戶每月可免費更換其電池包若干次（即每月免費更換額度），或在每月免費更換額度使用完後以一定費用進行更換。由於涉及有關交換的電池包在容量上相同且性能非常相似，故換電服務實質上為一種加電服務而非電池包的非貨幣性交換或銷售。就與車輛一同售出的換電服務的履約義務，貴集團於估計受益期間內使用直線法確認收入。對於超出免費額度的換電，貴集團按用戶就換電支付的對價確認收入。

實用方法及例外情形

貴集團於識別汽車銷售合同中的履約責任時遵循非實物承諾指引，並認為道路救援及異地加電服務並非履約責任，此乃經考慮該兩項服務為旨在提升用戶體驗的增值服務而非汽車駕駛的關鍵項目以及預測該兩項服務的使用次數將十分有限而得出的。貴集團亦應用成本加成法對各項承諾的單獨公允價值進行估計，並認為道路救援及異地加電服務的單獨公允價值個別及合計均不重大，僅佔汽車總銷售價格及各獨立承諾的公允價值總額少於1%。

考慮到定性評估及定量估計結果，貴集團已決定不評估承諾（即道路救援及異地加電服務）是否為履約責任，前提是承諾在合同中為不重大及相關單獨公允價值個別及合計少於合同價格的3%。相關費用於產生時確認。

電池升級服務

貴集團均為BaaS用戶及非BaaS用戶提供電池升級服務。用戶可按固定的現金對價自貴集團將容量較小的電池包更換為容量較大的電池包。電池升級服務實質上乃向用戶提供增量電池容量，而非進行非現金電池交換或銷售電池包。因此，於非BaaS模式下，電池升級服務產生的收入於提供服務的時間點按用戶支付的現金對價金額確認。於BaaS模式下，由於原裝電池的所有權屬於蔚能，因此當用戶要求升級電池時，貴集團實際上是將蔚能的電池升級，並於提供升級服務時按蔚能支付的金額確認電池升級服務的收入。BaaS用戶將就租用更高容量的電池向蔚能進一步支付更高的每月租用費。

充電樁銷售

除了提供家充樁作為汽車銷售合同中一項履約義務外，貴集團亦單獨向客戶出售充電樁。充電樁的收入於將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套餐銷售

貴集團亦向用戶銷售兩款套餐，即能量套餐及服務套餐，以換取現金對價。能量套餐包括充換電服務，而服務套餐包括維修及保養服務。

由於用戶可隨時取消相關的套餐而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有關套餐的協議每月會對訂約雙方產生強制性法律效力。貴集團最終認為，能量套餐或服務套餐中提供的每項服務均為一系列服務，並符合既定標準，且每款套餐中包含一項履約義務。因此，當客戶同時接收和消費獲提供的利益時，能量或服務套餐中提供的每項服務將按相同模式按月逐步確認，具有強制性法律效力的合同期限僅為一個月。

由於套餐的對價通常皆預先支付，其表示付款是在貴集團轉移服務之前收取，貴集團於收款後將對價入賬列為合同負債（預收客戶款項）。

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

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的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強制性政策訂明了新能源汽車積分目標，由於貴集團所有產品均為新能源汽車，因此貴集團能夠產生較目標更多的新能源汽車積分。每輛汽車獲得的積分取決於車輛行駛里程及電池能量效率等各種指標，並根據工信部發佈的公式計算。多出的新能源汽車正積分可通過工信部建立的積分管理系統或以單獨協商基礎與其他汽車製造商交易。貴集團以協定價格向其他汽車製造商出售該等積分。

新能源汽車積分的對價通常於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收取，或按照企業慣常的支付條款收取。貴公司於新能源汽車積分的控制權轉讓予買方時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將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所得收入確認為其他銷售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銷售新能源汽車積分所得收入分別合計為零元、零元、人民幣120,648千元、零元及人民幣516,549千元。

其他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通過(i)銷售配件、(ii)隨汽車銷售所提供的其他產品和服務（包括車聯網服務及延長質保），及(iii)其他產生的收入。收入於相關服務獲提供或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確認。

租賃－出租人

融資租賃的收入乃採用實際收益率法確認。經營租賃的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激勵

貴集團提供自主運營的客戶忠誠度項目積分，積分可用來在貴集團的線上商店及蔚來中心兌換蔚來商品。貴集團根據估計增量成本釐定每個積分的價值。客戶及蔚來粉絲和支持者可通過多種途徑獲取積分。其積分項目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所述：

(i) 汽車銷售

貴集團最終認為與汽車購買交易掛鈎提供的積分是一項重大權利，因此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606號，在分配汽車銷售交易價格時應考慮獨立履約責任。在執行分配時貴集團亦估計積分兌換率。由於貴集團用以釐定任何潛在積分失效的歷史資料尚不存在，且相較於提供予用戶的積分數量，大多數商品無需大量積分即可兌換，貴集團認為假設所有積分將會兌換及估計現時不會發生積分失效是合理的。分配予積分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金額錄作合同負債（遞延收入）及收入應於未來商品或服務轉讓時確認。貴集團將繼續監測失效率數據是否及何時可以獲得，並將在各報告期間應用及更新估計失效率。

(ii) 套餐銷售

能量套餐－根據系統的跟蹤記錄，倘客戶並無使用貴集團的充電網絡為其汽車充電時，貴集團將根據充電量授予客戶積分。貴集團將該等積分的價值錄作能量套餐所得收入的扣減。

服務套餐－當客戶在服務套餐的服務期內累積安全駕駛里程時，貴集團會向客戶授出積分。貴集團將該等積分的價值錄作服務套餐所得收入的扣減。

由於貴集團用以釐定任何潛在積分失效的歷史資料有限，且相較於提供予用戶的積分數量，大多數商品無需大量積分即可兌換，貴集團使用的估計失效率為零。

(iii) 其他情形

移動應用程序的客戶或用戶亦可以通過其他途徑獲取積分，如頻繁登入貴集團的移動應用程序及分享應用文章至用戶自身的社交媒體。貴集團認為該等積分將鼓勵用戶參與並引起市場關注。因此，貴集團將該等積分入賬列作銷售及營銷費用，同時在提供積分時於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流動負債項下錄得相應負債。貴集團根據可兌換蔚來商品的成本及其估計的兌換率估計客戶忠誠度項目項下的負債。兌換時，貴集團錄得存貨減少及其他流動負債。若干情形下，當售出商品時，除積分外，貴集團收取現金，此時貴集團錄得其他收入。

與上述原因相似，貴集團估計現時不會發生積分失效，並繼續評估是否及何時應應用失效率。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配予積分作為獨立履約責任的收入部分分別為人民幣47,310千元、人民幣66,286千元、人民幣162,485千元、人民幣78,741千元及人民幣241,835千元，錄作合同負債（遞延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作收入扣減的總積分並不重大。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作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總積分分別為人民幣153,057千元、人民幣142,425千元、人民幣78,229千元、人民幣50,066千元及人民幣111,404千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錄得與未兌換積分相關的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43,868千元、人民幣178,666千元、人民幣221,450千元及人民幣383,743千元。

(t) 銷售成本

汽車

汽車銷售成本包括零件及材料、加工費用、向江淮汽車支付的補償費、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包括生產相關資產的折舊）及估計質保費用儲備。汽車銷售成本亦包括對估計質保費用及開支作出的調整，以在存貨賬面值超出其估計可變現淨值時撤銷存貨賬面值及為現有陳舊或超出預測需求的存貨計提撥備。

服務及其他

服務及其他收入成本包括零件及材料、人工成本、車聯網成本及套餐銷售相關資產的折舊。

(u)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成本、營銷及促銷費用、薪金以及其他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薪酬相關費用。廣告成本主要包括宣傳企業形象及產品營銷的成本。貴集團於廣告成本產生時全數列作費用，並將該等成本分類至銷售及營銷費用。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廣告成本合計分別為人民幣218,060千元、人民幣230,061千元、人民幣266,569千元、人民幣180,757千元及人民幣304,106千元。

(v) 研發費用

當於軟件開發的應用開發階段中產生與開發內部使用軟件相關的若干成本，則將該等成本資本化。此外，與研發（「研發」）相關的所有成本於產生時計入費用。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開支及第三方進行的諮詢工作；從事研究、設計及開發活動的僱員的薪金、獎金、股份支付薪酬以及福利；與設計工具相關的成本；與知識產權、供應及服務相關的牌照費用；以及分配成本，包括折舊及攤銷、租金及水電費。

(w)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從事一般公司職能及未專門從事研發活動的僱員的薪金、獎金、股份支付薪酬以及福利、並未用於研發活動的固定資產折舊及攤銷、法律及其他專業服務費用、租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相關費用。

(x) 僱員福利

貴集團的中國全職僱員參與政府強制性的定額供款計劃，據此，向僱員提供若干退休金、醫療、僱員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中國勞動法規要求，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須根據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就該等福利向政府繳納提存費用（至多為當地政府規定的最高數額）。除提存費用外，貴集團對於該等福利

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發生時已計入費用的該等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17,787千元、人民幣553,523千元、人民幣366,223千元、人民幣256,682千元及人民幣501,763千元。

(y) 政府補貼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獲得若干地方政府的政府補貼。貴集團的政府補貼包括專項補貼及其他補貼。專項補貼為地方政府為產品開發及生產設施更新等特定目的提供的補貼。其他補貼為地方政府未明訂其目的且與貴集團的未來趨勢或業績無關的補貼；收取有關補貼收入並不取決於貴集團的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表現，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必退還該款項。貴集團將特定目的補貼於收取時列作應付預付款項。就專項補貼而言，在政府接受相關項目開發或資產收購事項時，即確認專項目的補貼以減少相關研發費用或資產收購成本。其他補貼於收取時即確認為其他經營收入，因貴集團無須進一步履行職責。

(z) 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根據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記錄。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40號所得稅使用資產負債法將所得稅入賬。根據該方法，就現有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稅基之間的差額產生的稅務後果及結轉的經營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使用預期應用於該等暫時性差額預期收回或結算的年內應課稅收入的法定稅率進行計量。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有必要削減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提估撥備，前提是該遞延稅項資產金額被認為相當可能不會實現。

當貴集團認為貴集團的退稅項多半在經稅務機關審閱後未能完全確立（儘管貴集團認為該等退稅項有合理支持）時，貴集團記錄與不確定稅項相關的負債。已產生利息及與未確認稅收優惠相關的罰金分類為所得稅開支。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並無確認不確定稅項狀況。

(aa) 股份支付薪酬

貴公司向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顧問授出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並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18號薪酬－股份薪酬及《會計準則彙編》第505-50號向非僱員作出的以股權為基礎的支付將以股份支付薪酬入賬。於《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07號－薪酬－股份薪酬（專題第718號）－非僱員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會計處理改進生效後，概無向非僱員顧問授出新的限制性股份及購股權。

僱員的股份支付薪酬獎勵按授出日獎勵的公允價值進行計量，並確認為開支，確認時點為：a)倘無規定歸屬條件，於授出當日即時確認；或b)對於僅附帶服務條件授出的購股權或限制性股份，使用直線歸屬法（扣除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歸屬期確認；或c)對於附帶服務條件並以首次公開發售發生為履行條件的購股權，滿足服務條件的購股權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應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使用分級歸屬法入賬。該履行條件已於貴公司在2018年9月12日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達致，且截至該日已歸屬獎勵的相關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已確認；或d)對於涉及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80號屬於負債的相關股份的購股權，使用分級歸屬法（扣除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歸屬期確認，並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獎勵的公允價值，直至獎勵歸屬完成。

所有接受商品或服務以換取股權工具的交易均按所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股權工具的公允價值（以可更可靠計量者為準）入賬。

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按承諾履行日期或服務完成日期中的較早者的公允價值計量，並於提供服務的期間確認。貴集團應用及《會計準則彙編》第505-50號中的指引，於各報告日期根據授予非僱員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當時的公允價值對其進行計量。

於貴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使用收入法／市場法進行評估，並就授出時獎勵所涉及的股份因未公開買賣而缺乏適銷性進行貼現。該評估需要對授出時貴公司的預測財務及經營業績、獨特業務風險、普通股的流動性及經營歷史和前景作出複雜及主觀的判斷。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按授出當日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市場價值計量。此外，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價值。公允價值的釐定受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及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及預測僱員及非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等假設影響。該等獎勵的公允價值經考慮獨立估值意見後釐定。

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確認時所使用的假設為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但該等估計涉及內在不確定性及應用管理層判斷。倘期間因素變動或使用不同的假設，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可能有重大差異。此外，估計獎勵的公允價值並不擬預測未來實際事件或接受股份支付獎勵的承授人最終將會實現的價值，且其後事件並不代表貴公司就會計目的而作出的原本公允價值估計的合理性。

就貴公司子公司授予僱員的限制性股份而言，由於貴公司子公司的財務及運營歷史有限、業務風險獨特且與貴公司子公司類似的中國公司的公開信息有限，因此於貴公司子公司公開上市前決定其估計公允價值需要複雜且主觀的判斷。貴公司為記錄股份支付薪酬而估計其子公司的企業價值，且貴公司所考慮的信息主要包括但不限於最近數輪融資的定價、未來現金流的預測、折現率以及流動性因素。

行權權利喪失率於授出時進行估計，並於其後期間實際行權權利喪失率與該等估計不一致時進行修訂。貴集團使用歷史數據估計預歸屬購股權並僅就該等預期歸屬的獎勵記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ab) 綜合收入／(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及呈列綜合收入／(虧損)及其完整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應用《會計準則彙編》第220號綜合收入。綜合收入／(虧損)界定為包括貴集團於某一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及情況而產生的一切權益變動，惟因股東投資及向股東分派而產生者除外。於呈列年度，貴集團的綜合虧損包括淨虧損及其他綜合收入／(虧損)，其主要包括釐定淨虧損時剔除的外幣換算調整。

(ac) 租賃

於2019年之前，貴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40號租賃將租賃入賬。作為承租人，倘存在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則該租賃為資本租賃：a)擁有權於租賃期結束前轉讓予承租人，b)有議價購買選擇權，c)租賃期至少為該物業估計剩餘經濟年期的75%，或d)最低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初的現值為出租人的租賃物業於開始日期的公允價值的90%或以上。倘在租賃開始時便有資產收購事項及產生義務，則按資本租賃入賬。所有其他租賃均入賬列為經營租賃，其中租賃付款在產生時計入費用。根據經營租賃向出租人支付的款項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於2016年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租賃，要求承租人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所有租賃(部分例外情況除外)，而在經營報表中的確認仍與當前租賃會計相若。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其後發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0號編纂改進專題第842號租賃、《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11號針對性改進、《會計準則更新》第2018-20號出租人的小範圍改進及《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01號編纂改進，以澄清及修訂《會計準則更新》第2016-02號的指引。《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取

消針對房地產的規定及修改出租人會計的若干方面。該準則於2018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中期及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納。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以過渡期備選方法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採納新租賃準則」）。此外，貴集團選擇新準則的過渡指引所允許的一套可行權宜方法，使貴集團得以結轉合同的過往釐定作為租賃、租賃分類，而無須重新評估歷史租賃安排的初始直接成本。因此，過往呈報的財務報表（包括附註披露）並未重編以反映新準則在所呈列的所有比較期間的應用。《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項下融資租賃分類包括過往分類為《會計準則彙編》第840號項下資本租賃的租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經營租賃資產計入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中，而相應的經營租賃負債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租賃負債中。截至2019年12月31日，融資租賃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而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即期部分，並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新租賃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最重大的影響與以下相關：1)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經營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2,023.8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2,102.2百萬元；2)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融資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5.6百萬元及租賃負債人民幣7.7百萬元。

該等採納對累計虧絀概無影響。

截至2019年1月1日，因採納新租賃準則對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作出變動的累計影響如下（以千元計）：

	於2018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採納新租賃 準則的調整	於2019年 1月1日 的結餘
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14,257	(90,074)	1,424,1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4,853,157	(5,563)	4,847,594
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	—	2,023,785	2,023,7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5,563	5,563
負債			
經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	510,295	510,295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383,681	(37,137)	3,346,544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	1,591,865	1,591,8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930,812	(131,312)	799,500

作為承租人，貴集團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一項作出租賃付款的負債（租賃負債）及一項使用權資產（代表其在租賃期內使用有關資產的權利）。對於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貴集團按有關資產類別進行會計政策選擇，於一般在租賃期內不確認該等租賃的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按直線法確認該等租賃的租賃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經營租賃資產計入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中，而相應的經營租賃負債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租賃負債中。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融資租賃資產計入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而相應的融資租賃負債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中的即期部分，且計入貴集團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其他非流動負債中。

(ad) 股息

股息乃於宣派時確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並無宣派股息。

(ae)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兩級法根據期內普通股持有人應佔的淨收入／(虧損)(計入優先股的贖回價值增加)除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兩級法，淨收入根據參與權利在普通股及其他參與證券之間分配。每股攤薄盈利／(虧損)根據期內普通股股東應佔的淨收入／(虧損)(就優先股(如有)相關淨收入的增加及分配作出調整)除以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及具有攤薄影響的普通股等同權益加權平均數計算。普通股等同權益包括可根據優先股轉換而發行的股份(使用假設轉換法)、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限制性股份單位及可根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普通股(使用庫存股法)。計入普通股等同權益會具有反攤薄影響時，每股攤薄盈利計算的分母不計入普通股等同權益。

(af) 分部報告

《會計準則彙編》第280號分部報告確定了公司在其財務報表中匯報有關經營分部、產品、服務、地理區域及主要客戶資料的準則。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280號確定的標準，貴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獲識別為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審閱合併業績以作出有關分配資源及評估貴集團表現的決策，作為整體及就此，貴集團僅有一個可報告分部。就內部報告而言，貴集團不區分市場或分部。由於貴集團的長期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地區分部。

3. 近期會計公告**(a) 近期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19年12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所得稅(專題第740號)：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當年初至今的虧損超過該年度的預期虧損時，該《會計準則更新》就中期計算所得稅的一般方法提出一項例外。此更新亦(1)要求實體將部分根據收入徵收的特許經營稅(或類似稅項)確認為根據收入徵收的稅項，並將產生的任何增量金額列作並非根據收入徵收的稅項、(2)要求實體評估何時應將提高商譽的稅務基準視為業務合併(原先就會計目的而確認商譽)的一部分，及何時應將其視為獨立交易，以及(3)要求實體於中期期間(含頒佈日期)在年度有效稅率計算中反映已頒佈的稅法或稅率變更的影響。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19-12號，概無對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1號投資－股本證券(專題第321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專題第323號)以及衍生工具及對沖(專題第815號)：闡明專題第321號、專題第323號與專題第815號之間的相互影響。該修訂闡明實體應考慮要求其採用或終止會計權益法的可觀察交易，以便在採用權益會計法前或終止權益會計法時立即根據專題第321號應用簡易計量法。該修訂亦闡明為了應用第815-10-15-141(a)段，實體不應考慮在結算遠期合同或行使已購買選擇權時，單獨或以現有投資考慮根據專題第323號的權益法或根據專題第825號的金融工具指引的公允價值選擇將有關證券入賬。實體亦應評估第815-10-15-141段的其餘特徵，以確定該等遠期合同及已購買選擇權的會計處理。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1號，概無對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於2020年8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與可轉換工具及實體自有權益合同有關的新會計更新。就可轉換工具而言，會計更新降低可轉換債務工具及可轉換優先股的會計模型數量。與當前《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相比，限制會計模型會導致較少其他轉換特徵可從主合同中進行單獨識別。該會計更新對實體自有權益合同的衍生工具範圍例外的指引進行修訂，以減少形式大於實質為基礎的會計結論。該會計更新亦簡化若干領域的每股攤薄盈利計算。就公眾企業實體而言，該更新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於2020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中期期間提早採納。實

體獲准按完整或經修改追溯基準應用此更新。自2021年1月1日起，貴公司按經修改追溯基準提早採納此項新會計更新，並在資產負債表中將2026年債券呈列為長期借款的一個單一賬目單位。

於2021年5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1-04號－發行人對若干修訂或轉換獨立以股權分類的已賣出期權的會計處理。《會計準則更新》通過明定各種修訂情境的會計處理，解決了過往會計準則彙編缺乏與修訂或轉換獨立以股權分類的已賣出期權相關的具體指引。《會計準則更新》於2021年12月15日後的中期或年度期間起生效，允許於將應用該發佈的財政年度開始後任何期間（包括中期期間）提早採納。貴公司已於2021年財政年度開始時提早採納該《會計準則更新》，其並未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近期已頒佈但尚未採納的會計公告

於2020年3月，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4號「參考利率改革（專題第848號）：簡化參考利率改革對財務報告的影響」，對於參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其他預計將因參考利率改革而停止使用的參考利率的合同、對沖關係及其他交易，在滿足若干標準的情況下就有關合同修改及對沖會計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應用，提供了可選擇權宜方法及例外情況。就貴公司而言，《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4號的該等可選擇權宜方法及例外情況於2020年3月1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有效。貴公司將評估因參考利率改革而發生的交易或合同修改並釐定是否按持續基準應用該可選擇指引。該《會計準則更新》目前預計不會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集中及風險

(a) 信貸風險集中

可能令貴集團承受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貿易款項、應收關聯方款項、押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資產的最高信用風險為其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面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全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及短期投資皆由位於中國及香港的大型金融機構持有，管理層認為有關金融機構具有優良的信用品質。中國並無官方存款保險項目，亦無類似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的機構。然而，貴集團相信任何該等中國境內銀行倒閉的風險極低。銀行倒閉在中國並不常見。根據公開資料，貴集團相信，持有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的中國境內銀行具有穩健的財務狀況。

(b) 貨幣兌換風險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制。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受到政府管制並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分別為人民幣2,051,482千元、人民幣829,175千元、人民幣6,219,252千元及人民幣12,027,125千元。人民幣價值受中央政府政策變動及影響中國外匯交易系統市場供需的國際經濟與政治發展所影響。在中國，法律規定若干外匯交易只能由獲授權的金融機構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進行。貴集團在中國以人民幣之外的貨幣匯款，必須通過中國人民銀行或其他中國外匯監管機構處理，而有關機構要求提供若干證明文件，方能處理匯款。

(c) 外幣匯率風險

自2005年7月21日起，容許人民幣兌一籃子若干外幣在一個較窄及受管理的範圍內波動。儘管國際間對人民幣升值的反應普遍樂觀，但中國政府仍然面臨巨大的國際壓力，要求中國採取更加靈活的貨幣政策，其可能導致人民幣兌其他貨幣進一步大幅升值。

(d)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下表概述收入總額及應收賬款大於10%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佔收入總額百分比					
客戶A	*	*	*	*	11%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佔應收賬款百分比					
客戶A	*	*	*		23%

* 少於10%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第三方供應商A的採購額分別佔14%、13%、16%、16%及21%。

5. 存貨

存貨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原材料	696,005	510,990	579,842	965,624
在製品	6,727	1,862	2,995	5,160
製成品	723,591	291,116	381,387	528,957
商品	38,916	95,987	121,978	205,394
減：減值.....	—	(10,427)	(4,649)	(2,130)
總計	1,465,239	889,528	1,081,553	1,703,005

原材料主要包括用於批量生產的材料及用於售後服務的零部件。

製成品包括在生產工廠準備運輸的車輛、為滿足客戶訂單的在途車輛、在貴集團銷售及服務中心地點可供立即銷售的新車以及充電樁。

商品包括配件及品牌商品，可通過客戶忠誠度項目兌換。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銷售成本確認的存貨減值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0,427千元、人民幣5,803千元、人民幣2,186千元及零元。

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018,766	1,253,617	943,577	727,319
預付供應商款項	333,367	88,900	83,792	184,535
應收利息	30,957	215	14,046	101,594
押金	23,321	73,271	45,891	69,511
應收江淮汽車款項	–	78,132	121,012	58,150
應收第三方線上付款服務供應商款項	31,353	47,592	69,009	49,321
其他	76,493	60,166	145,076	141,910
減：壞賬撥備	–	(22,635)	–	–
總計	<u>1,514,257</u>	<u>1,579,258</u>	<u>1,422,403</u>	<u>1,332,340</u>

應收江淮汽車款項主要包括江淮汽車代表貴集團客戶申請並收取的國家補貼。

於2021年3月，貴集團與中國若干商業銀行訂立數份遠期貨幣兌換合同。根據該等合同，貴集團同意於未來特定日期按預先安排的固定匯率將美元出售予銀行以兌換人民幣，且無須支付任何前期付款，以減輕貴集團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結餘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風險。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相關的信用損失撥備的活動：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2,635</u>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	3,617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26,252
當期撥備淨額	475
當期撤銷	<u>(22,630)</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4,097</u>
當期撥回淨額	<u>(580)</u>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u>3,517</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撥備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22,635千元。

7.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物業及設備及相關累計折舊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模具及工具.....	1,032,685	1,898,975	2,411,164	2,361,399
充換電設備.....	470,506	608,919	721,583	1,698,730
租賃物裝修.....	653,298	1,025,570	997,191	1,337,389
樓宇及建築物.....	481,121	828,958	862,603	871,187
在建工程.....	1,289,611	475,977	177,457	829,359
生產設施.....	456,569	869,819	787,039	760,319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393,931	428,028	372,956	506,299
研發設備.....	320,362	400,461	432,781	490,527
外購軟件.....	286,034	341,379	409,445	434,186
其他.....	146,869	279,233	374,219	408,723
小計.....	5,530,986	7,157,319	7,546,438	9,698,118
減：累計折舊.....	(677,829)	(1,548,977)	(2,470,028)	(3,585,788)
減：累計減值.....	—	(75,278)	(80,182)	(79,827)
物業、廠房及設備總淨值.....	4,853,157	5,533,064	4,996,228	6,032,503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折舊費用分別為人民幣469,408千元、人民幣993,070千元、人民幣1,041,011千元、人民幣760,614千元及人民幣1,141,287千元。

8. 無形資產淨值

無形資產及相關累計攤銷如下：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賬面總值	累計攤銷	賬面淨值
域名及其他.....	5,269	(1,974)	3,295	4,342	(2,820)	1,522	4,071	(3,458)	613	4,048	(4,045)	3
牌照.....	3,161	(2,986)	175	—	—	—	—	—	—	—	—	—
無形資產總淨值...	8,430	(4,960)	3,470	4,342	(2,820)	1,522	4,071	(3,458)	613	4,048	(4,045)	3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1,988千元、人民幣1,021千元、人民幣638千元、人民幣571千元及人民幣587千元。

9. 土地使用權淨值

土地使用權及相關累計攤銷如下：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土地使用權.....	216,489	216,489	216,489	216,489
減：累計攤銷—土地使用權.....	(2,827)	(7,674)	(12,521)	(16,156)
土地使用權總淨值.....	213,662	208,815	203,968	200,333

於2018年6月，蔚然南京動力科技訂立協議以購買土地使用權用於土地用途，從而為貴集團建設製造電動動力總成的工廠。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分別為人民幣2,827千元、人民幣4,847千元、人民幣4,847千元、人民幣3,635千元及人民幣3,635千元。

10. 長期投資

貴公司的長期投資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股權投資：				
權益法投資.....	148,303	115,325	294,679	514,766
不具有可隨時釐定公允價值的股本證券...	-	-	5,442	143,209
債務投資：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	-	-	650,000
總計.....	<u>148,303</u>	<u>115,325</u>	<u>300,121</u>	<u>1,307,975</u>

於2020年8月，貴公司與其他三名第三方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成立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蔚能」）。貴公司向蔚能投資人民幣200百萬元並持有蔚能25%股權。於2020年12月，蔚能與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訂立協議，該等投資者額外投資合共人民幣640百萬元。於2021年第三季度，貴公司進一步通過認購蔚能新發行股份向蔚能投資人民幣270百萬元，且於完成投資後貴公司擁有蔚能約19.84%的股權。作為蔚能最大股東之一，貴集團有權於蔚能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委任一名董事，並可通過參與董事會及行使投票權而對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於蔚能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於2021年第三季度，根據與江淮汽車的最終協議，江淮汽車與貴公司成立江來先進製造技術（安徽）有限公司（「江來」），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貴公司持有其49%股權。貴公司於江來的五名董事中佔有兩名席次。貴公司可通過參與江來的董事會及行使投票權而對被投資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且對這項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於江來投資人民幣9.8百萬元，而貴集團於2021年第三季度在江來的應佔損益並不重大。

於2021年7月，連同多名非相關投者以有限合夥投資形式成立基金，總出資額為人民幣650百萬元，其中，貴集團注資人民幣550百萬元。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10號，貴集團將該基金的財務報表合併入賬，且由貴集團提供的投資已於合併由其他投資者提供的投資（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分類為非控股權益）時抵銷。該基金以總對價人民幣650百萬元購買一家私人公司的少數權益。由於該投資包括若干實質優先權（包括對普通股股東的贖回及清盤優先權），因此其不被視為普通股或實質普通股。該投資因此被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且公允價值變動確認為其他綜合收入。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該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並不重大。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確認減值支出。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其他非流動資產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汽車融資應收款項	-	-	-	2,324,879
應收國家補貼的非即期部分	-	-	651,006	1,179,931
長期押金	616,199	848,655	128,355	600,364
應收電池分期付款款項	574,677	657,698	637,402	455,93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59,341	17,603	15,072	164,880
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	-	155,051	95,887	69,946
其他	62,613	74,093	34,033	17,291
總計	<u>1,412,830</u>	<u>1,753,100</u>	<u>1,561,755</u>	<u>4,813,221</u>

長期押金主要包括為保證生產產能而支付予供應商的押金以及租賃押金，其於一年之內無法收回。

下表概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的信用損失撥備的活動：

	信用損失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323</u>
採納《會計準則彙編》專題第326號	12,576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2,899
當期撥備淨額	<u>7,132</u>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0,031</u>
當期撥備淨額	<u>31,602</u>
於2021年9月30日的結餘	<u>51,633</u>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其他非流動資產撥備分別為零元及人民幣323千元。

12.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購回可贖回非控股權益的				
應付款項(附註22)	-	-	-	2,000,000
購買物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1,027,377	1,121,715	715,561	881,407
營銷活動應付款項	423,953	436,610	596,110	777,330
應付薪金及福利	402,163	344,922	494,726	724,796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108,250	189,172	383,430	618,122
研發費用應付款項	437,731	694,081	402,777	553,275
預收客戶款項	233,767	297,096	620,907	508,892
質保責任	46,574	120,161	297,446	466,844
應計費用	308,486	246,121	273,676	337,146
遞延建設撥備的即期部分	87,330	84,495	60,695	43,658
應付利息	2,584	105,940	98,462	31,095
融資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	40,334	33,237	27,541
應付僱員差旅費	43,147	17,685	18,672	15,838
應付僱員已行使購股權款項	-	-	278,209	1,708
投資者的投資押金	47,124	154,643	-	-
其他應付款項	215,195	363,666	330,116	303,154
總計	<u>3,383,681</u>	<u>4,216,641</u>	<u>4,604,024</u>	<u>7,290,806</u>

13. 借款

借款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短期借款：				
銀行貸款(i)	1,870,000	188,000	1,550,000	5,310,000
可轉換債券(ii)	-	697,620	-	1,071,345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iii)	198,852	322,436	380,560	39,840
來自合營投資者貸款的即期部分(iv)	-	-	-	451,592
長期借款：				
銀行貸款(iii)	766,592	950,154	303,822	52,220
可轉換債券(ii)	-	5,784,984	5,196,507	9,774,392
合營投資者貸款(iv)	401,420	419,660	437,950	-
總計	<u>3,236,864</u>	<u>8,362,854</u>	<u>7,868,839</u>	<u>16,699,389</u>

(i) 短期銀行貸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從十家銀行取得短期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870,000千元，其以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之一所提供分類為短期投資的銀行存款人民幣1,375,000千元作為抵押。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約為4.35%至5.2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從數家銀行取得短期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28,000千元及銀行承兌匯票人民幣60,000千元。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約為3.45%至4.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從數家銀行取得短期借款合同共人民幣1,550,000千元。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約為3.3%至4.85%。

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從數家銀行取得短期借款合同共人民幣5,310,000千元。該等借款的年利率約為2.95%至4.45%。

短期借款附有包括(其中包括)對貴公司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貴公司合併、兼併、出售資產及若干財務措施的限制性條款。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已遵守所有貸款條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短期借款由貴集團子公司擔保或分別以應收貿易款項零元、零元、人民幣49,800千元及人民幣440,159千元、短期投資人民幣175,000千元、零元、人民幣155,498千元及人民幣563,978千元，以及受限制現金零元、人民幣60,000千元、零元及人民幣1,138,188千元作為質押。

(ii) 可轉換債券

於2019年1月30日，貴集團向債券購買者發行650,000千美元可轉換優先債券及額外100,000千美元優先債券(統稱「2024年債券」)(「債券發售」)。2024年債券的年利率為4.50%，自2019年8月1日起，於各年度2月1日及8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持有人可酌情將2024年債券按預定的固定轉換價轉換為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並將於2024年2月1日到期償還。於2022年2月1日或在發生若干根本改變的情況下，2024年債券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2024年債券。就債券發售而言，貴公司與若干債券購買者及／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及／或其他金融機構訂立看漲封頂期權交易(「看漲封頂期權交易方」)，並將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支付有關交易成本。此外，貴公司亦與若干債券購買者或其各自的聯屬人士訂立經私下協商的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方」)，並將債券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一部分用於支付有關交易的溢價總額。貴公司將2024年債券作為長期債務單一工具入賬。債務發行成本入賬列作長期債務的抵減並按實際利率法攤銷作為利息開支。2024年債券價值按已收取現金計量。看漲封頂期權交易的成本已入賬列作股東虧絀總額的資本公積扣除額。零行權價看漲期權被視為購買貴公司自有股份的預付費用，並於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永久權益，作為合併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公積抵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可轉換債券的結餘分別為零元、人民幣5,179,027千元及人民幣4,870,262千元。於2020年11月，2024年債券的本金總額7.0千美元已獲轉換，據此，貴公司向2024年債券持有人發行735股美國存託股份。因此，已轉換債券的結餘已終止確認並列作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於2021年1月15日，貴公司與其未償還2024年債券的若干持有人單獨個別訂立私下磋商協議，以將未償還2024年債券本金總額約581,685千美元兌換為62,192,017股美國存託股份，轉換溢價為56,359千美元(「2024年債券兌換」)。因應2024年債券兌換，貴公司亦與若干金融機構訂立協議，以終止部分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其金額與已兌換之2024年債券本金部分相應。隨著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終止，貴公司收到16,402,643股美國存託股份。

已就2024年債券兌換終止確認賬面值578,902千美元的2024年債券，相應金額已列作股本及資本公積。轉換溢價56,359千美元已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70-20-40-16號入賬列為利息開支，該準則要求申報實體確認相等於為促成轉換而發行之股份的公允價值或其他對價的開支(即所有已轉讓對價的公允價值超過根據

原始轉換條款轉讓之證券的公允價值的差額)。就終止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而言，看漲封頂期權交易及零行權價看漲期權交易的購買價(先前列為資本公積的人民幣1,849,600千元已告終止)重新分類為庫存股。

於2021年5月，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1,000千美元已獲轉換，據此，貴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115,665股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8月及9月，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1,765千美元已獲轉換，據此，貴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178,729股美國存託股份。因此，已轉換債券的結餘已終止確認並列作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截至2021年9月30日，由於持有人於2022年2月1日行使2024年債券的提前贖回權，貴公司將餘下2024年債券賬面值人民幣1,071,345千元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2019年9月5日，貴集團向騰訊控股有限公司的聯屬方及貴公司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李斌先生發行200,000千美元可轉換優先債券。騰訊及李先生各自認購本金額100,000千美元可轉換債券，各分為兩等批。360日債券自緊接到期前的第15日起可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98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貴公司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而3年期債券可由發行日一周年之日起由持有人選擇按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12美元的轉換價轉換為貴公司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3年期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貴公司於2022年2月1日以現金購回所有債券或其中任何部分。360日債券入賬列作短期借款，而3年期債券入賬列作長期借款。貴公司將於到期時支付2%的年度利息。於各債券的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利息開支。

於2020年9月及12月，所有於2020年到期的360日債券及於2022年到期本金總額50,000千美元的3年期債券已獲轉換，據此，貴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49,582,686股A類普通股。於2021年1月，於2022年到期本金總額22,526千美元(人民幣148,393千元)的3年期債券已獲轉換，據此，貴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7,219,872股A類普通股。有關債券已終止確認並列作普通股及資本公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該等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的結餘分別為零元、人民幣1,303,577千元、人民幣326,245千元及人民幣178,180千元。

於2020年1月及2月，貴公司已完成向多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00,000千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已發行債券不計息，並於2021年2月4日到期。在到期前，債券持有人有權(a)在滿六個月後，將債券轉換為代表貴公司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07美元，或(b)貴公司就籌集資金而實質發行股本證券完成後，按有關股本融資得出的轉換價將債券轉換為代表貴公司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債券入賬列作短期借款，於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利息開支。債務發行成本入賬列作短期借款抵減並按實際利率法攤銷列作利息開支。於2020年7月及8月，所有有關債券已獲轉換，據此，貴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65,146,600股美國存託股份。有關債券已終止確認並入賬列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該等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的結餘為零元。

於2020年3月，貴公司已完成向多名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為235,000千美元的可轉換債券。已發行債券不計息，並於2021年3月5日到期。在到期前，根據若干調整，債券持有人有權自2020年9月5日起將全部或部分債券本金額轉換為貴公司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轉換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3.50美元。債券入賬列作短期借款，於期限內按實際利率法計提利息開支。債務發行成本入賬列作短期借款抵減並按實際利率法攤銷為利息開支。於2020年9月及10月，所有有關債券均已獲轉換，據此，貴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67,142,790股A類美國存託股份。有關債券已終止確認並入賬列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該等尚未行使可轉換債券的結餘為零元。

於2021年1月，貴集團發行750,000千美元、於2026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6年債券」）及750,000千美元、於2027年到期的可轉換優先債券（「2027年債券」，連同2026年債券統稱為「債券」）。2026年債券不計息而2027年債券的年利率為0.50%，自2021年8月1日起，於各年度2月1日及8月1日每半年支付一次。持有人有權於緊接2025年8月1日前的營業日結束前轉換彼等之2026年債券，且持有人有權於緊接2026年8月1日前的營業日結束前轉換彼等之2027年債券。債券的初始轉換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93.06美元，受慣常反攤薄調整所規限。於轉換後，貴公司會按貴公司的選擇支付或交付現金、美國存託股份或現金與美國存託股份的組合（視情況而定）。2026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在2024年2月1日或在若干基本變動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購回價相等於將予購回的債券的100%本金額。2027年債券的持有人有權要求貴公司在2025年2月1日或在若干基本變動情況下，以現金購回其全部或部分債券，購回價相等於將予購回的債券的100%本金額另加應計而未付的利息。

貴公司提早採納《會計準則更新》第2020-06號，從而取消債券的現金轉換會計模型。因此，債券按其本金呈報為長期借款的會計單一項目，在不選擇債券的公允價值選擇及不提供大幅溢價的基礎上，按其本金減去債務發行成本26,340千美元計算。債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債券期限內的應計利息開支按攤銷成本計量。截至2021年9月30日，債券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9,596,212千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於一年內到期的可轉換債券分別為零元、人民幣697,620千元、零元及人民幣1,071,345千元。

(iii) 長期銀行貸款

參考	借款日期	貸款人/ 銀行	到期/ 還款日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尚未 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的 即期部分	尚未 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的 即期部分	尚未 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的 即期部分	尚未 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的 即期部分
1.....	2017年5月17日	南京銀行	2022年5月17日	674,279	189,602	484,677	200,000	275,382	200,000	-	-
2.....	2018年1月25日	招商銀行	2021年1月25日	49,500	1,500	48,000	6,000	42,000	42,000	-	-
3.....	2018年9月14日	招商銀行	2021年9月13日	50,000	2,000	48,000	2,000	46,000	46,000	-	-
4.....	2018年2月2日	中信銀行	2021年2月1日	49,750	5,250	44,500	10,000	34,500	34,500	-	-
5.....	2018年6月6日	上海銀行	2020年6月15日	10,000	-	10,000	-	-	-	-	-
6.....	2018年6月6日	上海銀行	2020年12月15日	5,000	-	5,000	-	-	-	-	-
7.....	2018年7月4日	上海銀行	2020年12月15日	7,000	-	7,000	-	-	-	-	-
8.....	2018年7月4日	上海銀行	2020年6月15日	5,000	-	5,000	-	-	-	-	-
9.....	2018年8月17日	中信銀行	2021年3月7日	50,000	500	49,500	10,000	39,500	39,500	-	-
10.....	2018年11月30日	上海銀行	2021年11月30日	5,115	-	5,115	4,102	3,088	-	-	-
11.....	2018年12月24日	上海銀行	2021年11月30日	40,000	-	40,000	32,305	24,610	-	-	-
12.....	2018年12月20日	上海銀行	2021年11月30日	19,800	-	19,800	-	-	-	-	-
13.....	2019年1月3日	上海銀行	2021年11月30日	-	-	-	16,145	12,290	-	-	-
14.....	2019年1月10日	上海銀行	2021年11月30日	-	-	-	32,305	24,610	-	-	-
15.....	2019年1月17日	上海銀行	2021年11月30日	-	-	-	32,305	24,610	-	-	-

參考	借款日期	貸款人/ 銀行	到期/ 還款日期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尚未 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的 即期部分	尚未 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的 即期部分	尚未 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的 即期部分	尚未 償還貸款	根據還款 時間表的 即期部分
16	2019年1月24日	上海銀行	2021年11月30日	-	-	28,257	6,743	-	-	-	-
17	2019年3月25日	上海銀行	2021年11月30日	-	-	128,353	28,862	-	-	-	-
18	2019年3月27日	上海銀行	2021年11月30日	-	-	42,777	9,631	-	-	-	-
19	2019年3月29日	漢口銀行	2022年3月29日	-	-	199,000	2,000	197,000	2,000	-	-
20	2019年6月26日	上海銀行	2021年11月30日	-	-	18,072	3,855	-	-	-	-
21	2019年9月11日	上海銀行	2021年11月30日	-	-	73,587	15,391	-	-	-	-
22	2020年12月24日	上海銀行	2023年12月24日	-	-	-	-	50,000	16,560	37,580	16,560
23	2021年2月8日	上海銀行	2024年2月8日	-	-	-	-	-	-	54,480	23,280
	總計			965,444	198,852	1,272,590	322,436	684,382	380,560	92,060	39,840
								950,154	303,822		21,020
											31,200
											52,220

長期借款附有包括(其中包括)對貴集團資產的留置權以及對貴公司資產的合併、兼併及出售及若干財務措施的限制性條款。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已遵守所有貸款條款。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若干長期借款由貴公司子公司擔保或分別以應收貿易款項人民幣81,370千元、人民幣601,236千元、人民幣65,138千元及人民幣152,512千元作為質押。

(iv) 合營投資者貸款

於2017年5月18日,貴集團與武漢東湖新技術開發區管理委員會(「武漢東湖」)訂立共同投資協議以成立一個實體(「PE WHJV」)。武漢東湖以49%股份認購PE WHJV的實收資本人民幣384,000千元。於2017年6月30日、2017年9月29日及2018年4月16日,武漢東湖以現金向PE WHJV分別注資人民幣50,000千元、人民幣100,000千元及人民幣234,000千元。根據該投資協議,武漢東湖並無PE WHJV的實質參與權,亦不被允許將其在PE WHJV的股權轉讓予其他第三方。此外,於五年內或當PE WHJV的淨資產少於人民幣550,000千元時,貴集團有義務按其已支付的投資金額加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當前市場利率,自武漢東湖購買其在PE WHJV的全部權益。因此,貴集團將PE WHJV合併入賬。武漢東湖的投資作為貸款入賬,原因為其僅有權獲得固定利息收入並須於五年內或違反財務條款的情況下歸還。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長期貸款基準利率計提的利息為人民幣17,420千元、人民幣35,660千元、人民幣53,950千元及人民幣67,592千元。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PE WHJV的若干銀行借款乃由武漢東湖擔保。

截至2021年9月30日,由於貸款的到期日為2022年5月17日,因此貴集團將合營企業剩餘貸款的賬面值人民幣451,592千元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以下項目:

	2018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遞延收入.....	193,524	295,915	677,824	1,258,537
質保責任.....	130,719	291,843	655,500	1,211,023
遞延政府補貼.....	351,896	340,667	326,373	315,073
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	88,790	55,107	35,950
遞延建設撥備.....	124,678	72,762	49,484	19,096
應付租金.....	129,995	-	-	-
其他.....	-	61,836	85,618	215,891
總計.....	<u>930,812</u>	<u>1,151,813</u>	<u>1,849,906</u>	<u>3,055,570</u>

遞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產品開發及生產設施更新的政府專項補貼,其使用直線法按剩餘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作為土地使用權攤銷費用的扣除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應付租金指按直線法計提的租賃費用與根據長期租賃協議所支付的實際租金之間的差額。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採納《會計準則彙編》第842號租賃,並採用過渡期備選方法以在採納日期初步應用該新租賃準則。租賃負債已於貴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

遞延建設撥備包括建設項目的長期應付款項,付款期限為一年以上。

15. 租賃

貴集團已就世界各地的若干辦公室、倉庫、零售及服務地點、設備及汽車訂立多項不可撤銷的經營及融資租賃協議。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時釐定一項安排是否為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並於租賃開始時(即有關資產可供出租人使用的日期)將該等租賃於財務報表入賬。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經營及融資租賃的結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經營租賃：			
使用權資產－經營租賃	1,997,672	1,350,294	2,348,642
經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608,747	547,142	646,887
非流動經營租賃負債	1,598,372	1,015,261	1,792,738
經營租賃負債總額	2,207,119	1,562,403	2,439,625
融資租賃：			
使用權資產－融資租賃	155,051	95,887	69,946
融資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40,334	33,237	27,541
非流動融資租賃負債	88,790	55,107	35,950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129,124	88,344	63,491

租賃費用的組成如下：

租賃成本：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使用權資產攤銷	522,035	499,225	349,362	439,201
經營租賃負債利息	137,459	96,430	84,444	66,932
12個月內的短期租賃費用 及其他非租賃組成部分	155,613	81,022	57,877	169,955
租賃成本總額	815,107	676,677	491,683	676,088

與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的其他資料如下：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加權平均餘下租期：			
經營租賃	4.7年	3.8年	5.9年
融資租賃	3.9年	3.1年	2.5年
加權平均貼現率：			
經營租賃	5.83%	5.82%	5.61%
融資租賃	5.77%	5.70%	5.79%

與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相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2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2021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經營租賃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	482,782	544,896	407,697	469,014
融資租賃產生的經營現金流出 (利息付款)	5,969	5,729	5,680	3,606
融資租賃產生的融資現金流出	43,916	42,529	32,571	25,164
交換租賃負債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 .	777,169	279,274	116,714	1,289,501

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經營及融資租賃負債(不包括短期租賃)的到期金額如下(以千元計)：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9月30日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經營租賃	融資租賃
2020年	716,289	50,043	—	—	—	—
2021年	574,702	36,585	609,011	36,494	200,307	8,096
2022年	466,041	28,206	421,579	29,561	736,431	29,140
2023年	332,357	20,042	287,087	22,515	584,967	22,196
2024年	173,133	7,858	146,459	7,996	358,595	8,067
2025年	107,809	—	84,925	36	251,987	106
此後	146,798	—	175,950	—	749,371	35
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2,517,129	142,734	1,725,011	96,602	2,881,658	67,640
減：利息	(310,010)	(13,610)	(162,608)	(8,258)	(442,033)	(4,149)
租賃責任現值	2,207,119	129,124	1,562,403	88,344	2,439,625	63,491
減：即期部分	(608,747)	(40,334)	(547,142)	(33,237)	(646,887)	(27,541)
租賃責任的長期部分	<u>1,598,372</u>	<u>88,790</u>	<u>1,015,261</u>	<u>55,107</u>	<u>1,792,738</u>	<u>35,950</u>

截至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的不可撤銷短期經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分別為人民幣33,580千元、人民幣55,977千元及人民幣133,058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840號，貴公司確認租賃費用人民幣490,936千元。

16. 收入

按來源劃分的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汽車銷售.....	4,852,470	7,367,113	15,182,522	9,008,474	23,954,365
新能源汽車積分銷售.....	–	–	120,648	–	516,549
套餐銷售.....	10,220	111,448	244,072	162,975	368,433
電池升級服務.....	–	–	5,346	–	270,828
充電樁銷售.....	82,184	127,632	229,781	133,135	243,740
其他.....	6,297	218,711	475,564	312,258	881,766
總計.....	<u>4,951,171</u>	<u>7,824,904</u>	<u>16,257,933</u>	<u>9,616,842</u>	<u>26,235,681</u>

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4,939.3百萬元、人民幣7,696.2百萬元、人民幣15,969.4百萬元、人民幣9,418.9百萬元及人民幣25,755.8百萬元，而於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1.9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人民幣288.5百萬元、人民幣198.0百萬元及人民幣479.9百萬元。

17. 遞延收入／收益

下表列示本報告期與結轉遞延收入／收益相關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遞延收入／收益－年初.....	–	301,774	485,087	485,087	1,061,254
添置.....	384,116	428,786	1,013,397	611,030	1,376,346
確認.....	(82,342)	(246,861)	(432,069)	(282,991)	(560,611)
外匯調整的影響.....	–	1,388	(5,161)	(1,900)	(330)
遞延收入／收益－年末.....	<u>301,774</u>	<u>485,087</u>	<u>1,061,254</u>	<u>811,226</u>	<u>1,876,659</u>

遞延收入主要包括分配至未履行或部分履行的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其主要來自尚未交付的家充樁、車聯網服務、延長質保服務、向客戶提供的積分以及汽車銷售合同中內含的換電服務，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未確認的遞延收入結餘分別為人民幣181,539千元、人民幣405,326千元、人民幣1,006,824千元及人民幣1,837,595千元。

貴集團預期於2021年9月30日分配至未履行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的33%將確認為於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期間的收入。餘下67%將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間確認。

遞延收益包括一家存託銀行的償付款項，其有關於未來五年推進貴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及投資者關係項目。貴公司將來自存託銀行的付款初步列作遞延收入，其後於受益期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未確認的遞延收益結餘為人民幣99,684千元、人民幣79,761千元、人民幣54,430千元及人民幣39,064千元。

18. 與江淮汽車合作製造

於2016年5月、2019年4月及2020年3月，貴集團與江淮汽車就製造ES8、ES6及EC6訂立多項為期五年的協議。根據該等安排，江淮汽車設立一間新的生產工廠（「合肥生產工廠」）並負責生產線所使用的設備，而蔚來則負責工具。在蔚來向江淮汽車提供所有原材料的基礎下，貴集團於首三年就每一部汽車的製造，按每部車輛基準每月向江淮汽車支付加工費用。此外，在協定開始生產時間（即2018年4月）後的首36個月內，貴集團應賠償合肥生產工廠產生的江淮汽車經營虧損。於2021年5月，貴集團與江淮汽車訂立經續訂生產協議，據此，江淮汽車將自2021年5月至2024年5月繼續製造ES8、ES6、EC6、ET7及其他蔚來車型。有關經續訂協議項下的費用安排包含以下內容：(i)有關江淮汽車為製造蔚來車型已投資及將投資的資產實際產生的資產折舊及攤銷，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ii)按每部車輛基準錄得的汽車生產及加工費用，乃按月支付並經每年調整；(iii)對江淮汽車於江淮-蔚來生產工廠的投資（包括土地、廠房及設備）作出若干補償安排，金額不超過上限；(iv)相關稅項；及(v)若干生產材料的採購金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合肥生產工廠於同期產生的經營虧損，貴公司於銷售成本中分別錄得生產及加工費用以及相關開支人民幣1.154億元、人民幣2.341億元、人民幣4.662億元、人民幣2.314億元及人民幣5.313億元，及銷售成本補償分別為人民幣126,425千元、人民幣206,736千元、人民幣65,384千元、人民幣65,384千元及零元。

19.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1,850,886	2,004,931	1,362,231	991,252	1,659,053
設計及開發費用.....	1,827,980	2,041,024	778,463	452,833	873,510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427	187,137	255,544	149,050	146,466
租金及相關費用.....	33,105	57,401	51,123	39,443	39,721
差旅及招待費用.....	104,949	63,998	15,720	10,315	25,470
其他.....	77,595	74,089	24,689	15,434	19,116
總計.....	<u>3,997,942</u>	<u>4,428,580</u>	<u>2,487,770</u>	<u>1,658,327</u>	<u>2,763,336</u>

20.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以下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僱員薪酬.....	2,256,455	2,231,698	1,687,945	1,176,369	1,960,373
營銷及促銷費用.....	1,158,519	818,053	675,142	401,842	969,543
租金及相關費用.....	450,113	737,578	498,601	371,361	544,291
專業服務.....	578,469	487,537	307,658	224,556	276,061
折舊及攤銷費用.....	249,765	457,364	325,478	252,740	253,091
IT消耗品、辦公用品及 其他低價值消耗品.....	167,323	109,501	69,954	47,096	141,352
差旅及招待費用.....	197,187	126,571	39,328	24,857	49,894
預期信用損失.....	-	-	9,654	5,945	38,283
應收款項撥備.....	-	108,459	-	-	-
其他.....	283,959	375,026	318,511	220,699	286,995
總計.....	<u>5,341,790</u>	<u>5,451,787</u>	<u>3,932,271</u>	<u>2,725,465</u>	<u>4,519,883</u>

2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於2015年3月，貴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發行165,000,000股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1系列優先股」），以換取現金165,000千美元。總對價分三期支付並於2017年1月悉數支付。於2015年3月及5月，貴公司按每股1.00美元發行130,000,000股A-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A-2系列優先股」），以換取現金130,000千美元。於2015年9月，貴公司按每股1.6522美元發行24,210,431股A-3系列優先股，以換取現金40,000千美元。A-1、A-2及A-3系列優先股統稱為「A系列優先股」。

於2016年6月、7月、8月、9月及2017年2月，貴公司按每股2.751美元發行114,867,321股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以換取現金316,000千美元。

於2017年3月、4月、5月及7月，貴公司按每股3.885美元發行166,205,830股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以換取現金645,709千美元。

於2017年11月及12月，貴公司按每股5.353美元發行211,156,415股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D系列優先股」），以換取現金1,130,320千美元。其中一位投資者直至2018年3月28日才支付總對價中的12,000千美元，該款項直至支付前一直被視為D系列優先股的扣減。此外，D系列優先股融資產生26,000千美元的介紹人佣金。貴公司以現金13,000千美元支付佣金的50%，餘下50%則以無償向財務顧問發行2,428,588股D系列優先股的方式支付。介紹人佣金總額亦列為發行成本作為優先股扣減額入賬。

A-1、A-2、A-3、B、C及D系列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所有系列優先股均具有每股0.00025美元的相同面值。

貴公司將優先股分類至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夾層部分，原因為持有人可於特定日期後隨時選擇將其贖回，並可於發生貴公司無法控制的特定清盤事件（即貴公司未能於2021年12月31日之前完成合資格首次公开发售）時視情況贖回。優先股初步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A-1、A-2、A-3、B、C及D系列的發行成本為人民幣1,892千元、人民幣1,177千元、人民幣1,296千元、人民幣11,857千元、人民幣10,039千元及人民幣6,033千元（相當於301千美元、189千美元、208千美元、1,782千美元、1,489千美元及901千美元）。

優先股的主要權利、優先權及特權如下：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流通在外優先股可予轉換成的每股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優先股持有人與普通股股東就提交予股東的所有事項共同投票，而非作為獨立類別或系列投票。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委派董事會11名董事中的10名董事。

股息

根據董事會作出的批准及聲明，優先股（不包括未繳付的股份）持有人有權按以下順序收取股息：

- D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的股息金額等於發行價的5%，該股息優先於C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任何股息；
- C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的股息金額等於發行價的5%，該股息優先於B系列優先股、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任何股息；
- B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的股息金額等於發行價的5%，該股息優先於A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的任何股息；
- A系列優先股股東有權收取的股息金額等於發行價的5%，該股息優先於任何普通股；
- 任何餘下股息應以悉數攤薄及假設已轉換基準按比例分派予所有優先股及普通股的持有人。

自發行日期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並無宣派優先股及普通股股息。

清盤

在任何清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在派付股息及分派資產方面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於清盤時，D系列優先股應優先於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應優先於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應優先於A-3系列優先股，A-3系列優先股應優先於A-1及A-2系列優先股，A-1及A-2系列優先股應優先於普通股。

優先股（不包括未繳付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的每股金額等於(A)金額等於以下較高者：(1)該等優先股原發行價的100%，及(2)倘於緊接有關清盤前轉換為普通股，則就該等優先股應付的款項；及(B)根據該持有人的優先股總數比例，該等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支付的股息金額。倘貴公司尚有合法可供分派的資產，則貴公司的該等剩餘資產應按比例分派予已發行及流通在外普通股的持有人。

轉換

優先股（不包括未繳付股份）1)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時；或2)就各類別的轉換，經各類別的大多數流通在外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將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的初步轉換率應為1:1，受以下調整所規限：(i)股份拆分、股息、合併、資本重組及類似事件，或(ii)以低於發行當日或緊接發行前生效的每股轉換價發行普通股（若干情況下除外，例如根據公開發售發行普通股）。

貴公司釐定於任何期間均未識別任何優先股的有利轉換特徵。在進行釐定時，貴公司將可轉換為普通股的優先股的公允價值與發行日各自的有效轉換價進行比較。在所有情況下，有效轉換價均高於普通股的公允價值。如上文所述，在發生轉換價調整的情況下，貴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應確認有利的轉換特徵。

贖回

貴公司應按流通在外優先股的任何持有人的選擇，於以下最早發生者之後隨時贖回由要求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流通在外優先股（不包括未繳付股份）：(a)2021年12月31日（倘於該日期之前並未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獲批准的銷售），(b)適用法律的任何重大變更，而該變更將禁止或以其他方式使在貴集團當時的股權架構下繼續經營該業務成為違法事項，其經貴公司及其股東的真誠協商後仍無法通過變更或調整貴集團的股權架構獲解決，(c)在任何六個月期間提前終止僱用不少於30%的貴集團若干主要僱員（或其後擔任該等僱員各自職務的人員）或提前終止其服務合同（不包括任何因故提前終止），對貴公司整體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d)貴集團整體業務的終止或中斷，其歸因於任何集團公司未遵守適用法律或違反或提前終止與任何供應商、客戶或其他人士的重大業務合同或業務安排（第(a)至(d)項中所述的任何事項或事件，以下稱作「贖回事件」），或(e)任何其他優先股持有人已要求貴公司在任何贖回事件的情況下通過發出通知贖回其股份。

每股優先股（不包括未繳付股份）的應付贖回金額將等於以下最高者：(a)優先股原發行價的100%，加其截至贖回日期的所有應計而未付的股息及優先股原發行價的複合年利率8%，其就股份拆細、股息、重組、重新分類、合併、兼併或類似交易按比例進行調整，及(b)該等優先股在贖回日的公允市場價值。

於贖回時，D系列優先股應優先於C系列優先股，C系列優先股應優先於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應優先於A-3系列優先股，A-3系列優先股應優先於A-1及A-2系列優先股，A-1及A-2系列優先股應享有同等地位。

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的轉換

於2018年9月14日，隨著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所有優先股根據上述轉換價自動轉換為821,378,518股普通股。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貴公司自發行日期起至2018年9月12日（最早贖回日期）期間確認優先股各自贖回價值的增值。根據上述贖回價計算，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確認優先股的增值為人民幣13,667,291千元、零元及零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A-1及A-2系列		A-3系列		B系列		C系列		D系列		總計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股份數目	金額 (人民幣)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的結餘.....	295,000,000	5,011,731	24,210,431	427,129	114,867,321	2,294,980	166,205,830	4,454,596	213,585,003	7,469,350	813,868,585	19,657,786
發行A-3系列優先股 (附註24(c)).....	-	-	7,509,933	-	-	-	-	-	-	-	7,509,933	-
D系列優先股所得 款項.....	-	-	-	-	-	-	-	-	-	78,651	-	78,651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增值.....	-	7,091,163	-	565,979	-	2,417,979	-	2,375,943	-	1,216,227	-	13,667,291
A-1及A-2系列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295,000,000)	(12,102,894)	-	-	-	-	-	-	-	-	(295,000,000)	(12,102,894)
A-3系列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	-	(31,720,364)	(993,108)	-	-	-	-	-	-	(31,720,364)	(993,108)
B系列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	-	-	-	(114,867,321)	(4,712,959)	-	-	-	-	(114,867,321)	(4,712,959)
C系列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	-	-	-	-	-	(166,205,830)	(6,830,539)	-	-	(166,205,830)	(6,830,539)
D系列優先股轉換 為普通股.....	-	-	-	-	-	-	-	-	(213,585,003)	(8,764,228)	(213,585,003)	(8,764,22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的結餘.....	-	-	-	-	-	-	-	-	-	-	-	-

22.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

投資江蘇蔚然汽車

貴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江蘇蔚然汽車於2018年第二季度以其可贖回優先股(「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自若干第三方戰略投資者取得融資人民幣1,269,900千元。該等第三方戰略投資者於江蘇蔚然汽車的出資入賬列為貴集團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並被分類為夾層權益。根據江蘇蔚然汽車的購股協議，發行予第三方戰略投資者的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與江蘇蔚然汽車的現有普通股股東享有相同的權利，但彼等具有以下特權：

贖回

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的持有人可在若干情況下選擇要求江蘇蔚然汽車贖回該等股份：(1)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發行後第五周年之前，江蘇蔚然汽車未進行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2)江蘇蔚然汽車未能達成其於2019財政年度及2023財政年度各年的年度業績目標(收入及淨利潤)；或(3)僵局事件持續60個工作日且無法解決。

贖回價應等於原發行價加原發行價單利年利率10%，減直至贖回日期已支付的股息。

清盤

如發生任何清盤，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持有人。因清盤而歸還資本時，江蘇蔚然汽車可供分派予投資者的資產應優先支付予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投資者，金額等於原發行價加原發行價單利年利率10%，減截至清盤日期已支付的股息。江蘇蔚然汽車的餘下資產應全部分配予其普通股股東。

貴公司自發行日期起期間，將江蘇蔚然汽車優先股各自贖回價值的增值確認為資本公積的抵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分別錄得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的金額人民幣63,297千元、人民幣126,590千元、人民幣104,270千元、人民幣95,029千元及零元。

於2020年11月，貴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6億元（其等於贖回價）購買其少數股東於江蘇蔚然汽車持有的所有股權。因此，貴公司其後間接全資擁有江蘇蔚然汽車。貴公司將該交易入賬列為權益交易。少數股東持有的股權（按賬面值人民幣16億元的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入賬）因此予以終止確認。

投資蔚來中國

於2020年4月29日，貴公司與一組投資者（以下統稱為「戰略投資者」）就投資蔚來中國訂立最終協議，並於2020年5月及6月進行修訂及補充，據此，戰略投資者同意以現金合共人民幣70億元投資蔚來中國24.115%非控股權益。於2020年6月及7月，貴公司已收到人民幣50億元。於2020年9月16日，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貴公司已購回一名戰略投資者所擁有的8.612%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11.5百萬元（包括實際資本投資加應計利息），且貴公司承擔該戰略投資者的餘下現金對價義務人民幣20億元。於2021年2月，貴公司向兩名戰略投資者收購合共3.305%的蔚來中國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55億元，並以人民幣100億元的認購價認購蔚來中國新增資後的註冊資本。於2021年9月，貴公司自戰略投資者購回1.418%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5億元，並錄得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人民幣2,023.5百萬元（314.0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集團已支付人民幣500百萬元，其後已於2021年12月支付的餘下人民幣20億元入賬列作其他應付款項。截至2021年9月30日，蔚來中國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64.29億元，且貴公司有蔚來中國92.114%的控股權益。

倘蔚來中國未能於2020年6月29日起48個月內提交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申請書、未能於2020年6月29日起60個月內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或載於購股協議的其他事件，則各戰略投資者有權要求貴公司以協定價贖回其於蔚來中國的股權。協定價乃根據各非控股股東對蔚來中國的現金投資加上年利率8.5%計算得出，並非僅由貴公司所控制。

由於贖回乃持有人的選擇，且發生事件並非僅在貴公司的控制範圍內，因此該等戰略投資者於蔚來中國的出資被分類為夾層權益，隨後使用協定利率累加到贖回價格中作為資本公積的抵減。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錄得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的金額分別為零元、零元、人民幣207,400千元、人民幣110,835千元及人民幣6,519,698千元。

23. 普通股

成立時，每股普通股按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發行。多數普通股已向股份支付薪酬的獲獎人士發行。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四(4)票投票權，每股C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貴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八(8)票投票權。

於2020年，貴公司完成合共82,800,000股、101,775,000股及78,20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美國存託股份」）的後續發行，每股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分別為5.95美元、17.00美元及39.00美元。

誠如附註13(ii)所披露，貴公司於2021年1月促使其未償還2024年債券的提前轉換，本金額為581,685千美元（包括額外9%溢價），並發行合共62,192,017股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5月，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1,000千美元已獲轉換，據此，貴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115,665股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8月及9月，有關債券的本金總額1,765千美元已獲轉換，據此，貴公司向有關債券持有人發行178,729股美國存託股份。

於2021年，貴公司通過ATM增發完成發行2,593,179股美國存託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602,814千元（94,215千美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已授權4,000,000,000股普通股，已發行1,057,731,012股、1,067,467,877股、1,529,031,103股及1,609,056,068股股份，且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分別有1,050,799,032股、1,064,472,660股、1,526,539,388股及1,590,573,377股股份流通在外。股份數目不包括為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而向受託銀行發行的32,356,429股A類普通股（該等股份乃作為日後根據貴公司股份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用於發行的儲備）。

24. 股份支付薪酬

就貴公司授予股份支付獎勵確認的薪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銷售成本.....	9,289	9,763	5,564	3,575	22,065
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	561,055	241,052	130,506	90,725	373,928
研發費用.....	109,124	82,680	51,024	32,595	217,456
總計.....	<u>679,468</u>	<u>333,495</u>	<u>187,094</u>	<u>126,895</u>	<u>613,449</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就股份支付薪酬開支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所得稅利益，且貴集團並無將任何股份支付薪酬開支資本化為任何資產成本的一部分。

(a) Prime Hubs的限制性股份計劃

貴公司於2015年採納Prime Hubs限制性股份計劃（「Prime Hubs計劃」）。根據Prime Hubs計劃，限制性股份經董事會批准後向貴集團若干僱員及非僱員顧問授出。已授出的限制性股份要求非僱員顧問須在貴集團任職一年，且應在服務期結束後歸屬100%的限制性股份，而僱員須在貴集團任職四年，且應於服務開始日期的每個周年歸屬25%的限制性股份。Prime Hubs計劃項下的已發行限制性股份由Prime Hubs（貴公司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持有，並於其歸屬前作為貴公司的庫存股入賬。

下表概述Prime Hubs計劃項下授予僱員的貴公司限制性股份活動：

僱員	流通在外 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加權 平均公允價值
		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7,058,338	1.04
已歸屬.....	(7,058,338)	1.0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 2021年9月30日尚未歸屬	-	-

於2018年8月，貴公司同意按公允價值以總現金對價人民幣7,490千元購回一名前僱員（已逝世）的562,500股已歸屬Prime Hubs限制性股份。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Prime Hubs計劃項下的已授出僱員限制性股份確認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39,560千元、零元、零元、零元及零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Prime Hubs計劃項下的所有已授出僱員限制性股份已悉數獲歸屬，因此已確認所有相關股份支付薪酬開支。

(b) 蔚來激勵計劃

貴公司於2015年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該計劃管理人可以向其僱員、董事及顧問授出貴公司的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

貴公司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2015年計劃項下的貴公司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的合同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並於持續服務的四年期間內歸屬，其中四分之一(1/4)於所述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一周年歸屬，餘下歸屬在接下來的36個月內按比例歸屬。根據2015年計劃，僅於貴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後，授予貴集團非NIO US僱員的購股權方可行使。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董事會進一步批准2016年股權激勵計劃（「2016年計劃」）、2017年股權激勵計劃（「2017年計劃」）及2018年股權激勵計劃（「2018年計劃」）。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計劃項下的貴公司購股權的合同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七年或十年，並即時或在持續服務的四或五年期間內歸屬。

直至貴公司於2018年9月12日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貴集團方就授予貴集團非NIO US僱員的購股權確認股份支付薪酬開支。貴集團於獎勵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授予NIO US僱員的貴公司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扣除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授予貴集團非NIO US僱員的購股權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使用分級歸屬法確認。

(i) 購股權

下表概述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計劃項下貴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流通在外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權價 美元	加權 平均餘下 合同年期 年	總內在 價值 美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57,775,914	0.57	8.52	114,299
已授出	47,216,792	2.79	—	—
已行使	(7,732,317)	0.40	—	—
已註銷	(5,498,453)	1.17	—	—
已到期	(687,796)	0.62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91,074,140	1.69	8.23	425,988
已授出	33,964,176	3.29	—	—
已行使	(20,133,668)	0.49	—	—
已註銷	(14,759,778)	2.69	—	—
已到期	(1,300,898)	4.11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88,843,972	2.38	6.77	164,363
已授出	16,077,700	8.09	—	—
已行使	(15,253,500)	1.55	—	—
已註銷	(9,030,781)	3.02	—	—
已到期	(1,318,892)	4.49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流通在外	79,318,499	3.59	6.39	3,581,119
已授出	2,402,150	40.21	—	—
已行使	(7,552,207)	2.30	—	—
已註銷	(1,891,646)	12.75	—	—
已到期	(5,039)	17.21	—	—
截至2021年9月30日流通在外	72,271,757	4.70	5.70	2,267,50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88,168,431	1.67	8.21	413,978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可行使	32,959,964	0.73	7.45	185,787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85,578,313	2.37	6.76	159,483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可行使	32,925,154	1.78	6.34	80,80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78,405,625	3.58	6.39	3,540,73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可行使	32,504,454	2.28	6.24	1,510,113
截至2021年9月30日已歸屬或預期將歸屬	71,689,546	4.68	5.70	2,250,540
截至2021年9月30日可行使	42,414,771	2.77	5.69	1,397,35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授出日期加權平均公允價值分別為1.93美元、1.46美元、4.03美元、1.47美元及34.03美元，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計算。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購股權確認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37,320千元、人民幣329,693千元、人民幣177,543千元、人民幣123,781千元及人民幣389,202千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以及2021年期間，貴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計劃項下授出的每份購股權的公允價值，乃結合下表所列假設(或其範圍)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於每個授出日期估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行權價(美元).....	0.10 – 6.74	1.80 – 7.09	2.38 – 48.45	2.38 – 13.36	2.39 – 41.5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普通股的 公允價值(美元).....	3.38 – 6.74	1.80 – 7.09	2.38 – 48.45	2.38 – 13.36	39.54 – 41.53
無風險利率.....	2.74% – 3.15%	1.66% – 2.54%	0.50% – 1.00%	0.47% – 0.55%	1.08% – 1.47%
估計期限(年).....	7 – 10	7 – 10	7 – 10	7 – 10	7 – 10
估計股息收益率.....	0%	0%	0%	0%	0%
估計波動.....	47% – 51%	44% – 52%	54% – 55%	54%	55%
估計行權權利喪失率(歸屬後).....	5% – 8%	6% – 8%	2% – 6%	6%	2%

無風險利率乃根據截至購股權估值日期美國主權債券的收益率曲線估計。於授出日期及各購股權估值日期的估計波動乃根據時間範圍與估計購股權到期期限相近的可資比較公司每日股價回報的年化標準差估計。貴公司從未就其股本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且貴集團預期在可見將來不會派付任何股息。估計期限指購股權的合同年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與授予NIO US僱員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17,367千元、人民幣89,896千元、人民幣109,905千元及人民幣68,965千元，預期分別於加權平均期間2.67年、2.78年、2.73年及2.05年內確認。

截至2018年、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與授予貴集團非NIO US僱員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345,072千元、人民幣269,425千元、人民幣430,414千元及人民幣483,798千元，預期分別於加權平均期間3.02年、2.67年、2.01年及1.40年內確認。

(ii) 限制性股份

具有服務條件的每股已授出限制性股份的公允價值乃根據貴公司於授出日期的相關普通股的公允市價估計。

下表概述2016年計劃項下貴公司授予美國僱員限制性股份的活動：

	流通在外 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1,112,977	0.96
已歸屬	(608,406)	0.96
已沒收	(63,058)	0.96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441,513	0.96
已歸屬	(362,685)	0.96
已沒收	(78,828)	0.96
於2019年、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尚未歸屬	-	-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分別確認與授予NIO US僱員限制性股份相關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3,790千元、人民幣2,357千元、零元、零元及人民幣7,444千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與授予NIO US僱員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為零元、零元、零元及人民幣127,724千元，預期將分別按零年、零年、零年及3.65年的加權平均期間內確認。

下表概述2017年及2018年計劃項下貴公司授予非美國僱員限制性股份的活動：

	流通在外 限制性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加權平均 公允價值 美元
於2018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63,897	6.60
已歸屬	(31,949)	6.60
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31,948	6.60
已授出	3,869,213	20.07
已歸屬	(2,165,417)	3.85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歸屬	1,735,744	40.05
已授出	9,197,669	33.90
已歸屬	(584,963)	41.33
已沒收	(188,343)	38.12
於2021年9月30日尚未歸屬	10,160,107	33.29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授予非美國僱員限制性股份相關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分別確認為人民幣20,323千元、人民幣1,445千元、人民幣9,551千元、人民幣3,114千元及人民幣216,803千元。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9月30日，與授予非美國僱員限制性股份相關的未確認薪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798千元、人民幣1,028千元、人民幣472,628千元及人民幣2,046,492千元，預期分別於加權平均期間1.7年、0.7年、3.65年及3.64年內確認。

(c) 無追索權貸款

於2015年11月，貴公司向其其中一名主要管理團隊成員（「借款人」）發出要約函件。於要約函件中，貴公司向借款人提出要約，以每股1.6522美元的價格購買貴公司7,509,933股A-3系列優先股，每股價格相等於在要約函件前最近一輪融資中其他第三方投資者購買同類優先股的價格。此外，貴公司同意提供12,408千美元的貸款（按1.8%利率每半年複合計息一次）以支付借款人購買該A-3系列優先股的資金（「該貸款」）。貸款協議已於2016年3月10日簽署。該貸款須遵守25%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及25%每年一次性歸屬的三年服務條件。借款人於該貸款的個人責任及貴公司於該貸款對借款人個人的追索權，不得超過該貸款當時未償還本金（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的50%。

於2018年6月，借款人根據該協議向貴公司償還貸款（包括應計利息）人民幣82,863千元。於償還時，該獎勵的75%已獲歸屬並視為已行使，而25%仍尚未歸屬。

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718號，貴公司將該貸款入賬列為股份負債（「該獎勵」）。鑒於該獎勵的基礎是A-3系列優先股，因此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480號的規定，該獎項被視為一項負債獎勵。該獎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隨後通過將公允價值的變動確認為對薪酬成本的調整進行重新計量。已授出的該獎勵公允價值，乃結合下表所列假設（或其範圍）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於各報告日期估計：

	2018年
行權價	1.74
於計量日期優先股的公允價值	4.54
無風險利率	2%
餘下年期（年）	0.26
估計股息收益率	0%
估計波動	43% – 4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該獎勵已悉數獲歸屬並行使。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已分別確認與該獎勵相關的股份支付薪酬開支人民幣178,475千元、零元、零元、零元及零元。

25. 稅項

(a) 所得稅

開曼群島

貴集團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目前並無任何形式的所得稅、公司稅或資產增值稅，亦無遺產稅、承繼稅或餽贈稅。除因在開曼群島司法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簽立後代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

中國

一般而言，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須就其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惟貴公司的若干中國子公司除外，因該等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為合資格高新技術企業而合資格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依據實體的全球收入計算。

貴公司在中國的中國子公司向香港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將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相關香港實體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倘貴公司的香港子公司符合徵稅協定的所有規定並獲得相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則支付予香港子公司的股息將按5%的標準稅率繳納預扣稅。自2015年11月1日起，上述批准要求已經取消，但香港實體仍需向相關稅務機關提交申請文件，若相關稅務機關在對申請文件的後續審核中拒絕批准5%的優惠稅率，則須繳付相關稅款。

倘貴公司或其在中國境外的任何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全球收入將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在進行研發活動（尚未形成無形資產）過程中產生的研發費用計入本年度損益賬。除扣除產生的研發費用實際金額外，企業獲准在計算相關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時額外扣除金額的75%。對於已形成無形資產的研發費用，應按無形資產成本的175%計提稅項攤銷。

香港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其首次產生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收入繳納8.25%的利得稅及須就其於香港經營產生的其餘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利得稅。於香港，無需就匯出股息繳納預扣稅。

其他國家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的子公司有重要業務的其他國家的最高適用所得稅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止九個月 2021年
美國	29.84%	29.84%	29.84%	29.84%
英國	19.00%	19.00%	19.00%	19.00%
德國	32.98%	32.98%	32.98%	32.98%
荷蘭	—	—	—	25%
挪威	—	—	—	22%

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子公司須就首次產生的245千歐元應課稅收入繳納15%的利得稅及須就其於荷蘭經營產生的其餘應課稅收入繳納25%的利得稅。

呈列期間所得稅開支的組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開支	22,044	7,888	6,368	4,704	9,018

呈列年度採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所得稅開支與貴集團所得稅開支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9,616,935)	(11,287,764)	(5,297,714)	(3,840,845)	(1,864,50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					
所得稅開支	(2,404,234)	(2,821,941)	(1,324,429)	(960,211)	(466,125)
不可扣減開支	96,684	58,374	47,151	6,861	13,589
外國稅率差異	167,180	107,617	(81,668)	85,595	123,775
合資格研發費用的					
額外75%稅項扣減	(216,993)	(22,630)	(36,775)	-	(404,770)
免稅利息收入	(10,377)	(3,093)	-	-	(1,619)
非應稅境外收入	-	-	(523,276)	-	-
美國稅項抵免	(42,781)	(72,448)	(21,633)	(60,563)	(22,845)
先前年度調整	(1,422)	(16,259)	(4,324)	(2,606)	(5,269)
非控股權益貢獻的稅項優惠	-	2,285	1,241	-	-
未使用稅項優惠	2,433,987	2,775,983	1,950,081	934,952	772,235
其他	-	-	-	676	47
所得稅開支	22,044	7,888	6,368	4,704	9,018

使用中國法定所得稅率乃因貴集團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

(b) 遞延稅項

貴集團考慮正面和負面證據以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若干部分或全部是否很有可能變現。該評估考慮(其中包括)近期虧損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未來盈利能力的預測。該等假設需對未來應課稅收入作出重大判斷及預測，且應與貴集團管理相關業務採用的計劃和估計一致。計算遞延稅項資產時，貴集團採用25%的法定所得稅率或適用的優惠所得稅率。

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以下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經營淨虧損	3,777,696	6,005,461	6,831,387	7,049,709
應計及預付費用	255,240	420,714	534,693	814,367
遞延收入	83,877	105,840	251,778	487,878
結轉稅項抵免	117,801	213,773	233,326	258,9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	17,467	10,584	64,191	70,200
未變現融資成本	41,939	29,200	40,800	37,780
無形資產	15,687	36,362	36,702	48,853
應收款項撥備	—	27,196	9,027	24,829
遞延租金	36,729	19,035	9,791	26,992
股份支付薪酬	8,962	7,688	6,857	11,283
存貨減值	—	2,607	1,162	533
超過扣除限額的廣告成本	14,234	353	507	602
未變現外匯虧損	55	55	(971)	(928)
其他	—	162	269	1,02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4,369,687	6,879,030	8,019,519	8,832,105
減：估值撥備	(4,369,687)	(6,879,030)	(8,019,519)	(8,832,105)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淨值	—	—	—	—

若基於所有可得證據，管理層釐定遞延稅項資產很有可能不會於未來納稅年度變現，則計提全額估值撥備。估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估值撥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年初結餘	1,878,643	4,369,687	6,879,030	8,019,519
添置	2,491,044	2,509,343	1,140,489	812,586
年末結餘	4,369,687	6,879,030	8,019,519	8,832,105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1,419,766千元，該虧損將於一至九年內到期以扣除未來應課稅利潤。

於2021年到期的虧損	26,311
於2022年到期的虧損	52,884
於2023年到期的虧損	2,413,090
於2024年到期的虧損	3,370,830
於2025年到期的虧損	3,726,951
於2026年到期的虧損	309,211
於2027年到期的虧損	2,799,057
於2028年到期的虧損	3,386,869
於2029年到期的虧損	5,334,563
總計	<u>21,419,766</u>

貴集團於香港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601,564千元，可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貴集團於美國產生稅項虧損人民幣22,731千元、人民幣230,117千元、人民幣806,692千元及人民幣2,366,316千元，將在十六年、十七年、十八年及無限年內到期以扣除未來應課稅收入。

不確定的稅務狀況

貴集團並未在每個呈列期間發現任何重大的未確認稅項優惠。貴集團未產生任何與未確認稅項優惠有關的利息，未將任何罰款確認為所得稅開支，且預計自2021年9月30日起12個月內未確認稅項優惠亦不會有任何重大變化。

26. 每股虧損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260號有關每股盈利的計算的每股基本虧損及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2021年
分子：					
淨虧損	(9,638,979)	(11,295,652)	(5,304,082)	(3,915,459)	(1,873,520)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3,667,291)	-	-	-	-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63,297)	(126,590)	(311,670)	(205,864)	(6,519,698)
歸屬於非控股權益的淨虧損	41,705	9,141	4,962	2,703	131
就每股基本／攤薄淨虧損歸屬於 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u>(23,327,862)</u>	<u>(11,413,101)</u>	<u>(5,610,790)</u>	<u>(4,118,620)</u>	<u>(8,393,087)</u>
分母：					
流通在外普通股的加權 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u>332,153,211</u>	<u>1,029,931,705</u>	<u>1,182,660,948</u>	<u>1,100,928,485</u>	<u>1,561,225,055</u>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	<u>(70.23)</u>	<u>(11.08)</u>	<u>(4.74)</u>	<u>(3.74)</u>	<u>(5.38)</u>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潛在普通股包括未歸屬限制性股份、已授出購股權、可轉換債券及優先股。由於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虧損，因此該等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性質，並無納入貴公司每股攤薄淨虧損計算。流通在外普通股的有關加權平均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 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未歸屬的限制性股份	340,518	459,199	—	—	—
已授出的流通在外					
加權平均購股權	72,735,288	31,276,979	52,558,756	50,760,592	57,438,555
可轉換債券	—	92,512,382	183,942,782	233,488,685	47,836,368
優先股	678,614,152	—	—	—	—
總計	<u>751,689,958</u>	<u>124,248,560</u>	<u>236,501,538</u>	<u>284,249,277</u>	<u>105,274,923</u>

27. 關聯方結餘及交易

於呈列年度期間，貴集團與之進行交易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實體或個人名稱	與貴公司的關係
百度資本	股東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蔚蘭投資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上海蔚蘭紅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Miracle Mission Limited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比特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Seren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由主要股東控制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天津伯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上海易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北京蔚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由主要股東控制
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	聯屬公司
緯創資通(崑山)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蔚隆創新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受主要股東的重大影響

於2018年6月，原由百度資本任命為貴公司董事會董事的武文潔辭職，此後百度資本不再對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且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於2020年12月，李斌先生辭任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後，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北京比特世界科技有限公司及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不再由李斌先生控制，亦不再為貴集團的關聯方。

(a) 貴集團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提供服務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及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服務收入主要來自貴集團向其關聯方提供的物業管理、行政支持、設計及研發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	–	–	38	–	37,948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	2,417	1,523	1,163	1,197
北京蔚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	–	–	–	–	165
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905	1,806	–	–	–
上海蔚蘭紅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707	–	–	–	–
	<u>3,612</u>	<u>4,223</u>	<u>1,561</u>	<u>1,163</u>	<u>39,310</u>

(ii) 接受廣告及信息技術支持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3,627	4,159	4,159	3,802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	6,132	–	–	472
天津伯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64	1,594	1,594	217
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6,915	29,599	92,356	61,171	–
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28,245	37,935	39,919	20,404	–
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2	466	280	234	–
上海易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76	142	123	–
北京比特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2,865	1,664	47	–	–
	<u>38,057</u>	<u>79,763</u>	<u>138,497</u>	<u>87,685</u>	<u>4,491</u>

(iii) 向關聯方提供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Miracle Mission Limited	66,166	-	-	-	-

於2018年1月12日，貴集團向Miracle Mission Limited授出兩筆免息貸款，本金額均為5,000千美元。貸款於六個月內到期。貴集團已收到其中一筆貸款，另一筆已轉換為Miracle Mission Limited子公司的普通股投資，而貴集團於2019年出售有關投資。

(iv) 製造委託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32,152	132,511	174,680	106,188	84,915

(v) 購買原材料、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11,107	7,982	22,797	8,142	455,070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	34,220	114,329	35,859	153,981
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	-	-	460	-	24,920
	11,107	42,202	137,586	44,001	633,971

(vi) 利息支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百度資本	8,065	-	-	-	-

(vii) 接受研發及維護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2,436	341	1,449	554	12,767
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	-	-	-	-	231
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776	-	1,953	-	-
	<u>17,212</u>	<u>341</u>	<u>3,402</u>	<u>554</u>	<u>12,998</u>

(viii) 代表關聯方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	<u>2,790</u>	<u>-</u>	<u>-</u>	<u>-</u>	<u>-</u>

(ix) 關聯方貸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260,000	133,419	-
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25,799	-	-	-
	<u>-</u>	<u>25,799</u>	<u>260,000</u>	<u>133,419</u>	<u>-</u>

於2019年，貴公司就貸款人民幣25,799千元與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訂貸款協議，利率為15%。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已悉數償還貸款。

於2020年，貴公司就貸款總額人民幣260,000千元與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簽訂貸款協議，利率為6%。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已悉數償還貸款。

(x) 出售原材料、物業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緯創資通(崑山)有限公司.....	-	725	358	-	-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	-	-	120	-	-
	-	725	478	-	-

(xi) 發行予關聯方的可轉換債券及應計利息(附註1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	920,914	22,018	101,087	11,875
Seren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	-	614,926	101,927	18,136	-
	-	1,535,840	123,945	119,223	11,875

(xii) 貨物銷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未經審核)	
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	-	-	290,135	30,973	2,796,637
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	-	-	1,453	-	485
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	-	-	-	-	370
上海蔚尚企業諮詢管理有限公司..	-	-	-	-	157
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4,402	-	-
北京易車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	1,974	-	-
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525	-	-
	-	-	298,489	30,973	2,797,649

(b) 貴集團有以下重大關聯方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收關聯方款項，流動：				
貿易相關				
應收武漢蔚能電池資產有限公司款項...	-	-	118,779	998,388
應收緯創資通(崑山)有限公司款項.....	-	109	-	-
非貿易相關				
應收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蔚蘭投資				
有限公司款項.....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應收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款項...	2,790	674	509	268
應收Miracle Mission Limited款項.....	34,316	-	-	-
應收上海蔚蘭紅瓚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款項.....	960	-	-	-
	88,066	50,783	169,288	1,048,656
應收關聯方款項，非流動：				
非貿易相關				
應收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款項..	7,970	-	617	-
總計.....	96,036	50,783	169,905	1,048,656

於2017年，貴公司向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蔚蘭投資有限公司授出免息貸款。截至2021年9月30日，貸款仍未償還。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應付關聯方款項，流動：				
貿易相關				
應付崑山斯沃普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款項...	761	379	11,986	473,930
應付蘇州正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210,868	180,687	273,982	279,099
應付南京蔚邦傳動技術有限公司款項.....	-	33,018	51,687	33,608
應付迅捷能源(武漢)有限公司款項.....	-	-	513	18,419
非貿易相關				
應付緯創資通(崑山)有限公司款項.....	-	-	3,007	2,339
應付蔚隆創新有限公司款項.....	-	-	1,493	1,161
應付北京比特易湃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款項..	-	2,598	1,768	1,076
應付北京易車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款項.....	-	3,500	-	472
應付北京易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	205	167	-
應付北京新意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款項.....	3,530	36,714	-	-
應付北京暢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款項.....	-	25,799	-	-
應付北京車慧互動廣告有限公司款項.....	4,085	25,170	-	-
應付北京比特世界科技有限公司款項.....	339	1,549	-	-
應付上海易駒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款項.....	-	80	-	-
應付天津伯優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款項.....	-	30	-	-
總計.....	<u>219,583</u>	<u>309,729</u>	<u>344,603</u>	<u>810,104</u>

(iii) 短期借款及應付利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	354,840	3,391	75
Seren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	-	350,255	-	-
總計.....	<u>-</u>	<u>705,095</u>	<u>3,391</u>	<u>75</u>

(iv) 長期借款及應付利息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黃河投資有限公司	–	560,325	531,507	384,429
Serene View Investment Limited ...	–	258,213	–	–
總計	–	818,538	531,507	384,429

28. 承諾及或有事項

(a) 資本性承諾

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簽約但未在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資本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物業及設備	1,454,031	551,582	428,448	2,636,325
租賃物裝修	149,551	68,652	54,911	483,446
總計	1,603,582	620,234	483,359	3,119,771

(b) 或有事項

於2019年3月至7月期間，貴公司、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首次公開發售承銷商及法律文件接收人面臨數宗推定證券集體訴訟，並大致上聲稱貴公司在登記聲明及／或其他公開聲明中的陳述屬虛假或具誤導性，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其中部分訴訟已遭撤銷、轉移或合併。目前仍有三宗證券集體訴訟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E.D.N.Y.)、紐約州紐約郡(N.Y. County)最高法院及紐約州金斯郡(Kings County)最高法院審理中。在美國紐約東區聯邦地區法院的訴訟中，貴公司及其他被告於2020年10月19日提交撤案動議。在本次訴訟中被列為被告的貴公司若干董事及高級職員加入公司的動議。於2021年8月12日，法院駁回撤案動議。訴訟自此進入證據開示程序。貴公司及其他被告於2021年10月25日提交彼等各自對原告訴狀的答辯，視乎與原告就交換文件範疇、步驟及時程的進一步協商，將繼續進行證據開示程序。在紐約郡的訴訟中，根據2021年3月23日的命令，法院准許原告擱置動議，以利聯邦訴訟進行。原告隨後於2021年4月2日提交經修訂訴狀。貴公司及其他被告於2021年5月17日提交撤案動議。有關撤案動議的陳述已於2021年8月2日完成。法院關於動議的判決仍在審理中。於2021年10月4日，法院准許貴公司及其他被告的撤案動議。法院就原告對補貼問題的主張有偏見駁回起訴(不允許原告修改主張)，並就原告對ES8質量及設計的主張無偏見駁回起訴(允許原告(倘彼等選擇)於2021年11月5日前修改彼等的主張)。在金斯郡的訴訟中，尚未指派法官亦無任何重大進展。該等訴訟仍處於初步階段。貴公司現時無法確認任何與解決該等訴訟(如進行)相關的估計金額及潛在損失範圍(如有)。

貴集團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會面臨法律訴訟及監管行動，例如與業主、供應商、僱員等的糾紛。有關訴訟的結果無法確切預測，但貴集團預期任何有關事項產生的最終結果均不會個別或整體對合併資產負債表、綜合虧損或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9月30日，除上述事項外，貴集團並無涉入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

29.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貴公司已按照《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條例》S-X規例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對其合併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限制性淨資產進行測試，並認為，貴公司僅披露貴公司的財務資料屬適當。

子公司於呈列年度及期間概無向貴公司派付任何股息。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應當編製的若干資料及腳註披露已被簡化或省略。腳註披露載有關於貴公司經營的補充資料，因此，該等報表並非該報告實體的通用財務報表，應連同貴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2021年9月30日，貴公司並無重大資本及其他承諾或擔保。

簡明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79	11,629	22,173,454	2,862,130	444,195
短期投資	—	—	—	3,543,870	550,000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701	22,698	19,680	121	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54,847	—	34,664	2,097	325
流動資產總額	92,727	34,327	22,227,798	6,408,218	994,539
非流動資產：					
對子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	8,891,882	2,884,635	10,540,521	28,951,970	4,493,275
非流動資產總額	8,891,882	2,884,635	10,540,521	28,951,970	4,493,275
資產總額	8,984,609	2,918,962	32,768,319	35,360,188	5,487,814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697,620	—	—	—
應付貴集團子公司款項	2,046,971	2,555,511	246,800	33,971	5,272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	—	—	1,071,345	166,270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913	100,772	101,750	42,156	6,541
流動負債總額	2,047,884	3,353,903	348,550	1,147,472	178,083
長期借款	—	5,784,984	5,196,507	9,774,392	1,516,962
遞延收入	99,684	79,761	54,431	19,018	2,952
非流動負債總額	99,684	5,864,745	5,250,938	9,793,410	1,519,914
負債總額	2,147,568	9,218,648	5,599,488	10,940,882	1,697,997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	1,329	1,347	2,205	2,334	362
B類普通股	226	226	220	220	34
C類普通股	254	254	254	254	39
庫存股	(9,186)	–	–	(1,849,600)	(287,053)
資本公積	41,918,936	40,227,856	78,880,014	80,022,293	12,419,265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	(34,708)	(203,048)	(65,452)	(234,396)	(36,378)
累計虧絀	<u>(35,039,810)</u>	<u>(46,326,321)</u>	<u>(51,648,410)</u>	<u>(53,521,799)</u>	<u>(8,306,452)</u>
股東權益／(虧絀)總額	<u>6,837,041</u>	<u>(6,299,686)</u>	<u>27,168,831</u>	<u>24,419,306</u>	<u>3,789,817</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u>8,984,609</u>	<u>2,918,962</u>	<u>32,768,319</u>	<u>35,360,188</u>	<u>5,487,814</u>

簡明綜合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2021年	2021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附註2(e)
						(未經審核)
營業費用：						
銷售、一般及行政	(178,479)	(97)	(7,463)	(6,680)	(3,783)	(587)
營業費用總額：	<u>(178,479)</u>	<u>(97)</u>	<u>(7,463)</u>	<u>(6,680)</u>	<u>(3,783)</u>	<u>(587)</u>
經營虧損	<u>(178,479)</u>	<u>(97)</u>	<u>(7,463)</u>	<u>(6,680)</u>	<u>(3,783)</u>	<u>(587)</u>
利息收入	7,692	4,212	10,086	6,621	43,349	6,728
利息開支	–	(237,374)	(312,662)	(247,386)	(447,133)	(69,394)
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權益	(9,432,640)	(11,076,907)	(5,089,371)	(3,761,603)	(1,424,223)	(221,036)
投資虧損	–	–	–	–	(19,432)	(3,016)
其他收入	6,153	23,655	100,290	96,274	(22,167)	(3,441)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9,597,274)</u>	<u>(11,286,511)</u>	<u>(5,299,120)</u>	<u>(3,912,756)</u>	<u>(1,873,389)</u>	<u>(290,746)</u>
所得稅開支	–	–	–	–	–	–
淨虧損	<u>(9,597,274)</u>	<u>(11,286,511)</u>	<u>(5,299,120)</u>	<u>(3,912,756)</u>	<u>(1,873,389)</u>	<u>(290,746)</u>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增值	(13,667,291)	–	–	–	–	–
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63,297)	(126,590)	(311,670)	(205,864)	(6,519,698)	(1,011,841)
歸屬於蔚來集團普通股股東的淨虧損	<u>(23,327,862)</u>	<u>(11,413,101)</u>	<u>(5,610,790)</u>	<u>(4,118,620)</u>	<u>(8,393,087)</u>	<u>(1,302,587)</u>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18年 人民幣	2019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0年 人民幣	2021年 人民幣	2021年 美元
					附註2(e)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得／(使用)						
現金淨額.....	3,917,654	438,465	(2,460,216)	(2,336,328)	(287,328)	(44,593)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	(11,693,144)	(4,817,498)	(12,998,602)	(12,804,266)	(29,199,735)	(4,531,729)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762,745	4,373,247	37,867,127	18,145,362	10,286,842	1,596,4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6,654	236	(246,484)	(205,590)	(111,103)	(17,2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增加淨額	(6,091)	(5,550)	22,161,825	2,799,178	(19,311,324)	(2,997,072)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70	17,179	11,629	11,629	22,173,454	3,441,26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79	11,629	22,173,454	2,810,807	2,862,130	444,195

呈報基準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惟對於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的會計處理除外。

就貴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而言，貴公司根據《會計準則彙編》第323號投資－權益法及合營企業，將其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按權益會計法入賬。

該等投資於簡明資產負債表中呈報為「對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而分佔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於簡明綜合虧損表中呈報為「子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虧損權益」。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應連同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0. 期後事項

於2021年10月，貴公司通過其全資子公司通過向投資者發行優先債務證券，完成推出人民幣1,030百萬元的資產支持證券。

於2021年11月19日，貴公司完成ATM增發(at-the-market offering)，於2021年9月30日後，售出50,699,222股美國存託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人民幣12,075百萬元。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尚未就2021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貴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後的任何期間並無宣派或作出其他股息或分配。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入本附錄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於2021年9月30日上市對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本集團合并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上市於2021年9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之後，蔚來集團及其子公司及合并可變利益實體(或統稱為本集團)的合并有形資產淨值。

於2021年 9月30日		於2021年9月30日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應佔經審 核合并有形資 產淨值		日本公司普通 股股東應佔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美 國存託股份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有 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每股美 國存託股份有 形資產淨值
估計上市費用	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人民幣	港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	(附註4)	(附註5)	(附註5)

根據緊接上市前

已發行1,590,573,377股

股份計算.....	24,419,303	(58,278)	24,361,025	15.32	15.32	18.51	18.51
-----------	------------	----------	------------	-------	-------	-------	-------

附註：

- (1) 於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附錄一所載截至2021年9月30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4,419,306,000元計算，並就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無形資產約人民幣3,000元作出調整。
- (2)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預計將產生合計約人民幣58.3百萬元的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向聯席保薦人、法律顧問、聯席保薦人的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支付的專業費用。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緊接上市前1,590,573,377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礎（假設上市已於2021年9月30日完成且所有B類普通股完成轉換為A類普通股，但並無計及本公司持有的18,482,691股庫存股、59,950,066股於2021年9月30日後發行的A類普通股以及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購股權獲行使、限制性股份歸屬或根據已授出或可能不時授出的其他獎勵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本公司發行或購回及註銷的任何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美國存託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先前段落所述調整後得出，且以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一股股份為基礎。
- (5) 就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0.8277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折算為港元。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本公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其他調整，以反映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有關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蔚來集團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蔚來集團(「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其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上市(「上市」)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中第II-1至II-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上市文件第II-1至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上市對貴集團於2021年9月30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上市於2021年9月30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公司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上市文件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上市於2021年9月30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 (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 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2年2月28日

(A) 基準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根據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所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為基準編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併淨虧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虧損估計」）。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概述，編製虧損估計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本集團目前採用者一致。

(B) 虧損估計

根據本文件附錄三所載基準，且在並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我們估計本公司未經審核合併淨虧損及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如下：

合併淨虧損估計	不多於人民幣42億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附註）	不多於人民幣108億元

附註：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包括估計可贖回非控股權益增值。

(C) 申報會計師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內。

**羅兵咸永道**

致蔚來集團
董事會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敬啟者：

蔚來集團(「貴公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估計

本函件是關於貴公司於2022年2月28日刊發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內附錄三所載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合併淨虧損估計及普通股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虧損估計」)。

貴公司董事的責任

虧損估計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根據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所得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虧損估計負上全責。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HKSQC)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品質控制」，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乃根據我們的工作就虧損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發表意見。

本所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500號「有關盈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計劃及工作，以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對貴公司董事是否已根據由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虧損估計，以及虧損估計的呈列基準是否在各重大方面均與貴集團通常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所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本所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虧損估計已根據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由貴公司董事採納的基準適當編製，及其呈列基準在各重大方面均與我們於2022年2月28日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一內)中所載貴集團通常所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2月28日

D. 聯席保薦人就利潤虧損估計發出的函件

以下為聯席保薦人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併淨虧損估計及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文件而編製。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CREDIT SUISSE
瑞信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8樓

 **CICC 中金公司**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
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蔚來集團(「貴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淨虧損估計及其擁有人應佔合併淨虧損估計(「虧損估計」)，貴公司董事(「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載列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上市文件(「上市文件」)附錄三。

虧損估計由董事根據(i)貴集團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ii)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為基準所編製。

我們已與閣下討論上市文件附錄三所載董事編製虧損估計所作出的基準及假設。我們亦已考慮貴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編製虧損估計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致閣下及我們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函件。

根據構成虧損估計的資料及閣下所採納並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董事全權負責的虧損估計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編製而成。

此致

蔚來集團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Robin Zhao

為及代表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Allan Chu

為及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
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Barry Chan

2022年2月28日

本公司章程概要

儘管《細則》有現有條文，本公司承諾，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修訂《細則》前，將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8A章以及附錄三項下現時《細則》未予符合的適用細則規定及(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則必須指明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從而使我們於緊隨上市後受有關細則規定規限，並將全面遵守有關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現有《細則》(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

1 《組織章程大綱》

我們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股東承擔責任有限，且本公司成立的宗旨不受限制，而本公司擁有全部權力及權限進行《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並無禁止的任何事務。

《組織章程大綱》可於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網站查閱。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包括以下條文：

本公司的目標

本公司的目標不受限制，我們擁有執行任何未受開曼群島法律禁止的任何目標的全部權力及權限。

股份

我們的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除投票及換股權外，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及C類普通股持有人有相同權利。我們的所有流通在外普通股已繳足且毋須課稅。普通股會以記名形式發行。我們的非開曼群島居民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並行使投票權。

董事會可能會不時酌情決定發行額外普通股，視乎是否有已獲授權但尚未發行的股份。

董事會將有權發行一系列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以及相對參與權、選擇權或特殊權利，以及條件、限定或限制，包括股息權、換股權、投票權、贖回權及條款以及清盤優先權，而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換股

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每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隨時選擇將每股C類普通股轉換為一(1)股A類普通股。不論何種情況，A類普通股均不得轉換為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倘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股東向並非該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出售、轉讓、分配或處置任何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或任何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的最終實益擁有權變更予並非該股份登記股東聯屬人士的任何人士，則該等B類普通股或C類普通股(如適用)均應自動立即轉換成一(1)股A類普通股。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此外，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有關股息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無論何種情況，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股息，惟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無論如何不得派付股息。

我們的《細則》並無條文規定收取股息權利失效的時限，及股息權利失效時的受惠方。

投票權

除必須投票者外，在任何股東會議上的表決均為舉手形式。每股A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一(1)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四(4)票投票權，每股C類普通股賦予其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所有須表決事項享有八(8)票投票權。有關大會的主席或親身出席或透過受委代表出席的任何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將於大會上由股東通過的普通決議案須經大會上所投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簡單多數表決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需流通在外普通股所附投票數的不少於三分之二表決通過。更改名稱或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須

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對若干變動發揮影響，包括增加法定股本、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為高於現有股份面值的股份、將全部或部分股本拆分為小於《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面值的股份及註銷任何未發行股份。根據《公司法》以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亦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一致簽署的書面決議通過。

轉讓股份

我們的任何股東可通過轉讓書以一般或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形式轉讓其所持部分或全部普通股，惟須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限制所規限（如適用）。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對尚未繳足股款的股份或本公司持有留置權的股份進行任何過戶登記。董事會亦可拒絕對任何股份過戶進行登記，除非：

- (a) 將轉讓書連同相關普通股的證書及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之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提交至本公司；
- (b) 轉讓書僅針對一類普通股；
- (c) 轉讓書已妥為繳納印花稅（如要求）；
- (d) 向聯名持有人轉讓時，受讓普通股的聯名持有人人數不得超過四名；
及
- (e) 已就此向本公司支付由指定證券交易（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費用金額或董事可能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進行過戶登記，應當於轉讓書遞交予本公司日期後三個月內通知受讓人。

過戶登記手續或於董事不時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惟該等過戶登記手續於任何年度均不得暫停超過30天。

清盤

於本公司清盤時，倘可供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開始清盤時的全部股本盈餘，則盈餘應按開始清盤時股東所持股份的面值比例向股東分派，但若股份有相關欠

款，則須扣除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未付款項或其他款項。若可供分派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會分派有關資產以使我們的股東按所持股份面值比例承擔虧損。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於付款的指定時間或地點最少14日前通過向股東發出通告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款項。已催繳但尚未繳付股款的股份或被沒收。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我們可按特定條款發行股份，而根據該等條款，有關股份可以（在我們的選擇或該等股份持有人的選擇下）按董事會或股東以特別決議案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方式贖回。本公司亦可按董事會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的條款及方式購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法》，倘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以本公司利潤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倘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流通在外，或(c)倘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無償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股份權利的變更

倘於任何時間我們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在經三分之二以上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單獨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權利（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能發生變化。賦予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不應（受限於該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權利或限制）因與現有該類別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的增設、配發或發行而被視為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股本變動

我們可通過普通決議案：

- (a) 按決議案指定的數額增加股本，並根據決議案將股份劃分為不同類別和數量；
- (b) 將全部或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c) 將我們的現有股份或其任何部分拆分為面值更小的股份，惟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及
- (d) 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並無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其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其股本金額。

擁有股份權利的限制

概無就擁有我們股份的權利設立限制。

董事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名董事，而董事的確切人數應由本公司董事會不時釐定。

董事可就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或安排表決，前提條件是(a)該董事已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於最早的董事會會議上特別或通過一般通告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及(b)若該合同或安排是與關聯方的交易，該交易已獲審核委員會批准。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借取款項、抵押其業務、物業及未繳股本，並在每當借款時發行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方責任的擔保。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應有權報銷因往返和參加本公司董事會議、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會議所產生的差旅費、住宿費和其他適當費用，有權獲得由董事會不時決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獲得上述兩種方式相結合的報銷和固定津貼。

董事無須通過取得資格即可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並無年齡限制或退休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概覽

1 引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根據較舊的《英格蘭公司法》訂立，但《公司法》與現有的《英格蘭公司法》之間存在明顯差異。以下為《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但此概要不包括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是對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更為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公司法及稅務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度報告，並根據其法定股本規模支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綜合發行上述各種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賬戶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所配發並溢價發行的股份的溢價，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規定處理。《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向股東派付或分派股息；
- (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的股款；
- (c) 於贖回及購回股份時（受《公司法》第37條條文規限）；
- (d)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 (e) 撤銷任何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開支，或所支付的佣金或允許的折讓；及
- (f) 支付贖回或購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應支付的溢價。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該公司在緊隨擬付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仍有能力償還在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認可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在《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等公司可購回自身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回方式必須獲得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由公司董事釐定的購回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債項，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自身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自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及誠信考慮下認為提供該等資助具有適當的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所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判例法（就該領域而言可能可在開曼群島引用），股息僅可從利潤中撥款派付。此外，《公司法》第34條容許在進行償債能力測試後且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如有）下，可從股份溢價賬賬戶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述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期將參考英國的判例法案例。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 *Foss v. Harbottle* 判例（及其例外案例，該等例外案例准許少數股東針對以下行為進行集

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進行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的行為；(b)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及(c)應當得到但並未得到合格大多數或特指定大多數股東決議通過的行為)。

6 保護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業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列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向開曼群島大法院呈請，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作為一般規則，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同法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確立的作為股東享有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開曼群島法院已引用並依循英國普通法有關不容許多數股東欺詐少數股東的規定。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特定條文限制董事處置公司資產的權力。從一般法律角度，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以審慎及誠信的態度並為適當及符合公司利益之目的而進行。

8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與該等收支有關的事項；
- (b)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記錄；及
- (c)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如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業務狀況及解釋有關交易，則不視為已適當保存的賬冊。

9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不論在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記錄且不會供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根據《公司法》，公司股東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如決議屬特別決議案，須獲大多數（至少三分之二）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任代表）其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並已正式發出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但公司可於組織章程細則指明所需大多數為高於三分之二，且可另外規定該所需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因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而有所不同。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投票的股東以書面簽署的決議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子公司擁有母公司股份

如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子公司董事在進行上述購買時，必須以審慎及誠信態度並以適當且符合子公司利益的目的而履行其職責。

13 兼併與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與合併。就此目的而言，(a)「兼併」指兩家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公司作為存續公司；及(b)「合併」指兩家或以上的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必須獲以下授權：(a)各組成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及(b)各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並

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知。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毋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重組及合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視情況而定）獲得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75%）批准，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達意見，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股份並未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諸如美國公司有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以司法方式釐定其股份估值而獲得現金的權利）。

15 收購

若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要約後四個月內有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受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申請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負責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但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受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惟以開曼群島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為限（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17 清盤

法院可命令公司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願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

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他們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如下承諾：

- (a) 開曼群島概未制定適用於對本公司或其業務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的任何法律；及
-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所需繳納的稅項或具有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 (ii) 預扣全部或部分《稅務優惠法(2018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付款。

開曼群島現時並未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未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律的各方面內容。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有關我們的其他資料

我們的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8日根據《開曼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已根據《公司法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趙明璟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送達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四「本公司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我們的股本變動

於2021年11月30日，我們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美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 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A類普通股、(ii) 132,030,222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iii) 148,5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C類普通股及(iv) 1,219,469,778股每股面值0.00025美元的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上述一個或多個類別股份（不論如何指定），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為1,378,749,165股A類普通股、128,293,932股B類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應於上市後根據相關股東遞交的轉換通知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148,500,000股C類普通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1,151,269,325股普通股、165,000,000股A-1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30,000,000股A-2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31,720,364股A-3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14,867,321股B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167,142,990股C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240,000,000股D系列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每股面值均為0.00025美元。

於2018年9月12日（即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初步提呈發售的日期），我們所有已發行及流通在外的普通股和優先股於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在紐交所完成後自動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普通股，而160,000,000股A類普通股於該發售中以美國存託股份的形式發行。

下表載列本文件所呈列期間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8年9月12日的結餘	745,479,824	132,030,222	148,500,000	256,503
發行股份	24,000,000	–	–	6,000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	–	–	–
於2018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769,479,824</u>	<u>132,030,222</u>	<u>148,500,000</u>	<u>262,503</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69,479,824	132,030,222	148,500,000	262,503
發行股份	63,185,653	–	–	15,796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737,500)	–	–	(184)
於2019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831,927,977</u>	<u>132,030,222</u>	<u>148,500,000</u>	<u>278,11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831,927,977	132,030,222	148,500,000	278,115
發行股份	456,648,021	–	–	114,162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	–	–	–
轉換股份	3,736,290	(3,736,290)	–	–
於2020年12月31日 的結餘	<u>1,292,312,288</u>	<u>128,293,932</u>	<u>148,500,000</u>	<u>392,277</u>

	截至2021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			
	A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	C類普通股	股東權益 (美元)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1,292,312,288	128,293,932	148,500,000	392,277
發行股份	123,005,499	—	—	21,609
回購及／或註銷股份	—	—	—	—
轉換股份	—	—	—	—
於2021年11月30日 的結餘	<u>1,415,317,787</u>	<u>128,293,932</u>	<u>148,500,000</u>	<u>413,886</u>

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主要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2021年11月9日，蔚然(江蘇)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561,500,000美元增加至600,000,000美元；
- (b) 於2021年9月26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166,577,937.06元增加至人民幣6,428,815,699.30元；
- (c) 於2021年9月18日，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2,500,000,000美元增加至3,000,000,000美元；
- (d) 於2021年9月9日，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1,000,000,000美元增加至1,500,000,000美元；
- (e) 於2021年9月8日，蔚來(安徽)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00元；
- (f) 於2021年9月7日，蔚來汽車(安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9,000,000,000元；
- (g) 於2021年6月29日，蔚然(江蘇)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461,500,000美元增加至561,500,000美元；
- (h) 於2021年4月30日，蔚來汽車科技(安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000,000,000元；
- (i) 於2021年3月26日，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500,000,000美元增加至1,000,000,000美元；
- (g) 於2021年3月10日，蔚來汽車(安徽)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00元；

- (k) 於2021年2月5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816,927,587.41元增加至人民幣6,166,577,937.06元；
- (l) 於2020年11月17日，江蘇蔚然汽車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273,730,000美元增加至285,500,000美元；
- (m) 於2020年11月23日，蔚然（南京）動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11,932,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732,232,000元；
- (n) 於2020年11月23日，蔚然（南京）儲能技術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2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08,500,000元；
- (o) 於2020年10月13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5,074,773,741.26元增加至人民幣5,816,927,587.41元；
- (p) 於2020年9月2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850,997,517.47元增加至人民幣5,074,773,741.26元；
- (q) 於2020年9月1日，蔚然（江蘇）投資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250,000,000美元增加至461,500,000美元；
- (r) 於2020年6月2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1,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850,997,517.47元；
- (s) 於2020年5月25日，NIO Nextev Limited將其於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轉讓予蔚來控股有限公司；
- (t) 於2020年4月7日，蔚來控股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11,000,000元，蔚來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將其於蔚來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權轉讓予NIO Nextev Limited，並將其於蔚來控股有限公司50%的股權轉讓予NIO User Enterprise Limited；及
- (u) 於2020年1月19日，蔚隆（南京）汽車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50,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120,000,000元。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重大合同概要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已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以及須根據香港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4-18和上市決定HKEX-LD43-3披露的合同：

1. 由李斌簽署及以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並獲其認可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李斌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2. 由秦力洪簽署及以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為受益人並獲其認可的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秦力洪同意（其中包括）獨家授權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行使其作為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股東的一切權利；
3. 李斌與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向李斌提供總額人民幣8百萬元的貸款，僅供用於投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4. 秦力洪與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貸款協議，據此，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同意向秦力洪提供總額人民幣2百萬元的貸款，僅供用於投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5. 李斌、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李斌同意將其於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
6. 秦力洪、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秦力洪同意將其於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現有及未來股權質押予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

7. 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聘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為技術支持、諮詢和其他服務的獨家服務提供商並支付服務費；
8. 李斌、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獨家認購股權協議，據此，李斌同意向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授出獨家不可撤回認購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李斌於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8百萬元；
9. 秦力洪、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與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4月12日的獨家認購股權協議，據此，秦力洪同意向上海蔚來汽車有限公司授出獨家不可撤回認購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秦力洪於北京蔚來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2百萬元；及
10. 本公司與聯席保薦人就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之上市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就以介紹方式上市聘用聯席保薦人。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保護我們的商標、版權、專利、域名、專業知識、自研技術及類似的知識產權對於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且我們依賴於版權、商標及專利法、與我們員工及其他人士簽訂的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及競業禁止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截至2021年9月30日，我們於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持有2,700項授權專利及1,747項正在申請的專利。我們於美國、中國、歐洲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持有3,570項註冊商標及1,167項正在申請的商標。我們亦持有軟件或藝術品的148項註冊版權及689項註冊域名(包括www.nio.io)。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進一步資料

權益披露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權益披露，請參閱「主要股東」。

董事服務合同

我們已與各管理層董事訂立僱傭協議。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僱傭協議及賠償協議」。

董事薪酬

有關董事薪酬的討論，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與董事及專家有關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我們的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的創辦過程中，或我們的子公司及合併附屬實體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我們的董事或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我們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與我們整體業務有重大關係）中未擁有重大權益。
- 名列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未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我們或任何我們的主要子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股權激勵計劃

有關我們股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其他資料

遺產稅

我們的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訴訟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包括因期權獲行使或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其他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可轉換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的上市及買賣。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應付各聯席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2020年9月30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以來，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士信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格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同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同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漢坤律師事務所	合資格中國律師
Shân Warnock-Smith QC	開曼群島律師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開曼群島律師

專家同意書

上述各專家已分別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引述，按其各自出現於本文件的格式及語境納入本文件，且並未撤回同意書。

上文所列各專家未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中持有任何股權，亦未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任何重大開辦費用。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香港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未就上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建議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英文及中文版本分開刊發。

其他事項

- 除本文件所披露或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豁免及免除而免於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據我們所知，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主要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未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期權；
 - 並未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子公司的任何股本或債權證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不存在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我們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至我們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並註冊，而不得提交至開曼群島。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我們的董事確認：
 -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租購承諾、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除2024年債券、2026年債券、2027年債券及聯屬公司債券外，我們及主要子公司並無流通在外債權證或可轉換債務證券；及
 - 本文件的中英文本如有不一致，以英文版本為準。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ir.nio.com/> 上刊發：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一)；
-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載於附錄二)；
- 來自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的函件，內容有關虧損估計(其全文載於附錄三)；
-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漢坤律師事務所就我們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Shân Warnock-Smith QC就蔚來用戶信託若干方面出具的法律意見；
- 我們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件，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四所述《開曼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出具的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
-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重大合同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同；
- 本文件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及
- 《開曼公司法》。

NIO 蔚来

nio.com